

壹、民政處

一、自治行政業務

- (一) 督導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議事業務之運作，101 年 4 月至 9 月各鄉鎮市除召開定期會 12 次外，另計召開 27 次臨時會。
- (二) 輔導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訂定議事規則，以規範議事事項。
- (三) 辦理各鄉鎮市長暨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出國考察審核業務，101 年 4 月至 9 月共計有 8 人次鄉鎮市長及 6 人次代表會主席出國。
- (四) 輔導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修訂組織自治條例。
- (五) 辦理第 19 屆鄉鎮市村里長補選：101 年 5 月 26 日五結鄉中興村村長補選、101 年 6 月 30 日大同鄉寒溪村村長補選。
- (六) 101 年 9 月 8 日辦理礁溪鄉鄉長補選事宜。
- (七) 基於競選公平、公正、公開之宗旨，配合檢警調單位宣導反賄選工作，期能進行乾淨的選舉，樹立公民民主之典範，於集會場所或辦理研習會場，均適時加強宣導，以提升縣民公民民主生活教育。
- (八) 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補助專案：101 年度計有冬山鄉三奇社區活動中心興建計畫及礁溪鄉光武社區活動中心等 12 活動中心修繕案，合計內政部補助金額 1,200 萬元。
- (九) 辦理鄉鎮市長敘獎案計 12 項 29 人次。
- (十) 101 年 7 月 23 日辦理 101 年度特優村里長、資深績優村里鄰長暨績優民政人員表揚大會。
- (十一) 101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26 日辦理 11 場次地方訪視聯繫座談會。
- (十二) 依據「宜蘭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暨「宜蘭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設置要點」，101 年 4 月至 9 月受理申請住院醫療互助金共計 25 件，33 萬 1,025 元；申請喪葬互助金共計 6 件，24 萬元；合計 31 件，共 57 萬 1,025 元

二、自治事業業務

- (一) 辦理蘭陽溪清水溪匯流處(蘭陽溪 49-53 斷面)疏浚計畫，經濟部水利署於 100 年 5 月 4 日核定，於 101 年 4 月至 9 月止，疏浚量為 83 萬 1,012 立方公尺。
- (二) 辦理蘭陽溪支流一羅東溪廣興大橋至淋漓坑橋間河段疏浚計畫，經濟部水利署於 100 年 5 月 17 日核定，100 年 7 月 18 日開工，於 101 年 4 月至 5 月 25 日止，疏浚量為 25 萬 4,758 立方公尺。
- (三) 本府 100 年度推行公共造產業務，經內政部評定縣級北區第 2 名。
- (四) 輔導宜蘭市公所參加內政部 100 年度公共造產競賽，經內政部複核，獲評北區平地鄉(鎮、市)第 2 名，並獲頒獎勵金 160 萬元。
- (五) 輔導礁溪鄉公所參加內政部 100 年度公共造產競賽，經內政部複核，獲評北區平地鄉(鎮、市)第 3 名，並獲頒獎勵金 120 萬元。
- (六) 輔導壯圍鄉公所辦理「懷恩堂地下室排水修繕暨購置拜桌」計畫案，獲內政部核定補助 16 萬元。
- (七) 輔導三星鄉公所辦理「砂石採取工程車輛及監控器材購置」計畫案，獲內政部核定補助 16 萬元。
- (八) 為加強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公共造產業承辦人之法規及專業知能，於 9 月 6 日舉辦 101 年度公共造產業務檢討觀摩暨研習會，俾順利推動業務。

三、宗教禮俗業務

- (一) 輔導各鄉鎮市公所加強公墓管理與環境維護、取締濫葬落實墓政管理、健全墓政業務推展，本府裁處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暨本縣傳統公墓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計有 2 件，罰鍰共計 6 萬元。
- (二) 櫻花陵園六期工程入口服務中心生命美學館，已完成細部設計正辦理工程發包中。
- (三) 輔導縣內殯葬禮儀服務業設立許可（或備查）其他縣市殯葬禮儀服務業跨區備查，其中新申請設立許可（或備查）之業者計有 1 家；截至目前縣內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共 66 家，其他縣市業者新申請跨區備查有 23 家，目前計有 172 家其他縣市業者申請在本縣跨區營業。
- (四) 持續補助各公所辦理清明節期間公墓除草之便民服務，針對全墓區、墓道、墓座內外及周邊道路，進行雜草清除工作，以提供民眾舒適的祭祖環境。
- (五) 受理及輔導宗教財團法人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審（備）查作業，計有 16 案件。
- (六) 受理縣內寺廟召開信徒大會等各項會議，包含信徒大會、管理委員、監察人聯席會議等會議紀錄審（備）查，俾寺廟事務正常推動，計有 193 件。
- (七) 依地籍清理條例及祭祀公業條例，輔導縣內神明會及各鄉鎮市公所辦理祭祀公業之申報作業，計 114 件次。
- (八) 受理寺廟申請補助經費計 75 件，總補助經費約 844 萬元。
- (九) 宜蘭縣 2012 縣民聯合婚禮於 101 年 5 月 5 日在武荖坑風景區舉行，計有 20 對新人參加。
- (十) 補助礁溪鄉公所辦理「二龍競渡」活動，於 101 年 7 月 22、23 日舉行，內容有傳統龍舟競渡、及民俗戲劇演出等。
- (十一) 補助宜蘭市中元民俗文化推展協會辦理「2012 年宜蘭水燈節」活動，為期 5 天（101 年 8 月 14 日至 18 日）內容有千人點燈、普渡文化祭及各項社區型技藝表演活動。
- (十二) 補助辦理「2012 年宜蘭兒童守護節」活動，於 101 年 8 月 23 日舉行，內容有掛貫祭儀、擲筊比賽、及蘭陽戲劇團演出等。
- (十三) 補助頭城鎮中元祭典協會於 101 年 9 月 15 日辦理「2012 年頭城搶孤」中元普渡祭祀科儀。
- (十四) 101 年 9 月 3 日於員山忠烈祠辦理 101 年革命先烈暨三軍陣亡將士秋季祭典，以緬懷革命先烈、三軍陣亡將士及因公殉職官民義士之精神，典禮隆重。
- (十五) 101 年 9 月 28 日辦理大成至聖先師孔子 2562 年誕辰釋奠典禮，縣長親臨主祭，士農工商各界代表任分獻官，依古制進行。

四、戶政業務

- (一) 定期召開戶政業務聯繫會報，藉由橫向溝通，建立標準作業流程，簡化申辦手續，落實「以民為尊」之施政目標。
- (二) 為提升戶政專業能力，減少人為疏失，避免民眾權益受損，以期維持最佳服務品質及效率，邀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鄭麗燕法官講授「民法親屬及繼承編」及「戶籍登記與法律之關係」課程，計 94 名戶政人員參加。
- (三) 對於年邁、重病、行動不便、矯正機關收容等特殊情形，無法親至戶政事務所申辦案件者，提供派員到府服務。
- (四) 持續協助外交部推動「護照親辦」計畫，由各戶政事務所提供人貌查核辨識及

申請書收件服務，以減少民眾初次申辦護照之不便，提升為民服務效能，達成簡政便民之目標，101年4月至9月止各戶政事務所受理件數計4,598件。

- (五) 訂定本縣101年度戶政業務績效評鑑方案，藉由考核及評鑑，加強各戶政事務所內部管理，以期戶籍登記、國籍行政案件及人口統計正確無誤，並推動創新服務及簡政便民措施，提升行政效率。
- (六) 充實各戶政事務所軟硬體服務設施，提升周邊環境綠美化，並加強維護及管理，以確保公共設施安全使用，建構無障礙空間，提供民眾優質的洽公環境。
- (七) 辦理國籍行政業務，101年4月至9月止辦理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13次(參加人數13人)，核發準歸化國籍證明60件、受理歸化國籍58件、喪失國籍1件、回復國籍4件。
- (八) 經常更新本府戶政資訊相關網頁內容，提供最新申辦須知及其他服務資訊，以便民眾於辦理戶籍登記前，得預先準備相關證件。
- (九) 督導各戶政事務所確實辦理門牌整編，101年4月至9月止計完成宜蘭市(1,011戶)、五結鄉(2,090戶)、壯圍鄉(191戶)及三星鄉(971戶)門牌整編總計4,263戶。
- (十) 辦理門牌更新計畫，更換各鄉鎮市新式鋁質門牌計34,464面。
- (十一) 辦理大同鄉寒溪村、五結鄉中興村第19屆村里長補選及礁溪鄉第16屆鄉長補選，依法編造並核校選舉人名冊及投票通知單，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完成各項選務工作。
- (十二) 辦理101年度「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三星班於101年5月16日結業，參加人數13人；礁溪班於101年6月8日結業，參加人數16人；冬山班於101年7月17日結業，參加人數22人；壯圍班於101年8月16日結業，參加人數16人。
- (十三) 配合本府7合1跨機關流程整合服務，自101年7月5日起民眾只要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資料變更，即可享有戶政、稅捐、監理、地政、台電、台灣自來水及中華電信跨機關「一次到位」整合服務。自101年7月15日至101年9月30日止，各戶政事務所受理件數計466件。

五、客家業務

- (一) 客家委員會補助90萬元辦理2012客家桐花祭「攜手桐心·舞動蘭陽」活動，業於101年5月12日假仁山植物園暨冬山鄉立托兒所圓滿完成。
- (二) 客家委員會補助5萬元辦理「101年宜蘭縣推行公事基礎客語研習訓練班」，業於101年7月26日結業。
- (三) 客家委員會補助15萬元辦理2012年推動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蘭陽好客，布耍花Young」客家花布手工藝研習班，計有宜蘭班、冬山班、三星班、創作研發班等4班，均已結業，並於101年9月27日舉行成果發表會。
- (四) 客委會補助215萬元辦理「宜蘭縣三星鄉客家聚落生活環境資源調查研究計畫」。
- (五) 客委會補助宜蘭縣冬山鄉村務協進會辦理「2012宜蘭縣三山國王客家文化節」，獲客家委員會經費補助30萬元，本府併予補助21萬元。
- (六) 本府補助公所、社區及團體辦理推展客家文化及薪傳活動辦理情形：
 1. 三星鄉公所「客家美食暨客家流行歌曲教唱研習」活動(自101年9月至101年11月止)。
 2. 宜蘭縣客屬總會「新苗萌芽 文化再發」活動(自101年6月至101年11

月止)。

3. 育才國小「客家開口獅」特色團隊計畫(自101年7月至101年11月)。
4. 憲明國小「笛傳山歌，螺鼓迎客」活動(自101年7月至101年12月止)。
5. 羅東鎮北成社區發展協會「101年客家薪傳系列」活動，(自101年5月至101年10月止)。
6. 遴聘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第5屆委員共19人，任期2年，至103年5月31日止，並定期召開小組會議及委員會議。

六、兵役徵集業務

- (一) 兵籍調查：完成調查3,562人(除口及遷出役男除外)，完成徵額歸列、會查連繫通報及資訊系統申報登記、清查處理、相關資料統計等，4月10日前以戶役政資訊系統傳輸內政部役政署。
- (二) 徵兵檢查：
 1. 101年4月至9月役男徵兵檢查結果體位判定常備役638人、替代役126人、免役171人、體位未定37人、專科檢查36人，合計1,008人。
 2. 役男體位未定再次複檢101年4月至9月依次安排實施，檢查人數計215人。
 3. 役男入營因病驗退及因傷病足以影響體位者申請改判體位複檢，101年4月至9月檢查人數計22人。
- (三) 役男抽籤：
 1. 各年次常備役役男抽籤：每1至2個月安排在各鄉鎮市公所辦理，101年4月至9月抽籤役男人數計2,074人。
 2. 替代役體位役男抽籤，與常備兵抽籤同時辦理，101年4月至9月抽籤人數計222人，抽籤結果依年次及籤號順序徵集入營。
- (四) 役男徵集：
 1. 義務役預備軍(士)官徵訓，依據國防部所送之錄取名冊及各收訓單位函送已報到役男名冊辦理。101年第62期第1梯次預備軍、士官於101年8月6日入營，計徵訓役男15人。
 2. 常備兵及替代役徵集，係依照徵兵規則及內政部訂頒各梯次配賦計劃辦理梯次徵集，於役男入營10天前填發徵集令及預備員通知書，送達役男本人或其家屬；101年4月至9月依內政部役政署配賦，辦理常備兵徵集30梯次1,634人；替代役徵集10梯次240人。
 3. 應徵役男在收受徵集令後，徵集入營前，合於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所列原因者，得由本人或其有行為能力之家屬填具申請書，申辦延期徵集入營。101年4月至9月辦理役男梯次入營延期徵集申請計334件，其中核准334件，經核准後申請放棄者18件。
 4. 整建兵籍資料編造交接名冊，於入營日至收訓單位辦理兵員交接等事宜。
 5. 役男志願服役(含第1、2梯次志願士兵)或於各軍事學校(含國防大學、陸軍官校、海軍官校及空軍官校)畢業任官者，本府於接到各收訓單位已報到役男(含女兵)名冊或現役名冊後，即辦理兵籍資料建立、移轉作業，101年4月至9月入營者計115人，移轉兵籍資料115份。
 6. 為確實掌握役男動態，以利徵兵處理，對於役男遷徙異動，均隨時辦理。
- (五) 專長資格替代役、研發替代役、家庭因素替代役、家庭因素補充兵及常備兵、替代役提前退伍(役)申請：
 1. 101年役男申請服專長資格替代役，自101年4月2日至16日止受理申請，

2 個入營時段計 93 人申請，經抽籤後計錄取 91 人（專長資格 66 人、一般資格 25 人），另 2 人未備選一般資格；錄取者均依內政部役政署指定梯次陸續徵集入營。

2. 101 年役男申請服研發替代役，符合甄選資格者計 143 人均於役政資訊系統登錄「請服替代役」役政註記；經第 1 次員額核配結果（6 月 15 日核定）錄取 71 人，第 2 次員額核配結果（8 月 6 日核定）錄取 13 人，計錄取 84 人。
3. 役男因家庭因素符合規定者，得申請服補充兵或替代役；入營後家庭發生變故符合規定者，得申請提前退伍或退役。101 年 4 月至 9 月辦理常備役體位役男因家庭因素申請補充兵役 39 件，核准 37 件，不符 2 件；申請服家庭因素替代役 84 件，核准 77 件，不符 7 件；替代役役男申請提前退役計 17 件，核准 16 件，不符 1 件；常備兵申請提前退伍計 9 件，核准 7 件，不符 2 件。

(六) 役男在學緩徵及免役、禁役、出境：

1. 役男體位判定為免役體位者，依法免服兵役，101 年 4 月至 9 月核定免役 171 人，並核發免役證明書 171 紙。
2. 役男除免役體位者外，學校於學生入學後第一學期註冊截止之日起 1 個月內，繕造申請緩徵學生名冊函送本府核定。101 年 4 月至 9 月辦理役男在學緩徵 165 件，延長修業 60 件，緩徵原因消滅 447 件。
3.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申請出境，101 年 4 月至 9 月核准出境人數 1,019 人。

(七) 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管理、服役：

1. 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之管理及服役，依「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辦理。
2. 歸化我國國籍之役齡男子，自初設戶籍登記之翌日起，屆滿 1 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
3. 原有戶籍國民具僑民身分之役齡男子，自返回國內之翌日起，屆滿 1 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
4. 無戶籍國民具僑民身分之役齡男子，自返回國內初設戶籍登記之翌日起，屆滿 1 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
5. 本縣列管僑民役男計 89 人。

(八) 役政資訊管理：

1. 定期系統操作。
2. 不定期系統操作：資料庫管理、電腦系統監控。
3. 系統安全管理：系統帳號管理及使用者帳號管理。
4. 電腦系統、設備財產、機房、門禁管理。
5. 系統故障處理。
6. 系統問題及建議處理。
7. 應用軟體版本更新處理。

七、兵役勤務業務

- (一) 辦理「台灣光復初期隨國軍赴大陸地區作戰人員」相關申請暨發放 101 年端、秋節縣長慰問金，計 8 人次發給慰問金 4 萬元。
- (二) 101 年 4 月至 9 月間辦理常備兵、替代役役男入營輸送及各縣市新兵至金六結營區訓練，汽車接駁相關作業事宜，計 50 梯次。

- (三) 辦理本縣 101 年端、秋節勞軍活動，由縣長及秘書長分別擔任勞軍團團長，並由宜蘭縣議會、宜蘭縣軍人服務站及本縣各界團體代表等人組成勞軍團，至轄區各軍事單位勞軍慰問並頒發慰問金，同時透過軍民服務連線工作了解部隊幹部管教方式，強化溝通管道，以服務在營役男及其家屬。
- (四) 辦理替代役擴大公益服務暨定期在職訓練與法紀教育：積極推動役男參與公益服務活動，落實替代役役男關懷鄉土、熱心公益情操，以實現替代役「愛心」、「服務」、「責任」、「紀律」4 大服勤信念，暑假期間結合本府各單位舉辦課後輔導、捐血活動、獨居老人關懷、到宅訪視、環境打掃及參與資源回收等公益活動；同時為端正替代役整體形象，本府定期召集替代役役男進行法紀教育、服裝儀容檢查與基本教練，藉以讓役男瞭解自身權益及應盡義務，以提升服務品質。為強化替代役管理人員技巧，邀集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及中央各駐縣機關之替代役業務承辦人參加訓練，藉由講解替代役管理法令與實務經驗分享，來提昇替代役管理人員管理技巧。
- (五) 辦理在營常備兵、替代役役男生活扶助、各項補助、健保及醫療補助：
 - 1. 101 年 4 月至 9 月在營常備兵家況訪查合於列級者 22 戶、替代役役男家屬合於列級者 6 戶，合計 28 戶。
 - 2. 101 年 4 月至 9 月在營軍人生活扶助金 79 戶，發放金額 177 萬 8,650 元；替代役生活扶助金 18 戶，發放金額 38 萬 2,750 元。
 - 3. 101 年 4 月至 9 月在營常備兵一次安家費 22 戶，發放 48 萬 7,950 元；替代役一次安家費 6 戶，發放金額 14 萬 5,600 元。
 - 4. 健保補助：在營常備兵家屬 11 件，發放金額 2 萬 3,181 元。
 - 5. 醫療補助：在營常備兵家屬 9 件，發放金額 4 萬 5,628 元；替代役役男家屬 12 件，發放 6 萬 6,365 元。
 - 6. 各項補助：在營軍人家屬喪葬補助費 2 人次，發放金額 5 萬元。
- (六) 辦理本縣傷病殘退伍軍人 101 年端、秋節發放內政部長慰問金、安養津貼、縣長慰問金等，計 64 人次，發放慰問金額 209 萬 2,000 元。
- (七) 宜蘭軍人忠靈祠 101 年 4 月至 9 月底止計安厝故員 55 人，目前共計安厝故員 5,153 人。
- (八) 辦理 101 年秋季國殤祭典，9 月 3 日假宜蘭軍人忠靈祠園區舉行，轄區內各機關、團體、軍事單位代表及遺屬約計 400 餘人參加。
- (九) 依後備軍人管理規則，在營軍人退伍 15 日內應辦理歸鄉報到，以確實納入後備軍人管理，101 年 4 月至 9 月辦理後備軍人歸鄉報到，零星退伍 151 人、梯次退伍 1,006 人，合計退伍人數 1,157 人。本縣列管後備軍人截至 101 年 9 月止，計 51,732 人。
- (十) 本縣列管替代役備役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止，計 3,412 人。
- (十一) 101 年 4 月至 9 月辦理在營軍人因病停役作業 41 件，因停退伍 3 件，臨召回役 9 件，禁役 20 人，志願留營 19 人。
- (十二) 101 年 4 月至 9 月辦理替代役因病停役 1 件，核發替代役備役證書 9 件。
- (十三) 101 年 4 月至 9 月辦理後備軍人核定免役 35 件，轉服替代役 5 件。

八、殯葬管理業務

(一) 殯葬業務：

- 1. 辦理殯儀館、火化場、納骨及公墓等殯葬業務及協助民眾殯葬服務，自 101 年 4 月至 9 月各項設施使用情形如下：

- (1) 殯儀館：1,074 件。冷凍 278 具 2,620 天，化粧 58 具，停柩 333 具 3,251 天，禮廳 493 場。
 - (2) 火化場：919 具。
 - (3) 骨灰（骸）存放設施；納骨位（小）274 具，納骨罈位（大）38 具。
 - (4) 墓地：27 具。
 - (5) 申請使用殯葬設施件數：1,074 件。
 - (6) 規費收入：4,628 萬 4,760 元。
2. 為提供縣民更佳服務，於二期納骨廊旁新設室內納骨櫃，共計 2,232 位，目前已售納骨罈（大）52 具，納骨甕（小）1,241 具、以提供縣民有更多元選擇。
 3. 為避免本區域公墓造成污染，101 年 4 月至 9 月期間共計辦理 2 次區域公墓環境監測工程。
 4. 截至 101 年 9 月止，臨時納骨設施未依規定辦理遷奉者尚有 21 位（13 位無法送達、8 位因經濟或民俗因素）未完成遷奉作業，將持續與家屬聯繫，促請儘速遷奉。
 5. 櫻花陵園家族式納骨 101 年 4 月至 9 月已銷售家族式 32 座，個人式納骨 54 位，歲入 2,103 萬 6,866 元。
 6. 為改善納骨設施，於 101 年 4 月將原山下二期納骨廊第三廊原木板納骨櫃，修改為花崗石之納骨櫃共計 784 納骨位，經修改後銷售明顯成長。
- (二) 協助業務：
1. 提供宜蘭地檢署開設臨時偵查庭場地設施，101 年 4 月至 9 月止，提供臨時偵查庭場地計 69 次、驗屍 61 次、解剖 16 次。
 2. 為端正喪葬禮儀，簡化公奠儀式，推行「簡樸公奠儀式說帖」供民眾參考，並提供公奠流程 CD 供民眾索取，藉以提升殯葬文化品質。
- (三) 舉辦活動：
1. 於 101 年 8 月 19 日舉辦「節能愛無悔—牽手共減碳」秋祭法會等系列活動，除儀式莊嚴、簡約樸實之祈福法會外，有心靈祈福站—影片欣賞「水懺法會、祖師大德、佛教兒童故事」與品茗談心、心靈加油站、書寫感恩祝福卡等活動。
 2. 101 年秋祭配合金銀紙回收計畫政策，將金銀紙集中後，以專車運送至環保局焚化爐統一焚燒，以維持良好空氣品質與提倡優質禮俗觀念。
 3. 邀請財團法人宜蘭縣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基金會發動弱勢福利機構參展設攤販售手創作品進行義賣活動，盈餘歸各機構團體所有。
 4. 櫻花陵園於 101 年舉辦多項活動，詳述如下：
 - (1) 櫻花陵園自 101 年 7 月 2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配合辦理露營季活動，因民眾反應熱烈，決定繼續提供露營場地供民眾申請使用，整個暑假活動期間更吸引三千多人入園，櫻花陵園知名度大大提昇。
 - (2) 於 101 年 7 月 5 日，辦理「櫻花陵園之美」攝影比賽頒獎典禮暨成果展活動，於福園 803 禮廳舉行。
 - (3) 101 年 8 月 10 日，辦理 2012 宜蘭露營季悼念親人音樂美食 Party。
- (四) 推動陵園新文化：
1. 設置單一窗口受理各項申請，免除往返各區辛勞，並將申請即時登錄大型看板及殯管所網站上，以期藉由作業之透明、公開，避免弊端發生。

2. 建立資訊管理系統受理各項申請及簡化申請書表，節省民眾書寫及等候時間，並設計印有服務電話及應備證件之小型名片方便民眾攜帶，有效提升服務品質。
3. 接待國內各公（私）立機關、學術團體及民間業者共 4 個單位團體參訪園區各項設施，參訪者對本縣員山福園之環境及經營管理均給予高度的評價。
4. 嚴禁紅包文化，將各項設施收費標準張貼於各區，並個別郵寄分送申請家屬，以杜絕不肖業者假借殯管所名義，任意向喪家索取不當費用或紅包，或故意隱瞞收費標準，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5. 為強化環境景觀管理，宣導民眾減少冥紙焚燒量、不亂燒冥紙、管制電子花車、五子哭墓等車輛進入園區，並禁用擴音器，以維護園區之整潔、寧靜、安祥之氣氛，藉以啟發國人改變喪葬禮俗之觀念，開創優質生命禮儀新文化。
6. 為增進服務成效並自我檢討，除不定時電話查訪申請人外，並針對使用園區內各項設施的民眾進行問卷調查徵詢意見，101 年第 2 期 4 月至 6 月寄發 532 件，回收 57 件；101 年 7 月至 9 月回收彙整中。根據回收問卷分析結果，民眾對使用結果給高度評價，對於民眾意見並擇期適時回復，並以「以客為尊」為服務導向。
7. 蒐集各項有關殯葬服務資訊，張貼於公布欄，提供消費資訊，落實消費者保護政策，營造「人性化、公園化、資訊化、環保化」親和便民之良好殯葬環境。
8. 安排殯管所員工不定期參加專業講習，以提升專業素養達到為民服務之成效。本年 8 月初邀請本府政風處講授政風課程及環境教育（深溝自來水廠參觀），期望全面提升服務品質，落實縣政目標。
9. 101 年度為加強清明節掃墓祭祖便民措施，本年度提供鐮刀、棉質手套、斗笠、礦泉水、洗滌水、水桶、DM 衛生紙、輕便雨衣等供民眾使用。為解決清明連續假期民眾掃墓塞車問題，於 3 月 31 日及 4 月 1 日、4 日清明節當日於宜蘭公車轉運站及宜蘭火車站前，設立免費接駁站，供返鄉掃墓之民眾搭乘（往福園）。

九、原住民族業務

（一）衛生福利：

1. 101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由本縣南澳鄉多必優原住民永續發展協會執行相關工作計畫，業於 101 年 6 月 19 日撥付第 1 期經費 90 萬元在案。
2. 101 年度老人日間關懷站計畫由本縣大同鄉寒溪教會、南山教會及南澳鄉東岳社區發展協會執行本年度相關工作計畫，業於 101 年 5 月 7 日撥付第 1 期經費計 87 萬 800 元，刻正辦理第 1 期憑證核銷及第 2 期款撥付。
3. 101 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計畫，本縣大同鄉及南澳鄉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執行本年度相關工作計畫，業於 101 年 5 月 14 日及 8 月 14 日撥付第 1、2 期經費計 315 萬 880 元。
4. 101 年度原住民職業訓練，案經原民會核定辦理「華語導遊暨宜蘭縣休閒農業解說員訓練班」，核定經費 65 萬元，由私立群創技藝短期補習班承作，於 9 月 17 日開課至 10 月 31 日，訓練人數 30 人，訓練時數 200 小時。
5. 101 年度原住民技術士證照獎勵金 101 年 4 月至 9 月申請人數及經費如下：
（1）乙級 10,000 元：7 名。

(2) 丙級(含單一級) 5,000 元：86 名。

(3) 以上經費共計 50 萬元。

(二) 教育文化：

1. 101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畫第 1 期課程於 8 月份辦理完竣，並於 9 月 24 日辦理期中審查，第 2 期課程於 9 月份陸續開課中。
2. 101 年度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實施計畫，經原民會核定由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泰雅爾中會金洋教會、宜蘭縣大同國民中學、宜蘭縣大同鄉樂水社區發展協會、宜蘭縣司達吉斯部落產業永續發展協會、宜蘭縣多必優原住民永續發展協會、宜蘭縣南澳鄉東澳國民小學及宜蘭縣南澳鄉金洋國民小學執行，其中兒童閱讀活動、青少年、青少年自主教育、婦女教育等計畫已全部辦理完竣，另家庭教育、親職教育等計畫，刻正辦理中。
3. 101 年度推展原住民族語言實施計畫計原民會核定 6 項計畫(設置語言文化教室、族語能力考試輔導學習課程、原住民戲劇競賽、圖解式族語小辭典編纂計畫、出版兒童繪本及主題式族語學習體驗活動)，其中主題式計畫辦理完竣，並於 10 月 20 日辦理全國族語戲劇競賽。
4. 101 年度原住民族青少年文化成長班，經原民會核定由本縣原住民文教經濟發展協會執行，上半年度課程於 7 月底辦理完竣，下半年度已於 9 月份陸續開課中，並於暑假辦理母語演講比賽。
5. 101 年度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款項於 7 月撥款完竣，補助經費計 421 萬 1,635 元(補助公立托兒所及幼稚園計 37 間、私立托兒所及幼稚園計 37 間)，受惠人數計 487 人，101 年學年度第一學期已於 9 月份開放申請。
6. 101 年度推展原住民社會福利補助公立托兒所充實設施設備計畫，原民會核定補助 20 萬元，由大同鄉公所及南澳鄉公所執行，業已辦理完竣。

(三) 經濟產業：

1. 101 年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泰雅山徑休閒觀光帶連結推動計畫，業經經建會於 101 年 9 月 11 日「101 年『國家建設總合補助規劃作業』補助地方政府」審查會議決議核列，刻正依案辦理相關事宜，並於 101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公開招標。
2. 101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輔導原住民族特色觀光產業計畫，原民會核定補助計 269 萬 5,000 元，預計於 101 年 12 月底前辦理完成。
3. 101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輔導原住民族三生(生產、生活、生態)計畫，原民會核定計補助 159 萬 5,000 元，預計於 101 年 12 月底前辦理完成。
4. 「宜蘭縣 101 年度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業務及經濟創業研習、觀摩活動」於 101 年 9 月 20 日辦理簽約，目前正依案陸續辦理相關事宜，預計於 101 年 12 月底前完成結案。
5. 辦理 101 年度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計畫，業經原民會核定補助 715 萬元，截至目前為止申請申請修繕戶共 28 戶，核定 24 戶(已撥 21 戶，3 件仍施工中)，1 戶核定中，3 戶退件；申請建購戶共 18 戶，核定 12 戶，已撥 12 戶，退件不符 6 戶。

(四) 公共工程：

1.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縣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101 年度實施計畫」及「松羅村玉蘭部落環境改善工程」等 7 件工程，共計

2,755 萬 4,000 元（中央款 2,479 萬 8,000 元、配合款 275 萬 6,000 元）工程名稱及辦理情形如下：

- (1) 原民所辦理：大同鄉英士村部落基礎環境改善工程，核定 756 萬 9,000 元（中央款 681 萬 2,000 元、縣配合款 75 萬 7,000 元）；業已發包施工，預計 101 年 10 月完工。
 - (2) 補助大同鄉公所辦理 2 件工程：
 - a. 松羅村玉蘭部落環境改善工程，核定 321 萬 3,000 元（中央款 289 萬 2,000 元、大同鄉公所配合款 32 萬 1,000 元）；業於 101 年 7 月完工。
 - b. 復興村大溪部落環境設施改善工程規劃設計案，核定 46 萬元（中央款 41 萬 4,000 元、大同鄉公所配合款 4 萬 6,000 元），業於 101 年 8 月完成期末規劃報告。
 - (3) 補助南澳鄉公所辦理 4 件工程：
 - a. 南澳鄉武雲景觀橋改善工程，核定 267 萬 9,000 元（中央款 241 萬 1,000 元、南澳鄉公所配合款 26 萬 8,000 元），業於 101 年 6 月 25 日開工施作，預計 101 年 10 月完工。
 - b. 南澳鄉金洋基礎環境改善工程，核定金額 356 萬 9,000 元（中央款 321 萬 2,000 元、南澳鄉公所配合款 35 萬 7,000 元）。
 - c. 南澳鄉武塔基礎環境改善工程，核定金額 875 萬 6,000 元（中央款 788 萬元、南澳鄉公所配合款 87 萬 6,000 元）。第 b、c 2 項工程業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准合併發包，業於 101 年 8 月 17 日開工施作。
 - d. 南澳鄉金岳村基礎環境改善工程規劃設計案，核定金額 130 萬 8,000 元（中央款 117 萬 7,000 元、南澳鄉公所配合款 13 萬 1,000 元）業於 101 年 5 月辦理規劃設計，預計 101 年 10 月完成期末規劃報告。
2. 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設置原住民文化泰雅商圈計畫辦理細部設計先期規劃案 101 年 4 月至 9 月進度如下：
- (1) 101 年 4 月 12 日、5 月 17 日、6 月 7 日、6 月 12 日、9 月 28 日辦理工作會議。
 - (2) 101 年 7 月 8 日審定基本設計圖說；26 日辦理地方說明會 1 場。
 - (3) 101 年 8 月 27 日召開細設審查會。
3.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辦理「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改善計畫」及「復興村大溪農路改善工程」等 6 件工程，共計 2,592 萬元（中央款 2,177 萬 2,800 元、地方配合款 414 萬 7,200 元）工程名稱、補助金額明細及辦理情形如下：
- (1) 補助大同鄉公所辦理：
 - a. 復興村大溪農路改善工程，517 萬元（中央款 434 萬 2,800 元、地方配合款 82 萬 7,200 元）；業於 101 年 8 月 6 日開工，預計 10 月完工。
 - b. 寒溪村達昆農路改善工程，170 萬元（中央款 142 萬 8,000 元、地方配合款 27 萬 2,000 元）；業於 101 年 7 月 18 日開工，預計 10 月完工。
 - c. 寒溪村水源農路改善工程，285 萬元（中央款 239 萬 4,000 元、地方配合款 45 萬 6,000 元）；業於 101 年 7 月 23 日開工，預計 10 月完工。
 - (2) 補助南澳鄉公所辦理：
 - a. 澳花村農宜南 13、14 及農澳 01 農路改善工程，170 萬元（中央款 142

萬 8,000 元、地方配合款 27 萬 2,000 元)；業於 101 年 8 月 16 日辦理工程第 2 次招標。

b. 武塔村農斗賽 001 農路改善工程，350 萬元 (中央款 294 萬元、地方配合款 56 萬元)；業於 101 年 9 月開工。

c. 金洋村農 B 段 001~007 農路改善工程，1,100 萬元 (中央款 924 萬元、地方配合款 176 萬元)；業於 101 年 9 月開工。

(3) 補助大同鄉公所辦理「英樂便道修復工程」20 萬元。

(五) 土地管理：

1. 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本縣大同鄉、南澳鄉合計受理 68 筆，面積 48.39 公頃，已會勘 64 筆，面積 42.3647 公頃，待會勘 4 筆，面積 6.0253 公頃，初審同意經本府報轉公產機關 21 筆，面積 9.1477 公頃，公產機關同意 19 筆，面積 5.1773 公頃，公產機關不同意 2 筆，面積 3.9704 公頃。
2.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土地分配計畫：
 - (1) 101 年 1 月至 101 年 9 月地政月報表統計資料顯示，本縣大同鄉、南澳鄉合計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作業，所有權移轉共受理審查 155 筆；他項權利設定共計 125 筆。
 - (2) 協助受理其他權利賦予、土地分配計畫作業。
3. 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
 - (1) 協助大同鄉辦理該鄉轄內寒溪村大元段、崙埤村崙埤段、英士村梵梵段、四季村 (四季、四重段)、南山村 (南山、米羅段) 產業道路、公私有地界址釐清之複丈分割申請作業。
 - (2) 編印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管理各項計畫宣導摺頁、宣導品。
4.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維護及異動計畫：
 - (1) 大同鄉、南澳鄉線上受理各項原住民保留地申請案件：247 筆。
 - (2) 異動更新並校對釐正土地管理資訊系統資料：882 筆。
 - (3) PDA、GPS 及電腦及其週邊設備更換或維修：新購置 1 組 PDA 含作業系統。
5. 南澳四區溫泉案：本計畫原民會業已撥付 101 年度第 1 期總經費 1,080 萬元補助款，刻正請南澳鄉公所、本府工商旅遊處依計畫時程辦理後續請款及發包事宜。
6. 辦理 101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本年度獲核定面積 219.3 公頃，每公頃補助 2 萬元，截至 9 月底止檢測合格面積計 182.7302 公頃，計畫廣續辦理中。
7. 辦理 101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獎勵輔導造林計畫，101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核定補助 1,592 萬元，申請參與獎勵造林面積 16.2 公頃，對國土保安及涵養水源有顯著之助益。已檢測並合格面積為 3.77 公頃，計核發造林獎勵金 15 萬 800 元。計畫面積持續增編辦理中。
8. 辦理 101 年度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造林地撫育管理計畫，101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核定補助 644 萬 1,000 元，申請參與造林面積為 262.95 公頃，編列造林獎勵金為 512 萬 1,200 元，目前計畫正在持續檢測中。
9. 辦理 101 年度山坡地環境資源調查—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101 年山坡地超限利用造林地申請面積為 25.37 公頃，編列造林獎勵金為 50 萬 7,400 元

◦ 目前計畫正在持續檢測中。

貳、財政處

一、財務管理

(一) 101 年度縣預算編列歲入總額為 185 億 7,241 萬 9,000 元，歲出總額為 185 億 7,241 萬 9,000 元，債務還本 140 億 1,096 萬 1,000 元，賒借收入 140 億 1,096 萬 1,000 元，年度進行中，歲入追加 15 億 2,460 萬 7,000 元，歲出追加 15 億 2,460 萬 7,000 元，追加減後預算歲入總額為 200 億 9,720 萬 6,000 元，歲出總額為 200 億 9,720 萬 6,000 元，截至 9 月底止，庫款收支情形如下：

1. 歲入實收數 133 億 7,794 萬 4,150 元，為預算數之 66.57%。

(1) 稅課收入：48 億 19 萬 818 元。

(2) 罰款及賠償收入：1 億 8,523 萬 2,424 元。

(3) 規費收入：2 億 5,816 萬 3,611 元。

(4) 財產收入：6,379 萬 1,224 元。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1 億 3,211 萬 9,000 元。

(6) 補助及協助收入：75 億 2,605 萬 8,993 元。

(7) 捐獻及贈與收入：109 萬元。

(8) 自治稅捐收入：2,032 萬 8,311 元。

(9) 其他收入：3 億 9,096 萬 9,769 元。

2. 賒借收入實收數 95 億 477 萬 7,686 元，為預算數之 67.84%。

3. 歲出實付數 139 億 843 萬 1,403 元，為預算數之 69.21%。

4. 債務還本實付數 97 億 477 萬 7,686 元，為預算數之 69.27%。

由於各項經費支付皆依照實際情形分配預算執行，而倘歲入款未能如期實現，可能致庫款調度發生困難，故於年度進行中，將視庫款收入情形作適當之調整及因應。

(二) 各項工作辦理情形：

1. 辦理彙整本府收支統計資料，收支統計之科目以預算科目為準，按月編製報表，並依「中華民國各級公庫收支統計編報作業要點」規定送財政部統計處。

2. 每日與代理縣庫台灣銀行宜蘭分行公庫日報表核對登帳，以達歲入帳目之正確性與即時性。

3. 依據「宜蘭縣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要點」規定，以編號依序填發本府各單位暨所(附)屬各機關洽請之領款收據，並核對歲入款項，以達分層管理，加強監督之目的。

4. 積極協助本府各單位經管歲入預算之執行，於每月通報請各業務單位辦理歲入對帳，倘有錯誤，業務單位填列歲入對帳回報單，本處憑以辦理轉正，並追蹤控管執行進度；隨時與各單位核對中央補助款入庫情形，俾利各單位確實掌握執行進度事宜。

(三) 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目前進度：

1. 行政院業以 101 年 2 月 23 日院臺財字第 1010124666 號函將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並列為立法院本(第 8 屆第 2 次)會期優先法案，其修正要點為劃一直轄市及縣(市)稅課收入分成基礎、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及建構統籌分配稅透明化之公式分配機制，亦可強化補助制度規範及提升地方財政紀律。

2. 鑑於地方財政面臨自有財源偏低、支出結構僵化與債務負擔沉重等問題，財

政收支劃分法如能儘速通過，賦予地方政府依法合理分配之財源，應可改善地方政府財政困絀。

二、財務企劃

(一) 債務調度管理

1. 本縣自有財源不足，財政缺口係以舉債方式辦理，截至9月底止，累計短債未償餘額計為98億7,000萬元，債限比率為49.11%、長債未償餘額計為139億3,796萬372元，債限比率為62.48%。是以，就下列面向，積極尋求改善債務方案：
 - (1) 收支管理面，隨時注意舉債利率，靈活調度，朝現金平穩運作，如期支付每筆款項，以免影響受款人權益。
 - (2) 效能管理面，定期召開本府財政健全小組會議，就資產活化、提升營運績效、合理檢討稅費、涵養長期稅源…等面向，推動本府短、中、長期財政改善計畫。
 - (3) 法令解套面，對可增加財源，彌補財政缺口的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公共債務法等修正案，除請立委協助外，同時結合地方政府力量促請儘速通過，以期紓緩債務超限，降低資金需求壓力。
2. 訂定還款計畫，截至9月底止，已償還短債6,500萬元及長債2億元，合計2億6,500萬元。

(二) 督導各鄉鎮市財政業務

1. 101年度各鄉鎮市預算歲入總額為28億4,148萬9,000元，歲出總額為31億154萬8,000元，債務還本0元，賒借收入0元，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2億6,746萬元，年度進行中，歲入追加8億2,399萬5,000元，歲出追加10億1,728萬4,000元，追加減後預算歲入總額為36億6,548萬4,000元，歲出總額為41億1,883萬2,000元，債務還本0元，賒借收入0元，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4億5,938萬5,000元，截至9月底止，庫款收支情形如下：
 - (1) 歲入實收數26億7,820萬4,000元，為預算數73.07%。
 - (2) 歲出實付數21億6,777萬元，為預算數52.63%。
2. 核定年度各鄉(鎮、市)縣統籌分配稅款，101年度分配總數為3億179萬元，各鄉(鎮、市)縣統籌分配稅款按月核撥，101年度截至9月份止已撥付2億3,628萬1,000元。
3. 按月編製各鄉(鎮、市)公庫收支月報表及公共債務表，截至9月份各鄉(鎮、市)公庫結存數合計為21億8,008萬8,375元，各鄉(鎮、市)累計未償債務餘額為0元。
4. 辦理鄉(鎮、市)公所財政業務考核、督導年度財政業務會報會議。

(三) 災害準備金審核業務

本府101年度總預算災害準備金編列1億8,651萬元，截至101年9月30日止已登錄1億2,117萬565元(含開口契約預控數)，目前尚餘6,533萬9,435元。

(四) 本縣各項收入憑證管理

1. 本縣各項收入憑證之印製、管理等事項；且每年抽查各機關留存之各項收入憑證30家。
2. 每年不定期辦理規費或罰鍰系統教育訓練1次。

三、地方金融管理

本府所輔導基層金融機構，計有 13 家（1 家信用合作社、10 家農會信用部及 2 家漁會信用部），包含分支機構 42 家，合計 55 個營業單位，因受經濟景氣低迷影響，業務拓展不易，仍積極輔導各單位提高資金運用效率及授信品質、增加盈餘、健全財務結構，俾提昇其經營績效，茲就辦理監理輔導情形說明如下：

（一）提升之經營效能，健全財務結構

1. 定期舉辦業務法規講習及座談會議，以加強各單位金融從業人員專業知能，並對業務經營績效優良單位予以表揚，本年度業於 7 月份假員山鄉農會辦理竣事。
2. 每月定期彙整各單位業務經營概況，製表掛網公告，俾以交流學習，提升營運績效，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止，各單位存款總額 679 億 4,474 萬元，放款總額 493 億 2,404 萬元，盈餘 3 億 3,602 萬元。
3. 落實辦理各單位所報月、季報表資料審核，並要求寬提準備，以健全財務結構，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止，宜蘭信用合作社逾放比率 0.62%，備抵呆帳覆蓋率 164.31%，本縣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比率 0.22%，備抵呆帳覆蓋率 939.54%。
4. 所轄礁溪鄉農會、三星地區農會、蘇澳區漁會於 101 年 9 月 19 日分別獲農委會頒發「營運卓越獎」、「漁會金融服務獎」優等獎項。

（二）協助建立各項作業制度，以維有效適當內部控制制度運作

1. 於 4 月份邀集縣轄農漁會內部稽核人員，召開作業會議以協助查核報告書及工作底稿修訂。
2. 訂定本縣基層金融機構各項業務工作說明書及申請表格計 9 種，俾供作業遵循。
3. 協助訂定各項重要內部作業規定。

（三）落實金融法令遵循，維護金融紀律

1. 對本縣基層金融機構之變現性資產辦理盤點查核，以突擊檢查方式辦理，每年度抽檢總機構 7 家（抽檢率 50%）、分支機構抽檢 9 家（抽檢率 20%），101 年 4 月至 9 月止，計抽檢總機構 3 家、分支機構 7 家。
2. 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本縣基層金融機構業務所提缺失事項，予以追蹤複查，101 年 4 月至 9 月止，已辦理追蹤複查 7 家（次）。
3. 加強保護消費者權益，訂定查核計畫，進行實地查核 101 年 4 月至 9 月止，計抽檢總機構 1 家。
4. 訂定「強化金融治安重點工作計畫」，以遏阻金融詐騙，101 年 4 月至 9 月止，經通報成功攔阻客戶遭詐騙案，計有 4 件金額 180 萬元。

四、公有財產管理

（一）例行性工作：

1. 依「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檢核要點」規定，對縣有財產管理單位辦理不定期財產檢核作業，檢核重點包括：
 - （1）所經管公有土地（含閒置空地）暨宿舍等，有無加強環境清潔之維護。
 - （2）有無縣有土地之他項權利設定抵押於私人、公司或金融機構情事。
 - （3）加強巡查出租之公有房地有無轉租、出借或其他違約使用情形，並作適當處理。
 - （4）查核機關學校使用之公用房地，撥用後有無依計畫用途使用、用途變更或用途廢止等情事。

- (5) 經管公用房地有無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及後續辦理情形。
2. 依「宜蘭縣政府管有國有及縣有不動產處理被占用或閒置專案小組設置要點」成立「公有土地與空間管理小組」，利用持續性進行財產清查檢核工作，掌握現有財產使用情形，並透過召開「公有土地與空間管理小組」機制，檢討進行活化，透過開放以促參或委託經營等民間合作開發模式以提高資產使用效能。
 3. 依「宜蘭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事項處理要點」辦理縣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事宜，對於無利用價值土地，利用平時清查機會促其辦理價購。
 4. 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宜蘭縣施行細則」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首長交代清冊查核。
 5. 依「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辦理縣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出售。
 6. 辦理縣有非公用土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徵收，101年第1季開徵縣有土地352筆（出租128筆、開徵使用補償金224筆），查定數計156萬8,426元。

(二) 重點工作：

1. 列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進度，預計101年能完成簽約者，包括：
 - (1) 員山公園溫泉會館BOT案，業於6月27日完成簽約。
 - (2) 礁溪溫泉公園民間自提OT案，業於8月1日完成簽約，並於9月16日開幕營運。
 - (3) 清水地熱發電ROT案，業於9月7日完成甄審會事宜，預定年底前簽約。
 - (4) 清水地區溫泉開發及觀光遊憩利用BOT案，預定於10月5日召開再審核會議審查優勝申請人進一步規劃文件。
2. 辦理烏石漁港南堤新生地出售案，預計11月底前完成標售。

五、菸酒管理

(一) 菸酒管理目標

1. 輔導縣內菸酒業者產製、販賣合法菸酒品，以保障消費者使用菸酒安全及合法菸酒業者權益。
2. 輔導縣內酒製造業者產製酒品取得財政部優良酒品認證，以提昇產業形象，並提供消費者飲用衛生安全之酒品。
3. 防杜不法業者逃漏菸酒稅，增加國家稅收；打擊不肖業者非法走私，消弭市面私劣菸酒。
4. 強化菸酒法令宣導功能，利用多管道宣導方式，有效傳播及提供消費者相關菸酒資訊。

(二) 菸酒管理策略及執行重點

1. 強化菸酒稽查，防杜私劣菸酒充斥市面
 - (1) 依「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縣轄內之菸酒業者抽檢作業，101年4月至9月止，累計抽檢酒製造業18家（次）、已登記酒精販賣業者3家（次）、菸酒進口業及販賣業共174家（次）。
 - (2) 加強與其他查緝機關如海巡署、機動查緝隊、海關等機關之聯繫溝通，共同打擊不法，101年截至9月底止，總計查獲非法走私菸品4案，計556,250包，市值約2,225萬元。
 - (3) 傳統民俗節慶前赴大賣場、傳統市場及大量使用菸酒場所加強稽查並宣導菸酒管理法相關規定。

- (4) 加強對月子水(月子餐業者)、KTV、飯店、餐廳及薑母鴨、羊肉爐、燒酒雞、牛排館等餐飲商店及傳統市場、黃昏市場、夜市、外燴等銷售或使用菸酒品場所之查察。
 - (5) 為防治不法業者逃漏菸酒稅，配合國稅單位加強稽查市售不合理價格偏低菸酒品。101年4月至9月止，累計查獲價格偏低疑似逃漏菸酒稅案件共6案，並已移送國稅單位就源查處。
 - (6) 辦理違反菸酒管理法經法院判決及行政處分確定案件之扣押物銷毀作業，總計銷毀63案，其中私菸計63萬7,020包、私酒(含半成品)計13,806公升。
2. 落實緊急通報系統之運作，強化政府危機處理之能力
- (1) 依財政部發布之「飲用私劣酒發生重大傷害事故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本府菸酒查緝小組於接獲民眾疑似飲用私劣酒之重大傷害案件，確實依標準程序處理，並通報財政部等相關部會。
 - (2) 本府及衛生局協同羅東博愛醫院於101年5月22日辦理假酒中毒通報演練。
3. 加強菸酒管理法令宣導，提升消費者菸酒知識
- (1) 為確保酒品消費大眾之健康，持續加強宣導菸酒，並呼籲消費者於選購酒品時，確實認明載有優質酒類認證紅色(W)標誌之酒品。
 - (2) 101年4月至9月止，總計舉辦活動類宣導活動計15場次、利用本府全球資訊網站以跑馬燈提供菸酒資訊共3次、發布菸酒相關新聞稿計5次、於本府全球資訊網-影片專區播放菸酒宣導短片6件、及與轄內菸酒業者辦理法令宣導計52次。
4. 就源管理，防微杜漸
- (1) 防止發生將未變性酒精轉供產製私劣酒情事，落實未變性酒精管理與查察：基於未變性酒精為製酒之原料，為防杜不肖業者大量購買，變相產製私劣酒，加強查察購買酒精申報用途與實際用途是否相符，並宣導菸酒管理相關規定，
 - (2) 積極輔導業者使用合格原料及取得檢驗證明文件備供查核：查核酒製造業者釀造原料與酒類標示相符性、進用原料之安全衛生，及有關農藥殘留、重金屬等檢驗查核。
 - (3) 依據財政部函對於菸酒製造業者於辦理菸酒產品登記及產製時，輔導業者於產品上市前辦理衛生檢驗，並對該菸酒加強定期及不定期抽檢，以維護消費者用酒安全。

六、庫款支付

- (一) 101年4月至9月止，縣庫庫款集中支付作業，計處理付款憑單23,674件，簽發縣庫支票1,001張，金額53億1,946萬9,664元，e企作業筆數3萬5,425筆，金額182億3,303萬3,286元，支付總額235億5,250萬2,950元，扣除支出收回9,845萬4,698元及支出註銷306萬1,106元後，支付淨額為234億5,098萬7,146元。
- (二) 未來努力方向：
現正辦理付款憑單無紙化電子簽章作業，免除各支用機關人員親送付款憑單、或退件、退匯等往返奔波之時間、人力、差旅費、紙張、碳粉、郵資、電話費、信封印刷等費用，未來將推動轉帳憑單無紙化，除增加工作效能外，並達節

能減碳之目標。

七、出納管理

(一) 加強執行公款收付：

1. 收納各項規費、罰鍰及其他款項，101年4月至9月止，計收繳6,609件，金額1億2,790萬8,159元，並依法定期限內解繳縣庫。
2. 依據主計處支出傳票開立各種專戶支票及帳表登記工作，101年4月至9月止，收入計139件金額3億2,044萬1,957元，支出計283件金額2億5,505萬7,977元。
3. 101年4月至9月止，有價證券保管品保管數為151件。

(二) 員工薪餉發放業務：

1. 每月依人事異動資料編製員工(含本府臨工)薪餉清冊，以劃撥入郵局等帳戶發放員工薪津。
2. 代扣員工退休撫卹金及公、勞、健保費，並繳納之。

(三) 繳稅及申報所得：

1. 登錄本府給付員工薪資所得、廠商或個人之各類所得及稅額並繳納稅款，101年4月至9月止，登錄所得資料計12,321筆。
2. 依法繳納所得稅款，101年4月至9月止，共計316件、稅款計203萬3,505元。

(四) 未來可改進方向：

配合本府提升行政效率與代扣各項費用計算之準確性等需求，不斷提升修正或新增程式功能，使本府編製之員工薪資、收納各項規費、保證金(書)等之應用系統日趨完善、準確，俾利節省人力及減少錯誤之發生。

參、工商旅遊處

一、商業管理

- (一) 辦理商業登記。
- (二) 加強督導各鄉鎮市公所確實管理公有零售市場環境衛生及公共秩序，並整頓攤販，予以集中管理暨輔導改善。
- (三) 查察商品標示相關業務及教育宣導，邀請鄉鎮市公所協助執行市售商品之抽查工作，及配合標準檢驗局執行進口異常商品抽查工作。
- (四) 配合辦理度量衡檢定業務。
- (五) 辦理電器承裝業、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及用電場所登記管理。
- (六) 辦理加油（氣）站、液化石油氣分裝場、自用加儲油設施及漁船加油站設立、變更等登記管理。
- (七) 辦理公平交易宣導講習及函轉行政院公平會有關違反公平交易法之申訴案件，並協辦行政院公平會交辦事項。
- (八) 加強視聽歌唱等 8 種行業、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服務業輔導及管理，暨輔導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九) 辦理「宜蘭縣政府幸福貸款及幸福微創輔導」計畫，針對本縣有志創業者及已創業的微型企業，提供創業服務及企業轉型技術輔導，進而促進本縣微型產業的發展與產值的提昇。
- (十) 辦理宜蘭縣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為鼓勵縣內中小企業技術創新研發，提升產業競爭力，促進產業發展。
- (十一) 辦理本縣青年創意產業育成計畫。
- (十二) 辦理創創新村計畫。
- (十三) 辦理獎勵自然人或法法人投資，為獎勵自然人或法人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投資，促進地方經濟繁榮，增加就業機會。
- (十四) 辦理「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計畫推動作業」。

二、工礦管理

- (一) 繼續改善投資環境，提高生產技術，促進產業升級。
- (二) 繼續簡化工廠登記作業，加強輔導廠商並協調有關單位，對未登記工廠調查輔導遷廠、取締工作。
- (三) 配合中央機關訂定策略，輔導工業會、商業會及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業務。
- (四) 配合經濟部本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業務推動，以加強輔導中小企業。
- (五) 污染性工廠設立、變更登記案件均依環保法令規定，由環保單位核發設置（操作）許可後核准文件，並嚴格審查。
- (六) 加強未登記工廠輔導稽查業務。
- (七) 辦理礦業行政綜合業務，並加強礦場稽查管理業務。
- (八) 辦理推動廠礦綠美化工作及工業原料載運管理。
- (九) 協助推動科學園區設置及招商各項業務。
- (十) 配合國家總動員整備需求，完成物力調查徵購、徵用業務。
- (十一) 輔導觀光工廠業者從創新商品顧客體驗活動設計著手，重新包裝行銷以提高商品及生產活動的附加價值方式協助傳統工廠成功轉型並提供觀光客更多元的旅遊體驗，促進觀光產業發展。

三、觀光行銷

- (一) 為提升縣內旅館業設備標準及配合一般旅館業品質提昇，輔導業者針對優質服務、安全、乾淨等 3 大面向，藉以激勵本縣合法旅館業者積極經營，以提高服務品質，本府辦理「安心旅館評核」，並提供系列行銷推廣措施，作為消費者住宿的參考指標及誘使旅館經營者參與安心旅館評核之誘因。
- (二) 輔導民宿合法化，提升縣內民宿品質及提供遊客多元化住宿體驗，並規劃優質民宿之評核辦法，結合相關產業發展套裝旅遊，留宿遊客，帶動商機。
- (三) 合法旅館及民宿每家每年至少現場稽查 1 次，未登記旅館及民宿至少現場稽查 2 次，並不定期自網站下載違法住宿資料，稽查結果將依違反發展觀光條例、建管及消防等相關法規裁處後，並建檔追蹤管理。
- (四) 溫泉標章：輔導業者取得溫泉標章，於 102 年 7 月 1 日緩衝期前合法營業；每月不定期查核溫泉場所，以維護消費者使用安全。
- (五) 截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縣合法經營之一般旅館總計 182 家，核准房間數總計 5,531 間；合法經營之民宿總計 634 家，核准房間數總計 2,424 間。
- (六) 101 年 9 月 22、23 日及 9 月 29、30 日辦理「2012 今年秋天很宜蘭」系列活動，以宜蘭市為場域，展現宜蘭成為創意城鄉的可能性。透過彩繪將宜蘭舊城妝點各種色彩，更以 3D 彩繪呈現的舊護城河，除了回憶過去，也指出恢復舊城東路段護城河的可能性。逐步在宜蘭河濱公園、蘭陽女中、宜蘭火車站及新月廣場設置不同的特色鞦韆，也推出深遊行程—北津社區尋寶趣、蘭城西門懷舊之旅、噶瑪蘭水路逍遙遊及宜蘭紅露酒體驗，在宜蘭河濱公園還有強調「自由」、「創造」的演出氛圍，堅持獨立創作精神的秋跳音樂祭，希望以慢活、慢食、慢遊為主軸，讓宜蘭秋季的天空充滿慢活的舒緩氣氛。
- (七) 觀光指標設立：101 年共有 35 家業者申辦，經審查共有 17 家業者輔導掛設。
- (八) 101 年 7 月 12 日至 8 月 19 日整合推出童玩公車結合台灣好行旅遊套票。
- (九) 101 年 7 月 7 日至 8 月 19 日期間整合縣內 10 家觀光產業社團，計有 200 家業者參與童玩優惠促銷活動。
- (十) 101 年 9 月 27 日至 29 日結合產業共同參展 2012EXCO 台灣會展產業展。
- (十一) 101 年 9 月結合 120 家觀光產業推出宜蘭金馬獎優惠。
- (十二) 101 年 8 月 25、26 日假礁溪龍潭湖風景特定區辦理「2012 宜蘭情人節」活動，辦理期間估計約 8 萬遊客人次進入園區，帶動週邊觀光效益。

四、遊憩規劃及建設

- (一) 清水地熱公園開發計畫：清水地熱位於蘭陽平原頂端，周邊擁有豐富的自然生態，101 年爭取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地熱博物館周邊景觀工程 1,200 萬元，現正辦理發包作業中。另為推廣再生能源，積極辦理「清水地熱發電 ROT 案」，現階段也已經完成評選，預計 101 年底可完成簽約，將是國內首座以促參方式辦理的地熱發電廠，也是推廣再生能源的重要指標。
- (二) 冬山河風景區整體建設計畫：冬山河上、中、下游之流域各有不同地區特色，擬「冬山河上游區周邊水陸遊憩活動空間整合規劃設計」計畫書，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辦理冬山河親水公園林蔭設施工程，已於 101 年 6 月完工。並於 101 年爭取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經費 425 萬元於跨冬山河國道 5 號橋下辦理武淵水火同源廣場工程，刻正執行中。
- (三) 森林步道系統建設計畫：為建立完整步道系統，先擇定由千里步道籌備中心所提冬山鄉八寶至太和約 1.2 公里之步道作為示範，已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 300 餘萬元辦理，於 7 月完成期末細部設計之審查，預計於 101 年

底完工。

- (四) 梅花湖風景特定區整體建設計畫：為提升梅花湖風景特定區遊憩品質，已委託專業顧問團隊進行整體規劃，目前以「寧靜」、「自然」、「浪漫」作為梅花湖之發展定位，以符當地民眾及業者之期待，預計於 101 年底完成整體規劃。另為改善梅花湖地區污水，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 157 萬元辦理宜蘭縣梅花湖地區聚落式污水處理設施及人工浮島設置規劃及細部設計案，以最經濟有效方式收集區域內生活污水，結合污水處理技術與自然生態工法共同達到環境生態保育之成效。另外，再設置生態工程處理型態之人工浮島，藉由自然淨化水質的方法，削減排入梅花湖雜排水之污染量，進一步改善梅花湖水質，預計於 102 年 2 月完成規劃設計，俟完成後，將向中央爭取工程經費辦理。
- (五) 森林公園整體建設計畫：本府自 92 年起投入經費建設森林公園，計分七大區，分別以不同之自然及文化體驗作為建設主軸，101 年獲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4,375 萬元，辦理冬山河水域活動遊憩設施工程第二期及冬山河森林公園環境教育園區周邊景觀工程，刻正執行中。
- (六) 礁溪溫泉觀光整體建設計畫：分 6 期進行礁溪溫泉觀光開發，已完成第 1 至 5 期工程，100 年 6 月獲得中央補助辦理第 6 期游泳池改善規劃設計經費 200 萬元，刻正辦理細部設計作業，本設計案將配合礁溪轉運站設置進行整體規劃設計，俟完成細部設計後，即向中央爭取助經費補助，以完成礁溪溫泉觀光整體開發。
- (七) 蘇澳冷泉開發提升計畫：本計畫擬與臺北榮總蘇澳分院合作，整合冷(溫)泉觀光養生醫療行銷組織與人員培訓，並著手研擬劃定「蘇澳冷泉理療專區」，目前刻正辦理「劃定蘇澳冷泉理療專區先期可行性評估計畫」案，全案預計 101 年 12 月底前完成評估工作，目前刻正辦理期中報告審查意見修正事宜，另預計 101 年 10 月 18 日辦理縣冷泉理療產業發展座談會。冷泉公園七星嶺南方規劃成冷(溫)泉觀光休閒區，由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與蘇澳鎮公所協力發展冷泉觀光休閒區，目前刻正由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蘇澳冷泉園區再造整體規劃」案，全案已於 101 年 6 月 27 日召開期末審查會，101 年 7 月 30 日召開第 3 次地方說明會，目前刻正辦理期末報告修正事宜，預計 101 年 11 月底前完成修正事宜。
- (八) 高品質及永續經營之觀光產業提升：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提供輔助復健養生之場所，已於 99 年劃設礁溪溫泉區，並輔導礁溪鄉溫泉區業者申請溫泉標章，以利行銷。又於 100 年 8 月 26 日再針對擬劃設溫泉區之員山溫泉區、蘇澳冷泉區向民眾辦理公開說明會，並於 101 年 3 月 9 日經交通部觀光局完成第 1 次審查，相關審查意見因涉及專業性，故有委外專業廠商辦理修正事宜之需；本案本府已於 101 年 8 月 27 日完成委外廠商辦理修正作業之採購程序，目前刻正依觀光局委員審查意見辦理修正作業，預計 101 年 12 月底提送觀光局進行第 2 次審查作業。
- (九) 宜蘭河邊的維管束計畫：宜蘭河邊維管束計畫自 99 年取得內政部營建署「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競爭型經費，即加速趕辦設計工作，本計畫分六期工程執行，第 1 期已於 100 年 12 月完工，第 2 至 6 期工程現正施工中，將於 102 年完工。
- (十) 宜蘭市鐵路高架化舊鐵道空間及周邊地區整合利用規劃：本案自 99 年動工，採分年分期執行，共分 4 期工程執行，興建自行車道及改善宜蘭市舊鐵道空間

為鄰里性公園的模式，讓當地民眾喜愛於晨昏時刻至該鄰里公園活動，創造出鐵路高架後空間不同的城市風貌，已完成第 1、2 期工程，第 3 期工程業已完工；另第 4 期工程已爭取 101 年度營建署補助款，並於 101 年 5 月開工施作預計年底完工。

- (十一) 全縣自行車網絡整體建設計畫：於 101 年 2 月完成行政院體委會補助辦理大湖線山腳線自行車道興建工程，迄今已完成全縣自行車道長度約 160 公里，未來仍持續爭取經費建構，使本縣自行車路網更趨完善。
- (十二) 碧候溫泉祕湯型示範區委託規劃暨溫泉教育解說中心計畫：本案於 100 年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500 萬元辦理碧候溫泉祕湯型示範區委託規劃暨溫泉教育解說中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推廣行銷及鑽井作業，101 年再獲該會補助 3,600 萬元辦理本案工程建置及推廣行銷作業；本案已於 101 年 8 月 9 日完成基本設計審查會，目前刻正辦理細部設計作業，全案預計 101 年 12 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作業，103 年 6 月底前完成工程建置，完成後則移交南澳鄉公所進行營運、管理及維護工作。
- (十三) 辦理觀光景點工程及先期規劃設計：積極爭取中央相關單位經費補助，現正執行爭取 101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補助辦理「愛戀埤圳探索員山水埤生活圈計畫—埤圳空間整備規劃設計」、「宜蘭縣員山鄉大湖底水漾社區營造計畫（細部設計）—員山大街公共生活空間節點改善與串連工程」、「悠活漁港漫遊南方澳—生活廊帶景觀風貌意象整合計畫（含區段細設）」、「宜蘭縣湯圍溝公園舊有社區公共浴池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冬山河中游段魅力農村發掘計畫—武淵水火同源廣場」、「冬山鄉丸山生活意象形塑及串連整合規劃設計」、「我家門前有小河—宜蘭縣三星鄉安農溪流流域水綠鄉村整合發展計畫」、「翠綠蘭陽幸福城鄉—河岸綠廊型塑計畫」、礁溪得子口溪流流域景觀計畫、二龍村環境改善工程等 9 案合計 3,938 萬 8,000 元。及交通部觀光局 101 年度補助辦理礁溪湯圍溝公園公共浴池暨週邊環境改善工程、蘭陽溪口生態魅力園區計畫整體規劃、地熱博物館周邊景觀工程及龍潭湖風景特定區湖濱公園整建第 2 期工程等 4 案合計 3,650 萬元，刻正執行及辦理發包作業中。

五、風景遊憩區管理

- (一) 辦理各風景遊憩區自然景觀資源維護及保育工作，以維護觀光資源永續經營。
- (二) 辦理各風景遊憩區公共設施、遊憩設施、園區綠美化及環境清潔等管理維護，提供優質遊憩園區。
- (三) 辦理各風景遊憩區安全警告設施、停車場監視系統、緊急救難系統及水域安全等管理維護，以保障旅遊安全。
- (四) 辦理旅遊資訊化服務，建立景點解說服務及電傳媒體視聽設備，並印製各項解說摺頁及導覽圖手冊，提供完善旅遊資訊。
- (五) 辦理遊客諮詢、解說等服務工作，有效經營縣內轄屬各風景遊憩區旅遊系統，落實「服務」、「品質」、「安全」等營運管理，提供高品質遊憩環境。
- (六) 強化觀光、休閒、娛樂場所安全與活動品質之管理，不定期稽查本縣風景遊樂區之遊樂設施安全。
- (七) 親水公園於 101 年 4 月 21 日舉辦「101 年度各衛生所同仁優質團隊研習營」。
- (八) 親水公園於 101 年 4 月 29 日舉辦「2012 宜蘭超級馬拉松」。
- (九) 親水公園於 101 年 5 月 5、6 日、5 月 12、13 日舉辦宜蘭縣體育會帆船委員會

舉辦帆船比賽。

- (十) 親水公園於 101 年 5 月 12 日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光仁文教基金會舉辦聯合性親水活動。
- (十一) 親水公園於 101 年 5 月 31 日八大戲劇台拍攝偶像劇—終極一班。
- (十二) 武荖坑於 101 年 5 月 1 日配合勞動節勞工免費入園。
- (十三) 梅花湖於 101 年 5 月 8 日大愛電視台入園拍攝。
- (十四) 親水公園於 101 年 6 月 2 日 TVBS 電視台入園拍攝-食尚小玩家。
- (十五) 冬山河親水公園於 101 年 6 月 23 日舉辦「101 年度宜蘭縣龍舟錦標賽」開幕典禮。
- (十六) 親水公園於 101 年 6 月 23 日舉辦「2012 童玩節-623 恐龍大遷徙」活動。
- (十七) 親水公園於 101 年 6 月 30 日舉辦「2012 世界大學鐵人三項錦標賽暨全國賽」。
- (十八) 宜蘭河於 101 年 6 月 23 日舉辦「宜蘭市龍舟錦標賽」。
- (十九) 梅花湖於 101 年 6 月 17 日舉辦「龍舟錦標賽」。
- (二十) 親水公園於 101 年 7 月 7 日「2012 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開幕。
- (二十一) 武荖坑於 101 年 7 月 2 日「武荖坑環境探索低碳教育」活動開始。
- (二十二) 龍潭湖於 101 年 8 月 12 日舉辦「宜蘭縣商業汽車工會辦理健行」活動。
- (二十三) 龍潭湖於 101 年 8 月 25、26 日舉辦「宜蘭情人節活動」。
- (二十四) 武荖坑於 101 年 8 月 12 日中華三菱汽車舉辦「MITSUBISHI 魔法音樂奇遇記」家庭日聯誼活動。
- (二十五) 親水公園於 101 年 9 月 26 日 GOOLE 團隊入園拍攝「街景圖」。
- (二十六) 梅花湖於 101 年 9 月 23、24 日舉辦「2012 宜蘭 ITU 洲際盃鐵人三項錦標賽暨全國賽」活動。
- (二十七) 101 年 9 月 16 日礁溪溫泉公園營運移轉 OT 案正式由輕車悠遊股份有限公司營運。
- (二十八) 101 年 9 月 18 日「宜蘭火車站前紅磚屋暨丟丟噹廣場管理暨文化展演活化」黃大魚兒童劇團正式開幕。

肆、建設處

一、城鄉計畫

(一) 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

因應國道五號公路通車後之發展需求，規劃宜蘭適度的城鄉發展空間，創造宜蘭永續城鄉發展新藍圖，提昇城市競爭力，塑造「自然共生、低碳城市」的生態都市願景，使民眾獲得優質的公共服務空間。依據「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作業要點」辦理下列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其經內政部同意者，即續依「都市計畫法」法定程序進行規劃及提請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目前執行進度說明如下：

1. 新擬大洋地區都市計畫—已獲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後續將由擬定機關—頭城鎮公所進行都市計畫法定程序。
2. 擴大礁溪都市計畫—已獲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擬定機關—礁溪鄉公所已完成規劃草案，修正計畫書圖後，將進行都市計畫法定程序。
3. 擴大羅東都市計畫—已獲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目前都市計畫規劃草案已完成，101年已編列預算將進行都市計畫法定程序。
4. 新擬利澤特定區計畫—全區地形測量作業已完成，101年已編列預算將進行都市計畫法定程序。

(二)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重大都市計畫變更案：

規劃宜蘭適度的城鄉發展空間，除了創造居住與生活的優質環境外，對於宜蘭現階段進行中的相關都市計畫，全面進行檢討，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就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團體意見，檢討本縣各都市計畫，進度說明詳如以下：

1. 已公告發布實施：
 - (1)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景觀保護區、部分景觀保護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鐵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案」
 - (2) 變更頭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3) 變更頭城都市計畫(開闢烏石漁港)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 (4) 變更四城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5) 變更員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 (6) 「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農業區為溝渠用地、部分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聯絡道使用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聯絡道及溝渠用地使用)」
 - (7) 變更宜蘭縣政中心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園區事業專用區、公園兼滯洪池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園區事業專用區為公園兼滯洪池用地、部分公園兼滯洪池用地為園區事業專用區，部分道路用地為農業區、園道用地、部分園道用地為農業區)案。
 - (8) 變更五結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農業區為河川區)案。
 - (9) 變更五結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10) 變更蘇澳(新馬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城溪以南、三號道路以北細部計畫地區)」案暨「擬定蘇澳(新馬地區)都市計畫(新城溪以南、三號道路以北地區)細部計畫案。

2. 已通過內政部都委會審議，準備核定公告實施：
 - (1) 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配合宜蘭市交通轉運中心都市更新計畫）案。
 - (2) 變更宜蘭縣政中心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案。
 - (3) 變更羅東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擬定鐵路以東地區細部計畫）案。
 - (4) 變更羅東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道路用地為醫療專用區)案。
 - (5) 變更蘇澳擴大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學校用地、保護區為道路用地及綠地)(配合台九線蘇花公路改善計畫)案。
3.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
 - (1)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2) 變更大湖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3) 變更羅東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及保護區通盤檢討）案。
4. 已通過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準備核定公告實施：
 - (1) 擬定宜蘭市都市計畫（北津地區）細部計畫案。
 - (2) 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運動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修正市地重劃事業計畫—省道以東部分）案。
 - (3) 變更宜蘭縣政中心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 (4) 變更羅東都市計畫（竹林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5. 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
 - (1) 變更頭城都市計畫（開闢烏石漁港）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 (2) 擬定礁溪都市計畫（別墅區開發區五）細部計畫案。
 - (3) 變更龍潭湖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4) 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健康養生暨會展服務園區）案。
 - (5) 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配合化龍一村更新開發計畫）案。
 - (6) 變更羅東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案。
 - (7) 變更五結（學進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8) 變更冬山（順安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9) 變更蘇澳（新馬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10) 變更南澳南強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6. 辦理規劃設計中：
 - (1) 全縣都市計畫工業區通盤檢討案。
 - (2) 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運動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3) 變更梅花湖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7. 專案規劃：
 - (1) 宜蘭縣環境景觀綱要計畫案。
 - (2) 宜蘭縣生態都市設計—羅東地區示範案。
 - (3) 礁溪聯勤 204 廠及附近地區都市更新先期規劃案。
 - (4) 宜蘭縣都市計畫工業區通盤檢討規劃。
 - (5) 修訂宜蘭縣總體規劃暨擬定宜蘭縣區域計畫。
 - (6) 北臺區域永續生態改造暨環境退燒計畫。
 - (7) 大眾運輸導向土地使用(TOD)暨聯外運輸發展策略。

- (8) 宜蘭縣環境景觀總顧問案。
 - (9) 宜蘭市都市計畫東區發展規劃案。
 - (10) 宜蘭舊城區再生暨城鄉風貌再塑計畫規劃。
 - (11) 利澤老街保存及活化行動計畫。
 - (12) 冬山車站週邊整體發展規劃。
 - (13) 宜蘭縣 88-98 年間城鄉風貌補助計畫清查及建立後續管理維護及督考機制。
 - (14) 北宜直線鐵路對北臺灣、東臺灣之土地發展與社會影響研究計畫。
 - (15) 宜蘭市生態環境改造計畫—宜蘭大學至縣政中心示範區。
 - (16) 宜蘭市化龍一村都市更新事業可行性評估及評選作業案。
- (三) 建築線指示(定)申請業務
101 年 4 月至 9 月止共核發 724 件建築線指示(定)成果圖。
- (四) 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
1. 持續辦理都市計畫區樁位測定及檢測。
2. 持續辦理零星補樁。
- (五) 業務管理資訊化
為有效提升城鄉計畫整體作業的「便民服務」，增加與民眾間互動關係，強化都市計畫擬定、變更及審議過程民眾參與，逐步建立都市計畫審議公開透明化的機制，化解過去民眾對於都市計畫制定過程中的公正性與客觀性之誤解與疑慮，本府業完成都市計畫基礎圖資及網頁建置，並於各年度酌編資料庫新增維護費用，以達成本府城鄉計畫資訊公開最大的效益與目標。

二、交通規劃

- (一) 辦理交通部第 5 期 e 化智慧交通控制中心計畫，已於 101 年 5 月完工。
- (二) 國道 5 號頭城蘇澳段增設宜 4 線上下匝道工程可行性研究評估案，本府於 100 年 12 月 26 日獲「國道 5 號頭城交流道改善工程審議委員會」同意。本府已於 101 年 9 月 13 日依交通部綜合意見進行報告修正，並報請交通部加速本計畫核定。
- (三) 停車場規劃：
 - 1. 配合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持續督導已核准之停車場業者，確保消費者停車權益。
 - 2. 配合各鄉(鎮、市)公所積極輔導及協助闢建市區臨時停車場。目前已向臺鐵局、國防部軍備局等單位將閒置土地闢建臨時停車場。
 - 3. 於宜蘭交流道(七張)(壯圍)及羅東交流道(五結)闢建 3 處共乘停車場。目前頭城及冬山共乘停車場均尚在規劃中。
 - 4. 蘇澳新站臨時停車場已於 101 年 9 月底完成發包，預計 101 年 12 月底完工。
- (四) 公車候車亭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地方公共交通網案，業已完成 126 座候車亭，101 年度交通部補助本府 478 萬 2,000 元，預計於 101 年 10 月 16 日開標。
- (五) 國道客運
已完成羅東—台北(台北市政府)、羅東—板橋(經台北火車站)、羅東—基隆 3 路線國道客運的規劃與營運上路。
- (六) 99 年爭取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年度 2,222 萬元完成宜蘭臨時轉運站周邊人行環境改善計畫(第一期工程); 100 年爭取中央補助經費 1,600 萬元，宜蘭臨時轉運

站周邊人行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期工程),業於 101 年 9 月 25 日結案,目前刻正辦理宜蘭臨時轉運站周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計畫(第三期)設計案,預計 101 年底完成設計案。

(七) 羅東轉運站

業獲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款 4,586 萬 2,200 元辦理臨時轉運站之興建,已於 101 年 2 月 15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11 月驗收及營運。

(八) 宜蘭轉運站

宜蘭轉運站於 99 年 3 月 25 日正式啟用迄今,為提供民眾更完臻服務,於 100 年 1 月完成下車處候車亭及銜接至候車大廳之人行道風雨走廊,以改善遮風避雨空間及燈光照明問題,並於 101 年 5 月完成下車處公共廁所興建工程。

(九) 礁溪轉運站

獲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 2,547 萬 9,000 元,辦理臨時轉運站之興建,業於 101 年 9 月 28 日完成設計監造案簽約,該興建工程案預計 102 年完成。

三、建築管理

(一) 經常性業務:

1. 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101 年 4 月至 9 月止核發 565 件。
2. 使用執照(含變更使用):101 年 4 月至 9 月止核發 591 件。
3. 施工管理:101 年 4 月至 9 月止辦理開工計 134 件、勘驗計 983 件。
4. 營造業管理:101 年 4 月至 9 月止核發營造業籌設許可及設立登記 2 件,辦理營造業變更登記 115 件、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登記 134 件、晉升等級 5 件、複查換證 2 件、技師受委託辦理逐案簽章 88 件。
5. 法定空地分割:101 年 4 月至 9 月止計 2 件。
6. 畸零地合併:101 年 4 月至 9 月止計 6 件。
7. 建築師開業證書:101 年 4 月至 9 月止計 2 件。
8. 管制縣外土石方稽查站:101 年 4 月至 9 月止管制稽查計 36,266 車次。

四、使用管理

(一) 公共安全申報

101 年 4 月至 9 月止,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共計 566 件。

(二) 無障礙生活環境

101 年 4 月至 9 月止,本縣轄內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現階段列管 76 件,已提完工報告書經現場勘驗改善完成 8 件,尚未改善完成 68 件,繼續列管督導改善。

(三) 耐震能力評估

辦理蘇澳鎮立圖書館等等 19 件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履約期限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 廣告物管理

1. 101 年 4 月至 9 月止辦理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案件 5 件。
2. 101 年 4 月至 9 月止拆除違規廣告物 168 件。

(五) 公寓大廈管理

101 年 4 月至 9 月止本縣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報備案共計 15 件。

(六) 違章建築

101 年 4 月至 9 月止,都市計畫內外違建查報數 159 件,拆除數 36 件,未拆除部分繼續追蹤辦理。

(七) 使用管理資訊化

配合「全國建管資訊系統」建置本縣使用管理系統，已建置完成。

伍、工務處

一、水利業務

(一) 水利設施維護管理：

1. 本縣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維護管理。
2. 十三股抽水站砂仔港抽水站等操作維護管理。
3. 處理縣管閘門、水門操作維護管理。

(二) 疏濬工程：

辦理大灣溪、武雲溪、蘇澳溪及得子口溪、冬山河流域疏濬工程，共計疏濬土方約 31 萬方。

(三) 應急工程：

1. 美福排水下游段護岸應急工程，經費 2,200 萬元，辦理護岸工程 760 公尺，100 年 8 月 1 日開工，已於 101 年 4 月 10 日竣工。
2. 十三股大排護岸應急工程，經費 2,500 萬元，辦理護岸加高工程 1,800 公尺，100 年 8 月 1 日開工，已於 101 年 6 月 2 日竣工。
3. 十三股排水閘門新建應急工程，經費 400 萬元，辦理入流閘門新建共計 11 座，100 年 8 月 1 日開工，已於 101 年 6 月 2 日竣工。
4. 打那岸排水瓶頸段應急工程，經費 2,250 萬元，辦理堤防改建工程 250 公尺及拆除橋樑上下游各 20 公尺，於 101 年 8 月 15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3 月底竣工。
5. 美福排水四結仔尾橋下游段排水路改善應急工程，經費 2,600 萬元，辦理護岸工程 700 公尺及排水箱涵 35 公尺，於 101 年 5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12 月底竣工。
6. 打那岸排水堤防應急工程，經費 3,500 萬元，辦理堤防整建工程 660 公尺，於 101 年 7 月 5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3 月竣工。

(四) 治理工程：

1. 新寮溪排水第 1 期治理工程，經費 1 億 3,000 萬元，辦理興建堤防(1,305*2 側)、6 座潛壩及囚砂區工程，已於 101 年 5 月 10 日竣工。
2. 新寮溪排水第 2 期治理工程，經費 1 億 9,000 萬元，辦理河道截彎取直拓寬(1,230*2 側)及 3 座橋梁配合河道拓寬改建工程，預定 102 年 9 月底竣工。
3. 新寮溪排水上游延伸段工程，經費 5,000 萬元，興建堤防 1,100 公尺，已於 101 年 7 月 10 日竣工。
4. 打那岸排水治理第 1 期工程，經費 1 億 4,000 萬元，辦理河道拓寬興建堤防(700*2 側)、配合河道拓寬改建橋梁 1 座、興建 2 座 2cms 小型抽水站及村落防護工程，二、三工區已於 101 年 8 月 28 日竣工，一工區已於 101 年 9 月 15 日竣工。
5. 北富八仙排水治理第 1 期工程，經費 9,000 萬元，辦理明渠段排水拓寬興建(840*2 側)、分流箱涵 382 公尺、相關排水溝改建 52 公尺及 2 座便橋配合河道拓寬改建工程，預計 101 年 12 月底竣工。
6. 協助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階段治理工程用地取得部份，由第一河川局執行新寮溪排水第 3、4 期治理工程、打那岸排水第 2 期治理工程、平行排水第 2 期治理工程、北富八仙排水第 2 期治理工程及玉田、塹底及上大福抽水站等相關引水幹線興建工程，經費約 10 億元。

(五) 抽水站設置：

1. 打那岸、月眉、平行水路、梅洲抽水站及新南抽水站等 5 處，陸續完工。
2. 玉田、塹底抽水站，已完成用地取得，獲經濟部核定納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階段治理工程，由第一河川局委託設計中，上大福抽水站已獲水利署原則同意列易淹水計畫第 3 階段治理工程補助辦理，其他抽水站工程，將爭取易淹水地區水患後續治理計畫經費積極辦理。

(六) 規劃設計：

1. 辦理大羅東地區水網檢討規劃，規劃藉由環鎮外環水網引導流至下游承受水體，減少市區排水承受量，改善羅東地區淹水狀況。
2. 建業排水已完成基本設計，刻正辦理細部設計中。建業分洪道及蘭陽抽水站已完成分洪道定線及抽水站選址，辦理基本設計中。

(七) 堤防緊急搶救：

1. 於颱風期前購存搶修材料，並派員巡視堤防。
2. 洪水期如堤防出險，隨即發動開口合約廠商搶修，並由本府督導搶修。

二、道路橋梁業務

(一) 土木行政：

1. 道路挖掘申請許可及管制之督導。
2. 依照計畫執行各項土木工程統計資料及勘測縣、鄉道公路及普查。
3. 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
4. 綜理全縣公路及市區道路之中央交辦事項及相關行政業務。

(二) 改善省、縣、鄉道、市區道路計畫：

1. 省道：
 - (1) 台 2 線本縣路段，136k+800-137k+865 頭城鎮竹安路段改善，改建金馬橋及竹安橋，刻正研議進行橋樑耐震評估，俟評估結果再行辦理後續改建或補強事宜；蘇澳鎮移山路路段 100 年 8 月 4 日完成發包，101 年 10 月 1 日完工；「噶瑪蘭橋改建工程」刻正進行設計原則檢討，並俟預算經費來源確定後辦理發包。
 - (2) 台 9 線 119k+500 東澳橋改建工程，100 年 3 月 1 日開工，已於 101 年 4 月 12 日竣工。
 - (3) 台 9 甲線 49k+970-50k+940 雙連埤路段改善，於 100 年 7 月 10 日開工，已於 101 年 6 月 22 日竣工。
2. 縣道：
 - (1) 縣道 191 甲線（國道 5 號側車道）向北向南延伸新闢工程，33K~35K 段(宜 6 線至宜 8 線)及 51K~53K 段(宜 30 線至宜 30-3 線)，路基工程已完工通車；31k+900~33k+700 處側車道路基及橋樑工程(宜 4 線至宜 6 線)，100 年 4 月 8 日開工，預計 101 年 12 月 7 日完工；48k+400~51k+870 處側車道路路基橋樑工程(台 7 丙線至宜 30 線)，100 年 4 月 8 日開工，預計 102 年 1 月 16 日完工；53k+650~終點側車道延伸新闢工程 101 年 10 月 2 日開標，預計 102 年 8 月 30 日完工。
 - (2) 頭城鎮台 2 線外環道（烏 1 號）新闢工程，道路長度 1,230 公尺、寬度 30 公尺，於 100 年 5 月 26 日開工，預計 101 年底完工。
3. 鄉道：
 - (1) 「宜蘭市嵐峰路拓寬工程」，道路長度 1,000 公尺、寬度 30 至 35 公尺，

預計 101 年底完成。

(2) 宜 30 線「義成橋改建工程」工程經費計 1 億 1,570 萬元，100 年 3 月 8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12 月底完工。

(3) 「蘭陽溪北岸第七標道路新建工程」工程經費 7,000 萬元，已於 101 年 4 月 12 日完工。

(三) 宜路平專案計畫：

本專案計畫主要分為「強化道路施工品質」、「平整路面及設施落實維護管理」、「確保坑洞修補效率」等 3 個層面予以執行，以維護本縣轄內道路平整，有效提升道路服務品質，進而維護用路人安全及其權益。其內容如下：

1. 強化道路施工品質：研訂本府新鋪道路及各管線設備施工標準規範、建立縣內維生管線設置規範，建立全縣道路養護管理機制，以提升道路施工品質。
2. 平整路面及設施落實維護管理：推展示範道路齊平路面及人手孔蓋、辦理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及稽查機制建立與修訂，且落實各單位維護管理巡查並排定路面改善優先順序，以維道路服務品質。
3. 確保坑洞修補效率：建立綿密通報網及巡查機制，並藉由分區養護開口契約、民間團體力量及道路養護管理系統運作，以確保修補時效，另每季本府亦協助各鄉鎮市公所擴大巡查並協助養護通報改善，以維用路人行的安全。

(四) 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

與各鄉鎮市公所合作研提各該轄內「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並提送內政部營建署申請補助辦理改善。101 年度經內政部營建署核定 16 案，補助經費 1 億 1,140 萬元。

1. 補助羅東鎮公所辦理「羅東鎮興東路道路景觀與騎樓整平工程(倉前路以北至中正路)」90 萬元。
2. 補助冬山鄉公所辦理「冬山站前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工程」1,500 萬元。
3. 補助礁溪鄉公所辦理「礁溪市區道路(溫泉路、仁愛路、德陽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案第一期工程」1,030 萬元。
4. 補助頭城鎮公所辦理「頭城鎮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工程」1,100 萬元。
5. 補助冬山鄉公所辦理「冬山鄉順安國小周邊通學步道及綠美化改善計畫規劃設計案」80 萬元。
6. 宜蘭市文化中心周邊人行環境三期改善工程」1,170 萬元。
7. 宜蘭市歡樂鐵馬道景觀工程 1,530 萬元。
8. 宜蘭市生活區人本環境整合計畫 180 萬元。
9. 宜蘭市文化中心周邊人行環境第四期改善工程 850 萬元。
10. 補助員山鄉公所辦理「員山鄉員山路一段人行道改善第二期工程」590 萬元。
11. 宜蘭市臨時轉運站周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計畫(第三期)規劃設計 120 萬元。
12. 蘇澳鎮市街與南方澳人本串聯系統整合計畫 80 萬元。
13. 補助羅東鎮公所辦理「羅東鎮純精路景觀人行道改善工程」1,300 萬元。
14. 補助冬山鄉公所辦理「冬山鄉冬山路五段景觀人行道改善工程」1,300 萬元。

15. 補助五結鄉公所辦理「五結鄉光榮北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規劃設計 50 萬元。

16. 補助員山鄉公所辦理「員山鄉員山公園及週邊環境空間活化整體計畫—文化生活空間與通學綠廊規劃設計」170 萬元。

三、下水道業務

(一) 宜蘭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截至 101 年 9 月累計完成用戶接管 17,121 戶，本系統接管完成率 38.2%，累計提升本縣用戶接管普及率 14.9%，目前有 4 標用戶接管工程施工中。

(二) 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截至 101 年 9 月累計完成用戶接管 9,910 戶，本系統接管完成率 30.7%，累計提升本縣用戶接管普及率 8.6%，目前有 7 標用戶接管工程施工中。

(三) 以上合計全縣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23.5%。

(四) 雨水下水道系統：

規劃幹線總長度 201.69 公里，建設幹線總長度 119.76 公里，101 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1. 工程建設：辦理宜蘭市校舍路（林森路-54 號道路）雨水下水道工程、宜蘭縣政中心 C 幹線及凱旋 B2 中排排水改善工程、宜蘭市宜中路（復興路—農權路）雨水下水道工程、宜蘭市壯三排水工程、礁溪鄉礁溪路 4 段（大忠路—育才路）雨水下水道工程、礁溪鄉別墅區（三）排水改善工程、蘇澳鎮南興路及聖湖路（台九省道）排水改善工程。

2. 清淤疏濬：辦理羅東鎮雨水下水道清淤工程、蘇澳鎮雨水下水道清淤工程、宜蘭市雨水下水道清淤工程、冬山鄉雨水下水道清淤工程、礁溪鄉雨水下水道清淤工程、五結鄉雨水下水道清淤工程。

3. 系統規劃：辦理蘇澳鎮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五結鄉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頭城鎮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宜蘭市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

四、採購業務

(一) 招標作業：

1. 辦理本府各單位金額 10 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招標。

2. 辦理所屬學校金額 5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採購招標。

3. 辦理所屬學校工程金額達 2,000 萬元以上之委託技術服務評選招標。

(二) 「政府採購法」暨其相關法令、規定蒐集、宣導及適用執行疑義請示。

(三) 協助業務單位解決採購案件流程之疑義問題。

(四) 定期辦理講習邀請公共工程委員會指派講師授課，俾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等相關人員對採購法能更深入了解，以提升採購執行品質。

五、建築工程業務

(一) 辦理宜蘭生物醫學產業特定專用區市地重劃暨 54 號計畫道路工程：

本工程預算金額 1 億 7,100 萬元，其中，市地重劃開發面積約 4.25 公頃、54 號道路計畫寬度 32 公尺，路長約 745 公尺連接校舍路至縣民大道。已於 100 年 8 月開工，預計 101 年 10 月竣工。

(二) 辦理宜蘭縣文化局第二館區新建工程(4、5 期)：

總預算規模為 5 億 2800 萬元，於 101 年 2 月 23 日竣工。

(三) 辦理宜蘭縣衛生局及慢性病防治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建築工程發包金額 8,950 萬元，水電空調工程 2,960 萬元，已於 101 年 6 月 27 日完工驗收。

(四) 學校工程：

1. 榮源國中老舊校舍改建工程(規劃設計):100 年 8 月 1 日啟動規劃設計,101 年 10 月完成規劃設計。
2. 凱旋國中體育館新建工程 4,069 萬 7,000 元,100 年 10 月開工,預計 101 年 11 月竣工。
3. 清溝國小校園新建第三期工程—體育館暨運動場及景觀工程 5,482 萬元,於 100 年 6 月開工,101 年 7 月竣工。
4. 吳沙國民中學老舊校舍改善工程 6,650 萬元,於 100 年 2 月開工,預計 101 年 9 月竣工。
5. 宜蘭縣立員山鄉湖山國民小學校舍新建工程 4,210 萬元,於 101 年 2 月竣工,5 月完成驗收。
6. 成功國民小學五年級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4,092 萬元,於 99 年 11 月開工,101 年 9 月竣工。
7. 公正國民小學體育館(育英堂)新建工程 5,700 萬元,於 100 年 5 月開工,101 年 8 月竣工。
8. 宜蘭市中山國民小學體育館興建工程(規劃設計):目前進行細設工作,預定 101 年 12 月完成規劃設計。

(五) 「北宜高速公路平原線側車道(頭城—蘇澳)及其周邊景觀風貌塑造工程」:第 1 期植栽工程業於 101 年 9 月 1 日完成發包,預計 102 年 2 月完工。

(六) 宜蘭市文化中心周邊文教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於 101 年 6 月 25 日開工,預計 101 年 12 月竣工。

(七) 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工程規劃設計工作：

1. 宜蘭市都市計畫(北津地區)細部設計,於 101 年 7 月完成發包,目前進行基地基本資料調查工作,預計 102 年 3 月完成設計工作。
2. 宜蘭市都市計畫(運動公園附近)細部設計(修正市地重劃事業計畫—省道以東部分),於 101 年 7 月完成發包,目前進行基地基本資料調查工作,預計 102 年 8 月完成細部設計工作。
3. 變更羅東都市計畫(配合擬定鐵路以東地區)細部設計,於 101 年 9 月完成發包,目前進行基地基本資料調查工作,預計 102 年 12 月完成設計工作。
4. 變更羅東都市計畫(竹林地區)細部設計,於 101 年 9 月完成發包,目前進行基地基本資料調查工作,預計 102 年 9 月完成細部設計工作。

陸、教育處

一、輔導學校行政及督導教務訓導輔導工作

(一) 教育人事：

1. 辦理 101 年國中小校長辦學績效評鑑工作（高中 1 校，國中 7 校，國小 6 校）。
2. 辦理本縣 101 年國中小主任儲訓業務（國中 9 位，國小 34 位）。
3. 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儲訓本縣 101 年國中小候用校長業務（國小 10 位，國中 2 位）。
4. 依本府所屬中小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國中小學教師申請在職進修業務。

(二) 學生事務工作：

1. 督促各校加強學生校園安全教育宣導工作，並依規定按時通報。
2. 督導縣內國中小學校加強防範偶、突發事件發生，並積極處理校園霸凌事件，建置反霸凌因應小組及其處理機制，針對偏差行為學生給予積極的關懷與輔導。辦理教育替代役役男安全講習，以維護校園安全。
3. 鼓勵各國中小結合戶外教學或鄉土實察等活動，優先考慮選擇本縣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等機構作為參訪對象，期望藉由對生命教育學習平台之交流與體驗，內化和建構學生們能更具體健康正向生命意義之價值觀。
4. 持續辦理本縣國中小校長、學務主任、生教組長工作傳承會，宣導學生事務年度工作重點事項，且透過分享與對話提供有效策略，建立經驗傳承的最佳模式。
5. 配合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及警察局少年隊實施校外聯合巡查、青少年寒假外展服務及暑期青春專案聯巡，勸阻學童勿流連網咖等不良場所，並防止學生意外事件發生。並將查獲之場所另案提供予本府工旅處，請其就該場所是否涉有違規情事加強查處。
6. 持續推動「宜蘭縣新世紀品格教育促進方案」，辦理「品格教育成長工作坊」鼓勵老師精進品格教育的教學能力、推行「品格書屋閱讀計畫」辦理「品德教育影展」以及遴選「新世紀品格教育典範學校」，期望能鼓勵學校運用各類課程所學，協助學生認知重要品格核心價值，進而實踐關懷正義、團隊合作及盡責負責等品格核心價值，以建構完善優質而有品的教育環境，培育高素質及能自我實現的現代國民與世界公民。
7. 持續宣導學生網路使用正確觀念，應注意勿張貼色情圖（照）片，及上傳不當影片資料等，以免觸法。
8. 利用各類研習會議加強宣導兒少福利法，請各校對學生加強宣導「未滿 18 歲禁止翻閱色情刊物」之觀念，並請學校利用各類親師座談會議時透過宣導、溝通及講座等方式，讓學生及家長了解學生翻閱色情刊物會觸犯法律及相關罰則。
9. 透過各類會議及辦理相關研習活動加強宣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止黑幫進入校園」、「推動反霸凌」等相關訊息，並定期訂於每年 2 月、5 月、8 月辦理防治學生藥物濫用、反霸凌座談會及研習活動，與本縣各國中學務主任面對面討論相關案件之處理方式，及加強宣導本縣與教育部推動重點。
10. 有鑑於本縣校園性侵害事件被害人多為 13-17 歲學生，造成原因多為男女

朋友關係加上因不熟悉法令而誤觸法網，除本府定期研辦相關法令研習活動外，並督導各校透過課程引導及各類教育活動，加強宣導學生對於兩性相處正確的觀念與性別相關法令之認知。

(三) 輔導工作：

1. 本年度補助本縣國中小共計 13 校辦理「友善校園—生命鬥士專題演講」活動，期透過生命鬥士演講，開拓學生及教師生命教育典範學習。並期能協助學生認識自我、建立自我信念，進而發展生命潛能，自我實現。
2. 辦理 101 年度學生生命教育體驗與服務學習活動專案，希望透過實際體驗，讓學生深刻了解生命教育之內涵與意義，並能建立自我信念、發展潛能與自我實現。本計畫於今年 5 月接受各校申請，審核通過之學校共計 30 校，分別為：順安、五結、凱旋、吳沙、文化、利澤、宜蘭、大同國中、慈心華德福國中小、人文國中小；學進、三民、大福、利澤、大湖、蘇澳、東興、北成、成功、公正、柯林、中興、黎明、凱旋、金洋、光復、廣興及宜蘭國小。
3. 101 年 9 月 27 至 28 日辦理 3 間學園（善牧學園、向陽學園及得安學園）辦理訪視業務，由教育部訪視人員及教育處組成訪視委員進行訪視。
4. 101 年 6 月 15 日辦理友善校園「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研討會」，希望透過性平議題融入教學策略的交流與討論，精進教師性平融入課程教學能力並發展融入式之教材或教學模式。
5. 101 年 10 月 17 日召開強迫入學委員會暨中輟督導會報。
6. 101 年 3 月 21 日、9 月 19 日於復興國中辦理「中輟通報及復學系統上線操作及觀摩會議」，計有宜蘭縣警察局、各分局、12 鄉鎮市公所業務承辦人、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社會處、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中輟通報作業業務承辦人等共 400 人參加。

(四) 教務及校務：

1. 輔導國中小學學籍管理及轉出轉入學疑問解答與協助。
2. 加強督導本縣各國中常態編班、教學正常化，以落實五育教育均衡發展。

(五) 獎勵與補助：

1. 補助 101 年補助國民中小學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金計 81 萬 1,251 元。

(六) 免試入學與十二年國教：

1. 101 年度免試入學：
 - (1) 本縣高中薦送作業：各國中已於 101 年 3 月 21 日前辦理完畢。實際薦送至各高中人數：宜蘭高中 270 人（含女生 21 人）、蘭陽女中 270 人、羅東高中 282 人、慧燈中學 40 人、中道中學 19 人。國立高中薦送比率達 100%。
 - (2) 本縣高職申請作業：101 年 4 月 5 日集體報名，4 月 16 日接榜並報到。全縣高職提供 1,488 個名額（含身障及原民生各 56 名）供國中學生申請。
 - (3) 另北區五專免試申請，本縣蘭陽技術學院等 3 所五專，共提供 1,028 個名額。
2. 103 年度十二年國教推動情形：
 - (1) 本縣為單一免試就學區，已依規定成立「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並訂定「宜蘭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及「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
 - (2) 前項兩要點已於 101 年 2 月 24 日提請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並於3月23日正式函報教育部核備，經各方意見彙整，於8月9日修正，並於8月29日正式函報教育部。

(七)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 輔導業務及會議：

- (1) 辦理101年9月26日55班以上駐校專輔人員甄選，復興國中、公正國小、光復國小聘用心理師各1名。
- (2) 101年9月19日於研習中心召開101學年度期初開案會議。
- (3) 101年4月至6月提供「走動式服務」專輔人員及行政人員至各校推廣輔導中心業務。
- (4) 辦理101年9月24日北區八縣市輔導中心業務聯繫會議。
- (5) 101年8月16日家扶中心來訪洽談相關業務。
- (6) 101年4月27日成立「適性輔導諮詢小組」。
- (7) 「適性輔導諮詢小組」會議共計3場次。

2. 輔導知能研習：

- (1) 辦理「輔導教師輔導專業知能研習」，共7場次，參加人數約692人次。
- (2) 辦理專輔人員研習「學生輔導系列工作坊」計7場次，參加人數175人次。
- (3) 辦理一般教師「班級輔導知能」研習，共計2場次，參加人數約330人次。
- (4) 辦理「個案研討」共計5場次，參加人數約75人。
- (5) 辦理「國中小專兼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共計7場次，參加人數約105人。

3. 適性輔導：

- (1) 辦理「教師生涯適性輔導知能研習」計2場次，參加人數計164人次。
- (2) 辦理「生涯發展暨技藝教育適性輔導研習」計2場次，參加人數計60人次。
- (3) 辦理101年度「教師生涯輔導知能初階研習」計校長主任45人、業務負責人16人、導師45人，參加人數共計106人次。

二、辦理學校營繕工程，發揮境教功能

(一) 辦理學校耐震補強：

1. 詳細評估：

- (1) 完成力行國小等17校19棟計700萬1,220元(中央款)，預計年底前報部核結。
- (2) 詳評結果計有蘇澳國小建議拆除重建外，餘力行國小等16校18棟須辦理補強。

2. 補強工程：完成興中國中等7校9棟校舍耐震補強工程，經費3,234萬5,025元(中央款)，預計年底前報部核結。。

(二) 辦理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工程工程案：

1. 湖山國小(5,070萬元)已完工。
2. 成功國小2期五年級棟(4,740萬元)已完工(6月23日)。
3. 吳沙國中(7,680萬元)已完工(9月30日)，現正辦理驗收、結算中。。
4. 公正國小(7,500萬元)已完工(8月7日)，現正辦理驗收、結算中。

5. 中山國小 (7,500 萬元)辦理細部設計中，預計 101 年底前完成設計。
 6. 頭城國小 (1,880 萬元)已完工 (6 月 26 日)。
 7. 中興國小 (3,225 萬元)已完工 (6 月 20 日)，現正辦理驗收、結算中。
 8. 柯林國小 (2,910 萬元)已完工 (5 月 3 日)。
 9. 羅東國中藝術大樓 (2,940 萬元)工程施作中，預計 101 年底完工。
 10. 榮源國中 (9,750 萬元)規劃設計中，預計 101 年 10 月辦理預算書圖審查、預計 102 年發包施作、103 年完工。
- (三) 辦理體育館興建工程：
1. 竹林國小 (4,450 萬元)已完工。
 2. 清溝國小體育館及景觀工程 (6,500 萬元)7 月完工辦理驗收中，預計年底前完成結算。
 3. 凱旋國中 (4,200 萬元)預定 101 年 11 月完工。
 4. 人文中小學 (4,200 萬元)已完成規劃設計，預計 101 年 11 月底前完成發包。
- (四) 風雨操場新建工程 (99-103 年計畫)：總經費 2 億 1,125 萬元
1. 99 至 100 年 (99 年規劃，100 年完工)：育英國小 1,500 萬元，100 年 5 月完工。
 2. 100 至 101 年 (計 5 校，每校上限 1,200 萬元，100 年規劃、101 年完工)：同樂國小 101 年 8 月 11 日完工、大進國小 1019 月 26 日完工、廣興國小預計 101 年 10 月 30 日完工、岳明國小 101 年 8 月 24 日完工、新南國小 101 年 9 月 7 日完工。
 3. 101 至 102 年 (計 5 校，每校上限 1,200 萬元，101 年規劃、102 年完工)：大里國小 101 年 10 月書圖檢討、憲明國小、大洲國小、四結國小、大湖國小 4 校於 101 年 9 月 27 日書圖檢討。
 4. 102 至 103 年 (計 10 校每校上限 800 萬元，102 年規劃，103 年完工)：計七賢國小等 10 校。
- (五) 籌組九年一貫實驗學校 (榮源國中及內城國小併校案) 執行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預計 102 學年度正式整併招生。
- (六) 辦理學校土地價購作業：
1. 價購中華國中 1 筆校地 (388 萬 1,962 元)。
 2. 價購育英國小 1 筆校地 (1,564 萬 7,486 元)。
 3. 價購四結國小 2 筆校地 (336 萬 6,046 元)。
 4. 價購大洲國小 2 筆校地 (98 萬 9,716 元)。
 5. 續辦價購事宜 (611 萬 4,790 元)
- (七) 辦理教育部補助 101 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2,025 萬 0,695 元 (計核定 93 校 (含分班分校) 8 項目)，預計 102 年 3 月辦理核結。
- (八) 執行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宜蘭縣亮綠校顏綠籬及鋪面改善計畫：
1. 工程施作：宜蘭國小等 7 校 (650 萬元)已陸續完工，預計 101 年 10 月以前全數完工。
 2. 規劃設計：五結國小等 28 校 (220 萬元)辦理規劃設計中，預計 101 年 10 月完成基本設計。
- (九) 辦理防災教育計畫：
1. 成立防災教育輔導團、擬訂防災教育計畫。
 2. 製作校園防災地圖。

3. 發送學生防災頭套。
4. 101年9月11日、21日辦理全縣性校園防災演練。
5. 研擬防災教育課程計畫。

三、加強社會教育，推動基層文化活動

(一) 辦理青少年活動：

1. 辦理本縣童子軍高級考驗營，參加人數270人。
2. 辦理本縣稚齡童軍木章訓練，參加人數45人。
3. 辦理本縣幼童軍聯團舍營，參加人數150人。
4. 辦理本縣101年度女童軍節慶祝大會，參加人數230人。
5. 辦理本縣女童軍專科考驗營，參加人數150人。
6. 辦理「101年宜蘭縣武荖坑環境探索低碳教育活動」，參加人數3,739人。
7. 辦理2012年宜蘭縣新鮮人慶賀大會，參加人數350人。

(二) 辦理各項研習及觀摩：

1. 辦理10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提升閱讀寫作力-15歲的競爭力」研習計畫，10月、11月溪南溪北國中各1場，下學期國小3場。
2. 辦理101年度宜蘭縣101年度推動閱讀教育研習計畫，共4場300人。
3. 辦理外籍配偶識字教育課程，計11班17期，參加人數158人。
4. 辦理101年度導護志工輔導研習，參加人數131人。
5. 辦理101年度幼童專用車駕駛暨隨車人員交通輔導研習，參加人數250人。
6. 辦理成人教育識字研習班（含外籍配偶專班）共26班45期，參加人數338人。
7. 辦理101年度「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講習」。
8. 辦理本縣童軍輔導人員木章訓練，參加人數24人。
9. 辦理本縣童軍服務員知能研習，參加人數32人。
10. 辦理本縣第21期幼童軍木章基本訓練營，參加人數32人。
11. 辦理本縣第22期幼童軍木章基本訓練營，參加人數32人。
12. 辦理本縣稚齡童軍木章訓練，參加人數45人。

(三) 辦理各項藝文活動：

1. 規劃辦理101學年度宜蘭縣學生創意偶戲比賽。
2. 規劃辦理101年宜蘭縣語文競賽。
3. 規劃辦理101學年度宜蘭縣學生美術比賽。
4. 規劃辦理101學年度宜蘭縣學生音樂比賽。
5. 規劃辦理101學年度宜蘭縣學生舞蹈比賽。

(四) 辦理專案工作：

1. 辦理101年度教育部偏遠地區國中小推動閱讀計畫親師生計畫，計25校。
2. 辦理101年度教育部充實國中圖書館（室）圖書設備經費計28校，228萬9,750元。
3. 完成全縣101所中小學圖書館借閱系統，並與本縣公立圖書館（文化中心、鄉鎮市立圖書館）借閱系統介接，持卡可適用國中小學校圖書館及公立圖書館；未來民眾持文化局借書證，亦可至中小學圖書館借閱圖書，將提供學生和縣民更豐富便利的借閱資源。
4. 辦理101年閱讀核心學校14校（中山、宜蘭、羅東、蘇澳、竹安、玉田、順安、五結、湖山、過嶺、澳花、東興、大隱、大同國小）種子教師研習與

14 個區域型閱讀計畫。

5. 101 年 12 月底完成「宜蘭縣電子書公共閱讀平台」購置 100 本電子書建置於快樂 e 學院網路平台，供本縣各國中小全體師生進行線上閱讀。
6. 持續辦理 101 年蘭陽兒童文學獎及少年文學獎徵文比賽活動，提昇寫作投稿風氣。
7. 規劃辦理 2012 學生成年禮活動，以單車成年禮方式進行，由本縣高中職三年級應屆畢業參與，並於宜蘭縣運動公園辦理成年禮儀式。
8. 辦理教育優先區—推展親職教育，計 55 校。
9. 辦理教育優先區—發展教育特色（藝文部份），計 37 校。
10. 辦理教育優先區—補助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經費，計 17 校。
11. 首度辦理「宜蘭縣所屬學校 101 年藝術家駐校補助計畫」，經費計 300 萬元，依計畫採取競爭型機制，計 40 校申請，經過初審及簡報複審，共有 11 校審核通過執行，核定補助學校分別補助 20 至 35 萬元，補助學校如下：凱旋、吳沙國中及二城、三民、大里、大湖、廣興、利澤、中興、永樂、公正等 9 所國小。
12. 配合文化局辦理「2012 宜蘭綠色博覽會—環境地景佈置計畫」，內容結合環保教育，相關活動如下：
 - (1) 「大家來做稻草人」學校美學教育課程：由本縣有興趣之國中小主動申請，於 4 月 9 日至 5 月 18 日實施課程，上課時老師透過課程安排讓學生了解稻草人製作、地景美學等相關內容，計 34 校申請，稻草人製作共 1,417 支。
 - (2) 「稻草人和小麻雀」兒童劇巡演：由黃大魚劇團於 4 月 23、24、26、27 日至縣內 8 所國中小（南屏、二城、三民、深溝、成功、三星國小及興中、文化國中）演出，讓本縣學生宣導「與自然友好、尊重萬物」的價值。
13. 配合 2012 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活動，於 101 年 7 至 8 月辦理「2012 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中外學生文化藝術展演交流活動」，由文化局負責邀請國外優秀表演兒童團隊，教育處召集縣內 18 所國中小學校負責接待國外優秀表演兒童團隊，於暑假期間舉行國外團隊與學校團隊演出及交流活動。計有北成、古亭、四結、光復、壯圍、育英、利澤、大洲、大湖、清溝、成功、二城國小及吳沙、興中、復興、羅東、壯圍、東光國中，共計 18 校辦理國外交流活動完成，活動中外團隊各自表演音樂、舞蹈，體驗中國文化（扯鈴、書法等活動），互動氣氛良好，賓主盡歡。
14. 辦理教育部 101 學年度「試辦縣市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教師實施計畫」，計國小 9 校、國中 1 校辦理。
15. 辦理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夜光天使點燈計畫，計 27 校。

四、發展全民體育，充實體育設備

（一）學校體育：

1. 辦理 101 年中小學羽球錦標賽，計有 235 人參加。
2. 辦理 101 年中小學足球錦標賽，計有 192 人參加。
3. 辦理 101 年中小學籃球錦標賽，計有 350 人參加。
4. 辦理 101 年中小學柔道錦標賽，計有 160 人參加。

5. 辦理 101 年中小學躲避球錦標賽，計有 653 人參加。
6. 辦理 101 年中小學樂樂棒球錦標賽，計有 421 人參加。
7. 辦理 101 年中小學民俗體育錦標賽，計有 483 人參加。
8. 辦理 101 年中小學運動會，計有 1,708 人參加。
9. 教育部補助辦理「提升學生游泳能力」專案計畫經費 106 萬 7,600 元。共計 37 校申請，辦理 175 梯次，執行經費 90 萬 6,950 元。
10. 因應 12 國教，規劃學生體適能檢測機制，並已獲教育部核定於羅東、復興及冬山國中設置體適能檢測站。
11. 加強水域安全宣導，會同相關單位共同辦理，以降低學生溺水事件發生。
12. 配合 102 全中運在宜蘭，編列奪金計劃經費，以提升本縣競賽成績。

(二) 社會體育：

1. 辦理「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打造運動島計畫」各項活動，包括：建置本縣大聯盟及各鄉鎮小聯盟運動社團，運動地圖、社區學校規律運動指導班、親子活動、青少年活動、原住民運動人才培育、銀髮族、婦女、身心障礙者等游泳體驗等活動，總計 1,765 梯次。
2. 辦理 101 年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本縣設有田徑、足球、體操、柔道、划船、網球、桌球及排球等項目，核定經費 566 萬 6,750 元。
3. 辦理宜蘭縣體育會划船、輕艇、帆船、武術、角力、跆拳道、籃球、足球、體操、撞球及田徑等委員會「101 年宜蘭縣優秀運動選手黃金計畫」共計 200 萬元。
4. 101 年 4 月 30 日於冬山河辦理 2012 宜蘭縣冬山河水岸超級馬拉松，參加人數 2,500 人。
5. 101 年 5 月 26 日、27 日於宜蘭運動公園田徑場辦理 101 年宜蘭縣運動會「活力 101、健康吃 120」。
6. 101 年 6 月 10 日辦理第七屆「2012 蘭陽海上長泳-迎向龜山」，本次活動吸引國內外隊伍 164 隊，共約 2,600 名好手前來共襄盛舉。
7. 101 年 6 月 13 日至 17 日辦理「飛行傘定點錦標賽」，本次賽事有來自日本、韓國、印尼、馬來西亞、泰國、中國大陸及台灣 7 隊，共 42 名好手前來參加。
8. 101 年 6 月 23 日、24 日於冬山河辦理「101 年宜蘭縣龍舟錦標賽」，參賽隊伍共 6 組 41 隊。
9. 101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 日於冬山河辦理「2012 世界大學鐵人三項錦標賽暨全國賽」吸引來自全球 25 國鐵人好手前來參賽，包含澳洲、巴西、加拿大、法國及美國等都前來挑戰奪金機會。
10. 101 年 9 月 22、23 日於梅花湖辦理「2012 宜蘭 ITU 洲際盃鐵人三項錦標賽暨全國賽」為歷年來規模最大計約 4,000 人報名參加。
11. 協助童玩節辦理龍舟、獨木舟免費體驗活動，共 44 天，合計約 23,000 人次。

(三) 充實體育設備：

1. 行政院體委會補助本府辦理「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經費 800 萬元。
2. 行政院體委會補助本府辦理「宜蘭運動公園田徑場整建工程」經費 3,500 萬元。
3. 行政院體委會補助本府辦理「羅東運動公園棒球場設施整修工程」經費 2,000

萬元。

4. 行政院體委會補助本府辦理「宜蘭縣礁溪溫泉游泳池新建工程」經費 200 萬元。
5. 行政院體委會補助頭城鎮公所辦理「頭城鎮立田徑場整建工程」經費 800 萬元。
6. 行政院體委會補助蘇澳鎮公所辦理「宜蘭縣蘇澳鎮立運動公園整體更新計畫」經費 2,000 萬元。
7. 行政院體委會補助本縣宜蘭高中辦理「國立宜蘭高中足球場夜間照明改善計畫」經費 2,000 萬元。
8.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宜蘭縣冬山河鐵人三項訓練中心新建工程」經費 1,200 萬元。
9. 行政院體委會補助頭城鎮公所辦理「頭城鎮立運動公園溜冰場整修工程」經費 100 萬元。
1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五結鄉滾球運動設施新建工程」經費 80 萬元。
11.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羅東運動公園游泳池設施整修工程」經費 2,000 萬元。
12.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屋頂防漏工程」經費 1,000 萬元。
13.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宜蘭縣羅東鎮綜合體育館興建計畫」經費 700 萬元。

(四) 加強衛生教育，美化學校環境：

1. 辦理 101 學年度一、四、七年級（含南澳高中一年級）學生健康檢查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招標事宜，以早期發現學生體格缺陷或疾病進而早期治療，並依健康檢查結果，轉介複查及矯治，落實學生健康輔導與個案照顧，維護學生健康權益。
2. 落實口腔衛生保健工作，包括辦理學生口腔檢查，於 101 學年度起除一、四、七年級外，增列國小二、三、五年級學生口腔檢查補助，以落實齲齒矯治追蹤，另持續配合衛生單位實施含氟漱口水計畫、弱勢兒童白齒窩溝封劑服務補助方案。
3. 配合衛生單位落實校園傳染病防治及通報工作，包括腸病毒、流感、水痘、肺結核…等，並依相關規定必要時採停課措施。
4. 為提升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機制，委請急救訓練中心（凱旋國小）辦理本縣「急救教育訓練」相關研習，以全面推動 CPR 運動。
5. 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辦理充實國民中小學健康中心設備計畫案，計有廣興國小等 25 校審核通過，補助部分經費總計 103 萬 8,000 元，並督導各級學校落實健康中心設施基準之規定。
6. 辦理 101 學年學生團體保險事宜，因應幼托整合，修正「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名稱為「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學生團體保險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其中有關政府補助保險費用部分，依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100 年 11 月 25 日教中(四)字第 1000531269 號函檢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幼稚園兒童團體保險相關事宜第二次會

議紀錄」暨雲林縣政府 101 年 3 月 7 日府教體字第 1010402477 號函檢送「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學生(童)團體保險招標工作事宜第二次會議紀錄」,修訂原定額補助(每學年 160 元)改為補助 1/3 保險費。

7. 為秉持專業掄才,以維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本縣 101 年度遴用學校新進護理人員聯合甄選作業」(中山、凱旋、公正、孝威、五結、公館、萬富、頭城、北成等 9 所國小及中華、三星國中,共計 11 所學校),以減輕各校辦理甄選作業及應試人員參加各校甄選之負擔。
8. 101 年 4 月 3 日由永樂國小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在地輔導團生活技能暨增能工作研討會共識營,以凝聚共識,提升本縣推動轄區健康促進學校成效,邁向「台灣健康促進學校認證暨國際接軌」。
9. 101 年 6 月 8 日舉辦行動研究工作坊由中央暨在地輔導團黃忠燦委員對北成國小 13 所學校以實證為導向確實改善學校衛生既有之問題進行指導。
10. 東光國中辦理磐石獎評選,於 101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進行初評、6 月 8 日進行複評,計有北成國小等 6 所健康促進標竿學校、梗枋國小等 12 所種子學校,利澤國小及七賢國小獲得特優鄉鎮策略聯盟中心學校,其所屬校群學校亦獲殊榮;公館國小及蘇澳國小獲得優等鄉鎮策略聯盟中心學校,其所屬校群學校亦獲殊榮,並於 101 年 9 月 25 日進行磐石獎頒獎典禮表揚獲獎學校並給予鼓勵及肯定。
11. 辦理 100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工作計畫業已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完成,並於 101 年 8 月 7 日至教育部報告本縣 100 學年健康促進推動成果及 101 年健康促進推動計畫。
12. 推薦 100 學年健康促進推動績優學校頭城國中、北成國小、利澤國小等 3 校至教育部進行評選,皆榮獲教育部評定健康促進績優學校。
13. 由蘇澳國民小學辦理「校園正確用藥教育」計畫,建立『一校一藥師』的目標,並藉由藥師到校服務,學校能與社區用藥諮詢站結合,讓藥師成為民眾用藥安全把關的好朋友,並甄選正確用藥績優志工,鼓勵學校教師、家長及學生積極參與正確用藥社區服務推廣活動,並策劃「925 就愛我」校園正確用藥安全日活動,於當日進行 101 所校藥師授證及志工表揚頒獎典禮。
14. 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在地輔導團行政資源整合研討會,以凝聚共識,提升本縣推動轄區健康促進學校成效,邁向「台灣健康促進學校認證暨國際接軌」。

(五) 營造校園健康飲食環境:

1.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貧困學生 7,821 名,補助經費計 2,618 萬 9,911 元。
2.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非貧困身分之原住民學生 1,827 名,補助經費計 297 萬 8,463 元。
3. 101 年度寒假補助本縣 1,774 名低收入戶學生及 942 名到校參加活動之貧困學生午餐經費,計 152 萬 3,400 元。
4. 101 年度暑假補助本縣 1,584 名低收入戶學生及 1,177 名到校參加活動之貧困學生午餐經費,計 558 萬 1,840 元。
5. 配合財團法人秀春教育基金會補助本縣國小 1,200 名貧困學童就學期間營養早餐,每人每天補助單價 20 元。
6. 101 年 4 月 18 日辦理「防治食品中毒風險溝通-校園講習」。

7. 101年4月20日召開「研商學校午餐相關業務改進措施會議」。
 8. 101年4月23日、5月4日、5月22日及6月20日結合衛生局辦理學校午餐食材查驗工作。
 9. 依據教育部「充實中小學校園營養師編制實施計畫」，累計進用9名校園營養師，包含：教育處、北成、光復、中山、黎明、南屏、公正、羅東及頭城等8所國小；不定期輔導學校午餐辦理及校園食品販售情形，並協助公辦公營午餐學校辦理營養教育課程及菜單營養分析。
- (六) 建構本縣環境教育綱領、推動噶瑪蘭系統觀環境教育行動方案：

1. 101年本縣已取得武荖坑環境教育中心、深溝水源生態園區、羅東自然教育中心、臺灣戲劇館、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環境教育場所等5所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通過；初審通過，計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仁山植物園、宜蘭縣政府等3處；補件中有宜蘭縣史館、羅東運動公園等兩個單位。
2. 本縣先於全國推出「宜蘭縣噶瑪蘭系統觀環境教育行動方案」，結合全縣之戶外教學資源，展現本縣提升全民環境教育素養的決心和執行力。
3. 101年配合2012綠色博覽費期間發行低碳護照(電子數位卡)，並透過功能結合低碳生活實踐、環教學習、環保行動參與...等各項節能減碳行為紀錄，讓民眾累積並積極採取低碳(學習)行動，為地球環境盡一份力，也可作為縣民環境教育(保護)素養指標，藉由歷程的紀錄取代紙筆評量，更可呈現真實的節能減碳成果，活動期間共計服務人次(含學生)為10,205人，進修時數為33,320小時。
4. 整合縣內優質環境教育團隊(荒野、人禾、鳥會等)，建立良好之夥伴關係，做到實質經驗及資源共享的宜蘭縣環教行動聯盟。
5. 積極推動低碳城市相關政策及措施，包括低碳永續校園之建置，辦理101年度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計4校，第1階段補助金額29萬元，第2階段核定補助補助金額840萬7,500元。並結合校園農園、在地食材等計畫，因此獲選2012於德國舉辦之世界宜居城市競賽提名，成績斐然。

五、特殊教育

(一) 特教班級、學生統計：

1. 特教班設班概況：共計134班(身心障礙類：125班，資賦優異類：9班)
 - (1) 身心障礙類：集中式特教班29班、資源班54班、聽障巡迴班2班、聽語障巡迴班3班、學前巡迴班7班、在家教育巡迴班1班、自閉症巡迴班3班、視障巡迴班1班、多障巡迴班1班、情緒與行為障礙巡迴輔導1班、不分類巡迴班23班。
 - (2) 資賦優異類：美術班2班、音樂班1班、舞蹈班1班、一般智能資源班4班、資優巡迴輔導班1班。
2. 安置人數概況：共計2,256人。
 - (1) 身心障礙類：安置身心障礙學生1,807人、疑似生327人，合計2,134人。
 - (2) 資賦優異類：安置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66人，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51人、提早入學5人，合計122人。

(二) 特教行政：

1. 持續推動特殊學生口腔保健深耕計畫，與宜蘭縣牙醫師公會合作，101年2

月起邀請專業牙科醫師至縣內 20 所設有集中式特教班學校進行第 5 次實際進班指導及口檢。101 年 4 月 3 日至 6 月 27 日並連結各校特教班學生至縣內 14 個身心障礙牙科特別門診治療 點定期接受洗牙塗氟治療等，提供完整資源服務以落實口腔照護。101 年 8 月 25 日辦理口腔保健工作坊研習，參與教師共計 95 人。

2. 101 年 7 月 7 日及 7 月 15 日辦理宜蘭縣 101 學年度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初試及複試作業，計招聘 15 名國小特殊教育新進教師。
3. 101 年 7 月 10 至 12 日辦理 2012 全國自閉症夏令營活動，共計有 88 位來自全國各縣市之學童及 88 位志工參與本次活動。
4. 辦理本縣資優教育鑑定業務：3 月 31 日及 4 月 1 日辦理 101 學年度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複選、4 月 7 日、8 日辦理 101 學年度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複選、4 月 20 日辦理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及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綜合研判會議（提早入學、一般智能各有 3 名及 25 名學生通過）、4 月 27 日辦理縮短修業年限綜合研判（免修通過 1 名學生）、9 月 7 日函知各校辦理跨教育階段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預定 11 月 23 日召開綜合研判會議。

(三) 福利補助：

1. 101 學年度提供縣內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童上下車交通接送服務，共提供 7 部中型交通車，5 部小型交通車暨 13 部租用民營交通車。載送學生 213 名，其中包含輪椅學生 32 名。
2. 101 學年度國中小聘請約僱教師助理員 23 名，核定 76 校（101 年 1 至 6 月 39 校 48 人；101 年 9 至 12 月 37 校 54 人）申請臨時教師助理員共累計 102 人次，協助教師進行身心障礙學生生活協助、融合教育等工作。
3. 101 年度辦理國中小身心障礙學生暑假課後照顧專班計有 32 校開辦全日班 57 班，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共 341 人，縣款負擔計 599 萬 7,455 元、家長負擔 51 萬 2,050 元；課後照顧平日專班計有 26 校開辦 36 班，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共 286 人，所需經費國中小總計 339 萬 7,640 元。

(四)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

1. 鑑輔會個案服務統計 101 年 4 月至 9 月轉介鑑定 222 人，教育安置 283 人。
2. 辦理國民教育階段特殊學生轉銜鑑定安置工作，101 學年度學前升小一 125 名學生，小六升國一 220 名學生；101 學年度參加十二年就學安置升學 190 名。
3. 101 學年度特殊需求幼童學前招生 11 名幼童。
4. 為確保特殊學生鑑定品質，建置本縣心理評量小組，持續訓練心評老師計 184 名，其中候選心評教師 124 人、初級心評教師 53 人、中級心評教師計 5 名、高級心評教師 2 人。

(五) 特教輔導團業務：

1. 特教輔導團辦理國中小普通班教師暨行政人員特教宣導成果身障 44 場、資優 4 場，共 144 小時 6,590 人次。
2. 辦理特教知能研習：
 - (1) 情緒行為種子教培訓 36 小時
 - (2) 中文閱讀障礙診斷測驗 12 小時
 - (3) 學情障鑑定工具研習 30 小時

- (4) 集中式特教班(含學前)教學研討—計4場12小時
- (5) 自閉症三階研習18小時
- (6) 口腔保健研習6小時
- (7) 性別平等初進階12小時
- (8) 學前特教班教學訪視5場15小時
- (9) 聽巡成長工作坊8場。
- (10) 學前特殊教育人員篩檢、評估種子教師培訓宣導5場。
- (11) 特殊需求學生家長親職教育系列~家長與醫師的對話-陪伴孩子成長3場。

3. 辦理特教工作督導：

- (1) 巡迴教師輔導效能督導18場。
- (2) 課綱試行運作督導訪視14場。
- (3) 教育部課綱訪視2場。
- (4) 相關專業人員工作督導34場。
- (5) 動作機能工作坊36小時。

(六) 專業團隊服務：

- 1. 辦理5校學前特教班、63校國中、小特教班級專業團隊定期到校諮詢服務計畫，服務內容包括物理、職能、語言、心理治療、聽能管理、社會福利諮詢及協助教師進行個別化教育計畫。
- 2. 持續與員山榮民醫院、羅東聖母醫院、鄭裕南復健診所合作，協助家長安排全縣學前特教班學童每星期到醫院接受治療復健服務。
- 3. 持續辦理特殊兒童水療計畫，分別有頭城、礁溪、壯圍國中、頭城、礁溪、力行、公正、北成國小等8校參與。由物理治療師、特教老師及游泳教練共同對縣內身心障礙兒童進行水中知動訓練服務。
- 4. 特教老師及學生申請輔具件數：技能訓練輔具23件/人次、個人行動輔具48件/人次、溝通輔具(視障)29件/人次、溝通輔具(聽障)101件/人次、溝通與資訊輔具62件/人次、休閒輔具46件/人次、物品與裝置處理輔具87件/人次、個人醫療輔具48件/人次、教材軟體14件/人次，合計458件/人次。
- 5. 101年4月至9月提供特殊需求學生物理評估計8人，服務398人次；職能評估計14人，服務214人次；語言評估計47人，服務227人次；聽力師評估計29人，服務93人次；心理師評估計27人，服務467人次；社工師評估計29人、服務207人次。
- 6. 101年4月至9月由昭華教育基金會贊助本縣辦理7場次「家長與醫療的對話-陪孩子成長」親職教育，參與家長及學童計150人。
- 7. 101年4月至9月由昭華教育基金會贊助本縣辦理6場次「大手牽小手，歡一起走」親子活動，參與家長及學童計350人。
- 8. 101年8月8日由昭華教育基金會贊助本縣辦理特殊需求學生職業體驗營活動，參與學生計有50人。

(七) 辦理學校無障礙改善工程，發揮境教功能：

- 1. 101年3月30日前報教育部申請爭取101年度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案補助款，教育部於101年5月核定補助。
- 2. 執行101年度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案計1,240萬元：冬山國中(220萬元)、蘇澳國中(97萬元)、南安國小(96萬元)、育才國中(395萬元)、大

洲國小（132萬元）、四結國小（100萬元）、大福國小（130萬元）、員山國小（20萬元）、利澤國小（50萬元）。

六、學前幼兒教育

（一）幼兒園概況統計：

1.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園數為 38 園，鄉（鎮、市）立幼兒園 8 園，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合計 339 人，幼生 4,027 人。
2. 私立幼兒園園數為 57 園，園長、教師、教保及助理教保員合計 728 人，幼生 4,152 人。

（二）一般行政管理：

1. 公共安全暨幼童交通車稽查：
 - （1）公共安全稽查：實際至各園訪查，並將訪查結果按季陳報至教育部備查。
 - （2）幼童交通車稽查：每月 6 次，會同警察局、監理站及社會處進行路邊攔檢稽查。
2. 幼教通報網：
 - （1）幼教資訊網：包含各園公安稽查、幼童車稽查、評鑑、英美語教學查察及師資相關資料等填報率及維護與更新。
 - （2）幼生管理系統：幼生資料維護、轉入與轉出、各園收費標準設定、各項補助款線上申請業務。
 - （3）訂定公幼招生簡章暨收費標準。

（三）師資培訓：

1. 輔導方案：
 - （1）申請公私立幼兒園輔導計畫計 10 園。
 - （2）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計畫說明會計 2 場。
2. 研習：辦理公私立幼兒園教師專業知能研習 26 場。
3. 本土語教學及英語教學稽查：
 - （1）本土語教學：101 學年度澳花附幼等 6 校（園）報部申請經費計 17 萬 1,230 元，推展本土語言教學，並分別排定時程至各校訪視本土語言教學。
 - （2）美、英語教學輔導訪視：實際至各園訪查計 61 園，並將訪查結果報至教育部備查。
4. 辦理 101 學年度推動幼兒園（一般地區、新住民家庭及原住民山地鄉）親職教育計 15 場。
5. 幼教資源中心及輔導團到園輔導 10 場。
6. 101 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新課綱主題課程實驗』工作坊 1 場。
7. 101 年度公私立幼兒園教師『園務行政』工作坊 1 場。

（四）幼兒園課後留園：

1. 辦理方式：由有需要之幼兒家長提出申請並自費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狀況之幼兒及家戶所得 30 萬元以下之五足歲幼兒，除家戶擁有第 3 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超過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在 10 萬元以上者外，得優先參加本服務並免繳費用。
2. 辦理時間：
 - （1）學期中：週一至週五，下午四點半至六點半。
 - （2）週六、日及寒暑假：服務時間由各校自行安排。

（五）幼教補助：

1. 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補助：100學年度第2學期總計2,974人申請，補助金額為5,490萬4,614元。
2. 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100學年度第2學期總計16人申請，補助金額為9萬6,000元。
3. 4歲低收入戶幼童免繳學雜費：100學年度第2學期總計27人申請，補助金額為20萬4,077元。

(六) 教室興建暨充實改善幼兒園教學設備：

1. 公立幼兒園增班設園案：101年計有四季、東澳、南山、南屏及順安國小等5校附設幼稚園獲教育部補助348萬元增班設備費，本府配合款12萬元，並於101學年度(101年8月1日)起開始招生。
2. 教學設備改善：各校依現況提出附幼設施設備改善需求，彙整後轉教育部申請補助，101年度計有：
 - (1) 大同國小等7校附設幼兒園(試辦國民教育幼兒班)：申請金額576萬4,512元，教育部核定金額207萬1,000元。
 - (2) 成功國小等27校附設幼兒園：申請金額3,245萬7,161元，教育部核定24校金額1,331萬300元，補助1,197萬9,270元，本府自籌133萬1,030元。
 - (3) 中山國小等5校附設幼兒園：因101學年度新增班級而申請教學環境改善，計獲教育部核定259萬1,180元，補助240萬2,080元，本府自籌18萬9,100元。

(七) 原住民國民教育幼兒班：

1. 大同、南澳地區8園及平地2園，計14班。
2. 巡迴輔導員進駐國民教育幼兒班70萬元。

(八) 幼托整合：

1.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於100年6月10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6月29日經總統公布，於101年1月1日施行。
2. 法案規範整合對象為幼稚園(教育處管轄)及托兒所(社會處管轄)，整合後將統一由教育單位管轄，收托年齡為2至6歲，園所申請改制時程為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3. 為因應101年度幼托整合業務，本縣於100年7月8日啟動幼托整合工作小組(縣長主持)，第2次會議起由副縣長召集相關處局，每2周召開一次會議進行協商，截至101年6月共召開14次會議。
4. 幼托整合改制要件為立案、備查或許可設立證明文件、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所定檢查期限內申報合格結果之通知書，目前本縣公私立幼托園所(含公托分所)共計142園(所)；有關改制進度說明如下：國小附設幼稚園統一於本(101)年8月1日完成改制；鄉鎮市立托兒所除頭城、冬山及蘇澳等鄉鎮未申請改制，其餘皆已完成改制；私立幼托園所除聖母幼稚園、福爾摩莎托兒所、中道托兒所及安迪卡托兒所等4園所未申請改制，諾貝爾幼稚園及安特生托兒所進行審查中，其餘皆已完成改制，改制完成率89%。
5. 教育部分階段補助公私立幼托園所設施設備及配合幼托整合改制涉及園名更換作業等費用，公立每園補助5萬元、私立每園補助6萬元，並於100年12月核定補助公私立幼稚園計54園，實際核撥279萬9,880元；101年6

月核定公私立托兒所改制之幼兒園，核定補助 18 園 106 萬元，尚在執行中。8 月核定 6 月 1 日後改制為幼兒園之托兒所計 46 園 266 萬元，目前案件簽核中。

七、九年一貫課程教學暨提升教師專業發展

(一) 英語教育：

1. 辦理 10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 English Easy Go 系列活動，包含「國中英語看圖說故事比賽」、「國中讀者劇場比賽」、「國中英語單字王」、「國小讀者劇場比賽」、「國小英語歌唱律動比賽」、「國小情境闖關」、「英語村情境體驗」、「國小英語查字典比賽」及「國小英語單字王」等 9 項活動，總計 6,082 人次學生參加。
2. 101 年度為推動「中外師協同教學計畫」，計 1,140 萬元，101 學年度國小聘請 16 位外籍英語協同教師至 22 所學校進行協同教學，協助推動本縣英語教育。
3. 教育部與僑委會共同辦理 101 年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計畫，本縣大溪國小及大里國小分別於 7 月 9 日至 20 日辦理英語教學活動營。

(二) 中小學國際教育：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計畫，本縣 4 所任務學校協助推動本縣中小學國際教育，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16 萬元；另本縣 10 所學校本位國際教育計畫 (SIEP) 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199 萬 9,030 元，總計教育部核定部分補助經費 215 萬 9,030 元。

(三) 本土教育

1. 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101 年度國中開設本土語言課程」第 1 期經費計 49 萬 2,989 元，第 2 期經費計 21 萬 1,281 元，總計 70 萬 4,270 元。
2. 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101 年度國小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第 1 期經費計 146 萬 4,360 元，第 2 期經費計 48 萬 8,120 元，追加補助 64 萬 4,318 元，總計 259 萬 6,798 元。
3. 教育部補助本縣 100 學年度下學期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交通費計 23 萬 9,000 元。
4. 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101 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實施計畫」經費計 140 萬元。
5. 客家委員會補助本縣辦理「101 年度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計畫」經費計 19 萬元。
6. 客家委員會補助本縣辦理「101 年度推動客語生活學校督訪計畫」經費計 3 萬 2,000 元。

(四) 九年一貫課程：

1. 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101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計 101 萬 2,700 元。
2. 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101 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實施計畫」計 105 萬元。
3. 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10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外教學計畫」計 111 萬 5,000 元。

(五) 創造力教育與特色學校：101 年度獲教育部經費補助辦理「整合空間資源與發展特色學校」計有大福、大里、寒溪、憲明、岳明、大洲、育才、湖山、壯圍、北城、武塔、東澳、碧候等 13 校，合計 325 萬元。

(六) 科學與海洋教育：

1. 100 學年度推動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計有 10 校 11 案獲教育部經費補助，總經費 149 萬元。
2. 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101 年度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維運計畫」核定經費 20 萬元，由頭城國中承辦。

(七) 學習輔導：

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小課後照顧服務計有 17 校開辦，本府與教育部共同補助經濟弱勢學生參加費用計 194 萬 5,856 元（本府自籌 85 萬 5,176 元；教育部補助 109 萬 680 元）。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小課後照顧服務申辦計有 17 校開辦，俟教育部核定。
2. 101 年度南澳高中（高中部）辦理原住民學習輔導課業輔導，補助經費 19 萬 2,000 元。
3. 推動 101 年度國民中小學「教育優先區計畫—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計 17 校（含 3 分校及 1 分班）申請辦理，獲教育部補助 531 萬 1,840 元。
4. 辦理 101 年度「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課輔專案，聘請現職教師、儲備教師、退休菁英、大專生及其他教學人員等，投入學生學習輔導工作。全縣共 89 校辦理，獲教育部補助 3,116 萬 5,590 元、本府配合經費 250 萬元。
5. 教育部補助辦理 101 暨 102 年度國民中小學服務學習計畫，補助經費 16 萬 1,500 元。

八、國民教育輔導團

- (一) 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101 年度精進教學計畫」計 1,244 萬 4,000 元。
- (二) 辦理學校課程與教學到校訪視工作，101 年 4 月至 101 年 9 月排定訪視學校計有國中 4 校、國小 10 校，共計 14 校，國中部份進行教學現場課室觀摩及行政對話，國小部份進行行政對話，針對教學及行政、課程、教學、評量遭遇問題，提出務實的具體解決策略或示例，協助教師解決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問題，並完成訪視報告書供學校參考。
- (三) 辦理鄉鎮市策略聯盟「教師專業成長研習與對話」巡迴服務，由國教輔導團國小各學習領域輔導員實地到各鄉鎮市之承辦學校，進行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學巡迴增能、分享與交流活動，共計 6 鄉鎮市 6 場次。
- (四) 自 99 年 4 月起利用週三下午時段，辦理提升國民小學教師健康教育教學專業能力三年計畫，將健康教育十大議題以逐年的方式與現場教學老師分享，並逐年增加「健康教育種子教師團」成員，101 年度議題將最後四個議題「健康環境」、「生長發育與老化死亡」、「安全急救」、「健康促進與疾病預防」之教學意涵及生活技能教學概念運用、教學活動設計之範例說明及教學模組內容介紹等教師培訓課程。為瞭解現場教學教師之健康教學情況，於 101 年 5 月辦理健康教育教案徵選，以瞭解現場老師對於健康教學是否正常化及落實，並於 101 年 9 月辦理優良教案發表會。
- (五) 持續充實國教輔導團教學資源部落格教學參考資源，並彙整至「宜蘭縣教育支援平台」，俾便教師教學資源搜尋與使用。
- (六) 閱讀深耕
 1. 學校課程：辦理教務主任校本閱讀課程計畫工作坊，協助學校從課程層級規劃與檢視年級間與年級中的閱讀課程。

2. 教學實踐：協作低、中、高年級的國語文課堂的閱讀策略教學示例教學，作為現場年級階段教學的參照。
3. 評量機制：輔導學校瞭解國際閱讀評量的試題與閱卷規準，並協辦校本進修，以提升國語文定期評量之閱讀理解測驗試題品質。
4. 主題研究：從閱讀理解視角出發的教材詮釋與轉化模式、籌備縣層級的閱讀理解建構反應試題的開發。

(七) 學力檢測：

1. 完成 101 年度本縣小四（國、數）、小五（自）、小六升國一（國、英、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結果分析網上查詢建置及校長、主任登入與資料應用說明。
2. 完成「國家教育研究臺灣學生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TASA）102 年協助縣市辦理學生學習能力檢測計畫」預試學校檢測作業。

(八) 專案協作：

1. 與本縣文化局合作執行文化部專案－「宜蘭縣文化與教育結合推動方案」。辦理「美感課程與教學」研習及成果彙編。
2. 協助內城地區併校案課程規劃工作。
3. 宜蘭市、羅東鎮、蘇澳鎮、五結鄉等 4 鄉鎮市之三年級本土教材學生學習手冊修正定稿完成。

九、教育資訊網路中心，國中小資訊教育業務

- (一) 持續本縣中小學資訊設備維護：本縣已完成 99 年至 103 年中小學校資訊設備更新計畫，包含班級教室電腦、電腦教室電腦、校內骨幹網路線及網路交換器設備更新等，透過 e 客服系統監督設備維護品質、效率及網路的穩定度，提供完善的教學環境。
- (二) 申請國民電腦應用計畫：以本縣自由軟體特色發展為基礎，發揮資訊科技及網路工具的便利特性，以網路進修之學習活動，藉以全力扶助弱勢學生與家庭，落實縮短數位落差之目標，本縣至今完成補助中低收入戶學童共 842 台電腦，並已完成各年度補助家戶之網路費延長 18 個月發包作業，並定期由各校輔導教師協助受補助家戶學童資訊知能研習課程與後續學習成效回報。
- (三) 數位機會中心：持續推動辦理本縣三星數位機會中心、頭城數位機會中心、四季數位機會中心、龜山數位機會中心、叭哩沙數位機會中心、南澳數位機會中心及員山數位機會中心等 7 個數位機會中心之督導業務。結合宜蘭大學輔導團隊，協助各數位中心開發戶外學習活動設計，整合各中心教學資源，以完整的遊學規劃吸引大眾的參與，且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每年辦理 1 次實地訪查及 2 次督導會議。
- (四) E 化創新教學團隊選拔：辦理本縣 7 至 17 班之學校創新教學團隊選拔，並推派復興國中、羅東國小、中山國小及三民國小等 4 個團隊參與全國賽，鼓勵各校透過資訊科技進行跨校或跨國教師互動及合作教學，分享教學與學習經驗。
- (五) 完成辦理資訊融入各科教學應用研習 19 梯次：針對校長、教師、國教輔導員辦理資訊知能研習 19 梯次，共計 632 參加。
- (六) 宜蘭教育資訊電子報發行 78 期，邀集本縣教師踴躍投稿，鼓勵教師充分應用資訊科技，發展資訊應用教學的多元模式，或推薦適合融入教學之資訊科技使用技巧，將這些寶貴經驗紀錄下來，撰寫成文章，結合教網中心教學部落格系統，將優秀文章以部落格文章及電子報的方式，發送給全縣教師，增進創新教

學的推廣效益。

- (七) 配合教育部辦理資訊安全教育推廣工作，101 年度持續辦理縣內教職員工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3 小時，研習課程自 101 年 3 月底開辦，預計 10 月底結束。截至 9 月 28 日，已經參加研習並通過測驗人數到達 2,982 人。
- (八) 因應資通安全事件發生數量與危害程度日趨嚴重，已於 100 年先行試辦 5 校導入，並於 101 年度開始推動縣內國中小導入資通安全管理系統。目前已通過宜蘭縣國中小資通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並開始運作的校數達 45 校。並預計於 102 年度全面導入縣內國中小各校。
- (九) 辦理自由軟體推廣活動，已於 101 年 7 月辦理 2 天宜蘭縣自由軟體與創新教學研討會，參加者來自各縣市，討論自由軟體教學創新、遠距離教學、電子書包等議題，活動成效良好。
- (十) 辦理資訊安全與網路倫理宣導推廣活動，請各國中小協助於家長活動時間進行資訊安全宣導活動，並配合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推動「大手牽小手、安全上網遊」及「資安素養自我評量」活動。
- (十一) 完成「12 年國教暨國中生生涯輔導手冊系統」規劃及建置工作。
- (十二) 協助本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工集體申辦台中圖書館數位借閱證，申請共計 1,098 位（附同意書），於 9 月 17 日彙送申辦資料予台中圖書管，13 位因已原有該館借閱證，故須帶原借閱證及身份證正本親至各聯盟館辦理一證通。
- (十三) 辦理 2012 宜蘭瘋學習活動。從 3 月 14 日至 5 月 30 日截止，針對學生的活動內容有「線上閱讀測驗」、「有獎徵答」與「故事電子書創作競賽」，參加有獎徵答人數為 13,746 人，參加勤閱讀活動人數為 9,587 人，電子書有 197 人參加，優選錄取 35 人。本次共計 247,500 點數，兌換了 429 份獎品。

十、教育視導

- (一) 實施分區視導，全縣分 2 個視導區，由各區督學到校輔導教學及行政業務。
- (二) 參加各鄉鎮市學校活動及會議，溝通觀念，促進教育行政運作。
- (三) 以定期與不定期方式視導各校，發掘教育問題，提供教育資訊與改進意見，促進教育發展。
- (四) 參與各校教學活動，檢視各類教學及行政資料，訪談師生，以了解教學情形，增進教育目標之達成。
- (五) 加強視導國中常態編班、教學正常化，以落實五育教育均衡發展。
- (六) 自動發掘教學優異教師，激勵教學熱忱，端正教育風氣，建立教師尊嚴。
- (七) 配合環保教育及校園綠美化等教育措施之輔導。
- (八) 配合各業務課辦理各項活動，達成教育任務。

十一、推展家庭教育，活化家庭功能

(一) 辦理各項推廣活動：

1. 辦理「父母成長學苑-親職效能增能團體」，運用親子溝通技巧教材，帶領家長熟練親子溝通方法，及增進親子溝通表達能力。本活動於蘇澳國小、冬山社區發展協會、冬山鄉及頭城鎮立圖書館、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等處辦理，計 26 場次，計 454 人次。
2. 辦理「父母成長學苑-原生家庭密碼工作坊」，讓家長了解自己原生家庭的互動、衝突等處理模式，對自己教養子女的影響，並與原生家庭建立新的連結，進而學習用新的視野看待親子間的難題，讓親子相處更輕鬆。本活動於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辦理，計 2 場次，計 42 人次。

3. 辦理「從影片看多元家庭親子關係電影討論團體」活動，因現代的家庭型態多元化，所面臨親子的問題也愈趨多樣性，希望藉由親子關係影片，來探討父母的教養觀及因應的方式，藉以提昇親子間互動與效能。本活動於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辦理，計 8 場次，參加人數計 157 人次。
4. 與宜蘭縣家長會長協會合作辦理「爸媽達人練功坊親職講座」活動，於 7 月至 10 月份每個月規劃以性別平等教育、品德教育及生命關懷與尊重等議題，邀請專家、學者及名人分享教養孩子的經驗。本活動於宜蘭國中、礁溪國小、五結國小等地辦理，計 3 場次，參加人數計 186 人次。
5. 辦理「愛家 515 讓愛保溫－創意學習樂活坊」活動，配合 515-國際家庭日，透過各項互動式親子活動，讓家人關係零距離。本活動於新南國小辦理，計 1 場次，參加人數計 450 人次。
6. 辦理「蘭陽有品體驗營」活動，透過 2 天 1 夜宿營體驗活動，提供弱勢家庭親子一起參與機會，引導家庭成員落實品格教育於日常生活中。本活動於 YWCA 頭城鎮聽濤營辦理，計 2 場次，參加人數計 142 人次。
7.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成長系列－親子讀書會」活動，提供父母正確的性別平等觀念，以及尊重生命的價值，落實於家庭日常生活中。本活動於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辦理，計 4 場次，參加人數計 152 人次。
8. 配合教育部辦理「與您的孩子一起健康上網」親職講座，協助家長認識孩子上網常見風險及因應策略，藉以增進家長網路素養，並能教導孩子用正確的心態使用網路。本活動於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舉行，計 1 場次，參加人數計 75 人次。
9. 辦理「我和我的孩子父母成長學習班」，以教育部編印『我和我的孩子』手冊及互動光碟為教材，至縣內國小向家長解說孩子的教養問題，以及因應解決的方法。本活動於玉田國小、永樂國小、新生國小等校辦理，計 3 場次，參加人數計 163 人次。
10. 辦理「邁向展新家庭新視界－彩繪家庭生命力」活動，協助功能不足家庭之家長，學習親職教育相關知能，引導家長瞭解親子問題及溝通方法。本活動於南澳國小、金岳社區發展協會等地區辦理，計 6 場次，參加人數計 137 人次。
11. 辦理「父母成長學苑－親子共讀父母培訓班」活動，透過培訓讓父母瞭解兒童發展，選擇適合的兒童讀物，進而學習親子共讀的技巧，營造家庭閱讀氛圍。本活動於壯圍鄉立圖書館辦理，計 3 場次，參加人數計 91 人次。
12. 辦理「暑期兒童讀書會」活動，透過導讀、討論及分享等方式，讓兒童了解自己在家庭中的角色分際，學會尊重家人，關懷與愛家人的方法。本活動於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等處辦理，計 16 場次，參加人數計 336 人次。
13. 辦理「青少年活力家庭潛能發展營」，運用 PA 探索教育，透過體驗式學習與群體動力，以及自我分析、小組練習和群體討論的方式，培養親少年掌握處理人際衝突的能力，建立孝親、自信、感恩等正向人格特質及良好的自我與人我關係。本活動於利澤國中、文化國中、南安國中等地辦理，計 9 場次，計 451 人次。
14. 結合宜蘭縣家長會長協會、救國團等單位辦理「蒲公英希望種子體驗營」活動，對象為培養國中階段學生以弱勢團體、家庭或個人為服務對象，在

關懷及服務弱勢的過程中，讓關愛的種子在心裡紮根、萌芽。本活動於宜蘭救國團辦理，計 4 場次，計 180 人次

- 1 5 · 辦理「戲說幸福—婚姻與家庭影片討論團體」活動，經由觀賞影片後討論對話，對婚姻生命週期與婚姻生活挑戰的認識與澄清，進而建立成熟自在的人生觀。本活動於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辦理，計 8 場次，參加人數計 185 人次。
- 1 6 · 辦理「熟女的秘密花園—女性生命記憶成長團」活動，透過團體成員的分享瞭解個體受原生家庭及所處的社會文化中之影響，並進而讓學員更勇敢真實地面對親密關係中的困境。本活動於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辦理，計 8 場次，參加人數計 245 人次。
- 1 7 · 辦理「癒花園—悲傷療癒支持性團體」，藉由家庭系統、生命曲線等活動協助喪親者檢視自我生命歷程，並透過相關電影、書籍等媒材的討論分享，連結成員間的相互支持力量，協喪親者共同走過悲傷的歷程。本活動於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辦理，計 8 場次，參加人數計 128 人次。
- 1 8 · 辦理「癒花園~生命的失落與轉化主題讀書會」活動，藉由回顧過去的人生記憶，重新整理，將人生走過的痕跡轉化為未來成長的資源力量。本活動於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舉行，計 8 場次，參加人數計 124 人次。
- 1 9 · 辦理「親密之旅—愛家婚戀情商自我成長團體」活動，透過觀念啟發、體驗式學習與互動訓練等方式，讓參與之伴侶、民眾能掌握處理矛盾衝突與建立親密感的能力，提升婚姻與親密關係的品質。本活動假羅東鎮成功國小圖書館（溪南場）及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溪北場）辦理，計 24 場次，參加人數計 420 人次。
- 2 0 · 辦理「青少年情感教育~感情世界中的美麗與哀愁」，透過專題講座的觀念啟發，提升高中生對於情感有正確的認知、情感挫折容忍力與自我療傷的心理復原的能力。本活動於羅東高中、宜蘭高商、南澳高中、宜蘭高中、頭城家商、羅東高商等 6 所學校辦理，計 7 場次，參加人數計 4,920 次。
- 2 1 · 辦理「心心相遇兩性成長營」，提供熟齡階段之單身男女澄清自我價值、擇偶觀，以及認識男女間想法、價值之差異性，拓展交友的機會。本活動於杏輝藥廠員工訓練中心、中山休閒農場辦理，計 2 場次，參加人數計 80 人次。
- 2 2 · 辦理「愛戀 101~婚姻，從溝通開始」主題讀書會，經由討論對話，增進成員對愛情、婚姻與家庭生活經營體驗與澄清，進而建立健康、滋潤家庭生活，提昇家庭教育品質。本活動假羅東鎮成功國小圖書館舉行，計 4 場次，參加人數計 64 人次。
- 2 3 · 結合民政處聯合婚禮假香格里拉冬山河飯店辦理「愛的同心圓~將婚夫妻成長團體」活動，主要透過觀念啟發與體驗式學習活動，讓準新人更了解彼此內在的情感世界，並在過程中澄清兩人對婚姻的期待，共同規劃出屬於彼此的婚姻藍圖。計辦理 1 場次，參加人數計 40 人次。
- 2 4 · 辦理「親密關係的原型~我的家 V.S 我的愛情與婚姻關係工作坊」活動，透過對自己成長經驗的理解，來重新觀看自己在親密關係中的力量與限制，進而創造和諧的親密關係。本活動於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舉行，計 2 場次，參加人數計 40 人次。
- 2 5 · 辦理「孝親家庭月—祖孫閱讀悅有趣」，透過閱讀繪本或讀本，喚起家庭

成員行孝的傳統美德，讓祖孫可以共同討論或創作，促進情感發展。本活動於永樂、梗枋、北成、宜蘭、士敏、竹林、三民、大同、南安、同樂等 10 所國小辦理，計 30 場次，參加人數計 758 人次。

26. 辦理「大手牽小手～代代相傳祖孫情成長團體」活動，透過成長團體，讓家庭內的祖孫交流學習，使世代間互惠、互敬。本活動於光復、三民、利澤國小等地辦理，計 10 場次，參加人數計 272 人次。
27. 辦理「祖孫彩繪夏令營」活動，透過彩繪夏令營活動，營造家庭祖孫共學經驗。從實務 DIY 開啟祖孫對藝術的興趣，讓祖孫發揮創意與腦力激盪，親身體驗製作過程的樂趣。本活動於蜡藝彩繪館、牛舌餅發明館、港邊社區等地辦理，計 1 場次，參加人數計 92 人次。
28. 配合教育部辦理「全國祖孫嘉年華」闖關活動，透過「全國祖孫嘉年華結合全國樂齡學習博覽會」活動，喚起各界對於敬老尊賢倫理道德重視。並藉由各種趣味闖關、樂齡變裝秀等活動，使家庭關係更親密。本活動於桃園縣政府廣場辦理，計 1 場次，參加人數計 106 人次。
29. 辦理「悅讀心自己～女性生命記憶藏寶盒」活動，記錄個人的生活經驗、生命歷程，並從中學習重新詮釋個人生命經驗，以正向角度看待自己的生命事件。本活動於內城國小、二結社區發展協會等地辦理，計 12 場次，參加人數計 268 人次。
30. 辦理「相遇～讓我們幸福家庭生活教育活動」，強化女性在公共事務上瞭解自己的權利及增加女性對本身生活需求的了解。本活動於冬山鄉農會、頭城農會、中山國小等地辦理，計 16 場次，參加人數計 725 人次。
31. 辦理「發現自己～社會調色盤中的自己」活動，透過繪畫讓參與者學習表達自己的想法並透過分享與討論建立起自己的生活經驗與生命哲學，學習與主流文化對話，在多重建構的社會中找到自己的位置。本活動於羅東鎮農會培德關懷協進會等地辦理，計 10 場次，參加人數計 200 人次。
32. 辦理「新移民多元文化家庭敘事工場」活動，增進新移民家庭成員間情感表達機會，經由工藝操作的互動中找到家庭間表達感情的方法。本活動於凱旋國小、四結國小等地辦理，計 2 場次，參加人數計 65 人次。
33. 辦理「家庭新關係～多元家庭合奏曲」活動，增進民眾對新住民女性（外籍配偶）在家庭與社會環境處境了解，進而能包容新住民女性因文化不同而產生生活上的差異。本活動於冬山、香和、龍德社區發展協會等地辦理，計 3 場次，參加人數計 122 人次。
34. 辦理「生命彩蝶飛翔之旅」活動，透過陶藝製作過程讓參加者體會與泥土親近的感受，藉由土地的力量安撫日常生活緊張的情緒。本活動於尾塹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計 4 場次，參加人數計 172 人次。
35. 辦理「幸福家庭空中講堂～愛的易開罐」，與中山廣播電台合作製播，於每週六下午 4 點於 FM97.1 頻道播出，藉由家庭議題的深度分享與討論，有助改善並提升民眾之家庭經營能力。計 25 場次。
36. 辦理「家庭教育劇團校園巡演」，藉由戲劇敘說方式呈現家庭教育對個人及社會的影響力，讓全校親師生體會家庭教育的重要性。100 學年度推出「Who 媽？愛我！」劇碼於凱旋、利澤、復興、國華、壯圍、南安、三星、羅東國中等校巡迴演出，計 8 場次，參加人數計 4,570 人次。

(二) 辦理志工培訓及研習：

1. 辦理「哲學諮商團體--對話梳理與成長」志工在職進修，運用安排之課程進行個人成長經驗的探索，進而領悟自己與世界相處的方式，學習以新觀點打開人際互動關係的視野。計 2 場次，參加人數計 54 人次。
2. 辦理「志工自我成長與整合團體」，增進志工個人發展成長與自我生活議題整合能力。計 8 場次，參加人數計 194 人次。
3. 辦理「焦點解決諮詢課程」志工在職進修，透過自我成長與整合課程，讓志工學習解構服務對象在生活上的困難，並能重新建構服務對象看待自己與家人互動的新關係，創造新的家庭關係。計 2 場次，參加人數計 72 人次。
4. 辦理「學校推動家庭教育知能研習」，增進教師家庭教育專業知能，具備家庭教育專業課程教學能力、型塑教師專業社群，本活動於五結、蘇澳、公正、冬山、古亭等校辦理，計 5 場次，參加人數計 300 人次。
5. 協助教育部辦理「家庭教育種子教師進階培訓工作坊」，增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家庭教育專業知能，培養其家庭教育專業課程教學能力。計 2 場次，參加人數計 164 人次。
6. 協助教育部辦理「101 年度家長親職教育多元數位教材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培育各縣市家庭教育專業師資，增進國小教師及家庭教育志工親職教育知能，培養其運用家長親職教育到家服務多元數位教材之能力。計 1 場次，參加人數計 67 人次。

柒、農業處

一、農產品產銷與推廣

(一) 農業行政：

1. 農業類農情報告 8 次，蔬菜及果品生產預測 9 次。
2. 陸續辦理 101 年 8 月蘇拉颱風農產業災害現金救助；已完成本縣 9 個鄉鎮現金救助，總計 2,690 萬 3,180 元，救助農戶 1,107 戶，南澳鄉、礁溪鄉及員山鄉辦理救助中。
3. 核發農民資格申請案：132 件。
4. 辦理非都市土地核准同意案，101 年 1 月至 9 月核發 509 件，面積 3,794 平方公尺。

(二) 糧食作物生產：

1. 101 年第 1 期作稻作實際種植面積 9,993 公頃，水稻原種田設置台梗 8 號 1.0 公頃、台梗 2 號 0.1 公頃、高雄 145 號 0.5 公頃、台中 192 號 0.5 公頃、台中私 10 號 0.2 公頃、台梗 4 號 0.5 公頃，合計 2.8 公頃。101 年第 1 期作設置水稻採種田台中 192 號 16 公頃、台梗 8 號 35 公頃、高雄 145 號 14 公頃及台中私 10 號 25 公頃及台南 11 號 23 公頃，合計 113 公頃。101 年第 2 期作設置水稻採種田台梗 2 號 1 公頃，台梗 8 號 20 公頃、台中私 10 號 2 公頃、高雄 145 號 12 公頃、台中 192 號 10 公頃，合計 45 公頃。
2. 101 年第 1 期作辦理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轉作休耕面積 2,417.41 公頃。

(三) 特用園藝作物生產：辦理全縣優良茶冬茶比賽 2 場次，水果評鑑：蘭陽桶柑、宜蘭黃金柑、及宜蘭文旦柚各 1 場次。

(四) 農產共同運銷：宜蘭果菜批發市場籌設案於 101 年度 8 月正式營運。

(五) 推動有機農業：選擇具備優良水土無污染之有機農業生產環境，以良質有機米適栽區及上游具隔離帶無污染茶區，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及茶業改良場之技術指導下，輔導本縣配合意願較高之專業農戶，從事小面積有機栽培及試作，以有機農產業為基礎發展至食衣住行育樂兼備之有機村願景。目前本縣 4 個有機農業生產專區內有機農業生產面積：三星鄉行健村 43.3441 公頃（主要為米）、南澳鄉 71.0597 公頃（主要為米）、五結鄉大吉村 28.3653 公頃（主要為米）及冬山鄉中山村 13.8463 公頃（主要為茶、柚子次之），預計 4 有機園區面積由現今 156 公頃成長為 200 公頃，以完全無農藥、無化學肥料之自然農法耕作模式，並擴充各類有機農作物，以達有機作物多樣化利用及建構有機村厚實生產基礎。另宜蘭縣全縣（含四大園區）現有約 372.49 公頃有機驗證之耕作地，未來將透過本府各項推廣計畫與活動擴張縣內有機面積，目標以 102 年達到 450 公頃有機驗證之耕作地。

(六) 輔導設立農業產銷中心：本府前即協助礁溪鄉農會設立行銷中心，以溫泉番茄、蕆菜、茭白筍、金棗等農產品為主力商品，與農民契作合作成為衛星工廠，確保生產環境與生產品質，透過衛星工廠加強包裝、通路、行銷，提高特色農產品之附加價值。101 年度已爭取中央補助辦理強化「湯戀物產館」農特產品行銷服務中心內部設備、外部周邊形象廣告宣傳、增設產業文化導覽館、DIY 教室、新產品研發及辦理展售促銷活動等，總計畫經費 508 萬元（中央補助 243 萬 8,000 元，本府配合 12 萬 7,000 元、農會自籌 251 萬 5,000 元），預計於 101 年 11 月 25 日正式營運。

二、農漁會輔導及休閒農業

- (一) 會務：出席各農、漁會理、監事會、會員代表大會，審查會議紀錄及議案 48 件。
- (二) 人事：審核各級農、漁會人事評議小組會議紀錄 25 件。
- (三) 推廣：辦理休閒農業輔導計畫 13 單位，補助經費 4,800 萬 5,000 元。輔導休閒農場完成登記 35 家、准予籌設 43 家。
- (四) 休閒農場專案輔導 6 場，其中三富、香格里拉休閒農場及頭城休閒農場均已領取第一期許可登記證、北關農場取得最後展延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梅花湖休閒農場取得第 3 次展延至 102 年 8 月 14 日。
- (五) 辦理強化農會主管機關功能計畫工作會報 1 次，經費 50 萬 3200 元。
- (六) 補助宜蘭縣農會辦理農民節活動 6 萬元、補助宜蘭縣各區漁會漁民節活動 9 萬元。
- (七) 辦理農漁產業文化計畫 5 單位，經費 186 萬 1,000 元。
- (八) 輔導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補助配合款 586 萬 2,403 元，投保人數 37,882 人。補助農、漁會辦理全民健康保險（農漁民部分）配合款 3,785 萬 4,882 元，年平均投保人數 59,916 人。

三、林產及綠美化推廣

(一) 植樹及綠美化計畫：

- 1. 101 年規劃河川水圳綠美化計畫，包含縣內平行水路排水、五結排水、打那岸排水、林和源排水、美福大排、新城溪等 21 公里，另道路綠美化計畫規劃北宜高速公路平原線側車道(頭城-蘇澳)及其周邊景觀風貌塑造工程，合計 23 公里，另縣內得子口溪雙岸忠民橋至礁溪路三段、宜蘭河—中山橋至永金一號橋段提頂、蘭陽溪北岸—浮州至葫蘆堵大橋、冬山河—火車站鐵道橋至嘉冬橋區自行車道兩側植樹綠美化，計 14.52 公里。
- 2. 101 年 7 月推展亮點社區計畫，計有宜蘭市進士社區、宜蘭市建業社區、頭城鎮更新社區、礁溪鄉龍潭社區、五結鄉季新社區、五結鄉三興社區、員山鄉內城社區、蘇澳鎮存仁社區、冬山鄉柯林社區、壯圍鄉後埤社區等參與，藉由全區綠美化地圖規劃及輔導社區綠美化設計及施作，加強社區公共空間綠化。
- 3. 辦理本縣原生百合復育計畫，業已培育盆苗 8,000 株。

(二) 褐根病防治：

101 年 2 月至 8 月完成「宜蘭縣大溪老雀榕搶救及褐根病防治計畫」第 2 階段養護工作 6 個月，包含樹木枯枝修剪、病蟲害防治、施水、澆水、褐根病防治效果檢測，後續另安排 14 個月養護工作。

(三) 仁山植物園經營管理與整建計畫：

- 1. 101 年度仁山植物園及牛鬥苗圃環境管理暨育苗工作，已完成發包簽約，合約內容包含培育多年生喬灌木草花 7 萬株、季節性草花 3 萬株，供本縣環境綠美化及植樹苗木核撥用，履約期限至 102 年 6 月。
- 2. 101 年 4 月至 9 月底止完成受理法務部調查局等 25 個機關團體計 1,676 人申請園區導覽解說工作。

(四) 老樹保護工作：

- 1. 針對 81 株列管保護樹木及非列管保護樹木 1 株進行養護及棲地改善等作業。

2. 因枯死滅失，解除列管保護樹木 2 株。

(五) 苗木配撥：

配合「宜蘭縣環境綠美化及植樹苗木核撥辦法」修正發布，除提供宜蘭縣內各學校機關、社區等單位申請核配種植外，並開放縣民申請，101 年 4 月至 9 月止核配縣內各機關學校社區及民眾等計 17 次，收苗木工本費計 1 萬 210 元，核配推廣環境綠化苗木計 8,030 株。

(六) 綠色造林計畫：

101 年 1 月至 9 月間核准 4 件平地造林案，面積 2.25 公頃。

(七) 2012 宜蘭綠色博覽會：

1. 宜蘭綠色博覽會至今已舉辦 13 屆，是結合環保、教育、農業、文化之產業活動，同時創造了可觀的周邊經濟效益，活絡宜蘭在地的旅遊、觀光、餐飲等產業，也符合宜蘭縣重視環保與自然環境共存共榮，及永續經營的宜蘭價值。

2. 2012 宜蘭綠色博覽會活動期間自 3 月 31 日起至 5 月 20 日止，為期 51 天，今年綠博在整體規劃上，從「生活、生態、生產」三大層面著手；並且以「自然、農藝、休閒觀光、樂活、健康、養生、遊戲、體驗學習」做為 8 大訴求主軸；無論是景觀與空間氛圍、展示內容、DIY 及體驗活動、表演節目、飲食服務等，均圍繞在「有機森活」主題上。計設有 11 大展示及體驗區、1 座劇場、1 處綠色市集、特色飲食區等主要的區塊；並推出 50 餘種的 DIY 活動或體驗課程，以及安排以環保與愛護自然為訴求的表演團體，帶來精彩演出。

3. 本次活動參觀人次約 39 萬 7 千餘人次，所帶來場內外經濟效益約 4 億元。

四、水產推廣

(一) 漁業管理：

1. 辦理漁船海難救助 1 件，核發海難救助金 3 萬元、慰問金 5,000 元，共計 3 萬 5,000 元。

2. 101 年度辦理漁船船體保險之艘數計 3 艘，申領 1 萬 9,703 元。

3. 辦理「101 年度獎勵休漁計畫」自願性休漁獎勵共受理 504 件，漁業署核撥金額 1,205 萬 9,600 元。

4. 辦理各種漁業許可，核發漁業執照 172 件（20 噸以下 56 件；筏：59 件；20 噸以上 49 件；舢舨：8 件），核發漁船購油手冊 143 件、汽油手冊 31 件，漁船筏定期檢查 93 件，核補換發船員手冊 466 件、外籍船員 826 件。

5. 辦理大陸船員岸置事項，換（補）發大陸籍船員識別證計 27 張。

6. 辦理漁業巡護（海難）船「宜安 6 號」拖救海難漁船 1 艘次。

7. 發展娛樂漁業，核發專（兼）營娛樂漁業執照 11 件。

8. 輔導漁會魚市場辦理魚貨品質檢驗業務。

9. 配合全國漁業管理資訊系統連線，加強漁政管理業務。

10. 辦理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 36 件，辦理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養殖）設施容許使用案計 14 件。

11. 養殖漁業生產區公共設施加強及維護工作，並辦理養殖漁業生產區總體規劃。

12. 本所「護漁號」漁業巡護船辦理違規取締及巡護工作共計 44 航次。

13. 辦理外縣市漁船購入 12 件。

1 4 · 漁船各項證件驗證工作，計 601 件。

(二) 漁港管理：

- 1 · 辦理本縣漁港清潔維護管理工作，一類漁港（南方澳及烏石漁港）由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核定經費本所發包辦理，二類漁港委託各鄉鎮公所及區漁會辦理。
- 2 · 每月定期邀集漁業署、鎮公所、環保局及各相關單位辦理南方澳漁港陸水域清潔及廢油回收考核作業共計 6 次，廢油回收 59 桶。
- 3 · 辦理漁港設施修護、搶修及督導漁會辦理經常性養護工作，共計修復太陽能導航標示燈 2 座、港燈 10 座、碼頭石柱 1 處、港區路面修補 1 處、告示牌貼皮 4 座、消波塊滑落移置處理 1 次、阻車緣石增設 3 處、碼頭廢棄物清運 1 次、方形護欄移除 1 處、水泥塊遷移 1 處。
- 4 · 辦理無籍無主漁船筏打撈及搗毀工作，共計打撈 3 艘、搗毀 2 艘。
- 5 · 製作漁船船員生活安全宣導單 2,000 份、漁港環境清潔維護宣導單 5,000 份。
- 6 · 辦理漁港環境管理及教育宣導講座 1 場。
- 7 · 辦理港區緊急災害應變工作，於蘇澳商港進行海洋、河川污染演練計 1 場。

五、畜產推廣

(一) 禽畜產銷條件改善業務：

- 1 · 畜產輔導業務：
 - (1) 輔導畜牧場改建高床式豬舍 1 場、施用除臭生物製劑 5 場、設置固液分離機 3 場、堆肥舍修繕更新 5 場，以改善生產環境。
 - (2) 輔導畜牧場設置豬廢水循環再利用設施 1 場、設置沼氣利用設施 2 場、更新紅泥膠皮袋及省電燈具設施各 4 場，推動畜牧場響應節能減碳。
- 2 · 畜產登記業務：
 - (1) 核發獸醫師執業執照 4 件。
 - (2) 辦理畜牧場變更登記 4 件、歇業 2 件、停業 2 件、補發 1 件。
 - (3) 辦理畜禽飼養登記註銷 1 件、展延 4 件。
 - (4) 進口種豬同意免稅案 1 件。
- 3 · 畜產稽查業務：
 - (1) 畜牧場及污染防治 50 場。
 - (2) 違法屠宰行為查緝 24 場，並查獲違法屠宰 5 場。
 - (3) 斃死畜查核 117 場、斃死禽查核 123 場。
 - (4) 不定期抽驗家畜禽飼料 16 件。
 - (5) 不定期抽驗台灣優良農產品、家畜產銷履歷產品暨有機畜產品 17 件。
 - (6)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示檢查 22 場次、家畜產銷履歷產品標章檢查 20 場次暨有機畜產品標章檢查 14 場次。
- 4 · 畜產調查業務：
 - (1) 畜禽動態調查(1 年 4 期)，已完成 2 期。
 - (2) 養豬頭數調查(1 年 2 次)，已完成 1 次。
- 5 · 畜產推廣及教育宣導業務：
 - (1) 辦理毛豬產銷班班員大會 6 場。
 - (2) 辦理 2012 鴨鄉鴨香產業文化活動籌備會 2 場、業者協調會議 2 場。

(二) 棲地及生物多樣性業務

1. 保護區棲地管理

(1) 保護區資源調查、監測：

- a. 無尾港：鳥況調查，共發現花嘴鴨等 45 種鳥類。港口大排高程測量，並設置水位計，共量測 10 條港口大排與匯流中排的穿越剖面。
- b. 雙連埤：鳥類記錄 36 種、兩爬記錄 14 種、水棲昆蟲記錄 8 種，90 人次參與。水質監測 7 次實地檢測，2 次營養源分析，40 人次參與。完成梯度復育試驗模場，水域魚網加強作業，30 人次參與。進行梯度復育試驗模場，種植 300 株野菱、50 株水社柳，40 人次參與。進行梯度復育試驗模場，陸域高芒草修剪、水社柳修枝，30 人次參與。

(2) 保護區棲地環境維護管理：

- a. 僱用臨時人員巡護保護區及環境整理共計 6,072 人次。
- b. 完成無尾港水鳥保護區棲地翻耕 2 次。
- c. 完成無尾港水鳥保護區湧泉區舊河道棲地改善工作 1 次。
- d. 清除蘭陽溪口水鳥保護區內非法捕鰻寮 13 間(沙灘 7 間及沙洲 6 間)。
- e. 清除蘭陽溪口水鳥保護區漂流木 2 次，並完成定沙試驗 30 公尺。

(3) 外來種清除：

清除雙連埤野生動物保護區外來物種 92 次，計清除草魚等 310 尾及莖闊苞菊、非洲仙花等 300 株、外來魚類草魚等 310 尾。完成無尾港水鳥保護區核心區及湧泉區布袋蓮與雜草清除工作各 2 次。

2. 保育類野生動物登註記、查核：

- (1) 查核保育類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 20 件。
- (2) 山海產飲食店查核次數 20 次。
- (3) 鳥、獸、水族及爬蟲等店查核次數 20 次。

3. 保育教育宣導：

- (1) 辦理 2011 無尾港冬候鳥季賞鳥活動，參與人數約 1,000 人次。
- (2) 辦理無尾港水鳥保護區生態人文主題活動 12 場，計 420 人次參加、環境教育推廣校外教學活動 15 場，計 525 人次參加、互動參與學習 2 期，計 40 人次參加及無尾港體驗工作營隊 4 場，計 120 人次參加，棲地教育解說共 48 人次，服務，總遊客數 5,342 人次，無尾港水鳥保護區假日駐站解說服務共 48 人次，解說服務遊客約 1,200 人次。
- (3) 搭配 2012 宜蘭綠色博覽會辦理生物多樣性有獎徵答活動 3 場，參與人數約 3,000 人次。
- (4) 完成宜蘭海岸潮間帶生態戶外推廣活動 2 場(頭城外澳)，參與人次 60 人。
- (5) 完成生物多樣性-宜蘭生態之美室內講座 5 場(東安社區、內城社區、中興國小、群英社區 及宜蘭市農會)，參與人次 160 人。

4. 鯨豚擱淺急救、野生動物受傷救援照護：

野生動物救傷收容 200 件、危害處理 300 件。

5. 違法案件查緝：

查獲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移送法辦 3 件及處行政罰鍰 1 件。

六、農、漁業工程

(一) 漁港工程：

1. 南方澳漁港漁具倉庫興建工程發包總經費 8,900 萬元，預定興建漁具倉庫 155

間，於 101 年 8 月 6 日開工，目前廠商積極整備施工機具及材料後即進場施工，預定 102 年 10 月完工。

2. 南澳朝陽漁港內泊地擴建工程總工程費 4,300 萬元，辦理內泊地擴建 2,100 平方公尺及增建碼頭 140 公尺，已於 101 年 4 月 21 日開工，目前施工進度 20%，預定 102 年 4 月完工。
3. 南方澳漁港第三魚貨拍賣場增設雨遮、海水供水系統等相關設施總工程費 1,506 萬 7,000 元，辦理增設雨遮 138 公尺及鑿井等設施。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開工，並已於 101 年 4 月 30 日完工。
4. 「大溪漁港魚市場改建工程」總工程費 9,203 萬 6,000 元，辦理改建 1 幢 5 樓建築物，1 至 3 樓為魚市場及漁會辦公室，4 樓為海巡署辦公廳舍、5 樓為景觀平台及雷達站，目前施工進度 90.49%，預定 101 年 10 月 15 日完工。
5. 「宜蘭縣常興養殖漁業生產區進排水整建工程」總工程費 2,500 萬元，辦理排水路整建約 1,134 公尺、蓄水池清理及供水系統修復等，於 101 年 9 月 3 日開工，預定 12 月完工。

(二) 農路改善及維護：

爭取水保局補助本縣辦理「五十二甲等農路改善工程」總工程費 840 萬元，計改善農路 430 公尺，於 100 年 9 月 13 日開工，已於 101 年 7 月 20 日完工。「冬山鄉梅山農路設施改善工程」總工程費 900 萬，計改善農路 1800 公尺，於 101 年 3 月 2 日開工，已於 101 年 4 月 25 日完工。

(三) 治山防災工程：

1. 爭取水保局 6,840 萬元補助，辦理本縣野溪清疏工程，其中南澳鄉計辦理碧候村土石流淹沒區清疏等 3 件工程，大同鄉計辦理馬崙溪上游清疏等 4 件工程，冬山鄉辦理冬山鄉安平溪等清疏工程，三星鄉辦理三星鄉牛鬥野溪清疏工程，員山鄉辦理粗坑溪上游清疏工程，蘇澳鎮辦理白米溪上游清疏工程，計 11 件工程，預計總清疏量 118 萬立方公尺，全部工程已於 101 年 7 月 5 日完工。
2. 101 年度爭取水保局補助，辦理下列工程：
 - (1) 「蘇澳鎮圳頭溪清疏工程」總工程費 980 萬元，101 年 9 月 21 日開工。
 - (2) 「瑪崙溪清疏工程」總工程費 490 萬元，101 年 9 月 21 日開工。
 - (3) 「新城溪台九線上游右岸治理工程」總工程費 950 萬元，目前辦理招標中。

(四) 爭取水保局補助辦理野溪治理工程核定補助 2,150 萬元辦理：

1. 金洋村 99 號旁邊坡整治工程—總工程費 450 萬元，施作護岸 110 公尺及防砂壩 1 座，於 100 年 9 月 4 日開工，已於 101 年 6 月 5 日完工。
2. 福德坑野溪治理工程—總工程費 900 萬元，施作護岸 96 公尺及道路改善 96 公尺，於 101 年 2 月 8 日開工，已於 6 月 5 日完工。
3. 破嘴溪災害防治二期工程—總工程費 495 萬元，護岸治理 90 公尺，於 101 年 3 月 23 日開工，已於 7 月 16 日完工。

七、水土保持

- (一) 受理申請簡易水土保持處理申報案件共 45 件。
- (二) 受理山坡地範圍查詢件數共 86 件。
- (三) 受理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案件共 3 件。
- (四) 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含簡易)施工及完工檢查共 23 件。

- (五) 經裁處確定水土保持違規案件裁處罰鍰計 7 件 46 萬元。
- (六) 舉辦全方位水土保持管理教育宣導會 13 場次。
- (七) 成立本縣水土保持服務團累計成員 94 人，受理民眾登記輔導實施水土保持相關案件前置申報作業協助工作、協同水土保持專案現勘調查或違規案後續改正事項指導計 59 件。
- (八) 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工作成果：經持續改正結果，解除列管 4 筆，餘計 37 筆未改正完成，其中占用國公有地 24 筆（均為本縣原住民事務所經管土地），13 筆屬超限利用。面積共計 11 公頃，占用國公有地面積 9.2 公頃，私有土地 1.8 公頃，持續辦理中。
- (九) 完成本縣境內 142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之保全對象清冊資料更新建置計 84 村里 880 戶 3,050 人；充實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處所設備 3 處；辦理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演練 1 場次及土石流防災疏散宣導 8 場次。
- (十) 受理特定水土保持區範圍查詢 27 件，配合召開建議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居民說明會 12 區。

八、動植物疾病防疫

(一) 動植物疾病防疫

豬病防疫與監測：

- 1. 口蹄疫預防注射 37,515 頭次、豬瘟預防注射 44,256 頭次。
- 2. 輔導農民自衛防疫及衛生管理指導 127 場次。
- 3. 舉辦養豬農民教育宣導會 2 場 224 人。
- 4. 抽查肉品市場豬隻口蹄疫疫苗購買證明單 2,027 件(49,668 頭)。
- 5. 養豬場公共區域消毒及輔導肉品市場消毒 99 場次。
- 6. 口蹄疫中和抗體及非結構蛋白監測 10 場 135 頭次，結果中和抗體 16 倍以上 76%，非結構蛋白皆陰性。
- 7. 豬瘟抗體監測 78 頭次，結果陽性率 87%。
- 8. 豬流行性感冒監測 3 場 45 頭，結果皆陰性。

(二) 草食動物疾病防疫與監測：

- 1. 結核病及布氏桿菌檢除，乳羊 8 場 505 頭，皆為陰性。
- 2. 草食動物牧場衛生管理指導 68 場，派員消毒 31 場次。
- 3. 草食動物乳房炎監測 35 場次，結果皆陰性。
- 4. 草食動物口蹄疫疫苗強制注射 1,709 頭次，羊隻羊痘疫苗強制注射 972 頭，保持本縣仍為羊痘清淨區。

(三) 家禽疾病防疫與監測：

- 1. 1. 養禽場訪視及輔導禽流感防疫 262 場次。
- 2. 2. 養禽場高病原家禽流行性感冒監測 4 件(雞 3 件、鴨 1 件)，計 65 隻。

(四) 水產動物疾病防疫與監測：

- 1. 養殖戶防疫輔導訪視 258 場次。
- 2. 受理養殖戶申請水質檢驗 554 場次。
- 3. 輸出水產動物疾病監測 10 次。

(五) 寵物管理及動物保護：

- 1. 已登記犬隻絕育補助 223 隻。
- 2. 寵物登記 900 隻。
- 3. 犬隻狂犬病預防注射 3,439 隻。

4. 流浪狗收容管理 1,773 隻，認領養 245 隻。
 5. 核發寵物業許可證 9 件。
 6. 動物保護宣導 13 場次 951 人次。
 7. 流浪動物認養、狂犬病疫苗注射暨寵物登記活動 4 場。
- (六) 動物疾病檢驗：
受理畜禽水產養殖戶申請病性鑑定畜禽 11 件，水產動物 122 件。
- (七) 動物用藥管理：
1. 查驗市售動物用藥品及標籤各 20 件，皆合格。
2. 轉達水族業者販賣觀賞魚非處方藥品專門管理訓練人員訓練 6 場次。
3. 清查動物用藥品販賣業 6 家次，皆合格。
- (八) 畜禽產品藥物殘留監測：
1. 肉豬受體素殘留檢測 44 場 264 頭，皆合格。
2. 藥物殘留檢測鴨肉 8 件，羊乳 1 件，雞蛋 2 件，雞肉 20 件，鵝肉 4 件，鴨蛋 1 件，皆合格。
3. 飼料藥物殘留檢測 2 件，結果皆合格。
- (九) 受理野生動物急救野放及安全搬移 21 件。
- (十) 植物防疫：
1. 核發「農藥販賣業變更登記證」4 件、稽查農藥販賣業 24 家，皆合格。
2. 抽驗市售農藥 36 件。
3. 田間蔬果農藥殘毒檢測 122 件，8 件不合格，責成參加安全用藥教育講習(情節輕微)。
4. 參加蔬果產銷班會 12 場次。
5. 青蔥甜菜夜蛾共同防治 278 公頃。
6. 蔬菜斜紋夜蛾共同防治 361 公頃。
7. 果實蠅公共地懸掛誘殺盒防治 2,280 只。
8. 水生植物害蟲監測 6 次。特定薊馬監測採樣 9 次，荔枝椿象監測 8 次，皆無發現害蟲。
9. 果實蠅監測 162 次、水稻白葉枯病、瘤野螟及褐飛蝨監測各 6 次、甜菜夜蛾及斜紋夜蛾監測各 324 次，均依監測結果發文農民，作為防疫參考。
10. 農藥販賣業者複訓講習會 2 場次，吉園圃安全用藥講習會 1 場次，違規農戶調訓講習會 1 場次。

捌、社會處

一、照顧弱勢，落實生活扶助

(一) 社會救助：

1. 101年4月至9月，低收入戶戶數為3,139戶，人數為7,330人，低收入核列一、二、三款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學生就學補助費計9,493萬4,964元。
2. 截至101年8月底，中低收入戶列冊計1,398戶，人數計3,995人。
3. 辦理低收入戶產婦及新生兒營養品補助，101年4月至9月計補助10人次，核發5萬元。
4. 辦理中低收入傷病醫療、看護費補助，101年4月至9月計補助317人次，核撥662萬6,400元。
5. 辦理中低收入65歲以上老人生活津貼案件調查及補助，101年4月至9月計補助10,938人次，核撥7,457萬4,000元；中低收入65至69歲老人健保減免，101年4月至7月補助424人次，核撥39萬7,458元。
6. 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案件調查及補助，101年4月至9月計補助48,913人次，核撥2億3,848萬8,190元。
7. 補助鄉鎮市公所僱用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者擔任以工代賑人員，101年4月至9月補助人數為80人，核撥450萬7,200元。
8. 101年端午節致贈縣內低收入戶慰問金計33戶，每戶1,000元，計3萬3,000元；中秋節31戶，計3萬1,000元。
9. 協助中低收入老人改善居住無障礙環境，提供修繕補助，並推廣住家無障礙環境之觀念，提供老人修繕補助計3人，補助金額為25萬9,590元。
10. 脫貧儲蓄方案，截至101年9月共計110戶近貧家庭參加。
11. 川資補助：協助外縣市旅客平安返家，101年4月至8月補助13人，核撥3,864元。

(二) 天然災害、急難救助：

1. 辦理縣民遭受天然災害救助，101年4月至9月計救助641戶，核撥救助金951萬元。
2. 辦理縣民遭受急難救助，101年4月至9月計救助320人次，核撥救助金177萬3,000元。
3. 辦理內政部「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對於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提供1至3萬元的關懷救助金，101年4月至8月共補助152人，計214萬元，使生活陷困之民眾能夠獲得即時性的協助。

(三) 低收入戶健康保險：

凡列冊各款低收入戶皆可辦理加入低收入戶全民健康保險，其戶內人口罹患傷病，可逕向各鄉（鎮、市）公所辦理福保加保，向全省各特約醫院就醫，並免負擔住院膳食費。

(四) 國民年金保費補助：

國民年金被保險人，若為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重度、極重度者，政府全額負擔保費，另一般民眾可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費減免，減輕保費負擔。

(五) 弱勢兒少扶助：

為照顧本縣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經濟需求，101年4月至9月申請符合「中低

收入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補助 7,770 人次，補助金額 1,474 萬 5,700 元；申請符合「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補助 1,770 人次，補助金額 531 萬元。

(六) 弱勢家庭生活扶助：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101 年 4 月至 9 月計扶助 2,246 人次，補助金額 567 萬 4,679 元。

二、各項福利服務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

1. 策劃兒童少年正當休閒活動服務方案，101 年 4 月至 9 月共計辦理 8 場活動，含歡樂兒童節～兒童 Happy Go 計 77 人參與、幸福親職零距離～親職歡樂派計 48 人參與、大手牽小手～親子共遊體驗活動計 160 人參與、桌遊同樂會計 35 人參與、大腦變變變·人生不一樣計 30 人參與、展現自我拍動青春-暑期課輔暨打擊樂團班計 20 人參與、魔法變變變·科學體驗營計 30 人參與及攸遊有幼～fun 暑假計 24 人參與，共計 424 名兒童及少年獲益。
2. 101 年度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保母托育費用補助）101 年 4 月至 9 月計 1,341 人次受益，補助計 445 萬 1,000 元。
3. 101 年 1 月開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截至 9 月底止計 3,762 人受益，補助計 3,409 萬 774 元。
4. 100 年度結合秀春教育基金會及宜蘭縣兒童安親教育學會開辦「我安親您放心兒童課後安親照顧計畫」，免費提供縣內弱勢家庭子女課後安親照顧，101 年 4 月至 9 月止計約 151 位兒童受益。

(二) 婦女福利

1. 為獎勵生育，並促進新生兒家庭之福祉。本府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開辦「宜蘭縣婦女生育津貼」，每生育一胎補助 1 萬元，由衛生所派專人親自至新生兒家庭，表達縣府對本縣新生兒的祝福及進行衛生教育宣導。101 年 4 月至 9 月，共計 1,651 人受益，計補助 1,651 萬元。
2. 基於確保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針對兒童及少年收養、監護等案件由社會工作人員進行家庭訪視並提供報告，101 年 4 月至 9 月收養調查 30 案、監護案件 58 案。
3. 縣府為提供溪南、溪北地區單親、新住民及經濟弱勢家庭能就近取得福利服務，及為建立以兒少為重、以家庭為中心之社會福利輸送系統，因應不同需求人口群，提供可及性、近便性且連續性之窗口福利服務。利用「宜蘭縣築親庭福利服務中心」及「社會福利家庭服務中心」，協助新住民家庭生活適應，提高單親家庭危機處理能力，透過家庭社會支持系統，促進弱勢家庭生活福祉。101 年 4 月至 9 月工作成果為：
 - (1) 提供個案管理及關懷訪視服務：提高新住民家庭生活適應力，復原單親家庭面對危機能力，並建立上述家庭社會支持系統，由專業社工員針對多重問題家庭提供個案管理服務，計服務 889 案次之個案管理服務。
 - (2) 辦理福利服務方案：為協助單親家庭走出家庭危機期，陪伴外籍配偶度過文化適應期，計辦理 18 場次之課程與活動，計提供 544 小時服務，達 636 人次受益。
 - (3) 101 年至 102 年陸續成立本縣築親庭福利服務中心—礁溪站及蘇澳站，希冀從在地化的服務目標前進，建構對兒童少年友善的社區環境。

(三) 老人福利：

1. 為加強老人福利措施，增進老人福祉，本府賡續辦理老人免費乘車，與國光客運公司、首都客運公司簽約。101年4月至9月止計有362,213人次受惠，補助款計605萬9,049元。
2. 本府為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搭乘縣內客運班車福利服務專案，自99年1月起全面換發「敬老智慧卡」及「愛心智慧卡」，凡設籍本縣年滿65歲以上及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本縣縣民，可至各鄉（鎮、市）公所申辦，101年4月至9月，「敬老智慧卡」計有1,484人申請換發，「愛心智慧卡」計有507人申請換發。
3. 委託縣內外老人安養護機構收容低收入戶老人，101年4月至9月止，計收容89人次，撥付縣內外22家老人安養護機構計699萬2,032元。101年安養費用每人每月1萬元，養護費用每人每月1萬8,000元。
4. 提供縣內各社區老人使用老人文康休閒車服務。透過多功能且富機動性巡迴服務專車，結合衛生、警政、消防、地方稅務局等單位提供政令宣導，並結合縣內醫療院所進行健康諮詢及義診服務，服務內容尚包括文康活動、健康促進、聯誼活動等，101年4月至9月止計服務39場次，服務1,272次。
5. 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通報服務，101年4月至8月裝置75案。
6. 為解決縣內老人缺牙、無牙之苦，本府辦理「一般家戶老人全口假牙補助」，期能透過本計畫使長輩受惠以恢復牙齒咬合功能，攝取正常飲食，協助老人重拾食趣，增強抵抗力以減少疾病發生，進而提升老人生活品質為目的，101年4月至8月，計補助600人，補助金額計2,400萬元。
7. 為提供長者休閒娛樂，促進身心健康，於101年7月至9月與各鄉（鎮、市）公所結合辦理長青歌唱活動，共計14場次，980位長者及家屬共襄盛舉。
8. 配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截至101年9月底辦理多項長期照顧服務方案：
 - (1) 失能者居家服務：提供65歲以上失能老人、55以上失能原住民、50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多項到宅服務，減輕照顧者負擔並促進就業，101年4月至9月止計在宅服務人數730人，33,689人次。
 - (2) 日間照顧服務：目前計有3家失能老人日間照顧中心，101年4月至8月底止計服61人，6,762人次，補助金額349萬1,551元。
 - (3) 老人餐飲服務：提供社區長者及50歲以上身心障礙者送餐到宅服務，目前計有4家服務提供單位，101年3月至8月底止計服務190人、21,932人次，補助金額194萬7,930元。
 - (4) 交通接送服務：目前計有2家服務提供單位，101年4月至8月止計服務2,933人次，補助金額240萬9,052元。
 - (5) 輔具購買租借補助與居家環境無障礙改善：101年4月至9月計服務17人、29人次，補助金額11萬2,623元。
 - (6) 長期照顧機構服務：補助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1.5倍中重度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服務，101年3月至8月止計安置23人，補助金額共241萬8,000元。

(四) 身心障礙福利：

1.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合於列等標準者，由本府發給身心障礙手冊，建立個案資料，隨時辦理異動登記，101年4月至9月止共計核發1,190本手冊，截至101年7月10日本縣共有30,879位身心障礙人口，其中總數

佔前 3 名之障礙類別分別為以肢體障礙佔 31.51%，重器障佔 20.07%，失智症佔 11.38%。

2.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克服生理機能障礙，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101 年 4 月至 9 月計補助 1,027 人次，核撥補助金額計 954 萬 3,858 元。
3. 本縣社會福利館辦理輔具資源中心，提供輔具維修、回收、到宅評估等服務，101 年度委託「宜蘭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協會」辦理，提供輔具維修、回收、到宅評估等相關服務，101 年 4 月至 9 月止辦理，共計服務 1,517 人次。
4. 辦理聽語訓練中心，提供一對一聽覺口語法教學、免費聽力檢測、聽損鑑定、家長座談會、專業社工諮詢等，101 年 4 月至 101 年 9 月計服務 2,474 人次。
5. 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提供定點照顧、在宅照顧服務，101 年 4 月至 9 月止計服務 32 人次，補助 3 萬 3,300 元。
6. 101 年委託縣內外 65 家公、私立身心障礙教養護機構，收容本縣之身心障礙者，101 年 4 月至 9 月止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計補助 3,837 人次，核撥金額 1 億 1,486 萬 1,168 元。
7. 為嘉惠身心障礙者並落實政府照顧身心障礙者之美意，凡設籍本縣之身心障礙者，得持身心障礙手冊免費搭乘國光客運、首都客運、葛瑪蘭客運行駛縣境內各路線班車，101 年 4 月至 9 月止計服務 137,660 人次，補助款計 246 萬 2,196 元。
8.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就醫、復健及其他必要之交通服務，提供身心障礙復康巴士交通服務，101 年 4 月至 8 月止計服務 6,977 人次。
9. 辦理「補助身心障礙者使用居家服務計畫」，分別委託伊甸基金會、瑪利亞長期照護中心、弘道仁愛之家等 3 家依各服務區域分派照顧服務員，到宅提供日常生活及身體照顧居家服務，101 年 4 月至 8 月止計服務 96 人。
10. 辦理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101 年 4 月至 8 月止計補助 79 人次，補助金額計 14 萬 4,700 元。
11. 為考量身心障礙者弱勢家庭面臨之多重問題及需求，由社工員處遇及協調，並整合相關資源提供適切之服務，以提升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解決問題、適應社會之能力，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提供諮詢、多元需求服務、資源處遇及持續追蹤。101 年 4 月至 9 月止提供福利服務諮詢計 1,010 人；新增生涯轉銜服務計 15 人，生涯轉銜服務總案量計 55 案，計 360 人次受惠，提供新增個案管理服務計 25 人，個案管理服務總案量計 107 案，計 1,200 人次受惠。
12. 辦理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證核發，凡設籍本縣之身心障礙者皆可申辦並提供免費停車 6 小時服務，101 年 4 月至 9 月止計核發 748 張。
13. 為提供聽語障人士對外溝通之橋樑，辦理手語翻譯協助服務，101 年 4 月至 9 月止計服務 3 人次。
14. 為使縣內發展遲緩兒童及早透過醫療復健、特殊教育、親職教育及福利服務資源補助，提供克服發展遲滯並激發兒童潛能，與一般兒童發展期程，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工作 101 年 4 月至 9 月止執行情形如下：
 - (1) 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暨個案管理中心委託社團法人宜蘭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協會及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

服務，累計個案管理服務 146 人、新增通報轉介 323 人。

- (2) 101 年 4 月至 9 月受理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累計 982 人，申請核定補助約 405 萬 2,996 元。
- (3) 早期療育綜合服務中心以公設民營方式委託社團法人宜蘭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協辦理，101 年 4 月至 9 月提供臨時托育服務 457 人次，時段療育 71 人及外展服務 19 人。
- (4) 截至 101 年 6 月辦理補助收托發展遲緩兒童托育服務及帶班照顧費計 86 萬 6,000 萬元、服務人數 241 人。

三、社會安全

(一) 家庭暴力防治工作：

1. 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受理婦女有關諮詢、婚姻暴力及離婚個案，101 年 4 月至 9 月，計 558 件；緊急個案安置 25 案。
2. 101 年 4 月至 9 月，共受理性侵害案件 208 件，持續與警政、衛生及教育等單位配合加強擴大推展性侵害防治業務及被害人各項保護工作。
3. 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101 年 4 月至 9 月，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受理警察、衛生等單位通報處理相關家庭暴力案件；計接獲 1,032 件。
4.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於接獲民眾報案或警政單位通報後，本中心社工員均與被害人進行會談，並了解案情之經過，提供被害人情緒支持及提供資源。並依被害人之需求，協助申請保護令及法律訴訟等程序，以保障被害人的權益。對於被害人亦積極協助其後續支持性服務及經費補助，以重建被害人的自輔功能。
5. 為降低家庭暴力被害人人身安全危機，101 年延續 100 年制定以婦女為中心的風險評估與安全之「宜蘭縣家庭暴力防治安全網」防治計畫，冀透過防治網絡（社政、警政、醫療等單位）成員對被害人安全敏感度的共識與相關防治措施，預防被害人遭致安全上的危機，並辦理被害人求助救援系統-MiniBond (A-GPS 衛星定位協尋服務)，以迅速、便捷之方式，第一時間掌握被害人之行蹤，隨即派遣警力給予救助，防止不幸悲劇的發生。
6. 強化保護性社工人員服務專業訓練：為提升社工員有關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保護及性騷擾防治專業知識及技能，並強化社工員與警政、教育、司法等網絡人員之團隊默契及專業能力，101 年 8 月針對保護性社工人員及相關網絡人員規劃辦理 1 場次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保護及性騷擾防治專業知識研習訓練及進階探索教育訓練，總計 60 人次參加。
7. 本府為加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及增進青少年正確交友與自我保護之觀念，透過宣導品、電台、大型活動等方式深入校園、社區進行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保護及性騷擾、性交易防治宣導，告知民眾自身權益、自我保護方式及求助管道，101 年 4 月至 9 月總計辦理 50 場次，計 7,280 受益人次。
8. 因應本縣家暴及性侵害案件增加且案件類型多樣化，提供被害人深化專業服務，101 年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工作各項方案，包含：家庭暴力緊急安置庇護、建構宜蘭縣溪南地區婚姻暴力被害人垂直整合服務方案、家庭暴力危機家庭保護扶助方案等。

(二)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

1. 落實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服務，本府提供 24 小時接案服務，101 年 4 月至 9

月，受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計 225 件；電話諮詢 962 人次，查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計 12 件，又針對家庭突遭變故或因父母（養父母）濫用親權行為之受害兒童及青少年，委託本縣幸夫愛兒園、家扶希望學園及慈懷園等安置場所，給予緊急庇護與安置 541 人次，另提供強制性親職教育 13 人及 313 人次、青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方案共 10 人、120 人次等配套方案。

2. 非辦公時間執行兒童少年保護（含性侵害）個案緊急處理，101 年 4 月至 9 月，計 28 件 32 人次。
3. 加強預防兒童及少年受虐事件發生，101 年度委託縣內財團法人慈懷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宜蘭分事務所及財團法人世界展望會提供本縣高風險家庭兒童及少年各項福利資源提供與家庭處遇服務等，101 年 4 月至 9 月，計服務案家數 189 戶，兒童及少年 346 人。

（三）老人服務暨保護工作：

1. 為安定老人生活，防止老人遭疏忽、虐待或遺棄，建立老人服務暨保護網絡，乃結合社政、衛政、警政、醫療、安養護機構、志願服務團體等相關單位，建立通報窗口，設置老人服務暨保護專線提供老人福利、心理輔導、法律諮商、強化家庭支持系統及緊急保護等服務項目，使長者之生活安全獲得更適切照顧 101 年 4 月至 9 月止，新增服務人數計 17 人，老人服務暨保護總案量計 49，共計 1,176 人次受惠。
2. 獨居老人之照顧目前有 950 人，由獨居老人工作隊、各鄉鎮市衛生所與警局各派出所提供電話慰問、到府訪視等服務。

四、社區發展工作

（一）輔導縣內社區發展協會會（財）務：

1. 輔導各社區發展協會按時召開各項會議並依法辦理幹部改選，以健全會務發展，建立公民社會。
2. 輔導各社區發展協會協助政令宣導，並鼓勵社區積極主動配合政府各項軟體建設，充實社區資源，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3. 輔導各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項精神倫理、文化、文康活動及充實各項設備，提升社區民眾文化素養。

（二）社區發展績效評鑑工作：

1. 輔導各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辦理福利社區化及各項活動計畫。
2. 推薦本縣員山鄉結頭份社區、蘇澳鎮頂寮社區、南澳鄉金岳社區，參與內政部辦理 101 年度北區社區發展工作評鑑，經內政部評審委員評鑑為優等，另員山鄉結頭份社區榮獲優等，獎金 20 萬元，蘇澳鎮頂寮社區榮獲甲等，獎金 15 萬元，南澳鄉金岳社區榮獲單項特色獎，獎金 5 萬元。

（三）社區營造員培訓：

廣續辦理「社區營造員培訓計畫」，101 年度宜蘭縣社區營造員培訓，第 1 階段基礎課程 33 小時，第 2 階段進階課程 60 小時，共計 93 位營造員參與課程訓練。藉由學者專家及歷年優秀社區幹部擔任陪伴員，以輔導社區「做中學」之方式，培養社區團隊及運作能力。並且透過年度成長學習課程，預計 10 月 28 日舉辦年度成果展，使接受培訓之營造員成為推廣社區營造之種籽；進而協助社區永續經營，引進社區活水，再造社區新風貌。

（四）社區公共建設：

1. 補助壯圍鄉公所辦理「壯六社區活動中心二樓增建第 2 期工程」220 萬元。
2. 冬山鄉公所辦理「三奇社區活動珠寶二樓增建工程」100 萬元。
3. 壯圍鄉公所辦理「古亭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及長青食堂廚房設備」30 萬元。
4. 五結鄉公所辦理「孝威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工程」298 萬 8,550 元。
5. 頭城鎮公所辦理「金面社區長青文康中心內部修繕計畫」8 萬 8,200 元。
6. 蘇澳鎮公所辦理「白米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工程」12 萬 2,250 元。
7. 礁溪鄉公所辦理「時潮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工程」45 萬元。
8. 蘇澳鎮公所辦理「蘇西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工程」30 萬元。
9. 員山鄉公所辦理「惠好社區改善活動中心廁所、廚房環境」55 萬 1,000 元。

(五) 持續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 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止共輔導社區及人民團體成立 45 個關懷據點，其中關懷訪視服務 4,358 人、計 62,498 人次；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 4,438 人、計 49,239 人次；餐飲服務 1,180 人、計 121,825 人次；健康促進活動辦理 2,294 場、計 76,818 人次。
2. 101 年 3 月 28 日、6 月 27 日、9 月 3 日共計辦理 3 場次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業務聯繫會報暨縣內觀摩，共計 230 人次參與。
3. 101 年 6 月 16 日、7 月 14 日、7 月 28 日辦理據點 3 場種子教師訓練課程，共計 240 人次參與。
4. 101 年 8 月 29、30 日辦理據點標竿學習暨縣外實務服務訓練活動，共計 75 人參與。
5. 101 年 9 月 8、9 日辦理據點銀髮族健康促進指導員培訓，共計 80 人參與。

(六) 長青食堂：持續推展縣內老人營養午餐工作，截至 9 月份共計 60 個社區及團體辦理，101 年 1 月至 9 月底受益 2,236 人，共計 65,027 人次受惠。

(七) 社區營造推動委員會：

為建構本縣社區營造永續推動機制，整合社造相關資源，於 101 年 5 月 10 日召開本年度第 1 次社區營造推動委員會，並於會議中討論本縣社造政策及社造資源整合機制，預計 101 年 10 月 11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並於 101 年 11 月 10 日辦理社區營造成果展。

(八) 辦理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本縣 101 年度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培訓人員計 63 名，預計完成 16 處社區空間改善計畫。

(九) 守望相助：辦理本縣社區守望相助隊員意外保險以維護其權益，計有 102 隊約 6,000 名隊員受惠。

(十) 社區植樹綠美化

配合本縣「百萬植樹綠美化」計畫，於 101 年 6 月 29 日函請社區提報參加「社區植樹綠美化考核」，計有壯圍鄉勞功社區發展協會、美福社區發展協會，礁溪鄉二結社區發展協會，五結鄉三興社區發展協會，宜蘭市新生社區發展協會、東園社區發展協會等 6 個社區報名參加，預計於 101 年 11 月初辦理實地考核事宜。

五、社會合作行政

(一) 人民團體輔導：

1. 輔導人民團體籌組成立，101 年 4 月至 9 月止新增立案社會團體 24 個單位，自由職業團體 1 個，本縣截至目前為止計有工商團體 86 個單位、社會團體

894 個單位、自由職業團體 76 個單位，共計 1,058 個單位。

2. 督導各團體定期召開會議及依法辦理改選，以健全會務發展，並派員列席各團體會員大會。
3. 輔導各人民團體協助政令宣導，並鼓勵積極參與政府各項建設、社會福利及公益服務等活動。

(二) 合作社務輔導：

1. 推行合作社社務：截至 9 月止，解散 2 間合作社，目前本縣共計 150 間合作社（場），另籌組規劃中計 4 間合作社，辦理社（場）員社籍清查及召開法定會議暨督導辦理社員代表、理、監事、改選與變更登記。
 2. 輔導合作社業務：
 - (1) 輔導本縣 77 個國中、小員生社改善賣場環境及設備，並依本府制定之「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販賣物品要點」規定販售物品。
 - (2) 輔導宜蘭縣機關學校員工（生）消費合作社聯合社及其分社經營業務電腦化，並利用電腦彙整社員交易額，據以分配年終盈餘。
 3. 健全社場財務：
 - (1) 稽查暨抽查合作社（場）財務管理，發覺開支不當或浮濫情形，即予糾正，以杜流弊。並輔導辦理年度決算，按章程規定分配盈餘。
 - (2) 選派合作社理事、監事、經理、會計人員，參加內政部辦理之專業研習。
 4. 推行合作社教育：
 - (1) 輔導本縣宜聯社辦理各項合作教育活動，灌輸社員合作意願，力求合作組織民主化、經營企業化、財務透明化、收益社會化。
 - (2) 選派各級學校員生社幹部及實務人員，參加內政部辦理之各種專業研習。
- (三) 基金會業務：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止，計輔導本縣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1 家，定期召開法定會議審定年度預、決算及依法辦理改選、變更登記，以健全會務、財務。

六、替代役社會役役男輔導管理

- (一) 辦理社會替代役之需求提報、工作分派及管理。
- (二) 申請社會役男協助各項社會行政工作，101 年 1 月至 9 月共進用役男計 26 人，其工作勤務包括：各科行政助理、社福館館務（含收送公文、民眾接待、信件分發、綠美化植栽維護、機電維修）及獨居老人居家關懷訪視等。
- (三) 役男發揮專長，於 101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3 日及 8 月 6 日至 10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針對本縣弱勢國小學童進行為期一週之課業及生活輔導。
- (四) 為關懷本縣獨居老人，並促使年輕役男熟悉長者生活模式及未來老化社會趨勢，本府社會役男投入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工作，訪視對象為縣內年滿 65 歲以上、獨居於社區中的長者，進行方式包括居家環境清潔消毒、陪同就醫購物、關懷訪視、社會資源轉介服務（機構、居家照顧或護理）、個案研討等。於 101 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8 日及 9 月 1、2 日舉行「替代役役男歲末年終獨居老人居家關懷及環境清潔實施計畫」透過實際行動表達關懷弱勢及服務社會之精神。

七、社會福利館館務

- (一) 輔導成立社會福利館志工團負責館開放空間：
閱覽室、親子活動室、文康中心、行政中心、築親庭福利服務中心、宜蘭縣家庭服務中心及本府為民服務中心之值班工作。

- (二) 辦理社福館清潔、保全委外發包及負責館清潔工作督導、安全、機具設備維護等工作。
- (三) 辦理社福館空間管理(含假日值日人員之排班)、出借及活動期間周圍停車秩序之維持。

八、志願服務

- (一) 於社福館設立本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101 年度委託本縣志願服務協會承辦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辦理志工教育訓練、志願服務聯繫會報，志工獎勵表揚、志願服務業務巡迴輔導(各目的事業及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隊)、志願服務觀摩研習活動、「宜蘭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網頁管理與更新及建置志工資料、建置志工招募平台宣導及諮詢服務、編印志願服務專刊。
- (二) 志願服務工作：
藉由各項志願服務宣導，全縣已成立 162 個志願服務小隊，總計有 15,263 位志工，投入志願服務各項工作。
- (三) 志工培訓：
在教育訓練方面以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特殊教育為主，101 年 7 月 5 日至 8 月 18 日分別於社會福利館、羅東鎮信義社區活動中心、冬山鄉冬山社區活動中心、蘇澳鎮蘇西社區活動中心辦理 4 場志願服務基礎及特殊教育訓練。
- (四) 保障志願服務者生命安全，辦理志工保險：本縣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工作者辦理保險，受益人數約有 2,881 人。

玖、勞工處

一、勞動行政

(一) 勞工組織：

1. 截至 101 年 9 月止，本縣職業工會計 196 個單位，產(企)業工會 29 個單位，總工會 4 個單位，合計 229 個單位。
2. 經常派員列席工會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輔導工會依法辦理改選及因應新工會法修正實施修改工會章程，以健全會務推展。

(二) 加強提升勞工教育辦訓品質：

積極輔導工會提升勞工教育辦訓品質，並針對課程內容及學員參與率續作改善，以擴大本縣勞工視野，更全面地提升勞工福利。另為有效提升勞工朋友知能與技能，並健全企、產、職業工會會務推展，補助本縣 4 大總工會及各基層工會，辦理勞工教育活動，101 年計有 35 個單位提出申請，共計辦理 75 個場次勞工教育活動，受惠勞工約有 5,700 名，至 101 年 9 月 27 日止已辦理完成場次共計 65 個場次。

(三) 勞工福利：

1. 為協助更多弱勢勞工住宅修繕，提供勞工居住品質，幫助本縣弱勢勞工修繕其房屋(每戶縣府配合款 6 萬元，不足部分由承辦單位支應)，本案由本府委託補助宜蘭縣木工業職業工會承辦，截至 101 年 9 月止，共辦理 3 案，餘 2 案尚受理審核中。
2. 101 年模範勞工表揚大會已於 101 年 5 月 1 日，由本府統籌自行辦理，今年度本府共計遴選 101 名模範勞工，其組別及當選分配名額，分別為產業勞工組 23 名、職業勞工組 63 名、工會領袖組 7 名、工會會務人員組 8 名，以肯定其優秀表現，及表達對全縣終年辛勤奉獻的勞工朋友由衷的敬意。
3. 為提供縣內勞工正當休閒風氣，增進勞工之體能與健康，並發揮團隊精神及提升勞工運動休閒品質，本縣 101 年度「勞工體能暨趣味競賽活動」，於 101 年 6 月 10 日假宜蘭運動公園大草坪辦理完竣。
4. 因應新工會法之財務處理準則施行，為輔導縣內各工會訂定相關配套措施，並加強各工會幹部及會務人員於工會運作與工會財務相關實務之知識，於 101 年 7 月 11、12、18 及 27 日假本府文化局及羅東鎮李科永紀念圖書館辦理 101 年度勞工專題講座 4 場次完竣，利用課程講座方式宣導政令，俾利縣內各級工會會務運作及確保會員權益。
5. 為擴大服務本縣勞工朋友，本府與勞工保險局宜蘭辦事處，聯合組成走動式服務勞工小組，藉由走動式(配合縣內多項活動)服務本縣勞工朋友。101 年 4 月至 101 年 9 月止，走動式服務勞工活動已辦理 6 場次，預計 101 年尚餘 1 場次，將更積極協助縣內勞工朋友了解勞工相關法令、勞工就業資訊及如何防止被勞保黃牛剝削等諮詢輔導服務，以確保勞工朋友權益，本項服務深獲勞工朋友好評，成效良好。

(四) 建立完善外籍勞工輔導措施：

1. 加強查察外籍勞工非法工作：本府執行加強查察違法外籍勞工，101 年 4 月至 9 月止計訪視約 1,380 人次，其中於訪視時查獲違法並依法處分件數（含衛生局、警政單位及移民署等其他單位移送）共計 20 件。
2. 發揮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功能：本府外勞諮詢服務中心，提供雇主及外勞

朋友對於本國勞工法令、勞資爭議及生活問題等諮詢服務。101年4月至9月底止，受理諮詢服務暨終止聘僱關係驗證案，共計1,118人次。

3. 協處外籍勞工與雇主之勞資爭議：為維護勞資關係之和諧，本府外勞諮詢服務中心101年4月至9月底止，協處勞資爭議案件計344件，結案率達100%，減少引進外勞所發生之各種問題。

二、勞資關係

(一) 妥處勞資爭議案件，保障勞工權益：

1. 為維護和諧勞資關係，除輔導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期建立勞資雙方溝通管道外，於101年4月至9月，受理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案76件，均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予以調解，其中調解成立（含撤銷）者48件，調解不成立者14件，尚在處理中14件，調解成功率77%。
2. 為建立協處勞資爭議多元管道，加速處理勞資爭議案件，妥善運用民間專業資源，轉介勞工志願服務協會調處勞資爭議案件部分，101年4月至9月，轉介獨任調解人調解勞資爭議案83件，調解成功（含撤銷）68件，調解成功率82%。

(二) 強化職場安全衛生，落實工安減災：

1. 為促進事業單位重視職場安全衛生暨落實各項法定勞動條件，以保障勞工基本權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不定期派員檢查本縣轄內事業單位，對於不符勞工安全衛生規定及勞動條件者，除由該所通知限期改善，本府並再督促事業單位積極辦理改善。
2. 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畫，招募工安志工成立訪視輔導團，對地方100人以下小型事業或微型工程進行輔導，於101年4月至9月，共輔導220家，期協助地方中小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減少職業災害發生。
3. 為提高營造業勞工安全觀念，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率，確保工地安全，於101年7月4日假長榮鳳凰酒店辦理「營造業或無一定雇主勞工安全宣導會」，期增進工地主任、勞安人員及無一定雇主勞工對工地安全衛生之了解及知能。
4. 為減少本縣製造業職業災害發生，於101年7月25日假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龍德廠辦理「台化龍德安衛家族」辦理經營者與主管集合訓練及災難事故案例檢討會，使安衛家族成員接受安衛新知與了解勞安執行重點與方法。
5. 為持續提升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水準，於101年8月14日假東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東山林安康家族」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實務訓練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製作實務訓練，促使東山林安康家族成員加強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能力。
6. 為強化勞工安全衛生組織，預防職業災害發生，於101年8月24日至27日假冠翔四季溫泉會館舉辦「三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參訓人員約50人，期該等人員受訓後回到事業單位，再對其他勞工進行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將可收倍數之功效。

(三) 落實勞動基準法令，保障勞動條件

1. 為保障勞工勞動基準法定權益，針對轄內事業單位進行勞動法令訪視、宣導

及輔導，101年4月至9月，訪視輔導計90家，將持續輔導各事業單位，營造尊重和諧勞動環境。

2. 為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各項法定勞動條件，以保障勞工基本權益，針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移送違反勞動基準法案件，均依法罰處；101年4月至9月共罰處36家事業單位，合計155萬2,000元。
3. 101年4月至9月，計有9家事業單位函報工作規則核備，截至目前為止已有374家事業單位之工作規則，報經本府備查，對於規範勞資雙方權益及減少紛爭，具有積極作用。
4. 101年4月至9月，核備公、民營事業單位申請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12單位，核准免設立22單位。總計全縣有1,954單位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以備勞工退休之需，此對保障舊制勞工退休後之生活甚有助益。

(四) 消弭職場性別歧視、落實性別平權：

1. 101年7月27日召開宜蘭縣第八屆就業歧視(含性別工作平等)評議委員會101年第1次定期會議。
2. 為關懷育嬰假屆滿勞工復職情形，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101年4月至9月，依據勞保局副知本府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續投勞保之勞工名冊，發函事業單位，促請協助勞工順利復職，副本並致復職勞工復職權益關懷卡片，共計47案。前揭47案均已完成復職確認，除5名勞工為照顧小孩或家庭因素自願離職，以及另有10名勞工再申請延長育嬰假之外，餘28名勞工皆順利復職，復職率100%。
3. 為加強事業單位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至本年9月計輔導156家，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報備。

(五) 職災勞工保護：

為協助職業災害勞工家庭，寬減災害事件導致之生活危機，本府於98年度起設置職業災害慰助金，並於99年度調高補助額度，給予職災勞工家庭更多照顧。101年4月至9月止，計有64件申請案(含死亡11件、受傷48件、失能5件，計1,820萬元)。並主動關懷本縣遭遇職業災害勞工，提供弱勢勞工適時及貼切之服務，使其得以度過困境。

三、就業職訓

(一) 執行公部門多元就業計畫方案：

為促進失業勞工就業，增加縣民工作機會，本府100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開出本府及所屬機關397個工作機會，獲勞委會核定補助。本次多元就業計畫方案用人單位分別為教育處42人、農業處31人、民政處(原住民事務所)42人、文化局26人、衛生局34人、環保局222人等共6個單位，業於100年12月1日上工，至101年5月31日結束(執行期程6個月)。

(二) 提供完善多元就業服務：

1. 提高就業服務工作量能：
本府就業服務台於101年4月至9月期間受理求職登記496人，受理求才登記1,023個工作機會，推介媒合905人，就業安置268人。
2. 辦理大型現場徵才活動：
為協助縣民覓職及轉職，活絡勞動市場供需，101年9月29日於本府縣民大

廳舉辦大型現場徵才活動 1 場次，提供廠商延攬優質人才、民眾尋找適性職缺媒合平台，參與現場徵才廠商 32 家，計提供 518 個工作機會。參與活動當日民眾現場投遞求職履歷 413 人次，現場初步媒合成功 159 人次。

3. 辦理單一廠商徵才活動：

為有效協助廠商解決缺工問題，鼓勵失業、待業及轉業民眾迅速重回就業市場，本府賡續辦理單一廠商徵才活動，提供求才求職兩端面對面洽談平台，以期提升就業媒合成效。101 年 4 月至 9 月底計辦理 5 場次單一廠商徵才活動，共提供 261 個職缺，參加應徵計 70 人。

4. 賡續辦理免費求才刊報服務：

為鼓勵雇主公開徵才，增加本縣勞工選擇工作的機會，本府於 101 年 4 月至 9 月免費提供廠商刊登求才快訊，計有 202 家廠商於報紙公開 1,231 個職缺。

5. 退役官兵就業服務：

依民政處提供名冊，主動寄送次月退役官兵就業服務資訊及求職登記表，今年 8 月及 9 月寄送 691 件，回收求職登記表 16 件。另並電話聯繫未寄回求職登記表退役官兵，主動提供就業服務諮詢及輔導就業。

6. 弱勢族群就業服務：

依教育處及社會處提報建議就業服務名冊（包括弱勢家庭 179 案，以及幸福家庭脫貧計畫 17 案），以電話拜訪，主動聯繫提供就業諮詢及輔導。此外，並以公文寄送單一徵才、現場徵才等相關活動訊息，通知設籍於活動地點附近之民眾就近參加。

(三) 開辦失業者職業訓練：

1. 101 年 5 月至 7 月開辦「園藝景觀設計與運用實務班」、「飯店及旅館從業人員訓練班」、「餐飲料理實務班」、「生命禮儀從業人員訓練班」、「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訓練班」等 5 班別，參訓學員共 146 人。

2. 9 月份開辦「園藝景觀設計與運用實務班」、「西點烘培及飲料調製訓練班」、「觀光旅遊導覽人才訓練班」等 3 班別，參訓學員 80 人。同時間並規劃下半年度第 2 梯次職業訓練班別與職訓班招標案，預計於 10 月份開辦「家事管理人員訓練班」、「創意視覺設計班」等 2 班別，11 月份預定開辦「飯店及旅館房務人員訓練班」1 班別。

(四)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

1. 本府執行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就業保障措施，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公、私立義務機關（構）計有 197 單位，法定應進用總人數 590，已進用人數 929 人。

2. 101 年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經評選後，已委託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馨婦幼中心、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慕光盲人重建中心、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及財團法人阿寶教育基金會等 4 單位辦理「食品烘焙暨餐飲服務班」、「按摩養成班」、「餐飲暨清潔服務班」、「房務暨清潔服務班」及「網頁設計班」5 班次，其中「按摩養成班」、「餐飲暨清潔服務班」已於 3 月 12 日開訓，「食品烘焙暨餐飲服務班」、「網頁設計班」於 4 月 2 日開訓，「房務暨清潔服務班」於 6 月 1 日開訓，共計 61 人參訓，訓後就業率預計達 40%。

3. 101 年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僱用就業服務人員計畫，案經評選後，計委託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康復之友協會、財團法人阿寶教育基金會及社團法人聽障者聲暉協會等 4 單位辦理。本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 410 萬 9,300 元整，包括委託上揭 4 單位僱用 6 名就業服務員，全年協助穩定就業者至少 36 人次以上，101 年 4 月至 9 月止，共計一般性成功就業 9 人次，支持性成功就業 35 人次。
- 4 · 101 年 4 月至 101 年 9 月計有 3 位身心障礙者申請自力更生補助（房租）案件，共撥付 8 萬 5,523 元。
 - 5 · 101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101 年 4 月至 9 月底共受理申請 7 案，核定補助 31 萬 7,330 元。
 - 6 · 101 年補助本縣身心障礙者公職考試考前輔導補習費計畫，101 年 4 月至 9 月底共計核准申請 20 件，補助 16 萬 7,232 元。
 - 7 · 籌辦 101 年「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構)」頒獎表揚活動；為給予各僱用身心障礙員工績優單位肯定及獎勵，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假礁溪長榮鳳凰酒店，公開表揚義務進用機關和非義務進用機關受獎者 18 個單位，期盼縣內雇主提供身心障礙朋友適性工作機會，僱用更多身心障礙員工。
 - 8 ·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窗口個案服務，101 年 4 月至 9 月，諮詢評估服務 190 人次（開案 96 人次，提供諮詢而未開案者有 94 人次），結案 75 人次，派案職業輔導評量服務 24 人，派案支持性就業服務 27 人次，轉介職業訓練有 26 人次，轉介一般職場見習單位 15 人次，轉介公立就服中心 1 人次，派案居家就服單位 4 人次，轉介其他服務單位(社政、衛生、教育及其他民間機構) 4 人次，追蹤輔導人數共計 1,580 人次。
 - 9 · 101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及財團法人蘭馨婦幼中心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101 年 4 月至 9 月止，計提供 24 名身心障礙者就業前之具體建議及安置評估結果服務。
 - 10 · 身心障礙者就業前準備訓練計畫，為本處 101 年度重點工作計畫之一。本計畫係以教育訓練協助身心障礙者做好進入職場前的就業準備，所需課程包括了解勞動法令、工作規則、就業資源、職場工作壓力調適、態度準備及人際互動等，以利有就業意願之身心障礙者順利進入職場。本案核定經費為 60 萬 1,200 元，由受委託單位蘭馨婦幼中心及阿寶教育基金會承辦。蘭馨婦幼中心已於 101 年 8 月執行完畢，共計服務 10 名學員。阿寶教育基金會預計於 10 月 22 日開班訓練，預計服務 10 名學員。
 - 11 · 101 年度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核定經費 114 萬 3,180 元，同意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場探索學習計畫，本案委託阿寶教育基金會開辦「餐飲服務班」1 班別，參加學員 15 名，自 101 年 8 月 13 日起職前學習上課 2 個月，10 月 15 日起職場適應至 12 月 13 日止，本計畫執行完畢後，預計有 6 人成功留用於實習職場。
 - 12 · 身心障礙者在家就業輔導計畫，係為促進中、重度以上有工作潛能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對於無法久坐或外出，致不易進入一般性職場或無法創業之中、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及輕度心智障礙者，本計畫提供適性之在家就業服務，以擴增其就業機會，期能自立更生。101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阿寶教育基金會自 1 月 20 日開始辦理，目前持續為 12 名身心障礙提供在家就業服務。
 - 13 · 為協助視障者具備操作盲用電腦及具備使用網際網路基礎能力，101 年 4 月至 9 月，以個別化教學，推動盲用電腦初階應用課程推廣計畫，計協助 7 名視障者具備操作盲用電腦及使用網際網路基礎能力。

- 1 4 · 提供按摩小站設施設備申請補助，101 年 4 月至 9 月受理宜蘭縣按摩工會及宜蘭縣視障協會於羅東中山公園、羅東聖母醫院、礁溪湯圍溝公園等 3 處按摩小站之設施設備補助申請，補助金額計約 37 萬 680 元。
- 1 5 · 為建立視障按摩形象，提升視障者工作機會，101 年 4 月至 9 月辦理 1 場次視障按摩宣導活動。
- 1 6 · 為協助視障者按摩院所吸引更多消費群，期藉由改造現有視障按摩院，讓按摩院重新出發，101 年 4 月至 9 月共有 10 家視障按摩院所申請設備補助（每家按摩院最高補助 20 萬元），補助金額計約 209 萬 5,600 元。

拾、地政處

一、地籍業務

(一) 地籍管理：

1. 督導地政事務所加強地籍資料管理，每月定期填報各類統計表。
2. 本府於 101 年 6 月 20 日、21 日派員分赴宜蘭、羅東地政事務所實施定期業務督導，督導項目：土地登記、測量、地價、地籍清理、土地使用編定管制等，督導結果均依規定辦理，並無重大缺失。
3. 本縣已登記土地計 491,307 筆，總面積計 211,486 公頃 1,776 平方公尺，已登記建物計 151,814 棟。

(二) 土地建物登記：

1. 督導地政事務所辦理民眾申請土地、建物各類登記案，101 年 4 月至 9 月止計 32,429 件，104,790 筆(棟)，均在規定處理期限內完成。
2. 督導地政事務所辦理民眾申請土地、建物登記謄本核發，101 年 4 月至 9 月止計 32,153 件，133,632 張，地籍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案計 24,042 件，69,941 筆，32,924 張，均在規定處理期限內完成。

(三) 地籍測量：

1. 督導地政事務所辦理民眾申請土地複丈案，101 年 4 月至 9 月止計 5,365 件，12,042 筆。
2. 督導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建物測量，101 年 4 月至 9 月止計 2,852 件，2,899 棟，地目變更勘查計 50 件，382 筆。
3. 101 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

(1)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補助經費：

101 年度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補助本縣日治時期地籍圖辦理重測，包括員山鄉粗坑段粗坑小段、破鑿坑小段、冷水坑小段及冬山鄉小南澳段等段地籍圖重測，計 2,754 筆，所需經費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補助 622 萬 4,000 元，本縣配合款 61 萬 6,000 元，成果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公告。

(2) 本縣自籌經費辦理地籍圖重測：

101 年度由本縣自籌經費辦理早期修測區、早期農地重劃區之地籍圖重測，包括宜蘭市宜蘭段坤門小段、頭城鎮頭圍段、拔雅林段拔雅林小段等段，計 2,361 筆；羅東鎮仁愛段、三星鄉日興段等段，計 4,281 筆，共計 6,642 筆，所需經費計 1,261 萬 9,800 元，由本縣自籌，分由本府地政處、宜蘭及羅東地政事務所編列 101 年度預算支應，成果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公告。

4. 102 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

(1)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補助經費：

102 年度內政部補助本縣辦理日治時期地籍圖重測，包括頭城鎮二圍段、金面段大金面小段、小金面小段，計 2,334 筆，所需經費由內政部補助 480 萬 4,000 元，本縣配合款 47 萬 6,000 元，目前正展開辦理準備工作，成果預訂於 102 年 10 月 1 日公告。

(2) 本縣自籌經費辦理地籍圖重測：

102 年度由本縣自籌經費辦理早期修測區、早期農地重劃區之地籍圖重測，包括宜蘭市金六結段五結小段、宜蘭段坤門小段、頭城鎮拔雅林段

拔雅林小段、新興段上新興小段等段，計 2,593 筆；羅東鎮新群段、羅群段、冬山鄉永美段等段，計 4,780 筆，共計 7,373 筆，所需經費計 1,400 萬 8,700 元，由本縣自籌，分由本府地政處、宜蘭及羅東地政事務所編列 102 年度預算支應，目前正辦理相關作業準備工作，成果預訂於 102 年 10 月 1 日辦理公告。

5. 101 年度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
101 年度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補助本縣辦理都市計畫圖解重測區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包括礁溪鄉義結段、德陽段及羅東鎮信義段、中華段等段地籍圖整合及套圖作業，計 6,291 筆，所需經費由該中心補助 146 萬元，本縣配合款 23 萬 8,000 元，依該中心所訂期程，預訂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四) 地政資訊電腦化業務：

1. 目前已設置頭城鎮、大同鄉、南澳鄉、壯圍鄉、礁溪鄉、三星鄉、冬山鄉、蘇澳鎮、五結鄉、員山鄉及本府等 11 處地政便民工作站，供當地民眾就近申請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地價謄本，提供便捷服務，減少民眾舟車勞頓之苦，101 年 4 月至 9 月止，共受理 2,312 件、42,186 筆、4,695 棟、48,743 張。規費計收 97 萬 4,860 元。另本府正與宜蘭市公所協調設置地政便民工作站事宜。
2. 透過中華電信「地政電傳資訊系統」，提供民眾以網路查詢地籍地價等地籍資料之便捷服務，101 年 4 月至 9 月止，規費計收 113 萬 9,849 元。
3. 透過中華電信「網路申領地籍電子謄本系統」提供民眾以網路申領各類謄本，101 年 4 月至 9 月止，規費計收 355 萬 9,713 元。
4. 辦理「建置住宅及不動產資訊」系統計畫。
 - (1) 第 1 期建置：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縣辦理「建置住宅及不動產資訊」計畫，所需經費計 180 萬元，業於 100 年 4 月底建置完成。
 - (2) 第 2 期建置：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280 萬元，已於 100 年 12 月底完成招標簽約手續。該系統功能為：整合查詢、住宅及不動產三維系統、不動產交易價格查詢、本處土地標售資訊網等功能。預定 101 年 10 月底建置完成。
 - (3) 第三期建置：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80 萬元，已完成預算追加程序，預定 101 年 12 月辦理發包簽約事宜。

(五)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

1. 受理地政士申請開業執照核發、換發(或加註延長有效期限)登記及內容變更登記案，本縣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止領有開業執照之地政士共計 208 人(男生 139 人、女生 69 人)，已加入地政士公會者計 199 人(男生 134 人、女生 65 人)。
2. 受理不動產經紀業申請許可開業登記者，本縣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止經許可者計 263 家，申請營業備查者計 223 家，目前開業中 163 家。申請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案累計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止計 211 人，本縣經紀營業員計 918 人。
3. 受理不動產消費者申訴案，101 年 4 月至 9 月止受理不動產消費者申訴案，計 20 件，經本府處理後消費者自行撤回計 8 件，其中協調成立者計 9 件，協調未成立計 1 件，處理中 2 件。

4. 加強宣導不動產成交實施資訊申報登錄，舉辦線上申報操作教育訓練，共計 11 場次（地政士 8 場、不動產經紀業 3 場）。
5. 不動產成交實施資訊申報登錄自 101 年 8 月 1 日正式實施，至 9 月 30 日止不動產買賣案件計 1,396 件，已完申報登錄計 1,200 件，不動產租賃案已完申報登錄計 38 件。目前並未發現有逾期申報之情形。
6. 本縣不動產經紀業代銷業於 101 年 9 月 24 日成立公會，名稱為宜蘭縣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六) 辦理地籍清理工作：

1. 101 年 8 月代為標售已清查公告而未完成申報或未申請登記之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共計 13 筆土地，其中 5 筆土地標脫，面積 4,407 平方公尺，標售價金 1 億 980 萬 8,600 元。
2. 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33 條規定辦理清查非以自然人、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名義登記之土地權利，除第 17 條至第 26 條、第 35 條及登記名義人為祭祀公業或具有祭祀公業性質及事實者之情形外之土地，計 18 筆棟，已於 101 年 5 月 4 日辦理公告 90 日。

(七) 加強為民服務：

1. 設置不動產成交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專櫃，由專人受理臨櫃申請案，並負責對民眾解答疑義。
2. 主動提醒權利人、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依限辦理不動產成交實際資訊申報登錄，避免逾期受罰。
3. 本府標售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可建築用地、農地重劃抵費地時，由本府代為申報登錄。
4. 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或民眾辦理不動產成交實際資訊申報登錄遇到線上申報操作問題時，如無法以電話線上協助解決者，地政事務所主動到宅協助其線上申報。
5. 本府舉辦 12 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地價說明會時，特利用該說明會向社會大眾加強宣導不動產成交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

二、用地業務

(一) 辦理 102 年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作業

本縣 102 年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依平均地條例第 15 條、第 46 條規定，提交本縣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訂於 102 年 1 月 1 日公告。

(二) 101 年下半年土地徵收補償市價評定作業：

本縣 101 年下半年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本縣地價評議委員會業於 101 年 9 月 10 日評定，評定後之補償市價提供各需用土地人，作為 101 年下半年計算徵收補償價額之基準。

(三) 公地撥用：

協助各級政府申請撥用公共事業所需縣轄公有土地案，101 年 4 月至 9 月止經層轉行政院核定撥用之公地計 47 件、195 筆，面積 33.509351 公頃。

(四) 土地徵收：

101 年 4 月至 9 月計完成公共事業工程用地徵收 8 件，合計 187 筆、面積 11.795235 公頃，總補償費 2 億 6,038 萬 9,965 元，其明細如下表：

1. 宜蘭河新張河道邊坡保護工程（非都）河川環境改善工程（需地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2. 蘭陽溪再連堤防河川環境改善工程（需地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3. 大礁溪枕山堤段防災減災工程（需地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4. 頭城鎮第五公墓火化場聯外道路新闢工程（需地機關：頭城鎮公所）。
5. 宜蘭市都市計畫第 92 號道路（幸福路與力行街）新闢工程（需地機關：宜蘭市公所）。
6. 打那岸排水第二期治理工程（羅東都市計畫）（需地機關：本府工務處）。
7. 新寮溪排水第三期治理工程（需地機關：本府工務處）。
8. 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蘇澳-東澳段（東澳-東岳）新建工程（需地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

（五）耕地三七五租約管理：

101 年 4 月至 9 月止，本府處理耕地三七五租約備查案件：租約變更案 109 件、終止租約登記案 41 件，共計 150 件。

（六）輔導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

本縣耕地租佃調處會於 101 年 4 月至 9 月間共調處 3 案，調處結果，3 件均移送法院審理。

（七）輔導權利人辦理不動產成交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作業：

輔導權利人辦理不動產成交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以達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政策。

三、地權業務：

（一）縣有耕地出租管理：

1. 依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0 條第 9 款暨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 16 條規定，及國有耕地放租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縣有耕地地租每年於 2 期稻穀收穫時 1 次繳納，100 年公地實物折算代金標準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評定為稻穀每公斤 17 元、甘藷每公斤 10 元、薪材 2 元；100 年應收代金佃租總額計 29 萬 2,919 元，已全部繳納。
2. 101 年度公地實物折算代金，目前正函各公所調查躉售物價，預計 101 年 11 月中旬召開評定會議。

（二）國有農牧用地早期已繳清地價放領土地清查：

1. 早期已繳清地價之放領公地，因承領人死亡其繼承人消極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土地，計有 172 筆。
2. 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止已清理計 123 筆，因繼承人眾多或查址困難，尚未清理者計 49 筆。

（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及違規查處業務：

1. 本縣非都市土地計 283,545 筆，面積 200,826 公頃。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申請變更編定，經核准者 101 年 4 月至 9 月止，已變更完成共計 26 筆，面積 3.138096 公頃。
2. 101 年 4 月至 9 月止辦理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案件如下：
 - （1）開立處分書：45 件。
 - （2）裁罰金額：299 萬元。
 - （3）違規類型以農舍取得使用執照後二次施工案件居多。
3. 為維護公平正義及公共安全，辦理早期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回填作業：
 - （1）原列管早期遭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計 15 處，其中因自然回淤或早期已由所有權人自行回填無須再辦理回填者，經報請經濟部礦務局解除列管

計 5 處。

(2) 由所有權人提回填計畫書送本府審查合格並與本府訂立行政契約，同意由本府民政處公共造產辦理回填者計 8 處，目前正進行回填坑洞計 2 處。

(3) 因土地所有權人死亡繼承人拋棄繼承及共有人眾多未提出申請者擬依行政執行法第 29 條規定強制執行計 2 處。

四、重劃業務

(一) 農地重劃：

1. 三星鄉雙和農地重劃區抵費地預計 101 年 12 月辦理標售。本重劃區之後續改善工程分期辦理，目前第 1 期改善工程施工進度達 60%，進度超前，預定於 102 年 2 月完工。

2. 員山鄉大湖(二)、礁溪鄉十六結地區農地重劃計畫書圖業已辦理公告完竣，大湖(二)農地重劃工程預計於 101 年 10 月份開工，十六結地區農地重劃工程業已上網招標中，預計於 101 年 12 月底前開工。

(二) 101 年度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

1. 辦理枕山(二)、瑪憐(七)、壯東(八)、壯西(四)、中興(七)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經費需求：中央補助 2,688 萬 6,672 元，縣府及公所配合 535 萬 8,861 元(超出核配經費部分由公所負擔)。

(1) 枕山(二)區：改善面積 21 公頃，農路 3 條，預計 102 年 1 月 7 日完工。

(2) 瑪憐(七)區：改善面積 22 公頃，農路 2 條，預計 101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3) 壯東(八)區：改善面積 26 公頃，農路 2 條，預計 102 年 1 月 4 日完工。

(4) 壯西(四)區：改善面積 20 公頃，農路 2 條，預計 102 年 1 月 5 日完工。

(5) 中興(七)區：改善面積 46 公頃，農路 3 條，預計 102 年 3 月 6 日完工。

2. 辦理中興(八)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該工程業由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完成規劃設計，並預定於 102 年 7 月施工。改善總面積 23 公頃，核配經費 581 萬 9,000 元，中央補助 85%，本府及公所各負擔 7.5%(超出核配經費部分由公所負擔)。

(三)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1. 員山鄉阿蘭城及冬山鄉武淵農村社區經內政部核定於本年度辦理先期規劃，於 10 月 8 日召開期末簡報，後續將辦理開發許可審議，相關經費已獲內政部核定。

2. 101 年度提報礁溪鄉林美社區、員山鄉枕山社區、壯圍鄉廊後社區及冬山鄉丸山社區，經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複勘及召開複勘檢討會後，業獲核定納入 102 年先期規劃地區。

(四) 辦理本縣農地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

以縣預算編列 500 萬及視各區專戶盈餘，辦理各農地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101 年預計辦理 31 條農路、水路改善。其工程內容包括路面整修、鋪設 AC、坡面保護工、擋土設施、改善併行水路及相關道路安全設施及給、排水路設施

等農水路改善工程。本改善工程之勘選係以地方訪視聯繫座談會、議員建議案、人民陳情案及各鄉鎮市公所提報等待改善之重劃區農水路，並視其急要程度辦理改善。

五、土地開發業務

(一) 101 年辦理之開發區如下：

1．辦理頭城烏石漁港區段徵收：

(1) 本計畫面積 63.07 公頃於開發完成後可提供區內公共設施用地約 28.76 公頃(如公園、停車場、道路等)。

(2) 總開發費用約 17 億元。

(3) 本區段徵收剩餘可標售土地有 69 筆，面積 7.5464 公頃，於 100 年 11 月 1 日標出 12 筆土地，得標金額約 9.7 億元，第 2 次標售於 101 年 9 月 2 日辦理，除烏石港段 356、479、520-1 地號等 3 筆土地供興建宜蘭厝示範屋外，全數標脫，得標金額約 15 億 7,000 萬元。

(4) 預計年底辦理本開發區財務結算相關事宜。

2．宜蘭市生物醫學產業特定專用區市地重劃：

(1) 本計畫區面積約 4.07 公頃，重劃費用約 1.36 億元。

(2) 興闢公共設施用地約 1.18 公頃。

(3) 本案計畫書於 99 年 12 月 29 日公告實施市地重劃，於 100 年 4 月 18 日辦理地上物查估，本區公共工程於 100 年 7 月 14 日辦理發包，預計 101 年 12 月完工，於 101 年 9 月 28 日已舉開土地分配草案說明會，預計 102 年 3 月完成開發，並於同年 10 月份辦理土地標售。

(二) 102 年預定辦理之開發區如下：

1．羅東後火車站光榮路以東市地重劃：

(1) 本案開發總經費約 6 億 1,632 萬元，開發總面積約 12.57 公頃，東鄰羅東都市計畫市地重劃範圍線、西至光榮路、南起台七丙線(中山東路)、北接羅東都市計畫線沿打那岸河圳向西至光榮路。

(2) 計畫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96 公頃，有效節省公帑(倘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約需 7.6 億元)。

2．羅東後火車站光榮路以西市地重劃：

(1) 本案開發總經費約 3 億 8,637 萬元，開發總面積約 8.53 公頃，東鄰光榮路、西至站東路、南起中山路 2 段、北接東宜四路。

(2) 計畫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635 公頃，有效節省公帑(倘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約需 8.5 億元)。

(3) 羅東鐵路以東細部計畫主要計畫變更部分業於 101 年 3 月 13 日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細部計畫預定 101 年 10 月底完成縣都委會審議通過後，即行辦理地籍整理及土地分配委外招標與都市計畫樁測釘點交(預計 102 年 5 月完成)後，續辦地籍假分割等後續市地重劃相關行政作業。

3．礁溪都市計畫休閒渡假區市地重劃：

(1) 本區開發面積約 22.85 公頃，預估重劃費用約 6.84 億元。

(2) 計畫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8.42 公頃。

(3) 本區公共工程規劃，本府已於 101 年 7 月完成委外，目前正進行規劃工作，預定 102 年底完成。

- (4) 本府已於 101 年 9 月 12 日將都市計畫書、圖函送內政部營建署，確保土地所有權人權利。
4. 宜蘭運動公園附近地區（省道以東部分）市地重劃：
- (1) 開發總面積約 9 公頃，總開發經費約 3.08 億元。
 - (2) 重劃後興闢公共設施約 2.51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6.49 公頃。
 - (3) 都市計畫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68 次會議審定，俟都市計畫樁位測釘完成後即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5. 宜蘭市北津地區市地重劃案：
- (1) 本區開發總面積約 0.91 公頃，總開發經費約 2,368 萬元。
 - (2) 重劃後興闢公共設施約 0.27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0.64 公頃。
 - (3) 都市計畫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68 次會議審定，已完成都市計畫樁位測釘及重劃範圍勘選，接續辦理計畫書報核等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6. 羅東都市計畫（竹林地區）區段徵收：
- (1) 本計畫區開發面積約 5.35 公頃，開發總經費約 7 億 7,000 萬餘元。
 - (2) 本案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已於 100 年 10 月 12 日經本縣都委會第 167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1 年 7 月 28 日及 8 月 20 日舉辦二場公聽會，預計 102 年 2 月報請內政部核定區段徵收計畫書後，公告發布實施區段徵收，預計 103 年底完成工程施工及交地。

拾壹、秘書處

一、新聞業務

(一)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管理：

本轄現有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 家系統經營者，本府按月派員於日、夜間分別執行稽查工作，並不定期辦理側錄監看，101 年 4 月至 9 月，該系統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健康食品管理法等案件，經核處罰鍰有案者計 5 件。

(二) 錄影節目帶、出版品管理：

1. 會同社會處、警察機關分赴縣內各地查察、輔導「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101 年 4 月至 9 月，計查察 68 家次，查獲違反規定之影音光碟，合計 213 片。
2. 執行不妥廣告之查處，彙整各類不妥廣告，依權責分工，交由各有關單位處理，101 年 4 月至 9 月，計彙整 15 件。

(三) 錄影節目帶播映業及電影片映演業輔導管理：

1. 不定期會同建設、警察、衛生、消防等有關單位，檢查各電影片映演業公共安全設施及衛生等項目。
2. 101 年 4 月至 9 月，共查察電影片映演業 3 家次未發現重大違規項目。

(四) 政令宣導：

1. 發行 3 期「縣政專刊」(101 年 3 月、6 月、9 月)，傳達縣政資訊，使縣民適時瞭解縣府施政方向及作為，擴大縣民參與縣政討論，協力達成縣政發展。
2. 協調各種傳播媒體，加強政令及法令宣導，配合本府各單位辦理有關交通安全、防颱(災)及各項藝文活動等宣導，使民眾了解政府措施及建設成果。

(五) 蒐集輿論與反映民意：

1. 逐日剪報、蒐集有關縣政報導新聞及輿論反映資料，陳送首長核閱，如有誤解或需要處理之資料，即作輿論反映處理，提供相關單位辦理。
2. 設置「縣長電子信箱」，凡是縣民對於本府施政有任何興革建議，或對本身權益有疑惑之處，均可來信，由本府各相關單位核處後彙復；101 年 4 月至 9 月，共受理電子信箱 1,885 件。

二、法制業務

(一) 法規管理：

1. 建立本縣自治法規個別檔案，蒐集各該法案原始資料、歷次修正及相關解釋之資料，專卷列管，以掌握立法沿革及動態。
2. 因應施政需要，成立法規審查小組，協助業務單位制(訂)定自治法規；並定期檢討適時建議修正或廢止；目前計列管本縣自治法規 218 種。

(二) 國家賠償業務：

1. 依法受理國家賠償申請案件，隨時提供諮詢服務，維護人民合法權益。
2. 利用適當機會加強法令宣導；強調依法執行職務及公共設施管理維護之重要性，期使國家賠償法能備而不用。
3. 101 年 4 月至 9 月間有國家賠償申請 3 案，2 件由保險公司理賠，尚有 1 件處理中。

三、行政救濟業務

(一) 訴願審議業務：

1. 依法受理訴願案件，責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後，就相關事證秉持客觀公正之

立場審慎研議，擬具初審意見提送委員會審議，據以撰寫決定書送達訴願人。

2. 101年4月至9月計召開訴願審議委員會3次，審議18件訴願案；經審議結果，分別作成撤銷原處分之決定4件，駁回及不受理之決定共14件。

(二) 消費者保護業務：

1. 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及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以迅速、有效原則處理消費爭議案件，101年4月至9月計受理消費諮詢案83件，電子信箱陳情案22件，申訴案256件，調解案53件。
2. 101年5月及9月分別配合轄內各機關（單位）辦理活動時段設置攤位宣導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計2場次。

(三) 法律扶助及調解行政業務：

1. 每週三下午2時至4時，聘請律師1名到府提供縣民免費法律問題諮詢服務，101年4月至9月計服務縣民136人次。
2. 101年6月5、10日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宜蘭分會合辦原鄉部落法律扶助巡迴宣導，於夜間、假日至本縣南澳鄉（南澳村、澳花村）辦理法律扶助業務，計服務鄉民80人次。

四、庶務管理

(一) 工友管理：

1. 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工友（技工、駕駛）僱免、考核獎懲、撫恤、退職、勞、健保等業務。
2. 依據勞動基準法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勞工等相關業務。
3. 辦理約、聘僱、職代、僱用、臨時等人員之勞、健保及各項給付及勞工退休金提撥相關事宜。

(二) 廳舍修繕管理：

1. 賡續辦理本府資源回收分類，101年4月至9月已回收13,406公斤資源回收物、辦公室做環保、辦公室綠美化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並每月實施定期檢查及檢討改善。
2. 隨時檢修辦公廳舍各項設備，同時委託各專業廠商定期保養，以維持各項設備之正常使用。
3. 為確保消防設備之正常使用，保障公共安全，委託專業廠商每月巡檢1次。

(三) 財產管理：

1. 依據「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經管縣有財物管理規定」，辦理財產保管、登記、報廢及廢品之處理。
2. 詳實辦理財產登記並登錄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列帳管制，每1會計年度至少盤點財產1次，並不定時抽查（點）財產，對於已逾最低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之財產，隨時辦理報廢，以健全財產資料及有關帳冊。

(四) 車輛管理維護：

1. 辦理本府公務車保險規費、油料、維修、保養支用控制；公務車及駕駛人員統一調度及管理。
2. 辦理車輛登記、領照、檢驗、修護、報廢、肇事處理、年度盤點檢查等手續。

(五) 物品採購及管理：

1. 依共同供應契約及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各單位所需物品採購事宜，因應各單

位業務之需要。

2. 指派專人負責物品領用之登記，避免公共物品濫用，並隨時盤點，建立物品領用制度。

(六) 婚、喪、喜、慶為民服務事項之處理，依民眾要求立即辦理。

(七) 節能減碳：

縣府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積極推動縣政大樓節能事務。

1. 逐年汰換傳統避難出口燈、方向燈、緊急照明燈為 LED 燈，另走廊及廁所原鹵素燈逐年汰換為 LED 燈。

2. 會議及研習資料採雙面列印，另重複使用單面列印紙張。

3. 開會不提供礦泉水，各會議室提供杯子供重複使用。

4. 員工餐廳不提供免洗碗筷，員工自備或使用餐廳餐具。

5. 每年辦理辦公室做環保競賽，強化員工重視己身工作環境整潔及環保意識。

6. 100 年度宜蘭縣各級機關推動辦公室做環保考評本府獲得第 3 名。

五、文書管理業務

(一) 會議會報：

101 年 4 月至 9 月止，計召開 26 次 (440 至 465) 縣務會議，其中 1 次 (452) 為擴大縣務會議。

(二) 收發文處理：

1. 101 年 4 月至 9 月止，收文計 79,737 件，其中電子交換收文計 25,940 件，電子收文比例計 33%；發文計 56,464 件，其中電子交換發文計 48,368 件，電子發文比例計 86%。

2. 監察院、縣議會、陳情案等案件來文，均依規定送交計畫處列管。

3. 有關機密文件、檢舉案件或首長親啟案件，均送交收件人或特定人員 (秘書長) 親自開啟。

(三) 實施公文集中發文：

公文集中發文，自收稿、分稿、複校、影印、裝訂、監印、封文、郵寄，均由專人處理，一貫作業，層層稽核，以管制公文品質。

(四) 印信管理：

大宗公文、公告、證照、獎狀、單據等，依規定實施套印計 21 件，以簡化用印手續。

(五) 縣府公報：

101 年 4 月至 9 月止，計發行 12 期 (94 至 105)。

六、檔案管理

101 年 4 月至 9 月止，依據檔案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切實辦理檔案管理工作如下：

(一) 歸檔公文點收：106,624 件。

(二) 檔案立案整理編目：103,056 件。

(三) 101 年的公文檔案建檔：104,128 件。

(四) 101 年的紙本公文檔案影像掃描：62,657 件/421,190 頁。

(五) 已屆保存年限公文檔案清查共計：129,823 件。

(六) 公文檔案調閱：線上調閱 58,850 件、紙本調閱 1,095 件。

(七) 保管各單位機密檔案 5,938 件，整理機密檔案歸檔 902 件。

(八) 定期函請本府所屬機關、各鄉鎮市公所、代表會依檔案法規定完成現行、回溯檔案目錄彙送工作：705,730 筆 (含案卷目錄 7,335 筆，案件目錄 698,395 筆)

- 。
- (九) 配合檔案管理局及本府組織編制調整，辦理本府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檢討及修訂，並函請檔案管理局審核。
 - (十) 辦理本府檔案庫房架上檔案卷宗整理。
 - (十一) 辦理本府公文管理整合系統檔管作業功能查核。

拾貳、計畫處

一、為民服務與研究發展

- (一) 本府為民服務中心為精進為民服務項目，提供縣民直接、便捷、有效之服務，特設置戶政、地政、稅捐、社政、法律諮詢等第一線服務窗口，對於縣民之查詢、案件催辦、法令解答等事項，皆以高度熱忱和耐心，儘量達成縣民要求意願。另為使洽公民眾能即時掌握公務訊息，除設立液晶電視傳播外，並提供免費上網區，供民眾查閱資料。
- (二) 為配合行政革新方案加強為民服務，有效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本府除設立服務專線 1999 外，對人民陳情案件均依據行政院「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暨「宜蘭縣政府人民陳情案件管制作業規定」登記列管、追蹤，必要時實地勘查或溝通協調，101 年 4 月至 9 月止，計列管人民陳情案件 438 件，均依「本府人民陳情案件管制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三) 本府為加強意見溝通，了解民眾需求，依據「宜蘭縣縣長接見民眾實施要點」，由縣長親自接見民眾。101 年 4 月至 9 月止，實際接見數 18 件，接見民眾 217 人次。陳訴事項除當場解說外，如需法令解釋或再協調之案件均移請相關業務單位辦理並列管追蹤。
- (四) 本府為鼓勵同仁積極從事自行研究工作，對縣府政策，施政重點及行政效能等，運用知識管理，以前瞻性之規劃，就業務相關事項進行文件或資訊蒐集，並注重知識分享，活用及創新編撰或研究報告者，依據「宜蘭縣政府獎勵自行研究發展案件評審作業要點」辦理評審及獎勵。101 年度計 19 個單位提出 29 項自行研究。
- (五) 為充分掌握民意趨向、探析民眾對本府縣政績效評價，已委託辦理「101 年度宜蘭縣政府施政暨廉政民意調查」，屆時完成之調查結果將送請各機關（單位）提報矯正措施改進。
- (六) 依據行政院頒「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及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各項措施並送各機關據以推動，本府積極聯繫協調各單位提升服務品質。並配合行政院函頒「宜蘭縣政府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實施計畫」，101 年計 22 個機關（單位）提報參選第一線服務機關；2 個機關（單位）提報參選服務規劃機關，待召開評審會評核，俾以擇優薦送行政院研考會，參與政府服務品質獎評比。

二、管制考核業務

- (一) 施政計畫選項列管：
 1. 截至 101 年 9 月止施政計畫選項列管共 38 案，已結 7 案、辦理中 31 案。
 2. 截至 101 年 9 月止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列管共 81 案（含 100 年未完成 3 案），其中結案 26 案、辦理中 55 案。
 3. 對落後案件除提由副縣長召開重大工程會報檢討，解決困難。101 年 4 月至 9 月止，共召開重大工程會報 11 次，除要求工程進度依計畫執行外，並特別要求注意工程品質。
- (二) 公文管理及考核：

本府依據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相關規定，實施定期及不定期公文檢查與調卷分析等管制作業。

 1. 101 年 4 月至 9 月止總收文 92,906 件，發文件數 47,886 件（人民申請案件除外），公文處理日數平均速度為 2.37 天。其中 1 至 3 天辦結件數 37,128 件，

占發文件數 79.84%；4 至 6 天辦結件數 7,434 件，占發文件數 15.50%；7 天以上辦結件數 3,324 件，占 6.90%。逾限辦結案件均予以調卷分析逾限原因，提供矯正措施。

2. 本府受理人民申請案件 101 年 4 月至 9 月止共 10,450 件。已結案數 9,880 件，其中依限辦出 9,560 件，占 91.5%，逾限辦出 320 件，占 3.1%，逾限辦結案件均予以調卷分析逾限原因，提供矯正措施。

(三) 議會案件列管：

1. 宜蘭縣議會第 17 屆第 5 次大會至 9 月，議員要求書面答復事項：計 60 件，其中已結計 59 件、辦理中 1 件。
2. 議會決議案：
宜蘭縣議會第 17 屆第 5 次大會共列管 36 件，截至 101 年 9 月底已結案 25 件，辦理中 11 件。決議案執行情形業已彙編提報宜蘭縣議會。

三、綜合規劃業務

- (一) 彙編本府提送議會第 17 屆第 5 次大會之縣長施政總報告、各單位工作報告、102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100 年度單位工作報告。
- (二) 本府積極協助「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園區」籌設工作，城南基地業於 98 年 10 月 2 日動工，於 101 年 8 月完成第 1 期主要道路工程，可先行提供 22 公頃土地供廠商興建廠房；102 年 3 月完成公共設施工程，屆時可提供廠房總面積 34.82 公頃。
- (三) 積極協助國立清華大學、國立宜蘭大學籌設工作：
 1. 清華大學宜蘭園區開發案，業於 99 年 12 月動工，第 1 區整地工程於 102 年 8 月完工。
 2. 宜蘭大學五結第二校區開發案，已於 100 年 8 月動工，第 1 期基礎整地工程於 101 年 8 月完工，第 1 期建築物工程預計 101 年 12 月發包，整體工程預計於 105 年底完工。
- (四) 深層海水產園區推動案因辦理 4 次公告招商皆無人投標，因全球經濟及環境變遷，原評估及規劃內容已不合時宜，將視經濟部工業局後續深層海水推動策略與規劃方向，另持續探詢是否有意願開發園區廠商，輔導縣內業者添加深層海水製作開發新產品，評估市場及整體需求後，重新規劃園區開發作業，爭取中央補助深層海水抽取管線。
- (五) 辦理政府出版品管理，申請統一編號及國際書碼。
- (六) 辦理本府資訊公開業務，提供民眾上網查詢及申請行政資訊。101 年 6 月 11 日至 15 日辦理本府 101 年第 1 次資訊公開稽核業務，督促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落實資訊公開施政目標。
- (七) 本府於 6 月 22 日受邀參與 101 年度「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1 次副首長會議，由中央部會代表與北臺八縣市副首長及專家學者們，一同探討北臺邁向組織化制度與實體化轉型之方向與實踐方式。
- (八) 本府將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至 26 日前往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艾因市參加「2012 宜居城市國際大會」，以「宜蘭綠色博覽會」爭取 Project Awards 獎項。

四、資訊管理業務

- (一) 辦理宜蘭縣國土資訊系統整體規劃及基礎資料建置：
 1. 為落實地形圖資共享互惠及流通目標，本府於 98 年發布實施「宜蘭縣地形圖數值圖檔流通管理辦法」，透過該地形圖資收費機制除可增加縣府財源外

，並落實內政部地形圖資共享互惠、流通之政策及目標。

2. 101年4月至9月止，總計受理民眾申請案8件，收取地形圖數值圖檔使用費2萬7,625元。

(二) 建立以縣府為核心的公文線上簽核管理系統：

1. 宜蘭縣公文管理整合系統於100年10月完成所屬機關、學校、公所及代表會導入作業，目前使用機關(單位)計有186個，包含府本部暨各單位(1+15)、所屬一、二級機關(5+22)、各警察分局(5)、衛生所及慢防所(13)、鄉鎮市公所(12)、代表會(12)及學校(101)導入作業。

2. 透過公文線上簽核機制，101年度本府(函所屬機關及學校)約計可節省336萬張A4紙張耗用，減少4,026.012kg二氧化碳排放，減少399.274株樹木砍伐，固碳效益2,395.644kg。

3. 本府公文線上簽核比例已達80%，已超越行政院所訂定節能減紙30%之目標。

(三) 建立以縣級為核心的公文交換系統：

1. 目前宜蘭縣交換中心使用機關計有下列189個：包含本府各單位(16個單位)、縣議會暨各鄉鎮市民代表會(13個單位)、各鄉鎮市公所(12個單位)、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47個單位，含各警察分局、稅務局羅東分局、衛生所及慢性病防治所)、及本府所屬各級學校(101個單位)。

2. 101年4月至9月宜蘭縣交換中心總計約為收文量542,769件，發文量105,940份，發文總件數為719,584件。

(四) 持續維運宜蘭縣電子化政府入口網站：

現有宜蘭縣電子化政府入口網站設計之網站首頁以「顧客」導向為思考，分成勞工、消費者、遊客、外國人、員工、身心障礙者等分眾服務，讓民眾容易點閱，迅速獲取所需要之服務及資訊。新版全球資訊網相關功能包括：跑馬燈、報乎你知、縣政新聞、最新活動、電子報、行動平台PDA版本、網頁橫幅輪播、小圖示連結、問卷調查、Q&A、網頁特效等。其中網頁橫幅輪播、跑馬燈及報乎你知等功能，並開放各公所申請使用。

(五) 持續維運員工電子郵件系統及員工惡意郵件防治系統：

1. 為提供所屬員工更快速便捷及安全的電子郵件服務，持續提供並維運「員工電子郵件系統」、「員工惡意郵件防治系統」。提供每位員工500M電子郵件儲存容量，並配合新進人員報到舉辦電子郵件相關教育訓練。

2. 為避免垃圾郵件、廣告郵件及病毒郵件所引發之資安問題及影響行政作業效率，本府已建置「員工惡意郵件防治系統」及備援設備，提供不中斷服務。

(六) 建置單位共通網站平台：

本府所屬及各鄉鎮市公所等行政機關皆已完成無障礙單位網站建置(使用本府所建置單位網站平台的單位計有45個)，另為使各單位(機關)重視及充實所屬單位網站內容，並提供民眾便利、即時及正確的公開資訊，各單位自行檢視網站內容(每季提報網站自評表)，冀望透過單位網站評比機制及納入管理績效評核項目，鼓勵各單位(機關)良性競爭，豐富網站服務內容，以落實簡政便民政策，增進為民服務。目前持續強化經常性維運管理工作，及每季持續開辦單位網站平台維護操作之教育訓練課程，101年4月至9月止總計辦理4場次教育訓練，參訓人數合計61人次。

(七) 維護資訊設備環境，提升行政效率：

1. 101 年 4 月至 9 月止，處理本府各單位員工電腦維護叫修（含軟體服務、硬體故障排除、網路線路佈置）服務計 981 件，其中包含資訊設備類計 928 件，網路佈線類計 53 件。
 2. 協助處理本府各單位電腦設備請購、汰換作業及報廢。
- (八) 維護員工入口資訊系統平台，整合各項資訊系統：
本府員工入口網站，整合了所有縣府對內服務的資訊系統，是府內最重要的業務處理入口網站，員工只要一組帳號密碼即可使用縣府所開發設計之所有業務系統，目前約整合有 102 個程式。
- (九) 推動、維護員工差假簽核系統，降低紙張使用，提升行政效率：
差假簽核相關作業全面無紙化處理，除可縮短簽核時程外，亦可簡化管理作業。本府現有差假簽核系統除於縣府使用外，亦持續配合本府人事處推動該應用到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如：壯圍鄉公所、員山鄉公所等。截至 101 年 9 月止，已導入並使用之機關共計 11 個（本府除外）。
- (十) 提供網站附掛服務：
維護附掛網站資訊系統平台，提供附掛與公務相關業務的網站，以支援各單位的行政業務或活動規劃等，申請類別包括本府暨所屬機關、縣內公務機關、公益團體，支援 Windows + IIS 及 Centos + Apache 的環境，支援 HTML、ASP、NET、PHP 等程式語言，提供包括網站和 FTP 站台的服務，目前有 78 個網站。
- (十一) 協助各單位資訊系統建置維護開發：
協助府內各單位開發、維護資訊系統，增進行政業務效率。如府內行事曆、活動登錄行事曆、文件倉儲系統、簡訊系統、教育訓練報名系統、網路特助、庫款支付系統、納入預算管理系統、人事系統、教師敘薪系統、約聘僱系統、跨單位協調申請單、赴大陸申請單、公外出申請書、一級單位主管差單批次審核功能等。
- (十二) 辦理本府各單位、文化局、原住民事務所、漁業管理所電腦病毒防治作業，提供本府各單位員工電腦病毒防範作業，。

五、資訊規劃業務

- (一) 辦理本府資訊教育訓練及各項說明會、講習會，提升行政效率：
為提升本府暨所屬機關員工資訊處理能力及熟悉各業務系統之操作，本府至 101 年 9 月，共辦理各類資訊系統操作、資訊安全及電腦基礎等相關教育訓練合計 55 梯次，參訓人數 1,646 人次。
- (二) 辦理推動民眾上網計畫：
101 年度「民眾免費學電腦計畫案」，於本縣村里資訊站、數位機會中心為主要訓練地點，針對 55 歲以上長青、新住民等族群為主要訓練對象，辦理民眾電腦教育訓練。今年除往年常開辦的電腦入門班之中英輸入、網路訂票、掛號等實用網站介紹和電腦基礎班之電子郵件、MSN 即時通訊、Facebook 外，還特別規劃電腦進階班之部落格、網拍、電腦應用班之網路安全、簡易電腦故障排除和數位相片影像處理班之 Photocap 軟體編修相片等 5 種基本課程，至 101 年 9 月，辦理課程共計 52 班次，完成結訓人數 693 人次。
- (三) 辦理本縣村里資訊站維護作業：
本縣設有村里資訊站，分置於縣內各鄉鎮市之社區發展協會或圖書館等地方，其目的在縮短城鄉差距及數位落差，藉由網路的多元化資訊供應方式，讓民眾能夠簡便的取得資訊並達電子化政府便民服務之目標；為有效管理本府各轄村

里資訊站各項設備有效利用，101年賡續維護各項村里資訊站設施作業，並新設宜蘭孔廟村里資訊站點位，供民眾上網學習使用，配合年度之推動民眾上網計畫，辦理相關資訊類教育訓練課程。

(四) 維護本府骨幹網路環境：

監控本府網路與網管設備連線狀態，以確保本府網路正常運作，使本府及府外單位(GSN/VPN)可在安全及穩定的骨幹網路環境下，使用本府所提供之網路暨資訊服務；監控本府及府外單位有線、無線網路線路流量與異常行為、處理網路相關問題，並配合行政院研考會 GSN 維運小組通報與惡意攻擊事件，通知受感染機關並限制設備存取，若設備連線至非法網站，將該網站加至防火牆之阻擋黑名單，限制其連線。另辦理本府及所屬連線單位名稱服務、防火牆開放、光纖電路等申請業務，本年度進行骨幹網路設備更新暨整合案，完成10G骨幹網路與相關設備之建置，更換防火牆設備，提供防毒、防駭、入侵防禦與網站過濾功能，並建構網路日誌事件監控管理平台，提升本府骨幹網路整體效，預計於10月底完成建置。

(五) 舉辦資訊安全演練，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能力：

配合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辦理資訊安全相關業務，規劃101年度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計畫，並配合線上學習平台，讓同仁透過線上進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課程，於101年4月進行第1次社交工程演練，平均開啟率為30%，點連結率為4%；於101年9月進行第2次社交工程演練，平均開啟率為15%，點連結率為2%，已達成101年度目標(平均開啟率為16%，點連結率為9%)，並針對演練未通過同仁辦理資安教育訓練並持續複測。為強化資訊安全整備工作，101年9月完成本縣各資安通報機關通報演練，以強化同仁資安意識，本次參與演練共有85個單位(機關)，依限通報率為93%。

(六) 宜蘭縣政府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整體建置：

依據國家資通訊安全發展方案(98年至101年)與政府機關(構)資訊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施行計畫，本縣已於100年1月1日導入並落實執行本府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導入具備規劃、執行、檢查及行動改善之國際資訊安全管理標準(ISO27001)，並於100年6月通過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O/CNS27001雙驗證並取得證書；本年度配合政風處稽核組進行內部稽核、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進行管理階層審查；已於101年05月通過第三方驗證複查維持證書有效性並完成個人電腦資訊安全內部稽核規劃，已於101年10月進行內部稽核，持續進行(PDCA)管理循環，落實執行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各項工作、教育訓練與矯正預防措施，確保資訊業務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提供本府各機關及縣民一個安全可靠的資訊服務。

(七) 本府無線網路更新建置：

為提供民眾及本府員工無線上網之服務，集中化管理無線網路，完成無線網路身分安全認證機制，使本府建置之無線網路能有效發揮效能，提供無線網路穩定及安全的服務，101年度，新設85點府外點位，提供民眾上網存取資訊使用，並逐年規劃更多府外無線存取點之設置，提高資訊存取普及率。

(八) 電腦機房改善業務：

為利資訊業務之推動，本府規劃進行二、三樓改善計畫，將現有二樓機房擴充至可擺放250部伺服器空間，三樓電腦機房擴充至60部伺服器擺放空間，並提供雙電壓迴路，為未來智能及雲端機房預作準備，已完成改善作業，並預計

於 101 年 10 月進行消防系統改善措施，以維護機房消防設備正常之運作。

(九) 宜蘭縣政府伺服器虛擬化整合建置：

本府各單位為因應電子化政府資訊服務需求，導入行政業務資訊系統加速業務處理流程及回應民眾時效，已面臨機房伺服器主機數量成長迅速，機櫃使用空間、電力、空調不足的窘境。鑑於資訊發展迅速，伺服器虛擬化技術及基礎架構日趨成熟，本年度建置 4 台高階伺服器作為本府各單位伺服器虛擬化運作服務平台，配置 10Gbps 網路設備及介面，建構高可用性服務架構，配合後端儲存伺服器同步備援機制，達到集中管理、提高可用性、縮短災難復原時間、降低服務中斷風險，預計於 12 月底前完成 40 台實體移轉虛擬作業。

拾參、主計處

一、預算業務

(一) 審編 102 年度縣總預算案：

1. 依照「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及有關規定，訂定「宜蘭縣各機關學校編製 102 年度總預算注意事項」，作為籌編概算之依據。
2. 依據施政計畫，統籌財力資源及各機關業務需要，審核彙編 102 年度本縣總預算案，預定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前送請宜蘭縣議會審議，並俟審議完成後公布之。
 - (1) 召開 102 年度總預算審核會議。
 - (2) 編印 102 年度總預算案 150 冊，各機關單位預算(第 1 冊、第 2 冊之 1 及第 2 冊之 2) 120 冊，法定預算之冊數同上。
3. 依據施政計畫，統籌財力資源及各機關業務需要，審核彙編 10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預定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前送請宜蘭縣議會審議。
 - (1) 召開 10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核會議。
 - (2) 編印 10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各 120 冊。

(二) 督促所屬各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嚴密執行 101 年度預算，妥適控制收支，加強預算管理，並切實依照院頒「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有效執行預算。

(三) 辦理 101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於 101 年 7 月 20 日送請宜蘭縣議會審議，經縣議會審議後於 8 月 23 日以宜議議字第 1010001738 號函通知本府修正通過，本府並於 9 月 6 日公布之。

(四) 督導鄉(鎮、市)公所主計業務：

輔導各鄉(鎮、市)公所編製 102 年度鄉(鎮、市)總預算案，如期完成法定程序：

1. 依照「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及有關規定，訂定「宜蘭縣各機關學校編製 102 年度總預算注意事項」，通知各鄉(鎮、市)公所，作為編製預算之依據。
2. 督導各鄉(鎮、市)核實編製 102 年度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於 101 年 10 月底前分別送請各鄉(鎮、市)代表會審議，完成法定程序後公布之。
3. 彙編各鄉(鎮、市)公所 101 年度總預算。

二、會計業務

(一) 推行會計制度落實會計事務處理程序，切實遵照會計制度及有關法令規定，並按照公務機關業務性質，隨時實施會計查核，提高財務效能，按季實施預算執行差異分析 2 份。

(二) 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加強內部審核：

1. 內部審核會辦案件 41,217 件。
2. 採購監辦案件 342 件。

(三) 依「台灣省屬各機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各縣(市)政府

編製 100 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辦理下列各項工作：

1. 開立付款憑單 7,924 件。
 2. 開立收入傳票 1,820 件，支出傳票 200 件。
- (四) 確實審核所屬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之會計報告：
1. 各所屬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會計報告，應依會計法第 32 條規定期限編送，內容應切實審核。
 2. 審核所屬機關會計報告 101 年度每月 35 本(單位預算 28 本、附屬單位預算 7 本)，4-9 月共計 210 份。
 3. 審核學校及鄉(鎮、市)公所會計報告 101 年度每月 113 本，4-9 月共計 678 份。
- (五) 編製各單位及基金之會計報告：
1. 依據台灣省縣(市)總會計制度，根據縣庫存款收入日報表，支付科庫款支付日報表暨收支憑證辦理會計事務，按月產生總會計月報，送請審計機關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
 - (1) 依庫款收入日報表編製收入傳票 126 件。
 - (2) 依庫款支付日報表編製支出傳票 127 件。
 - (3) 登錄總會計總帳及明細帳 13 冊。
 - (4) 編製總會計報告 6 份。
 2. 編製本府單位會計月報 6 份，單位決算 1 份，單位決算說明資料 8 份。
 3. 彙編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處、各國民中小學及高級中學會計報告計 6 份，各戶政事務所會計報告 6 份。
 4. 編製附屬單位預算會計月報每月 8 本，4 月至 9 月共計 48 份。
- (六) 遵照預算、會計法及台灣省縣(市)總會計制度暨行政院主計總處頒「各縣(市)政府編製 101 年度地方各類半年結算報告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關法令，辦理半年結算事宜。
1. 根據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單位及附屬單位半年結算報告審核，調整分錄、帳務整理後，彙編辦理 101 年度本縣總預算半年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及綜計表，於 8 月底以前編竣，並送請審計機關審核、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
 - (1) 審核所屬機關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28 份。
 - (2) 審核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108 份。
 - (3) 彙編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1 份及各戶政事務所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1 份。
 - (4) 編製機關學校調整分錄。
 - (5) 彙編縣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 (6) 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8 種。
 - (7) 彙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營業基金半年結算及綜計表 1 冊、非營業基金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 1 冊)。
 2. 彙編各鄉(鎮、市)公所 101 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 (七) 遵照預、決算法及台灣省縣(市)總會計制度暨行政院主計處頒「各縣(市)政府編製 100 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關法令，辦理決算事宜。
1. 根據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單位及附屬單位決算報告審核，調整分錄、帳務整理後，彙編辦理 100 年度本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於 4 月底

以前彙編完竣，並送請審計機關審核、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

- (1) 審核所屬機關單位決算 28 份。
- (2) 審核附屬單位決算 108 份。
- (3) 彙編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1 份及各戶政事務所單位決算 1 份。
- (4) 編製機關學校調整分錄。
- (5) 彙編縣總決算。
- (6) 編製附屬單位決算 8 種。
- (7) 彙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基金決算及綜計表 1 冊、非營業基金決算及綜計表 1 冊）。

2. 彙編各鄉（鎮、市）公所 100 年度總決算。

(八) 繼續清理本機關預墊付款：

1. 各預付款積極清理，如期轉正核銷計 881 件，計 6 億 8,248 萬 7,107 元。
2. 各墊付款積極清理，如期轉正核銷計 73 件，計 8,613 萬 4,258 元。

三、統計業務

(一) 公務統計

1. 報表程式之管理及公務登記制度之進行

本府公務統計方案奉縣長核定並報上級核備後實施，依據方案之規定，管理本府公務報表程式，及依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推行公務登記、查催公務統計表，並詳加審核、抽查、登記，遇有因法令修改或業務需要而變更報表程式者，均適時辦理增刪修訂，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止，計有 494 張公務報表。

2. 統計資料之編管及提供發布

依據統計法施行細則規定，蒐集各類統計報表及統計書刊，予以分門別類，集中管理典藏，並編製統計資料檔目錄，公告於本處網頁，供有關單位參考。

3. 發布宜蘭縣統計速報、統計季報

積極蒐集本府主管業務及施政成果有關重要統計資料，按月公布宜蘭縣統計速報，按季公布宜蘭縣統計季報。

(二) 調查統計

1. 強化基層統計調查作業

靈活運用並隨時督促指導各鄉鎮市公所兼辦統計調查員辦理各項調查，並配合調查需要召開檢討會及講習會，提高資料品質與時效。

2. 配合中央辦理臺閩地區人力資源調查及各項抽樣調查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核定樣本村里及戶數，按月派員訪問調查，並逐月召開人力資源調查工作座談會，以增進查訪之正常性及切磋調查工作經驗。依照中央各機關交（委）辦之各種抽樣調查實施計畫及預定進度，辦理各種抽樣調查。

3. 按時調查物價資料，提供中央核編物價指數

依據各項物價指數查編實施計畫規定，按旬辦理臺灣地區消費物價調查（計 610 項次），並對漲跌之各項目，註明變動原因，陳報行政院主計處核編物價指數。

4. 配合行政院主計處辦理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101 年 7 月 27 日完成普查

表件裝箱彙送院處，101年8月15日撤銷宜蘭縣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處。

四、主計行政

依據各項法令規定綜理縣主（會）計業務，派員輔導各機關會計帳務及會同有關單位人員辦理控告案件。

（一）召開處務會議7次。

（二）稽核本縣工程及採購業務計10案。

（三）辦理主計人員管理，充實主計人員之專業學識。

依據會計法及主計人事法令，辦理本機關及所屬主計機構之組織編制、任免遷調、考核獎懲、訓練進修、退休撫卹等事宜。

1．任免遷調24件。

2．獎懲案件126件。

3．專業研習2次。

4．宜蘭縣政府主計處暨所屬主計機構陞遷甄審委員會議3次。

拾肆、人事處

一、落實職務普查精神

除本府編制職員進行全面職務普查外，並函請所屬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等配合辦理，總計普查約 2,500 個職務。經職務普查後，後續辦理醫事人員註銷歸系 12 件、學校幹事修改職務說明書 8 件。

二、強化內部控管作業

- (一) 成立分層負責審查小組，重新檢視各單位業務職掌。
- (二) 召開 2 次修編小組會議，合理規劃運用人力。

三、提升人事人員專業知能

- (一) 辦理 6 場次人事成長營研習，計 232 人次參加。
- (二) 辦理 2 場次兼任兼辦人事人員研習（學校及行政機關場次），計 75 人參加。
- (三) 辦理 2 場次人事業務聯繫會報，計 132 人次參加。
- (四) 辦理 1 場次人事法規測驗，計 86 人參加。

四、任免遷調

- (一) 調（離）職 39 人（調至他機關 28 人、調至學校 4 人、辭職 1 人、退休 6 人）。
- (二) 調整職務（內陞、平調）29 人，外補 21 人（他機關調進 18 人、考試分發 3 人）。

五、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人員

本府公勞保總人數 1,014 人，應進用身心障礙者 30 人、已進用 32 人。本府約僱及技工、工友、駕駛、駐衛警計 184 人，應進用原住民 1 人，已進用 2 人。

六、落實推動型塑學習型政府行動方案，營造有利學習環境，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 (一) 依據「宜蘭縣政府從心悅讀推廣活動計畫」，各處至少每季研提 1 篇「業務研究專題」或「讀書心得專題」相關報告，以促進本府同仁終身學習，至 101 年 9 月止共計提出 248 篇。
- (二) 積極推動數位學習，訂頒「幸福龍贏·二靈 e 二—101 年宜蘭縣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數位學習實施計畫」乙種，至 101 年 9 月止，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均數位學習時數為 57.9 小時，平均終身學習時數為 109.6 小時。
- (三) 為倡導公務人員閱讀風氣，以激勵品德修養與工作潛能，培養從心悅讀、終身學習之公務人員，訂頒「宜蘭縣政府從心悅讀推廣活動計畫」並配合修訂評分作業等相關規定，101 年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共計提送專書閱讀心得寫作作品 110 篇。

七、訓練進修

本府 101 年 4 月至 9 月辦理之研習如下：

- (一) 101 年 4 月 13 日於電腦教室辦理「101 年宜蘭縣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數位學習實施計畫」說明會（3 場次），共 128 位參加。
- (二) 101 年 4 月 19 日於電腦教室辦理「自製數位教材及行銷短片種籽班」，共 35 位參加。
- (三) 101 年 4 月 20 日於多媒體簡報室辦理「101 年宜蘭縣政府新進公務人員研習」，共 60 位參加。
- (四) 101 年 4 月 30 日於電腦教室辦理「自製數位教材及行銷短片種籽班」（自辦場次），共 35 位參加。

- (五) 101年5月9日於文化局演講廳辦理「政策轉介與跨域治理」巡迴研習(宜蘭縣場次),共136位參加。
- (六) 101年5月11日於多媒體簡報室辦理「知識分享寫作研習及領讀人培訓班」,共77位參加。
- (七) 101年5月14、15日於多媒體簡報室辦理「委任核心職能研習班」,共73位參加。
- (八) 101年5月17日於縣史館會議室辦理「生活英語研習班」,共78位參加。
- (九) 101年5月23日於電腦教室辦理「自製數位教材及行銷短片進階班」,共40位參加。
- (十) 101年5月29日於縣史館會議室辦理「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通報作業講習」,共140位參加。
- (十一) 101年6月5日於縣史館會議室辦理「樂活政策研習班」,共104位參加。
- (十二) 101年6月25日及27日於地方稅務局集益廳辦理「幸福宜蘭世界咖啡館」(2場次),共158位參加。
- (十三) 101年7月3日於文化局演講廳辦理「新時代的為官之道專書導讀會」,共176位參加。
- (十四) 101年7月19日於文化局演講廳辦理「終身學習講堂」(宜蘭縣場次),共112位參加。
- (十五) 101年8月7日於多媒體簡報室辦理「101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公務倫理宣導班」,共63位參加。
- (十六) 101年8月10日於多媒體簡報室辦理「101年宜蘭縣政府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行政實務研習」,共32位參加。
- (十七) 101年8月16、17日於縣史館會議室辦理「薦任人員核心職能研習班」,共96位參加。
- (十八) 101年9月4日於多媒體簡報室辦理「101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公務倫理宣導班」,共57位參加。
- (十九) 101年9月13日辦理「宜蘭縣政府高階主管服務實作研習」,共36位參加。
- (二十) 101年9月19日於文化局演講廳辦理《感動:創造「情感品牌」的關鍵法則》專書導讀會,共108位參加。

八、貫徹考績及強化平時考核

(一) 辦理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規定,辦理本府公務人員101年度第1、2次平時成績考核,對於屬員所任職之工作性質、職責程度及其應具知能與專長,賦予一定範圍之工作項目,並就所賦予工作項目之處理情形列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切實督導考核。

(二) 辦理100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

本府所屬各級學校100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業經本府核定,成績考核通知書並已函送各級學校。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教師總人數3,128人,參加成績考核教師3,087人,不參加考核教師41人,考列4條1款3,020人、4條2款15人、4條3款17人;另予考核教師35人,考列4條1款30人、4條2款0人、4條3款5人。

(三) 為強化主管權責,整飭公務紀律,提升行政效能,加強平時考核,本有功必賞,有過必罰之原則,凡表現優異者,從優敘獎,違法失職者,依法懲處。101

年 4 月至 101 年 9 月，記一大功 1 人次、記功二次 8 人次、記功一次 61 人次、嘉獎二次 152 人次、嘉獎一次 263 人次、記過一次 2 人次、申誡二次 6 人次、申誡一次 6 人次。

九、加強辦公紀律，落實差勤管理

依「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差勤管理考核獎懲要點」，藉由考評方式，由機關自主管理，激發同仁榮譽心，年終前 3 名予以行政獎勵，成績不佳者予以行政懲處，以落實各機關（單位）首長（主管）之督導考核。101 年 4 月至 9 月計抽查本府各單位 90 次、實地抽查所屬機關 127 次、實地抽查所屬學校 154 次。

十、加強辦理各項保險業務及員工福利：

- (一) 辦理公保現金給付情形：眷屬喪葬給付 5 人、津貼本府申請留職停薪 5 人，其中申請育嬰留停 2 人。
- (二) 對員工結婚、眷屬喪葬、生育等情事，均依全國軍公教待遇支給要點規定核發補助費情形如下：結婚補助計 2 人、生育補助計 8 人次、眷屬喪葬 5 人。
- (三) 於員工生日時致贈禮券及祝賀小卡片一張，101 年 4 月至 9 月計發出 427 份(每份 600 元)。

十一、體育文康及節慶紀念活動

- (一) 101 年 5 月 11 日慶祝母親節，致贈本府具有母親身分之女性同仁禮品 267 份。
- (二) 101 年 5 月 26 日辦理組隊參加本縣運動會趣味競賽，計 13 人參加。
- (三) 101 年 6 月 23、24 日組隊參加本縣龍舟錦標賽，榮獲機關團體男子組第 2 名。
- (四) 101 年 6 月 22 日慶祝端午節，致贈本府同仁應節禮品 880 份。
- (五) 101 年 7 月 26、27 日辦理 101 年宜蘭縣各機關員工羽球錦標賽，計有本府各處(局)、鄉鎮市公所及中央駐本縣機關共計 24 隊 246 人參加。
- (六) 101 年 8 月 8 日慶祝父親節，致贈本府具有父親身分之男性同仁禮品 288 份。
- (七) 101 年 8 月 22 日辦理 101 年本府員工親子日活動，計有 69 位員工子女參加。
- (八) 101 年 9 月 4 日至 7 日辦理 101 年宜蘭縣各機關員工慢速壘球錦標賽，計有本府各處(局)、鄉鎮市公所及中央駐本縣機關共計 18 隊 368 人參加。
- (九) 101 年 9 月 27 日慶祝中秋節，致贈本府同仁禮品 877 份。

十二、退休撫卹

- (一) 加強辦理退休資遣，促使人力新陳代謝：
 1. 對退休案件除特殊情形外，均依規定於退休前 3 個月檢齊有關表件，陳報銓敘部辦理，學校教職員退休由本府核定。101 年 4 月至 9 月退休生效者計公務人員退休 29 人、教職員退休 50 人。
 2. 對現職公教人員亡故，均派員協助辦理撫卹，並分析支領撫卹金方式，以供遺族選擇最有利之方式辦理，計有 1 人辦理撫卹。
- (二) 妥善照護退休人員生活：
 1. 建立退休人員詳實資料，擬訂照顧退休人員計畫，編列照顧退休人員預算，並能主動妥善照顧退休人員，對退休人員及在職亡故人員之遺族核發三節慰問金，依規定每人每節 1,600 元，101 年端午節核發 139 人、中秋節核發 135 人。
 2. 對早期(68 年以前)退休支領 1 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均依考試院 89 年修正之「早期退休支領 1 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規定核發照護金，發給單身 1 萬 8,000 元，計 13 人次；有眷者 3 萬 1,000 元，計 6 人次。

拾伍、政風處

一、政風行政

- (一) 為培養中階政風幹部，儲備廉政人才，期內薦派政風主管 1 名，參加「法務部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培訓班」訓練；另薦派政風承辦同仁 1 名，參加法務部廉政署辦理「公務機密暨安全維護專精班」訓練，以增進工作相關知能。
- (二) 辦理轄屬政風主管工作會報暨專業能力提升講習，齊一廉政工作觀念與知能，貫徹上級工作指示。
- (三) 執行 101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核，經抽籤參加實質審核者 71 人，由本處依法調閱相關人員各類財產資料進行初審，計有 28 人申報資料與財產資料不符，經前揭人員說明後，計有 6 人疑有故意申報不實之情，相關資料移請法務部審核中。
- (四) 執行本府 101 年「國小特教教師」、「國中新進教師」、「公托幼兒教保員」、「學校新進護理人員」等聯合甄試專案維護作業，貫徹本府公平、公正、公開之用人政策，亦將執行成效及建議改善意見轉發相關單位參考。
- (五) 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資訊安全稽核，於 101 年 5 月 3、4 日進行各單位稽核，並彙整稽核結果函請改善，以確保各單位資訊作業安全。
- (六) 為服務基層同仁，於 101 年 8 月 14 日、9 月 19 日受邀至宜蘭市公所及員山鄉公所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講習，協助公所同仁釐清相關法令概念，避免觸法損害自身權益。

二、政風預防

- (一) 依據年度政風工作計畫，針對易滋弊端事項辦理年度專案稽核及研提興革建議，辦理本縣殯葬業務專案稽核 1 案，研提校舍（地）及設備借用管理情形興革建議、居家護理業務興革建議 2 案，移請業務單位參採改進，以發揮興利服務之功能。
- (二) 強化廉政會報功能，督促所屬設置廉政會報，並於 101 年 6 月 18 日召開本府 101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就有關廉政議題進行討論，並將決議內容透過行政系統監督執行。
- (三) 以編撰廉政簡訊、員工講習訓練、法令有獎徵答等各種方式，實施政風法令宣導計 53 次，並賡續辦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與定期宣導，利用本府員工業務網公告，期使本府員工執行職務皆能嚴守份際依法行政。
- (四) 針對易滋弊端業務辦理個案缺失導正計有 90 案，另辦理監辦採購業務計 406 件；並辦理政風訪查工作，蒐報民意反映意見計 70 件。
- (五) 「2012 宜蘭綠色博覽會」、「2012 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活動期間，辦理社會參與反貪活動，並邀請宜蘭地方法院庭長主講廉政座談、辦理鄉鎮市村里平臺廉政宣導活動計 5 場，促進民眾參與反貪腐議題，建立反貪的公民意識與社會價值。
- (六) 成立本府廉政志工隊，辦理志工廉政教育訓練計 1 場，運用志工參與廉政事務計 1 案。

三、政風查處

- (一) 處理本府暨所屬陳報受理檢舉行政處理、澄清或追究責任等案件資料 90 件（101 年 4 月至 9 月，建管（建設）7 件、農業 7 件、教育 7 件、地政 7 件、消防 6 件、環保 5 件、警政 5 件、文化 4 件、工商 4 件、衛生 3 件、殯葬 3 件、

勞工 2 件、社會 2 件、工務 2 件、稅務 2 件、其他 4 件及各鄉鎮公所 20 件)，均依行政院訂頒「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之規定妥處或移請相關單位參辦。

- (二) 結合機關風險分析評估報告，針對可能妨礙興利業務之人或事研提防制對策，採取預防性之查處作為，以有效防杜弊端發生，期間辦理專案清查計 1 案。

拾陸、警察局

一、治安維護

(一) 犯罪偵防

1. 全般刑案：

101年4月至9月(以下稱本期)全般刑案發生2,667件,破獲2,465件,破獲率92%。

2. 竊盜、暴力犯罪、詐欺案件：

(1) 本期竊盜發生491件、破獲381件。

(2) 本期暴力犯罪發生39件、破獲35件。

(3) 本期詐欺案件發生119件,破獲105件。

3. 檢肅非法槍彈：

本期查獲土造槍枝3枝、改造槍枝8枝、魚槍1枝。

4. 全面檢肅毒品：

本期查獲毒品案件347件391人、重量876.58公克;其中查獲一級毒品106件128人、重量161.34公克;二級毒品195件201人、重量235.58公克、三、四級毒品46件62人、重量479.96公克。

5. 加強查緝各類逃犯：

本期查獲各類逃犯272名。

6. 加強查緝各類經濟案件：

(1) 本期查獲地下錢莊12件14人、地下通匯1件1人、走私香菸1件1人、產製、販賣私劣酒1件1人。

(2) 本期盜採砂(土)石1件2人、濫(盜)伐林木7件36人、濫墾林地、山坡地1件1人。

(3) 本期查獲侵害著作財產權:商標法13件18人、著作權5件5人。

7. 執行「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

本期計查獲行蹤不明外勞11件30人,逾期居留1件1人,外籍人士涉及刑案6件8人。

(二) 預防犯罪

1. 主動發布新聞稿提供媒體報導35件、經媒體刊登34件。

2. 辦理防詐騙、防竊盜等治安宣導座談會131場及各類宣導活動113場,合計244場,印製標語、卡片、貼紙、各類海報35,000份。

3. 本局與警察廣播電台宜蘭台共同製播「幸福宜蘭、迎向有情天/犯罪預防宣導」節目30集「鄉親頻道」節目4集辦理宣導。

(三) 防處少年事件工作

1. 防處少年事件本期執行情形：

本期計實施春風專案179次,使用警力計2,563人次,查察處所計1,768處,查獲違反社秩法案102件、違反兒少福利法9件,勸導不良行為少年734人、尋獲失蹤少年101人、查獲竊盜25件35人、毒品41件41人、傷害22件38人、殺人未遂2件3人、妨害性自主19件26人、恐嚇取財5件11人、兒少性交易2件2人、槍砲1件1人、公共危險8件14人、妨害風化1件1人、詐欺2件2人、毀損1件5人、賭博1件1人、少年虞犯107人。

2. 校園安全維護：

- (1) 賡續執行校園安全巡邏勤務，並配合校外學生生活輔導委員會執行校外巡查，以防制少年事件發生，本期計巡查 9,252 次。
- (2) 針對輟學學生建冊列管、訪視，尋獲時通報教育主管機關輔導復學。本期受理通報協尋輟學學生 60 名，尋獲 57 名。
- (3) 少年輔導委員會執行情形
結合教育處、社會處及相關社福機構，協助輔導在學適應困難學生發展自我能力及增進自我價值感，本期個案輔導 272 人次、辦理休閒活動 3 場次。

(四) 婦幼安全工作

1. 家庭暴力防治：
本期受理家庭暴力案 343 件，均依法定程序處理。
2. 性侵害犯罪防治：
本期受理性侵害案 73 件 73 人，均依法定程序偵處移送。
3. 實施「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本期受理 23 件 23 人。
4. 性騷擾防治：
本期受理性騷擾案 3 件 3 人，均依法定程序偵處移送。
5. 兒童保護：
本期受理兒童人身安全保護案 26 件 40 人，均依法定程序處理。
6. 婦幼安全宣導：
本期辦理社區、學校、機關（構）婦幼安全宣導活動 42 場次。

(五) 鑑識科工作

1. 刑案現場勘察採證：本期採獲現場跡證（物）103 件，比中特定對象 34 件。
2. 刑案證物處理管制：於警察局鑑識科、刑警大隊及各警察分局成立專屬證物室 7 處，加強證物管理。
3. DNA 採樣作業：本期建檔 29 人次。

二、維護交通安全

(一) 交通事故概況與防制作為

1. 本期本縣發生 1,266 件交通事故，造成死亡 33 人、受傷 1,699 人，其中 A1 類交通事故發生 32 件、死亡 33 人、受傷 12 人；另交通肇因分析，以未依規定讓車 275 件最多，未注意前車狀態 172 件次之。
2. 具體防制作為：
 - (1) 改善道路工程：
本期針對易肇事路段辦理 86 處會勘案及增設需改善路段標誌、標線、號誌之設施，並積極爭取交通部經費挹注，完成礁溪鄉武暖路 113 之 5 號等 17 處路口增設 31 組薄型太陽能 LED「讓」標誌，另本（101）年度規劃向交通部申請專案補助宜蘭市黎明三路至國道 5 號 191 甲線沿線等 22 處村里道路增設反光導標。
 - (2) 加強交安宣導：
本期已辦理各鄉鎮市「交通安全座談」12 場，宣導「交通安全」的重要性；另派遣各級幹部至各電台接受專訪 70 場次、至各學校擔任交通安全講座 56 場次，並自辦或配合他單位規劃之交通活動計 12 場次。
 - (3) 落實交通執法：
本期針對酒後駕車、闖紅燈、「路口車輛禮讓行人、行人優先」專案等

重點違規行為加強取締，本期執行「取締酒駕」1,657件，闖紅燈8,306件，停等紅燈超越停止線1,042件，砂石（大貨）車違規超載586件、淨牌專案取締牌照違規627件，取締危險駕車126件。

(4) 加強交通事故現場會勘：

自本期起，死亡車禍地點及路段除由本局交通事故審核小組辦理交通工程安全改善外，另不定期主動邀請交通學者、專家至本縣調查及分析縣內肇事頻率較高的地點或路段，辦理實地會勘，期藉由事先的預防，降低肇事率。本局交通事故審核小組，於事故審核及分析時，主動發掘交通工程不合理或需改善之路段（口）14處，已函請各單位改善，以全力打造優質安全行車環境。

(二) 交通管制及疏導作為

配合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自101年9月16日起於本轄國道5號北上各交流道口假日常態實施高乘載管制工作，乘載未滿3人之小型車均禁止進入國5頭城至蘇澳段各交流道北上匝道，緩解北上交流道前回堵車流；另平時組訓交通義警131名，投入上、下班尖峰時段於重要路口及學校附近等易壅塞路段23處（假日為66處）交通指揮疏導，彌補警力不足，確保交通順暢。

三、建置治安要點監錄系統

(一) 自94年起本局著手規劃建置全縣重要路口、治安要點監視錄影系統，迄100年止累計完成建置365處、522組主機、1,772支監錄攝影機，有效協助偵查犯罪案件及遏止刑案發生。

(二) 101年度編列1,000萬元預算，預計規劃新增治安與交通要點監錄系統49處、79組主機、293支攝影機；另編列網路費、電費及維護管養經費計1,978萬8,000元，以維護全縣監視錄影系統設備保持正常運作。

(三) 本局治安要點監視錄影系統統一透過網路傳輸至中央視訊管理平臺，實施遠端監控與影像蒐尋及儲存管理，降低人為疏失，提高整體預防犯罪、交通管理與偵辦刑案效能。

四、建置本局電子轄境圖網站

101年8月20日完成電子轄境圖網站建置，提供各單位針對勤（業）務中有關定址資料，於電子地圖定位及註記，作為日後勤務規劃及業務推展之重要參考資訊。

五、積極推動「臺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社區治安」工作至9月底止共輔導80個社區成為安居樂業之「治安社區」。本期召開社區治安會議225場，強化社區治安營造力，傾聽民眾治安建言，回應民眾需求，強化防範犯罪、救災減災、防家暴、兒保宣導工作，落實「治安社區化」政策。

六、積極為民服務

本期為民服務作為及執行成果如下

(一) 受理民眾舉家外出，加強住宅巡邏445件。

(二) 受理公司、行號民眾護鈔286件。

(三) 協尋查尋人口、身分不明者及曉家青少年返家團圓共264人次。

(四) 受理110報案1萬7,793件。

(五) 提供夜歸婦孺代叫計程車2件2人。

(六) 辦理入山登記3,664件。

七、改善辦公空間，提升服務品質

(一) 礁溪分局四城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含設備）

預計興建地上 3 樓建築面積 152 坪，總經費為 1,521 萬 9,000 元，工程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於 101、102 年執行，101 年編列規劃設計費 53 萬 7,000 元，102 年編列 1,468 萬 2,000 元，目前正辦理規劃設計中。

(二) 羅東分局冬山分駐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含設備)

本案連同冬山鄉戶政事務所、冬山消防分隊辦公廳舍於同一基地內作整體規劃設計，目前正由消防局辦理中。

八、維護警察風紀

(一) 加強政風、法紀講習

舉辦「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反貪宣導教育講習」、「公務員廉政倫理宣導」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宣導，加強教育所屬，並樹立警察執法威信及政府清廉形象。

(二) 貫徹「靖紀工作」

1. 強力執行查處員警風紀案，展現整飭警察風紀決心，以「不掩飾、不庇縱」態度，勇於面對問題，淘汰不適任員警，以端正警察風紀，淨化團隊陣容，形塑警察優質形象。
2. 本期靖紀工作執行期間，本局自檢查處員警涉嫌違法案件計 4 件 4 人，違紀案件計 6 件 8 人。

(三) 激勵員警士氣

1. 辦理文康活動：
提倡員警正當休閒娛樂活動，辦理員警健行、親子及自強活動等。
2. 辦理因公受傷慰問：
本期因公執行勤務、緝捕要犯受傷 17 件 18 人。
3. 受理報案及為民服務績優員警表揚：
為鼓勵人人做好人，個個做好事，對於員警忠勤、忠勇、忠義事蹟，及受理報案、為民服務具特殊、優良事蹟者，除利用各項集會時機，頒發獎狀、禮品予以表揚外，並擇優薦報警政署表揚。

(四) 維新小組執行成效

本期查獲賭博案件 7 件 42 人、賭資 10 萬 2,650 元；妨害風化案件 5 件 17 人；賭博電玩案件 2 件 13 人，賭資 2 萬 2,450 元。

九、落實教育訓練，提升員警執勤能力

為落實員警教育訓練，每月辦理術科訓練(含射擊、體技、體能及組合訓練)，本期辦理 119 梯次，6,762 人參訓；特殊警力每週施訓，共 192 人次參訓；另每季辦理學科講習，並聘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增強員警工作智能，本期辦理 26 梯次，2,261 人次參訓，期透過常年訓練各項施訓課程與警察勤(業)務相結合，提升員警執勤技能。

拾柒、消防局

一、預防火災

- (一) 辦理防火宣導工作：針對機關、團體、學校及社區辦理防火宣導，落實推行正確的防火教育及避難逃生能力，灌輸學生、民眾等社會大眾消防相關常識，藉以提升居家及公共場所緊急應變能力，共同防範災害，以期降低本縣火災發生率，減少生命財產損失。
- (二) 辦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會審(勘)統計：101年4月至9月，辦理會審案件155件及會勘案件142件。
- (三) 本轄列管危險物品管理場所計281家(瓦斯分裝場9家；瓦斯行169家；公共危險物品工廠13家；爆竹煙火販賣場所90家)。
- (四) 為維護本縣縣民使用液化石油氣安全，與本縣9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協調，請其訂定自律公約，自101年3月起，拒絕灌裝逾期鋼瓶，杜絕本縣各瓦斯行逾期鋼瓶之販售與使用。本局並於各分裝場排定查察取締勤務，以防不肖業者再有違反規定情事發生。另為防止液化石油氣業者利用小貨車四處停放躲避稽查，並協同警察局及監理站執行路邊攔查勤務，杜絕逾期鋼瓶之不法使用。
- (五) 配合執行「內政部101年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補助計畫」，針對本縣轄內居家熱水器安裝於室內通風不良場所且經診斷後確需遷移或更換熱水器者，每戶最高補助新台幣3,000元，協助本縣計127戶更換或遷移熱水器。截至9月底宜蘭縣未發生因一氧化碳中毒致人命傷亡案件，102年度預計補助95戶符合資格之住戶。
- (六) 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針對本縣應檢修申報場所均依法令要求甲類場所每半年辦理1次，甲類以外場所每年辦理1次檢修申報。
- (七) 執行防焰制度：本縣應使用防焰物品場所共計1,140家，均依規定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窗簾、地毯、布幕等防焰物品。
- (八) 防火管理制度：本縣應設防火管理人家數共計1,291家，均依規定要求遴用防火管理人，並制定消防防護計畫書。

二、搶救災害

- (一) 辦理各項災害搶救工作：101年4月至9月止執行水域救生計24件(死亡17人、獲救11人、失蹤1人)；執行山難搜救計9次(獲救14人)。
- (二) 辦理災害搶救訓練：
101年辦理救助隊上半年、下半年複訓計82人，山難搜救訓練計42人、特種搜救訓練30人、公路隧道救災訓練計12人、火災搶救初級班訓練17人、化學災害搶救基礎及進階訓練計13人、化學災害搶救指揮官訓練計2人、急流救生基礎班及進階班計10人，總計208人，並已要求各消防大隊、分隊針對大型工廠及危險物品危害場所每年至少辦理1次以上搶救演練。
- (三) 消防水源整備：101年6月5日至14日，辦理「101年上半年度消防水源抽查督導考核」，積極建置消防救災資源，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充實消防水源(消防栓)工作。
- (四) 結合民間力量協助災害搶救：
 1. 義勇消防總隊組織情形：目前本縣義消組織編組設有義消總隊下設2個義消大隊、16個義消分隊，義消總隊編組人員(含顧問)計1,190人，(含顧問570人，義消620人)，而目前現有人數為902人(含顧問404人，義消498

人)。

2. 推動民間救難團體民力運用整備工作：101 年配合內政部消防署「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 7 年長程計畫」，本計畫補助案可分為保險、訓練及裝備器材購置，合計 120 萬 9,551 元等，有效提升本縣民力運用整合社會救災資源。

(五) 充實救災車輛裝備器材：

1. 充實救災裝備器材：101 年編列預算購置小型消防泵浦 4 台，已於 8 月 30 日驗收，空氣灌充機 2 台預計 10 月 5 日交貨，三用引擎破壞器材組 2 組，已於 9 月 12 日驗收完成，空氣呼吸器 10 組，已於 8 月 30 日驗收，有效提升救災戰力資源。
2. 本府目前救生艇計 26 艘，橡皮艇計 10 艘，於 101 年度增購救生艇 3 艘及各項水域救生器材，已於 6 月 14 日驗收，強化各項水域救災戰力，提升災害搶救效能。
3. 推動提升山地鄉消防救災效能：考量原住民地區幅員遼闊，尤其以山地鄉原住民部落地區之山路蜿蜒且路程遙遠，101 年度消防署補助本縣 901.7 萬元，執行「山地鄉消防救災效能 3 年中程計畫」，購置水箱消防車 1 輛，預計於 10 月 15 日交貨，消防分隊基本裝備 1 組預計於 10 月 15 日交貨，簡易滅火設備 4 組，已於 8 月 30 日驗收完成，並辦理南澳鄉及大同鄉 29 個部落共 8 場自主防災組織訓練，已於 5 月 25 日辦理完畢，有效提升原住民救災效能。
4. 充實、汰換救災車輛：101 年度購置水箱消防車 2 輛預計 11 月底交貨驗收，並逐年汰換老舊消防救災車輛，持續充實消防戰力，提升災害搶救效能。
5. 車輛及裝備器材保養維護：本府車輛裝備器材，均由專責人員保管維護，並定期及不定期派員考核檢查，以維護車輛及裝備器材良好性能。

三、緊急救護

- (一) 101 年 4 月至 9 月，出勤救護次數計 10,529 件，救護人數計 9,577 人，現階段具備中級救護技術員以上資格人員達 172 人(含高級救護技術員 5 名)，佔全體消防人員比例達 88% 以上。
- (二) CPR 宣導：訂定本府消防局「推動 CPR 訓練計畫」，指派 CPR 指導教官至各機關、學校及公司行號授課，經測驗合格者得核發訓練證明，101 年 4 月至 9 月共核發訓練證明 449 件。
- (三) 本府消防局預定於 101 年 10 月利用大同鄉南山派出所舊宿舍建置「南山緊急救護站」，建置完成後將派駐救護人力及救護車乙輛，預期可大幅縮短南山四季地區民眾緊急救護時效。

四、教育訓練

本府於 101 年 4 月 25 至 27 日(第 1 梯次)及 5 月 2 至 4 日(第 2 梯次)，辦理 101 年上半年消防人員常年訓練；5 月 17、18 日辦理 101 年度消防人員水上救生訓練及游泳能力檢測；7 月 2 日(第 1 梯次)及 3 日(第 2 梯次)辦理 101 年消防人員水上操舟訓練；另於 7 月 16 日至 18 日辦理新進消防人員、役男第 104、106、107、108 梯職前訓練；9 月 8 日至 26 日辦理 101 年度消防人員水上救生員班訓練，以提升消防人員專業技能。

五、火災調查

火災統計與分析：

101年4月至9月止，本縣共發生火災21件，受傷6人。財物損失531萬2000元。其中建築物火災（14件）居首，車輛火災（5件）次之，其他火災（2件）再次之。

六、救災救護指揮

- (一) 本府119派遣系統已增加「1955外籍勞工24小時諮詢保護專線」之三方電話，該專線多聘用菲律賓、泰國、印尼、越南等4個國籍的新移民女性及男性擔任接線服務人員，除使接線溝通無障礙外(具有國語、英語、菲律賓語、泰語、印尼語、越南語等語系服務)，亦提供其他相關部門服務資訊服務。
- (二) 鑑於重大災情發生時，因短時間內民眾同時瞬間湧入大量119求援電話，為提升災時瞬間大量求援電話受理能力，已增加119報案專線4線，連同原先6線，計有10線119報案專線，並增加緊急備用電話10線，合計20線，災時機動調整受理民眾報案。
- (三) 本局為提升同仁行政工作效能，於101年度汰換本局暨各大隊分隊個人電腦設備計30台，筆記型電腦計5台，顯示器計33台，有效提升行政作業效能。

七、災害管理

(一) 強化災害防救體系，加強災害應變能力：

1. 為強化本縣災害防救體系，本府依災害防救法成立「宜蘭縣災害防救辦公室」，成立迄今已召開5次工作會議，針對本縣相關防災議題進行討論；另為利101年汛期前與鄉（鎮、市）災害防救辦公室防災整備工作協調與聯繫，縣災防辦公室於101年2月2日邀集鄉（鎮、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及各編組局（處）召開汛期前聯繫會議，提示各公所防災整備注意事項及轉達目前各局（處）已完成之防災措施，俾利汛期前災害防救整備；另於9月14日第5次工作會議，提出蘇拉颱風整備、應變及復原作為專案報告，檢討與審視該次颱風相關應變措施，並提出改善作為，尤其對偏鄉地區預置機具及人力，強化當地災害應變能力。
2. 持續推動宜蘭縣災害防救深耕計畫：
為提升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能力，本府業於100年訂定綱要計畫向內政部申請「災害防救深耕5年中程計畫」補助經費，並奉核准於100至102年以本縣頭城鎮、宜蘭市、大同鄉、羅東鎮、冬山鄉、蘇澳鎮等鄉（鎮、市）為對象，提升其災害防救能力。本計畫核定補助本縣3年1,313萬2,700元，本縣自籌213萬8,200元，計畫總經費為1,527萬900元，執行期程預計自100年4月中旬起至102年12月31日止。100年已針對上開6個鄉（鎮、市）公所完成初步規劃，執行成效良好，並於101年持續推動辦理。
3. 辦理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及災害防救兵棋推演評核
為提升本縣各鄉鎮市災害防救作業能力，本府函頒「宜蘭縣101年度災害防災工作訪評實施計畫」，由本縣災害防救辦公室編組成員組成評核小組，至各鄉（鎮、市）公所進行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於101年4月至5月辦理兵棋推演評核，並於101年6月29日將訪評結果彙整成總結報告乙冊，將各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優缺點及評核委員建議事項，提供各鄉（鎮、市）公所做為災害防救業務執行之參酌，針對缺失部分研擬改進措施，讓本縣災害防救工作更臻完善。
4. 辦理本縣防災編組機關（單位）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為配合行政院於101年7月10日至本府進行「101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工

作，本縣災害防救辦公室於2月6日至3月2日分別至12鄉（鎮、市）公所進行災害防救業務評核，於4月16日召開受訪評局（處）災害防救訪評業務分工會議，6月8日辦理訪評書面資料自行評核會議，檢視本縣災害防救業務準備工作，7月10日行政院暨中央各相關部會訪評當日，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石主任增剛與本府吳副縣長(兼辦公室主任)共同主持，對本府工務處、民政處、農業處、建設處、教育處、社會處、警察局、環保局、衛生局、漁業管理所、原住民事務所及消防局等單位災害防救業務書面資料進行評核，俾利了解本縣災害防救業務辦理情形。

5. 持續更新本縣各鄉鎮市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
為提供民眾瞭解居家周邊處所，認識自我生活環境及災害風險，於獲得災害預警訊息時，能自行循安全方向，前往收容場所避難，確保生命安全，於101年2月21日前完成本縣各村里(共計235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繪製，並已將圖資上傳各公所及縣府與本局網站供民眾下載使用，以利本縣民眾了解居家周邊「避難處所」及「疏散避難方向」，另本府消防局於101年9月份配合各村里避難收容場地點調整，重新更新圖資內容，以維持圖資資訊常新，提供民眾最新避難資訊。
6. 宜蘭縣防災包發放計畫：
為使民眾於災害發生第一時間，能快速進行緊急避難作為，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縣府於本(101)年籌措6,937萬元經費，併同向民間熱心公益之宗教團體與公司宣導主動捐贈，共募集140萬元及1,200個防災包本體，合計採購約154,000組防災包「每組防災包包含防災包本體1個及內容物（口哨、LED手電筒、萬用刀、急救用品）1組」，預計於101年12月上旬辦理全縣家戶發放防災包，提供民眾家戶緊急避難使用，本府將利用防災包發放，配合防災宣導活動，加強民眾防災意識，提升民眾災害自救能力。
7. 辦理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
為建立本縣民眾正確防震概念與地震初期緊急避難及應變能力，以達到全民地震防災之目的，本府函頒「101年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實施計畫」，訂於101年7月起至10月止，辦理一系列有關地震防災之相關活動，說明如下：
 - (1) 101年7月30、31日於本府消防局辦理地震防災教育師資培訓班，藉此培育教學師資，將正確地震防災知識轉知民眾知悉。
 - (2) 於101年8月6日起至9月21日止，要求縣內26個機關（單位、公司）辦理地震避難逃生要領宣導及地震應變示範演練，以結合自衛消防編組之方式，強化各機關（單位、公司）面臨地震災害之自救能力。
 - (3) 101年9月11、21日配合全縣各國中、小辦理地震逃生演練。
8. 加強防災人員教育訓練
 - (1) 於101年4月24日及9月18日針對各配發衛星電話（包括MINI-M國際海事衛星行動電話及THURAYA手持式衛星電話）單位人員辦理操作訓練，提升各單位人員對於衛星電話操作使用之熟悉度。
 - (2) 於101年8月14日針對本縣各防災編組機關(單位)相關人員辦理EMIS（應變管理資訊系統）教育訓練，強化各防災編組機關（單位）進駐人員對於系統操作熟悉度，俾能提升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應變管理執行成效。
 - (3) 於101年3月27日及101年4月17日針對本縣各公所防災業務人員，

辦理兵棋推演規劃講習，強化各公所兵棋推演執行能力，期於災害發生時，迅速掌握災情以及早採取必要措施。

- (4) 於 101 年 4 月 19 日針對本縣各鄉（鎮、市）長辦理災害防救講習，針對鄉（鎮、市）首長之災害防救工作，邀請專業講師深入探討，使各鄉（鎮、市）首長面對災害時，能發揮指揮官應有應變作為。
- (5) 於 101 年 4 月 26 日針對本縣各村（里）長辦理災害防救講習，針對村（里）長之災害防救工作，邀請專業講師深入探討，使各村（里）長面對災害時，能迅速執行相關應變作為。
- (6) 於 101 年 8 月 16 日針對本縣各防災編組機關（單位）業務人員辦理「災害防救基礎人員教育訓練」，並於 101 年 8 月 10、17、31 日及 9 月 7 日辦理「災害防救種子人員培育教育訓練」，藉此強化本縣各防災編組機關（單位）人員災害防救專業職能，於面對各項災害快速採取各項作為，藉此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7) 於 101 年 6 月 24 日針對本縣義勇消防人員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期於災害發生時能將各地災情迅速傳遞至縣應變中心，俾利採取應變處置作為。

(二) 101 年 4 月至 9 月，執行其他災害防救業務及工作項目之重點如下：

1. 每月定期及不定期執行測試本縣各防災編組機關（單位）專責人員通訊連絡情形，以確保防救災通訊正常。
2. 每月定期督促本縣各防災編組機關（單位）更新本縣各項防救災資源資料庫，以確保各項資料隨時保持常新狀態。
3. 每月定期督導本縣各防災編組機關（單位）防救災資通訊設備（微波、衛星電話）自主檢測狀況，以確保防救災資通訊設備維持通訊正常。

八、綜合企劃

(一) 辦理車輛及裝備器材之保養檢查：

1. 本府消防車輛、裝備、器材，均由專責人員保管維護，並依規定實施日、周、月、半年保養，且經常定期及不定期派員考核檢查，以維護操作良好性能。
2. 於 101 年 6 月 5 日至 13 日實施 101 年度上半年車輛裝備器材保養競賽。

(二) 消防廳舍遷建：

1. 辦理頭城消防分隊辦公廳舍遷建案，100 年至 102 年共編列總經費 2,900 萬元，業於 101 年 1 月 20 日完成工程發包、3 月 16 日開工，預計 102 年落成啟用。
2. 辦理冬山消防分隊辦公廳舍遷建之規劃設計案，101 年至 102 年共編列經費 150 萬元，業於 101 年 7 月完成建築師遴選，預計本年 12 月完成基本設計、102 年完成細部設計及建造執照取得。

拾捌、地方稅務局

一、101年4月1日至101年9月30日止，該期間當年度各項稅收收入實現數共計新台幣29億1,381萬9,000元，各項稅收預算分配數及收入實現情形如下：

(一) 地價稅	預算分配數	433萬9,000元。
收入實現數		644萬4,000元。
(二) 土地增值稅	預算分配數	10億4,204萬3,000元。
收入實現數		9億8,513萬9,000元。
(三) 房屋稅	預算分配數	8億4,259萬3,000元。
收入實現數		8億5,420萬6,000元。
(四) 使用牌照稅	預算分配數	9億3,677萬0,000元。
收入實現數		8億9,726萬3,000元。
(五) 契稅	預算分配數	8,954萬9,000元。
收入實現數		9,225萬7,000元。
(六) 印花稅	預算分配數	5,520萬0,000元。
收入實現數		6,337萬0,000元。
(七) 娛樂稅	預算分配數	864萬2,000元。
收入實現數		901萬6,000元。
(八) 罰鍰	預算分配數	890萬2,000元。
收入實現數		612萬4,000元。

二、重要業務概況

(一) 企劃服務業務：

1. 辦理國中、小學生同學e起來網路有獎徵答活動、認識租稅與建設繪畫寫生比賽、租稅廣播夏令營活動、租稅夏令營活動、國小學生親子租稅九宮格大挑戰、國中小學校評選租稅教育宣導績優學校活動，計6場次。
2. 派員至縣內各國中、小學租稅專題演講，認識稅務網、租稅優勝作品巡迴展，並舉辦有獎徵答活動，計辦理76場次。
3. 舉辦各項稅務講習會、座談會等，計6場次。
4. 結合縣內各機關學校、社團及社區舉辦之活動，辦理租稅宣導，計57場次。
5. 舉辦快樂單車逍遙遊租稅宣導活動、送愛心遊綠博租稅健行活動、慶祝稅務節「快樂向前行、健康一定贏」健行租稅宣導活動、親子電影欣賞租稅宣導活動，計4場次。
6. 配合使用牌照稅開徵辦理網路有獎徵答抽獎租稅宣導活動、配合使用牌照稅開徵辦理網路有獎徵答抽獎租稅宣導活動，計2場次。
7. 配合稅務法令修正，各稅開徵及各項租稅宣導活動，適時發布新聞稿，並利用轄內有線電視及於中廣、正聲宜蘭台開闢「稅務宣導」單元，適時播送稅務訊息，同時利用LED、紅布條、看板等加強租稅宣導。
8. 編印各項租稅宣導資料，放置服務台供民眾索取，或於各項租稅宣導活動中適時分送。
9. 實施主動服務，協助民眾申辦、導引服務，並提供業務諮詢。
10. 總局及羅東分局單一窗口，提供113種服務項目，採隨到隨辦、立即取件及初審收件之服務，並實施奉茶、中午不打烊及延時服務至下午6時措施，共計受理49,115件，中午不打烊受理2,874件，延時服務(101年8月

開始實施) 受理 202 件。

- 1 1 · 建置網際網路，提供各類稅務訊息，供民眾查詢，並受理補發繳款書，變更投遞地址等網路申辦事項，共計 300,228 人次瀏覽。
- 1 2 · 邀請社會熱心人士及退休人員共 23 人組成稅務志工服務隊，協助為民服務及租稅教育宣導工作。
- 1 3 · 設免費電話，加強稅務諮詢服務，總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396969、羅東分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232234，受理免費服務電話計 7,227 件。
- 1 4 · 免費代民眾影印申辦資料附件，並由電腦自動產出全功能櫃台查詢申請書，免由民眾填寫。
- 1 5 · 服務中心設置宣導刊物陳列架，擺放各類宣導資料，供民眾隨時取閱。
- 1 6 · 派專人將新聞稿及各項活動訊息，以 E-mail 傳送予各網路會員，共傳送 71 則。
- 1 7 · 配合宜蘭縣政府為民服務中心便民服務精進計畫派員進駐縣府，提供隨到隨辦及初審收件之稅務服務，共計 669 件。
- 1 8 · 實施「預約免下車服務」節省納稅義務人申辦案件等候時間及紓解停車位不足問題，共受理 26 件。
- 1 9 · 延伸服務據點：為便利各鄉鎮民眾申辦各項業務，免除往返奔波之苦，於本縣 8 個鄉鎮公所設置服務櫃台。民眾於每週一前向本局或公所申請，本局於週二派員至預約之公所，以提供民眾便利、貼心服務，共受理 71 件。
- 2 0 · 出借腳踏車：提供未自備交通工具，洽辦稅捐及地政等業務民眾，免費出借腳踏車服務，共受理 22 件。
- 2 1 · 為免民眾往返奔波，戶政機關受理戶籍遷移案件時，傳真向本局查證設籍地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共受理 517 件。
- 2 2 · 為服務年長及身心障礙之民眾，提供預約到府貼心服務，凡本縣轄區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 65 歲以上人士，本人可以書面、電話、傳真、網路方式申請，共受理 65 件。
- 2 3 · 提供納稅人或代理人至地政事務所申辦土地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未查欠案件，可由地政事務所填具欠稅查詢表，以傳真方式辦理查註欠稅之服務，共計 78 件。
- 2 4 · 整合稅捐、戶政、地政、監理、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司，於 101 年 7 月 5 日開始實施『七合一』便民服務，民眾只要辦理戶籍、姓名、身分證編號異動，即可同時申請變更稅單投遞地址、稅籍變更、地籍、車籍等資料，節省奔波往返時間。共受理 257 件。
- 2 5 · 受理民眾臨櫃申辦身障者本人持有駕照之使用牌照稅免稅申請時，一併受理身障者路邊停車證申請，並轉請社會處寄發專用停車證給申請民眾，共受理 139 件。
- 2 6 · 凡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印花稅、娛樂稅重溢繳稅款案件，不限金額，由本人親自臨櫃檢附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者，當場領取現金退稅款。共受理 108 件，退稅金額 47 萬 5,445 元。

(二) 土地稅業務：

- 1 · 101 度加強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共計清查改課件數 11,579 件，改課增加稅額 5,241 萬 6,850 元。
- 2 · 100 年地價稅繳款書應送達件數為 146,450 件，截至 101 年 9 月止，未送達

總件數 1,068 件，已送達件數 145,382 件，送達率 99.27%。

3. 受理地價稅特別稅率及減免案件申請計 3,386 筆。
4. 運用縣政府通報開工申報書計 424 件，並據以釐正清查。
5. 受理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優惠稅率申請案件計 1,060 件，一般案件 7,319 件，重購退稅 57 件。
6. 受理農業用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及其他免稅案件計 9,153 件。
7. 清查重購退稅案件 307 件，補徵稅額 9 萬 7,036 元，記存案件 319 筆土地，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或依法設立私立學校使用之土地 91 筆。

(三) 財產稅業務：

1. 辦理房屋稅籍清查作業，計清查房屋稅籍 26,640 戶，異動稅籍件數 14,364 件，增加稅額 2,823 萬 1,932 元。
2. 運用國稅單位通報資料，因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設立、變更、註銷房屋使用變更勘查，釐正房屋稅籍 5,758 件。
3. 依建管單位通報使用執照，建立房屋稅籍 1,194 件。
4. 房屋移轉申報契稅案件計 4,655 件，並據以釐正房屋稅籍。
5. 房屋移轉辦理房屋稅即予開徵 3,151 件。
6. 辦理汽車使用牌照稅免稅件數 1,689 件，辦理退稅案件計 3,768 件。
7. 使用牌照稅車牌辨識系統檢查，查獲未稅違章車輛 260 輛。
8. 清理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異常資料 1,159 件，補稅 430 件，金額 296 萬 1,185 元。
9. 辦理 101 年度使用牌照稅下期營業用開徵 2,348 件，金額 1,934 萬 7,055 元。
10. 使用牌照稅違章裁罰案件計 521 件，罰鍰金額 507 萬 4,206 元。

(四) 法務業務：

1. 辦理欠稅移送強制執行，共計移送執行 8,211 件，金額 3,972 萬 6,020 元，徵起 3,751 件，金額 1,757 萬 3,551 元。
2. 辦理不動產禁止處分計 22 件，動產禁止處分 17 件。
3. 受理各稅違章案件計 580 件，審理處分件數 559 件，免議免罰件數計 13 件，尚未辦結案件計 8 件。
4. 受理各稅復查件數計 7 件，維持原處分計 3 件，變更原核定 3 件，尚未辦結案件計 1 件。
5. 受理印花稅彙總繳納計 1,400 件，申請大額繳納計 5,946 件，金額計 4,420 萬 8,732 元。
6. 計開徵娛樂稅 2,481 件，金額 940 萬 7,772 元。

(五) 資訊管理業務：

1. 辦理 101 度房屋稅、使用牌照稅營業用車輛查定課徵，電腦核稅作業，提供業務單位使用。
2. 每月辦理娛樂稅查定課徵，電腦核稅發單作業，提供業務單位使用。
3. 每日辦理使用牌照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及房屋稅歲課轉檔作業。
4. 隨時維護徵銷檔，每日依繳款書資料銷號，每週清理銷號異常，便利業務單位及管理單位運用。
5. 為提高欠稅管理及運用效能，每日銷號後建立欠稅歸戶管制檔，提供業務單位線上即時查欠及補單功能。
6. 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1 場次、資通安全教育宣導 4 次、資安演練 3 次、資

訊系統分類分級與級別暨稽查檢查項目說明會1次及新地方稅平台登入說明會2次，以強化資訊安全並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7. 每月1次定期維護財稅主機及網路設備，以確保電腦及網路正常運作。
8. 重、溢繳自動辦退及人工申請辦退案件合計5,609件，退稅抵欠案件計322件，均依規定辦理退稅及抵欠作業。
9. 辦理稅款劃解繳入各級政府公庫，以利財政調度，計435件。
10. 辦理放棄國籍無欠稅證明及繳納證明書申請等業務，計24件。
11. 配合財稅資料中心辦理「賦稅再造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業務之推展。

(六) 行政科業務：

1. 車輛集中調派管理，按實際行駛里程採加油卡加油，以嚴密控管油料。
2. 遵循革新節約原則，杜絕浪費、撙節開支，確實訪查物品價格，各項採購集中合併辦理。
3. 建立財產卡及電腦檔，定期實施盤點，落實財產管理。
4. 順應資訊化時代趨勢及簡化行政作業程序，廢止零用金管理制度，對於支付廠商款項，改由會計室開立付款憑單透過庫款支付系統逕付受款人，免逐案通知受款人至出納領取款項，以達到簡政便民之旨。
5. 因應地球持續暖化暨配合節能政策，成立環保推動小組，積極推動辦公室節能減碳措施、嚴格管制各電器用電及加強宣導等多項措施。
6.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積極塑造無障礙辦公環境，方便洽公之身心障礙人士。
7. 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推動「清淨家園全民運動」，定每月第1個星期五為清潔日，積極辦理辦公廳舍及周邊50公尺環境清潔工作。
8. 自行經收開徵各項稅款，便利民眾繳納。
9. 總收發文作業：
 - (1) 收文計32,105件(總局24,935件，分局7,170件)。
 - (2) 發文計21,089件(總局14,027件，分局7,062件)。
10. 配合政府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落實電子發文作業，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郵寄件數1,019件，郵資費用2萬1,600元。
11. 公文歸檔計42,948件(總局32,766件，分局10,182件)。
12. 依據檔案管理局作業規定，101年5月檔案目錄彙送計36,644件(總局31,223件，分局5,421件)。
13. 101年度檔案清查計19,117件(總局11,891件，分局7,226件)
14. 為增進各單位業務協調溝通與聯繫，定期舉開局務會議計26次。
15. 總分局分別指定專責人員負責辦理機密文書拆封、分文、繕校、蓋印、封發等事項。受理機密文書件數：
 - 密件收文976件(總局874件，分局102件)。
 - 密件發文594件(總局371件，分局223件)。

拾玖、衛生局

一、醫政與護政管理

- (一) 醫療機構申請 20 件、歇業申請 4 件、變更申請 100 件。
- (二) 各類醫事人員執業(含變更)申請 818 件、歇業申請 569 件。
- (三) 辦理本縣原民鄉醫事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計畫，配合原鄉(大同、南澳)需要，充實緊急救護設備，並辦理原住民特殊健康議題專題講座 145 場次，計 2,339 人次參加。
- (四) 認證基本救命術指導員辦理 CPR+AED 訓練 65 場次，培訓本縣縣民計 2,158 人次，辦理 EMT1(初級救護技術員)初訓 2 場次、EMT1(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 1 場次。
- (五) 針對宜蘭縣救護車設置機構進行普查，已於 101 年 6 月至 8 月辦理第 1 次救護車普查，訂 11 月至 12 月辦理第 2 次救護車普查。
- (六) 已與本府消防局協調兩山地鄉衛生所支援到院前救護工作運作機制，101 年 1 月至 9 月兩山地鄉衛生所配合緊急醫療救護勤務計 31 次。
- (七) 已於 101 年 3 月中旬假大同鄉四季國小辦理山地巡迴守護員訓練，共計輔導大同鄉山地偏遠部落 22 人取得初級救護技術員證照。
- (八)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捐血活動 6 場次，捐得血液 1,006 袋。
- (九) 協助辦理身心障礙鑑定 4,726 人次。(101 年 1 月至 9 月)，已於 101 年 5 月 27 日假羅東博愛醫院辦理「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教育訓練」，共計 98 人參訓，93 人合格，5 人未達合格標準。
- (十) 巡迴醫療服務：
大同鄉衛生所提供巡迴醫療，一般科診療 528 診次，計服務 3,938 人次；南澳鄉衛生所提供巡迴醫療，一般科診療 149 診次，計服務 3,089 人次；牙科診療 63 診次，計服務 218 人次。
- (十一) 101 年 6 月至 9 月辦理各項醫療機構品質考核：
 1. 辦理宜蘭縣 10 家醫院實施「以病人為中心之安全醫院」、「醫政督導考核」、「急救責任醫院急診重症考核」、「醫院緊急應變機制考核」、「提升醫事機構放射品質」輔導考核。
 2. 辦理本縣 324 家基層診所實施「診所安全及品質提昇」輔導考核。
 3. 每年定期進行急救責任醫院督導考核，辦理本縣 7 家急救責任醫院進行急診重症考核。
 4. 平時亦不定期抽查急診人力及服務品質，預訂於 101 年 11 月份辦理本縣 7 家急救責任醫院進行夜間急診不定期稽查。

二、心理衛生業務：

- (一) 建立本縣精神衛生行政工作網絡，提供病患就醫保健之服務，並追蹤管理社區精神病患個案；實際照護個案 3,712 人，協助護送強制送醫 9 人次。
- (二) 辦理精神衛生暨心理衛生宣導活動 349 場次，計 53,894 人次參加。
- (三) 自殺防治：
 1. 召開自殺防治討論會 15 場次，計 285 人次參加。
 2. 自殺個案追蹤關懷訪視：宜蘭縣自殺通報個案 438 人次，由自殺防治關懷員及衛生所護士進行，家庭訪視 897 人次、門診訪視 124 人次、電話關懷 1,778 人次、遺族關懷 24 人次，共計 2,823 人次。

(四)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

1. 辦理本縣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宣導講座 154 場次，計 25,060 人次參加。
2. 召開本縣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 4 場次；完成本縣家暴加害人處遇成效個案討論會 3 場次。
3. 辦理家庭暴力相對人審前鑑定會議 10 場次，計 40 案。
4. 新接獲法院命家庭暴力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計 42 名。
5. 新列管性侵害加害人應接受建檔個案，計 55 名。

三、毒品危害防制

- (一) 強化藥癮者追蹤輔導處遇計畫：針對即將出監及勒戒所毒癮個案辦理銜接輔導暨出監毒癮個案追蹤輔導 2 年，運用電訪及家訪等方式，進行個案關懷輔導及提供中心資源，目前列管輔導毒癮者 645 人。
- (二) 毒品防制宣導計畫：規劃多元反毒宣導活動將反毒觸角深入本縣各級學校、社區、團體、高危險族群及毒癮者等，辦理 281 場，計 44,828 人次參加。
- (三) 藥癮減害計畫：輔導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及羅東博愛醫院為替代療法執行機構，截至 101 年 9 月美沙冬服藥人數為 210 名，轉介執行替代療法人數 164 人。
- (四) 藥癮戒治計畫：轉介藥癮個案至行政院衛生署指定醫療院所或民間公益、宗教戒毒機構，實施戒治及追蹤輔導，期藉由藥癮戒治，預防個案藥癮再犯及其他衍生性犯罪之發生。本縣目前共有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羅東博愛醫院、羅東聖母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宜蘭普門醫療財團法人普門醫院及海天醫院等 7 家藥癮戒治機構及女性毒癮受保護人戒治中途之家（渡安居）提供本縣毒癮個案戒治醫療服務，截至 101 年 9 月「渡安居」受理入住申請共 26 案，經審查確定收案 20 案，11 案已結案，目前入住 9 案中。

四、食品衛生之消費者保護工作

(一) 抽驗：

1. 建全市售食品之管理，訂定年度抽驗計畫，辦理市售食品之抽驗稽查，計抽驗 730 件，違規件數 57 件，其中移送外縣市 27 件，限期改善 23 件，行政罰鍰 5 件，並發布相關新聞稿計 8 則，以提供消費者相關食品資訊。
2. 辦理 101 年本縣農畜產品後市場監測計畫，截至 101 年 9 月計抽驗蔬果農產品計 61 件、禽畜肉及水產品計 37 件，共計 98 件，違規案件計 2 件，刻正處辦中。

(二) 食品業者稽查：

1. 責由稽查隊，依法稽查轄內食品工廠、餐廳、市場及攤販等食品業者，檢查製造、調理與販賣場所之衛生管理，共計稽查 837 件。
2. 辦理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符合性稽查，水產品食品工廠計 4 家、肉品工廠計 2 家及餐盒團膳工廠計 4 家。
3. 加強觀光風景區及餐飲業之稽查，計 1,533 家次，輔導改善 74 家次，複查後均與規定相符；稽查烘焙業 13 家次，1 家限期改善，經輔導已符合衛生規範。
4. 辦理市售食品標示稽查工作，計稽查食品標示 12,046 件，取締違規並依法處辦計 90 件。

(三) 食品廣告管理：不定期針對本縣室內廣告場所、電台、電視、報章雜誌及網路

等進行違規食品廣告取締，涉嫌違法之食品廣告計查處 1,264 件，違規並依法處辦計 103 件。

(四) 食品衛生相關之消費申訴：加強消費者服務，處理有關食品投訴案件，計 66 件。

(五) 餐飲衛生管理：

1. 建立餐飲業者基本資料，採定期餐飲食材稽查及食材抽驗之管理機制，輔導業者選購來源清楚或認證標章之食材，計稽查 638 家並完成食材來源資料建檔工作。
2. 辦理 101 年度餐飲業衛生分級評核，評選出餐廳業優級 23 家、良級 24 家、5 家通過食品良好衛生規範認證，計 52 家；餐盒業優級 9 家、良級 14 家，計 23 家；烘焙業優級 31 家、良級 6 家，計 37 家。業將名單登掛於縣府及衛生局網站及函文本縣相關單位，俾供消費大眾參考。

(六) 肉品監測及衛生管理

1. 加強市售肉品抽驗工作：截至 101 年 9 月底為止計抽驗市售肉品 34 件進行檢驗動物用藥中之乙型受體素(俗稱瘦肉精)殘留情形，其中 1 件美國牛肉於 6 月 11 日檢出萊克多巴胺 4.04ppb，已沒入銷毀剩餘產品 15.26 公斤。
2. 維護校園學童飲食安全：持續要求於學校午餐契約書上規定承包之團膳公司及餐飲業者應遵守提供之肉品均不得檢出瘦肉精，對午餐肉品加強抽驗，並稽查提供校園團膳工廠及餐飲業之肉品來源，以確保學童及消費者飲食安全。
3. 加強業者自主管理：賡續推動「拒用含瘦肉精肉品自主管理商店」安心標章，目前計有 227 家業者符合資格並張貼至商店明顯處，使民眾擁有「知」及「選擇」的權利。
4. 牛肉原料原產地強制標示管理：101 年 8 月 9 日召開「宜蘭縣因應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業者座談會」，請與會之業者及工(公)會代表將相關強制標示訊息及安心標章認證之推廣，轉知所屬會員及通路商；另配合行政院衛生署「牛肉及其產品原產地強制標示加強稽查計畫」，自 9 月 12 日牛肉原料原產地標示法規生效日起，截至目前共計稽查直接供飲食場所計 464 家，散裝食品販售場所(超市、量販店)計 26 家及容器或包裝之食品稽查計 110 家，其中 4 家未依規定標示，經現場進行輔導已補正符合規定，預定於 11 月底完成稽查工作，以確保食品安全無虞，並提供消費者最明確之資訊。

五、食品衛生及國民營養宣導教育

辦理民眾食品衛生(食品標示、肉品安全、違規食品廣告、預防食品中毒等)暨國民營養教育(健康飲食、天天五蔬果、健康體位、國民飲食每日指南及國民飲食指標等)社區宣導活動 539 場次，計 80,699 人次參加。

六、食品從業人員教育訓練及宣導

(一) 加強餐飲業者管理：辦理學校外購餐盒、自辦午餐學校、學校附近自助餐之餐飲業者持證廚師訓練 15 場次，計 1,314 人次參加；另輔導業者參加中餐烹調技術士執照衛生安全講習 13 場次，計 806 人次參加，以提升廚師素質，預防食物中毒之發生。

(二) 辦理食品從業人員(夜市攤販、餐飲業及一般小吃店)自主衛生管理說明會 22 場次，計 903 人次參加。

七、推動醫藥分業工作

鼓勵藥師至偏遠地區設置社區藥局，並成功推動本縣五結鄉及三星鄉成為偏遠地區實施醫藥分業之鄉鎮。

八、辦理藥局、藥商及藥事人員管理

- (一) 核發藥商許可執照 27 件、藥商停、歇、復業 24 件及變更登記及籌設 31 件。
- (二) 核發藥師（生）執業執照 39 件、註銷藥師（生）執業執照 43 件及藥師（生）停、復業登記 4 件。

九、藥物管理

- (一) 不法藥物稽查：由稽查人員至美髮美容院、超級市場、美髮美容材料行、藥局、藥廠、器材展售場、診所、百貨行、路邊攤、夜市、菜市場稽查不法藥物 625 家次，取締違規藥物 22 件(西藥 10 件、管制藥品 2 件、中藥 6 件、醫療器材 4 件)，均依法處辦。
- (二) 會同查處偽、劣、禁藥：會同本縣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海巡署及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查察計 6 次，稽查公園、寺廟、市集及流動等場所。
- (三) 辦理市售藥品、食品及化妝品抽檢計 156 件，其中藥品（含膠囊錠狀食品）141 件及化妝品 15 件，總計 144 件合格，12 件不合格(藥品 10 件、化妝品 2 件)，均依法處辦。
- (四) 管制藥品稽查：不定期稽查醫院、診所、藥局及藥房販售之管制藥品是否依規定管理及販賣。101 年 4 月至 9 月計稽核 149 家次，查獲違規 2 件，均依法處辦。

十、化粧品管理

為加強化粧品管理，稽查市售化粧品計 164 件，取締違規 46 件，均依法處辦。

十一、藥物、化粧品廣告管理

- (一) 辦理縣內媒體業者及化粧品業者講習會計 3 場，加強業者們對相關法令的認知，以杜絕不實廣告的充斥。
- (二) 監聽、監錄、監視地方電台及其他電視台頻道與網路、平面媒體藥物及化粧品廣告計 353 件，取締違規 44 件，均依法處辦。

十二、推動用藥安全工作

- (一) 辦理長者居家藥事照護服務：結合本縣藥師公會及社區藥局藥師至長者家中進行居家藥事照護服務，計訪視長者 596 人次。
- (二) 用藥安全宣導：結合宜蘭縣藥師公會、社區藥局藥師至社區活動中心及電台，辦理用藥安全宣導，計 271 場次。

十三、長期照護業務

- (一) 推動本縣機構喘息服務計畫，共計服務 144 人、1,242 人次。
- (二) 推動本縣居家護理服務計畫，共計服務 224 人、616 人次。
- (三) 推動本縣居家復健服務計畫，共計服務 123 人、732 人次。
- (四) 推動本縣在宅醫療服務計畫，共計服務 54 人、80 人次。
- (五) 辦理外籍看護工申審流程與國內照顧服務體系接軌方案，協助媒合照顧服務員，共計 1,502 案。
- (六)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輔具租借 65 人、捐贈 35 人、轉贈 21 人。
- (七) 101 年 6 月配合行政院衛生署完成縣內 101 年度一般護理之家評鑑作業，共計 7 家護理之家接受評鑑。
- (八) 於 101 年 8 月 20 日至 9 月 30 日，辦理縣內 101 年度護理機構服務品質提升計

畫活動，計有縣內 1 家護理之家(新成立)、22 家居家護理所接受督導考核。

(九) 辦理居家護理機構成長營及長期照護業務教育訓練 2 場次。

(十) 召開長期照顧業務聯繫會議，計 9 場次。

(十一) 結合各鄉鎮市衛生所辦理宣導活動計 85 場次。

(十二) 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活動，共計 5 場次。

(十三) 與宜蘭縣榮民服務處合作辦理長期照護資源座談會，共計 6 場次。

十四、健康體能暨代謝症候群及肥胖防治業務

(一) 辦理肥胖及代謝症候群對健康的危害講座宣導 33 場次，計 3,231 人次參加。

(二) 辦理適當減重方法及飲食技巧宣導 16 場次，計 2,057 人次參加。

(三) 辦理運動概念與計畫擬定宣導 5 場次，計 404 人次參加。

(四) 辦理有氧運動及預防運動傷害宣導 20 場次，計 1,468 人次參加。

(五) 辦理健康健走宣導活動 32 場次，計 13,763 人次參加。

(六) 推廣健康飲食「健康早餐、健康盒餐、健康粽」等宣導 15 場次，計 752 人次參加。

(七) 辦理健康體適能檢測 15 場次，計 539 人次參加，讓民眾自我了解體能狀況並輔導轉介社區運動團體，提昇運動知能及行動力。

(八) 設計 BMI 指數換算轉盤擺放於公共場所計 130 處，提供民眾自己換算 BMI 指數，達自我監測。

(九) 成立 12 個健康減重報名地點，結合 7 家醫療院所成立健康減重推動團隊，及 27 家藥師社區藥局成立社區諮詢服務站，提供健康減重諮詢服務。

(十) 成立「樂活體控班」38 場次，計有 1,022 人參加；並邀請「BMI」值異常民眾參加，截至目前計 27,907 人參加健康減重活動，共計減重 27,825 公斤。

十五、婦幼及優生保健業務

(一) 辦理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查核計 21 家。

(二) 辦理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異常個案轉介及追蹤計 20 案。

(三) 辦理早期療育業務，通知未接受兒童預防保健之個案計 1,856 人，接受兒童發展評估篩檢；針對本縣 0-3 歲兒童積極進行發展篩檢計 3,475 人次，辦理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轉介及追蹤計 72 人。

(四) 辦理母乳哺育支持團體及辦理袋鼠志工讀書會 16 場次；辦理大陸配偶建卡管理計 48 人、外籍配偶建卡管理計 29 人。

十六、成人及中老年保健業務

(一) 辦理中老年業務冠心病、高血壓防治、更年期保健、社區老人健康促進、腎臟病防治及口腔保健等議題，深入各社區宣導計 243 場次，計 11,313 人次長者受益。

(二) 3 月 1 日受理「65 歲以上裝置全口假牙計畫」申請，共有 631 人申請，601 人通過申請。

(三) 辦理老人防跌社區宣導 256 場次，計 44,913 次參加，另針對 65 歲以上長者、中低收入及獨居長者老人，進行免費扶手裝置服務，計完成 671 支扶手裝置工作。

十七、兒童及青少年保健業務

(一) 辦理 94 年次與 95 年次學前兒童視力篩檢計 1,618 人，辦理 96 年次學前兒童視力篩檢計 1,068 人，辦理 97 年次學前兒童聽力篩檢計 1,821 人。

(二) 辦理 96 年次與 97 年次之學齡前兒童聽力保健宣導活動 43 場次，計 4,575 人次

參加。

- (三) 辦理幼稚園小班、中班之學齡前兒童口腔保健宣導活動 45 場次，計 4,447 人次參加。
- (四) 辦理滿 4 歲、滿 5 歲之學齡前兒童視力保健宣導活動 40 場次，計 4,402 人次參加。
- (五) 辦理青少年性教育及避孕知識等宣導 134 場次，計 23,909 人次參加。

十八、菸害防制工作

- (一) 辦理販售菸品防制執法稽查，計 165,278 家次。
- (二) 依據菸害防制法執行菸害稽查，查獲吸菸行為人及業者違規 24 件，皆已依規定辦理行政處分，戒菸教育 28 件。
- (三) 加強販售菸品商家「禁止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青少年」宣導及稽查，共計 413 家。
- (四) 辦理戒菸共同照護網醫師、藥師及護理人員教育訓練 5 場次，計 317 人次參加。
- (五) 辦理各級學校菸害防制種子教師訓練 1 場次，計 54 人參加。
- (六) 戒菸共同照護網：無菸醫院計 3 家、社區藥局戒菸諮詢站計 30 家、戒菸門診計 53 家。
- (七) 成立無菸休閒園區 9 處。
- (八) 辦理無菸校園宣導 219 場次，計 40,687 人次參加；社區宣導活動 126 場次，計 31,803 人次參加；職場宣導 51 場次，計 3,338 人次參加。

十九、蘭陽糖尿病照護網

- (一) 通過「宜蘭縣糖尿病暨慢性病照護網」認證之醫療團隊成員 269 人，包括醫師 82 人、護理人員 148 人、藥師 4 人及營養師 35 人，通過認證之醫療院所計 49 家。
- (二) 輔導各鄉鎮市成立社區糖尿病友支持團體，以促使糖尿病友能互相扶持及分享經驗，並以具體行動共度健康人生，目前全縣 12 鄉鎮市均已成立糖尿病病友團體，辦理糖尿病宣導及糖友聯誼會計 48 場次。

二十、事故傷害防制

0-6 歲兒童居家安全環境檢核，計 978 戶，並協助改善居家不安全環境。

二十一、癌症防治

- (一) 辦理口腔黏膜篩檢計 15,571 人，其中發現陽性個案數 669 人，完成陽性個案追蹤數 429 人。
- (二) 辦理學校、職場及社區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宣導 140 場次，計 22,875 人參加。
- (三) 辦理社區及職場口腔黏膜健康檢查，設站篩檢計 98 場次。
- (四) 督導醫院辦理「101 年醫院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補助計畫」，本縣 6 家醫院期中審查均通過，積極推動到院民眾癌症篩檢服務。
- (五) 辦理社區巡迴子宮頸抹片檢查 101 年 4 月至 9 月 89 場次，計 1,286 人參加。
- (六) 辦理 30 歲以上婦女子宮頸癌篩檢目前累計三年篩檢人數 67,501 人，目標達成率 99.1%。
- (七) 辦理婦女癌症防治宣導講座活動 101 年 4 月至 9 月 100 場次，計 18,195 人參加。
- (八) 辦理 45 至 69 歲婦女乳房攝影檢查，101 年篩檢 9,327 人，發現乳癌個案 25 名，101 年迄今目標達成率 96.3%。

- (九) 辦理「數位乳房 X 光攝影巡迴車」4 月至 9 月篩檢 107 場次、篩檢 2,174 人，發現乳癌個案 5 人。
- (十) 50 至 69 歲接受糞便潛血篩檢 101 年計 18,652 人，其中發現疑似異常個案有 1,222 人，目前有 766 人接受進一步確診；其中發現瘰肉個案有 398 人；大腸癌個案有 30 人。
- (十一) 8 月 6 日辦理「四癌篩檢—幸福萬千」健康禮讚第 1 次抽獎，本次抽獎活動計抽出除濕機 1 名及一千元禮卷 20 名，並於 8 月 27 日，假羅東謝世雄診所辦理公佈暨頒獎活動。

二十二、登革熱防治

- (一) 辦理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計調查 515 個村里數(30,953 戶)。
- (二) 辦理登革熱防治宣導活動 160 場次，計 31,644 人次參加。
- (三) 登革熱境外移入確定病例計 7 例，並完成疫情調查及衛生教育等防治工作。

二十三、腸病毒防治

- (一) 辦理腸病毒群感染疫情調查訪視，計 1,975 人次；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通報 1 例病例。
- (二) 辦理社區民眾、教保育機構及目標族群衛教宣導 358 場次，計 48,264 人次參加。
- (三) 洗手設備查核，計查核教(保)育機構 3,830 家次、營業場所 468 家次、醫療院所 550 家次。

二十四、漢生病防治

目前縣內列管患者，計 16 人，每年辦理關懷訪視 2 次。

二十五、流感大流行防治

- (一) 辦理流感併發重症通報疫情調查及工作訪視：本期通報病例計 19 例，其中 15 例確定病例，均於第一時間完成各項防治工作。
- (二) 辦理各類人員傳染病防治教育訓練 2 場次，計 92 人參訓。
- (三) 辦理人口密集機構上呼吸道感染群聚事件調查共計 6 件(學校 1 件、機構 5 件)，均於第一時間完成各項防治工作。
- (四) 建立本縣 12 鄉鎮市因應流感大流行社區志工動員組織，計有 39 隊(395 人)，並完成本縣防疫志工動員機制，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26 場次，計 704 人次參加；志工參與社區防疫活動 108 場次，社區受益人次計 17,363 人次。
- (五) 為強化社區及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已於 4 月 18 日辦理社區防疫應變桌上及實兵模擬演練。

二十六、性傳染病防治及愛滋防治工作

- (一) 辦理衛教宣導，共 260 場次，計 30,857 人參加。
- (二) 辦理梅毒及愛滋驗血篩檢，計孕婦產前檢查 2,140 人次、警方查獲性工作者、嫖客、毒癮者及八大行業篩檢 746 人次、社區藥癮者 144 人次、性工作者 368 人次、性病患者 239 人次、男性間性行為 12 人次。
- (三) 辦理藥癮愛滋減害計畫：
 1. 設置愛滋衛教諮詢站計 38 家，參與清潔針具計 3,594 人次，共發出空針 40,842 支，回收空針 38,436 支。
 2. 本縣目前計有羅東博愛醫院及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2 家開辦美沙冬替代療法門診，截至 101 年 8 月美沙冬服藥人數為 221 名，轉介執行替代療法人數 85 人。

二十七、五合一疫苗預防接種

- (一) 辦理滿 2 個月以上幼兒五合一疫苗接種，完成 3 劑接種者計 4,185 人次。
- (二) 辦理滿 18 個月以上幼兒五合一疫苗接種，追加免疫接種者計 1,366 人次。

二十八、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防治

- (一) 辦理育齡婦女自願申請接種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預防接種工作，計 10 位婦女接受預防接種。
- (二) 辦理滿 12 個月以上幼兒預防接種，計接種 1,332 人次。

二十九、肝炎防治

- (一) 嬰幼兒 B 型肝炎疫苗接種，計接種 3,524 人次。
- (二) 辦理肝炎防治衛生教育 54 場次，計 6,536 人次參加。
- (三) 對 A 型肝炎高感染之山地偏遠地區實施 A 型肝炎疫苗接種，計接種 286 人次。

三十、水痘疫苗接種工作

辦理滿 12 個月以上幼兒水痘疫苗接種，計 1,300 人次完成接種。

三十一、肺炎鏈球菌接種工作

- (一) 辦理 75 歲以上老人肺炎鏈球菌疫苗(PPV)接種，計接種 1,450 人次。
- (二) 辦理中央實施公費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接種對象為中低收入戶之 5 歲以下幼童(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5 歲以下低收入戶、5 歲以下高危險群及 99 年以後出生且設籍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幼兒提供 PCV 接種，計接種 453 人次。
- (三) 辦理本縣針對戶籍設籍宜蘭縣出生滿 2 歲(98 年世代)之幼童免費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計接種 1,864 人次；101 年 3 月 1 日起針對設籍宜蘭縣出生滿 2 歲(98、99 年世代)之幼童免費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計接種 1,349 人次。

三十二、辦理流感疫苗接種

101 年 10 月 1 日起開打，接種對象如下：

- (一) 65 歲以上老人(36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出生)、機構對象及罕見疾病患者；102 年 1 月 1 日才開放 37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出生之 65 歲以上老人。
- (二) 滿 6 個月以上至國小 6 年級學童。
- (三) 醫事及衛生等單位之防疫相關人員。
- (四) 禽畜養殖及動物防疫等相關行業工作人員。
- (五) 重大傷病患者(健保 IC 卡具重大傷病註記或領有重大傷病證明紙卡)。

三十三、院內感染控制

101 年度 6 月至 9 月完成本縣 10 家醫院感染管制查核。

三十四、營業衛生管理

- (一) 辦理營業場所衛生稽查 1,722 家次，輔導改善 1,124 家次。
- (二) 加強游泳池水質抽驗 713 池次，衛生稽查 199 家次。
- (三) 加強溫泉浴池水抽驗 402 池次，衛生稽查 129 家次。
- (四) 辦理外籍勞工健康檢查表核備事項，總計審核 5,196 人，不合格率 1.56%(61 人)。

三十五、港埠衛生管理

- (一) 辦理蘇澳鎮南方澳漁港及頭城鎮大溪第二漁港鼠類監測及防治工作 14 次，計採集 22 支檢體。
- (二) 辦理港區從業人員鼠類傳染病防治衛教及教育訓練 8 場次，計 195 人參加。
- (三) 每日辦理「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系統」疫情監測工作。

- (四) 配合本府漁管所辦理南方澳及大溪第二漁港大陸船員岸置處所內部管理查核工作，計 4 次。

三十六、結核病防治計畫工作

- (一) 本期結核病新案通報，計 224 人，確診個案 178 人，細菌學陽性數 141 人，痰塗片陽性個案 78 人，以上個案均已完成登記收案管理及驗痰工作。
- (二) 辦理結核病胸部 X 光巡迴檢查 88 場次，篩檢人數 8,998 人。由胸部 X 光巡迴檢查及接觸者檢查主動發現疑似個案 48 人，通報確診個案 16 人。
- (三) 辦理潛伏結核感染之治療 (LTBI) 74 人，加入直接觀察治療計畫 (DOPT) 67 人。
- (四) 辦理結核病人直接觀察治療 (DOTS) 計畫，本期加入 DOTS 計畫個案計 162 人。
- (五) 辦理結核病衛生教育宣導活動，共計辦理 116 場次，計 14,970 人次參加。

三十七、衛生檢驗

- (一) 辦理食品衛生安全抽驗及食品業者委託檢驗有關添加物 (防腐劑、調味劑、殺菌劑、漂白劑、著色劑及硼砂、甲醛等)、微生物檢驗 (生菌數、大腸桿菌、大腸桿菌群、仙人掌桿菌及金黃色葡萄球菌等)、包裝及盛裝水水質、酒類甲醇、食用油脂品質、重金屬、塑化劑、215 項蔬果農藥殘留及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等共檢驗 902 件 (18,270 項次)，不合格 55 件，已輔導改善。
- (二) 辦理「區域衛生局聯合分工」殘留農藥檢驗，受理本縣及基隆市、花蓮縣及金門縣蔬果檢驗 212 件，45,580 項次。
- (三) 配製過氧化氫簡易試劑 2,000 份，於本局及各衛生所服務台提供民眾免費索取。

(四) 公共衛生檢驗

- 1. 性病梅毒血清檢驗 1,534 件，陽性 163 件。
- 2. 愛滋病毒(酵素法篩檢)檢驗 1,537 件，陽性 5 件。
- 3. 營業衛生水質檢驗 1,118 件，應改善 186 件，已輔導改善。

(五) 實驗室檢驗技術能力測試認證

參加食品藥物管理局、英國中央科學實驗室(FAPAS) 辦理之殘留農藥、二氧化硫、金黃色葡萄球菌、大腸桿菌群等及疾病管制局辦理之性病梅毒及愛滋抗體檢驗共 7 項，測試結果均獲得滿意成績，確認本局檢驗能力符合國際標準規範。

(六) 檢驗品質管理

- 1. 辦理診所檢驗業務輔導 98 家次。
- 2. 辦理醫事檢驗機構符合病人安全檢驗品質暨傳染病檢驗機構訪查 13 家次。
- 3. 辦理衛生所檢驗品質訪查 12 家次。
- 4. 辦理醫事檢驗人員教育訓練 1 場次。
- 5. 辦理「102 至 103 年宜蘭縣各衛生所檢驗委外服務計畫」公開招標，計有聯合醫事檢驗所、新隆醫事檢驗所、亞東醫事檢驗所評選為優良廠商。

三十八、社區健康營造及衛生保健志工

- (一) 輔導 12 鄉鎮市衛生所辦理「社區 (部落) 健康營造計畫」，在既有推動委員會組織基礎上，進行社區資源整合及運作，並系統性經營志工組織發揮示範及推動功能，推廣在地制宜之健康議題，營造幸福宜蘭健康社區。
- (二) 辦理部落社區健康營造專家輔導會議 3 場次，藉以提昇本縣推動部落健康事業

之專業技術，永續發展部落健康事務。

- (三) 輔導並協助區域健康組織-各鄉鎮市社區(部落)健康促進會，結合地方資源推動因地制宜之健康計畫。
- (四) 辦理4場次衛生保健志工特殊訓練，藉以充能與賦權衛生保健志工，提昇參與健康事務之自我效能。
- (五) 在積極善用及聯結民間資源推動健康促進服務下，本縣三星鄉社區衛生促進會衛生保健志工隊榮獲行政院衛生署全國績優志工團隊之榮耀。所屬衛生保健志工榮獲行政院衛生署全國績優志工慈心獎，包括宜蘭市李仲先生榮獲德馨獎、冬山鄉蔡阿雪女士榮獲愛馨獎、三星鄉李偉宏榮獲善馨獎。

三十九、推動高齡友善城市

- (一) 召開宜蘭縣高齡友善城市推動委員會議2場次。
- (二) 訂定宜蘭縣推動高齡友善城市設置要點。
- (三) 召開高齡友善城市推動小組會議4場次。
- (四) 辦理宜蘭縣高齡友善城市計畫教育訓練2場次。
- (五) 辦理「幸福宜蘭世界咖啡館」中高階主管教育訓練2場次，將高齡友善城市議題透過世界咖啡館方式共同腦力激盪，產生兼具深度與品質之新思維與行動力。
- (六) 延攬具有推動健康城市經驗之陽明大學成立輔導團隊，並網羅本縣不同領域的專家學者共同參與，並召開宜蘭縣高齡友善城市輔導團隊專家學者共識會議2場次。
- (七) 參考WHO八大面向召開「健康與保健」、「社會福利」、「教育與資訊」、「友善環境」等組別之高齡友善城市4場次焦點團體座談會，及3場次公部門焦點團體座談會，了解在地長者之需求，做為推動計畫之策進作為。
- (八) 進行本縣「高齡友善城市」長者問卷調查6,052份，聆聽長者聲音，透過以需求面為策進基礎發現問題所在；進而發展行動方案確實有效解決問題，符合高齡者需求。
- (九) 公開徵選宜蘭縣高齡友善城市 Logo 暨標語及宜蘭縣高齡友善城市長者是寶智慧長者選拔活動。
- (十) 參與2012 APEC「亞太地區高齡友善城市與高齡友善經濟研討會」，本縣參展推動成果(英文版)海報。

四十、辦理「宜蘭縣健康久久健康照護計畫」

- (一) 弱勢族群篩檢(本縣屆滿30歲(71年次)民眾、30至39歲身心障礙及原住民)計1,408位，其中身心障礙民眾286位、原住民計246位、一般民眾876位。
- (二) 101年新增40至49歲民眾大腸癌防治篩檢：提供宜蘭縣籍40至49歲民眾免費糞便潛血檢查，預計篩檢4,071人，目前已篩檢3,903人，陽性個案134人，發現瘰肉56人，大腸癌1人。
- (三) 101年新增胃癌防治試辦計畫：針對101年度可接受糞便潛血檢查之50-69歲民眾，經問卷評估符合胃癌篩檢條件者，於各衛生所提供免費幽門螺旋桿菌糞便抗原測定，針對檢驗為陽性個案，轉介至醫療院所進一步接受胃鏡檢查，今年篩檢1,396人，完成胃鏡檢查404人，發現潰瘍126人，異常增生1人，胃癌2人，目前已接受治療，8月14日假縣府召開宜蘭縣「101年度健康久久健康照護計畫-胃癌防治試辦計畫成果」記者會。

四十一、衛生所管理

- (一) 有關重建南澳鄉澳花村衛生室辦公廳舍，刻正辦理建築線申請，俾利重新進行假分割，或另覓土地辦理撥用及建造。
- (二) 另南澳鄉金岳村衛生室房屋修繕暨空間整修工程刻正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 (三) 有關蘇澳鎮衛生所裝置電梯設備乙案，本局分別於 101 年 2 月 1 日及 5 月 16 日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予以經費補助，該署分別於 101 年 5 月 25 日及 6 月 19 日函復因本年度未達「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處理原則」第 8 條規定，爰請各縣市自籌經費；本局將賡續將該所需求提報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爭取經費補助辦理。

四十二、衛生資訊業務

- (一) 每月不定期進行資通安全暨資訊硬體設備查核作業。
- (二) 配合宜蘭縣政府辦理政府資通安全通報模擬演練。
- (三) 辦理 1 場次衛生所網站管理教育訓練，計有 25 人參加。
- (四) 辦理本局及 12 鄉鎮市衛生所，單位網站考評業務。
- (五) 辦理 1 場次宜蘭縣政府 101 年度資安稽核教育訓練，計有 14 人參加。

四十三、人事業務

- (一) 對所屬人員之任免、遷調、銓審，均依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及有關規定辦理，本期人事異動情形如下：外補 4 人、內陞 4 人、平調 3 人、離職 5 人、辭職 2 人、退休 1 人。
- (二) 每月查核員工差勤 4 次以上，並不定期至各衛生所查勤。
- (三) 辦理「101 年所屬衛生所醫事人員優質團隊研習營」，假冬山河親水公園訓練，計 70 人參加。
- (四) 辦理員工慶生會活動計 2 場次，計有 110 人參加。
- (五) 提報 2 位同仁參加 101 年縣府模範公務人員及績優員工選拔，其中 1 人獲選為本縣績優員工。
- (六) 提報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1 年人事行政研究發展獎勵徵文 1 篇。
- (七) 辦理縣外員工文康聯誼活動「桃園小烏來（天空步道）之旅」，計 2 梯次 120 人參加。
- (八) 每日上午 10 時及下午 3 時 30 分共計 2 次，由值班人員撥放 15 分鐘辦公室健康操音樂，培養員工規律運動的習慣，推動職場健康操。
- (九) 提報 3 篇參加 101 年度宜蘭縣政府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其中 1 篇參賽作品「帶著希羅多德去旅行，公務生涯如何脫窠臼以求精進」讀後心得寫作，經縣府評定為本縣自我發展與人文關懷組第 3 名。
- (十) 組隊參加 101 年縣運動會開幕典禮暨趣味競賽活動，計 10 人參加。
- (十一) 組隊參加縣府員工羽球錦標賽，榮獲「團體女子組」季軍。
- (十二) 辦理縣內員工文康聯誼活動—礁溪五峰旗風景區之旅，計有 33 人參加。

四十四、政風業務

- (一) 執行行政風廉政反貪專案宣導 12 次，宣導行政院訂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行銷不送禮、不受禮、不接受邀宴、不請託關說觀念等作為計 12 次。
- (二) 實施安全維護宣導及法務部編撰反詐騙宣導計 6 次。
- (三) 依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政風法令宣導實施要點」規定，進行各項政風法令及案例宣導工作，計 15 次。
- (四) 處理上級政風單位交查案件 1 件，首長交查案件 1 件，民眾檢舉案 1 件，計 3 件，並依規定查處陳報上級政風單位。

- (五) 辦理監辦採購及會同驗收業務，計 18 件。
- (六) 針對本局及所屬衛生所等單位實施定期保密宣導計 6 次，以防範弊端發生，資訊專案稽核計 2 次以提高員工保密警覺。
- (七) 定期辦理本局各項採購案件事後專案稽核計 6 件。
- (八) 利用本局定期主管、各衛生所兼辦政風課員會議、局務會報宣導相關政風案例 12 次。
- (九) 辦理本局 101 年端午節、中秋節法紀宣導及政風查察執行工作。
- (十) 召開本局 101 年度安全維護會報會議。
- (十一) 召開本局 101 年度廉政會報會議。
- (十二) 參加 2012 宜蘭綠色博覽會期間促進社會參與與廉政宣導活動。
- (十三) 辦理宜蘭縣政府 101 年殯葬管理業務專案稽核工作。
- (十四) 參加宜蘭縣政府廉政志工成立暨誓師大會。
- (十五) 協辦清廉司法親民法院巡迴座談會（冬山場次）。

四十五、會計業務

- (一) 編製 102 年度本局單位預算、宜蘭縣慢性病防治所單位預算及宜蘭縣醫療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 (二) 彙整資本門執行率落後事宜。
- (三) 辦理本局及宜蘭縣慢性病防治所內部控制事宜。
- (四) 於局務會議宣導內部審核相關事項。
- (五) 於主管會議適時報告有關核銷、採購、內部審核等有關作業。
- (六) 辦理監辦採購業務、參與本縣採購稽核小組，稽核採購事宜。
- (七)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十六、行政業務

- (一) 為增進各單位業務之協調溝通與聯繫，定期舉開主管會報 23 次，局務會議 5 次。
- (二) 依規定辦理物品採購，確實財產登記管理制度。
- (三) 依「公務汽車使用管理要點」，車輛集中調派，公務車輛採車隊加油卡加油，並嚴加控管，杜絕浪費。
- (四) 因應地球持續暖化暨配合節能減碳措施，積極推動辦公室做環保運動，嚴格管制用電及加強宣導等多項措施。
- (五)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暨慢性病防治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本工程係委託工務處辦理工程發包，履約管理、驗收等，建築工程與水電空調工程均於 101 年 3 月 14 日辦理初驗完成，另於 101 年 6 月 19 日至 6 月 27 日完成正驗缺失複驗。101 年 7 月 24 日與工務處辦理建物財產點交程序，現正辦理後續室內裝修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於 101 年 9 月 10 日開工進行中。

貳拾、環保局

一、環境保育

- (一) 城市，初步規劃分成本府自有場域申請及輔導縣內中央機關及民間場域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由縣府各局處就所屬權管業務分工，輔導民間環教場域進行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空間規劃。加強低碳教育，規範縣屬機關員工及學校師生，每年應至少參加 8 小時之環境教育學習訓練，其中節能減碳至少 4 小時，並由教育處規劃學校環境教材及教師研習課程，輔導執行。
- (二) 不定期舉辦各項環境教育活動，以增進縣民正確環保理念，建立環保共識，提升環境素養。101 年 4 月至 9 月，計辦理 107 場次，宣導人次共 39,533 人次。
- (三) 環保報案中心以 24 小時輪班方式，受理民眾之公害污染案件陳情。101 年 4 月至 9 月，計接獲 2,463 件陳情案件，其中以空氣污染案件數佔最多 (1,298 件)，環境衛生案件居次 (494 件)，噪音案件再居次 (357 件)，每件陳情案件均立即派員前往處理，皆於 7 日內處理完畢，並迅速將處理情形回覆陳情人。
- (四) 對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申請設立許可案件，均由專家學者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加以審查，期於設立前審慎評估，以收預防及輔導之效。對於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案件則進行監督工作，101 年 4 月至 9 月，受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及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案件共 1 件，執行監督案件共 20 件，無違規案件。
- (五) 積極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預防工作，成立本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處理中心，因應毒災發生時之督導、協調、指揮及支援地區搶救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等工作。
- (六) 強化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並配合中央新增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加強查核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情形，以確實掌握其流向，101 年 4 月至 9 月，共計查核 198 廠次，2 件違規案件。
- (七) 積極輔導本縣各公、私有場域辦理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工作，截至 101 年 9 月 28 日止計有武荖坑風景區、台灣戲劇館、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 (焚化) 廠等 3 處通過認證，另本縣深溝水源生態園區、羅東自然教育中心亦已通過認證。

二、公害防治：

- (一) 建立完整之水體水質及污染狀況資料，對本縣重要河川 (宜蘭河、蘭陽溪、冬山河、羅東溪、安農溪、新城溪、蘇澳溪、得子口溪、南澳溪) 及湖泊進行水質監測，以供釐訂防治對策之參據。
- (二) 建構本縣海洋污染緊急應變體系，熟悉海洋污染應變之程序，以迅速有效處理海洋污染事件。
- (三) 定期監測本縣海域水質，確認海域水質現況及變化情形，以作為爾後保護海域環境之依據。歷年監測結果均符合甲類海域水質標準。
- (四) 加強輔導查驗列管水污染事業 356 家、畜牧業 80 家之放流水。101 年 4 月至 9 月，計稽查檢驗事業廢水 410 廠次，採樣 74 次，裁處 14 件；畜牧廢水計稽查 141 場次，採樣 58 次，裁處 3 件。
- (五) 為維護飲用水之安全，辦理自來水直接供水點水質稽查檢驗計 275 件，包裝水水源水質稽查檢驗計 10 件，均符合規定，另接受民眾申請地下水水質檢驗案件計 7 件。
- (六) 定期檢測轄區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狀況，並依規定公告周知。執行蘭陽溪上游土

壤重金屬污染潛勢調查工作，持續督促污染場址進行改善並執行土壤污染陳情案件調查工作。

- (七) 加強執行工、商廠(場)、營建工程與車輛產生空氣污染物之稽查，以維護本縣良好之空氣品質，101年4月至9月止，固定污染源(工、商廠、場)處分18件、營建工程處分9件、機車處分337件、柴油車及油品計處分61件。
- (八) 為確實掌握空氣品質狀況，本縣現有人工空氣品質監測站9座，每月檢測空氣中落塵量2次及總懸浮微粒1次，於龍德工業區測站中增加正乙烷抽出物、氯鹽、硝酸鹽、硫酸鹽及鉛之檢驗項目，進而更能確實掌握本縣之空氣品質變化情形。
- (九) 101年4月至9月止，計徵收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1億3,765萬244元，以專款專用之方式落實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之用，並藉稽巡查以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並達到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101年4月至9月止，稽巡查計2581件次。
- (十) 101年4月至9月止，嚴加管制噪音污染源，計稽查354件，通知改善8件，依法改善完成8件。

三、廢棄物管理及環境衛生

- (一) 本縣轄內列管事業廢棄物廠商508家(包含石化、食品、塑膠、橡膠、水泥、電池製造業及相片沖洗業等)，以網際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醫療院所計列管67家(50床以上醫院9家，50床以下醫院1家，一般診所及養護院57家)，產生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每日約1.37公噸，均委託合法業者清理。轄內廢棄物清除機構計53家，核准清運量236,142.8公噸/月；處理機構1家，核准處理量2,250公噸/月；清理機構1家，核准清除量15,600公噸/月，處理量38,400公噸/月。
- (二) 101年4月至8月止，辦理事業廢棄物稽查案件計告發9件，並依法移請當地鄉(鎮、市)公所處分。
- (三) 依據「宜蘭縣加強公廁清潔維護計畫」，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本縣鐵、公路車站、公民營加油站、市場、寺廟、機關、學校、風景遊憩區等公廁環境衛生，由本局進行抽查，101年4月至8月止，列管公廁1,049座，維護情形尚屬良好。
- (四) 加強宣導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政策，以提升資源回收率。101年4月至8月止計回收28,125.11公噸，平均資源回收率達40.13%。此外，隨車回收廚餘，讓家戶落實廚餘回收工作，並且以養豬及堆肥2種方式回收再利用，減少廢棄物處理場(廠)之負擔，101年4月至8月止，計回收廚餘12,994.81公噸，廚餘回收率18.54%。
- (五) 依據「宜蘭縣環境清潔實施要點」每月赴各鄉鎮市實地考核，考核方式分平時抽查及小組考核，以督促各鄉鎮市公所，持續落實執行環境清潔工作。每半年統計績優單位給予獎金並獎勵公所執行有功人員，101年上半年第1組第1名頭城鎮公所、第2名羅東鎮公所、第3名蘇澳鎮公所，第2組第1名員山鄉公所、第2名三星鄉公所、第3名五結鄉公所。
- (六) 為加強違規張貼廣告物之取締，以維護街道市容景觀，101年4月至8月止，計停話處分16件。
- (七) 為避免公、私有土地荒廢，疏於管理，導致雜草叢生、道路散落垃圾情形，依據「宜蘭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要求位於該自治條例施行區域內之公、

私有土地或房舍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就其土地或房舍應善盡管理之責，101年4月至8月止，計查報748件次。

(八) 執行占用道路廢機動車輛拖吊及處理作業，101年4月至8月止，拖吊廢棄汽車16輛，廢棄機車76輛，計92輛，推動廢機動車輛查報張貼及移置作業，對維護市容觀瞻與改善環境衛生有極大助益。

(九) 為維護道路清潔，101年4月至8月止，計告發車輛行進間任意丟棄垃圾錄影取締計248件。

四、一般廢棄物處理及環境檢驗：

(一) 妥善處理一般廢棄物：

各鄉鎮市垃圾送至利澤資源回收焚化廠處理，101年4月至8月止，共計處理全縣家戶產生一般廢棄物46,069.41公噸，垃圾妥善處理率100%；另本縣目前尚有餘裕容量之衛生掩埋場（蘇澳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三星鄉、五結鄉等一般垃圾衛生掩埋場）作為不可燃廢棄物及灰渣之處置場所。

(二) 環境檢驗：

101年4月至9月止計檢驗空氣品質監測類185項次、事業廢水類399項次、河川、湖泊水質類39項次、飲用水水質類1,627項次、地下水、山泉水水質類105項次、盲樣27項次，總計檢驗2,382項次。

五、低碳家園推動計畫：

(一) 成立跨局處「低碳家園推動小組」，整合本縣所屬機關各項節能減碳措施，並將「低碳家園」為宜蘭未來追求的縣政願景及目標，同時全力配合中央部會各項政策並研訂本縣推動低碳家園總體目標，以建立優質低碳城市。

(二) 本縣獲選為東區低碳示範城市建構對象，本府各局處將依各權責持續以七大面向：低碳生活、低碳運輸、低碳建築、資源循環、環境綠化、節約能源、再生能源為主軸，施以相關行動策略及具體低碳措施來執行，未來必善用中央挹注之經費及各項資源投入，以利建構低碳家園並實現宜蘭低碳永續的願景。

(三) 本府相關局處2012年推動低碳城市擬定執行項目，減碳量約536,148公噸。

貳拾壹、文化局

一、圖書管理

- (一) 加強充實圖書館館藏，提供讀者多元化資訊服務：採購優良圖書、報紙、雜誌，充實基本館藏，目前計藏書 249,893 冊，訂購期刊雜誌 185 種，贈閱雜誌約 199 種及報紙 15 種。
- (二) 積極辦理圖書館相關推廣活動，以發揮圖書館教育及休閒功能：
 1. 閱讀推廣活動：辦理多元化圖書館推廣閱讀活動，以發揮圖書館功能，101 年 4 月至 9 月辦理活動包括「醜小鴨週日故事劇場」126 場次、「親子電影欣賞」25 場次，「小寶貝聽故事」5 場次等活動。
 2. 「我的城市·我的書」推廣活動：101 年 6 月至 8 月 19 日，分初選、複選（分網路票選及選書委員票選）及決選 3 階段辦理，選出「黃春明童話集」為 101 年「宜蘭縣之書」，周志文所著之「家族合照」為「選書委員推薦圖書」，活動期間與本縣鄉、鎮（市）立圖書館共同辦理書展活動，提高活動能見度，101 年 9 月 22 日在百果樹·紅磚屋舉辦 101 年「我的城市·我的書」活動成果記者會，邀請黃春明及周志文 2 位作家與現場民眾分享創作心路歷程，並安排黃爺爺說故事活動，活絡現場。當日在宜蘭文學館舉辦「宜蘭故鄉·少年記憶」講座，邀請周志文對其創作進行更深入的探討與分享。
 3. 優良圖書推薦閱讀活動及講座活動：
 - (1) 「繪·閱讀-4.23 世界書香日」活動：101 年 4 月 22 日邀請捷克知名插畫家湯瑪士·瑞杰克先生，辦理繪書作品講座活動，並配合於圖書館內現場展示畫作 43 幅，展出時間為 101 年 5 月 8 日至 8 月 19 日。
 - (2) 「科學到民間」—東部知識列車講座：為推展科普知識，使民眾了解科學，於 101 年 4 月 8 日與台灣大學科學育發展中心共同辦理我的學思之旅講座活動。
 - (3) 「國家考試」講座：為協助有志於擔任公職者，進一步認識國家考試，與考試院合辦，職涯抉擇及職場文化：生涯規劃的選項—國家考試講座，並邀請考選部首席參事進行講述。
 - (4) 「空間美學·公共藝術」書展：為深化民眾對公共藝術之認知，並增加第三屆公共藝術獎之民眾參與，101 年 9 月 8 日至 29 日於文化局圖書館舉辦「空間美學·公共藝術」書展活動。
 4. 101 年「全國好書交換日活動日」活動，101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 日辦理收書，101 年 7 月 14 日換書日換書；配合活動：101 年 7 月 14 日過期汰舊期刊販售；101 年 7 月 1 日至 29 日「ALA 凱迪克獎@your library」特展；101 年 7 月每週日凱迪克獎主題故事。
 5. 宜蘭文學館營運：「宜蘭文學館」自 101 年 4 月起，陸續辦理「文學行春—用閱讀陪伴孩子」、「采詩豔夏—用詩歌紀錄生活」及「閱影賞秋—用電影述說人生」等系列講座，每月至少辦理 1 場，並於戶外布置相關主題場景，強化文學館活動；8 月 25 日與臺灣文學館合作辦理 101 年度館際交流座談會—「蘭陽文學的發生與宜蘭文學館的定位」，邀請文化局副局長、縣籍作家邱阿塗先生、蘭陽技術學院教授陳麗蓮老師及警察廣播電臺宜蘭台主持人愛雯小姐，共同擔任研討會與談人，會中除進行論文發表外，亦各自由管理者、縣籍作家、學術界及媒體界等四個不同的角度，陳述蘭陽在地文學的發展歷

程，並探討宜蘭文學館未來的營運。未來除持續辦理各種主題的文學展覽及活動外，亦積極與中央及縣內文學團體共同主辦文學活動，以善盡館舍之使用機能。

6. 蘭陽文學獎活動：自 101 年 2 月起公告活動細節，3 月份海報寄發，進行全國宣傳工作，提高蘭陽文學獎的能見度，5 月份辦理收件作業，7 月份完成評審作業，並進行後續得獎作品編輯作業，8 月 29 日上網公告各類組入圍名單，並訂於 10 月份舉辦頒獎典禮及得獎作品現場發表。
7. 蘭陽文學叢書出版：101 年 2 月公告宣傳「蘭陽文學叢書作家作品集」徵件，同時進行報名表索取作業，4 月至 5 月收件，7 月 26 日召開評選會議，評選結果於 7 月份通知各參選者，101 年有 8 件作品參選，經評選結果由吳茂松之「初行」及邱阿塗的「悠悠南門河」獲選出版。
8. 積極推廣地方文學：獲文建會補助 120 萬元，辦理「走讀蘭陽文學」、「蘭陽地景寫作計畫」及「宜蘭文學館（虛擬）」網站等計畫，刻正辦理各相關計畫執行作業。
9. 辦理教育部補助案「0-3 歲閱讀起步走」活動：
 - (1) 閱讀禮袋發送：101 年度文化局、礁溪、壯圍、員山、五結、三星、南澳等館共同辦理 0-3 歲閱讀起步走活動，共計製作 1,400 個幸福閱讀禮袋，1400 本寶寶閱讀護照。於 6 月 16 日「閱讀起步走—寶寶幸福·閱讀禮袋發送」活動起跑共計發送 956 個寶寶幸福·閱讀禮袋。
 - (2) 書香志工培訓：101 年 5 月 12、13、26、27 日辦理「書香志工培訓」活動，共辦理基礎練及專業訓練 2 梯次共計 75 人報名，60 人完成培訓課程。

(三) 輔導鄉鎮市圖書館業務：

1. 圖書館業務會議：為落實圖書館輔導業務，加強各鄉鎮市立圖書館館員之經驗交流及分享，並充實圖書館從業人員專業知能，促進圖書館各項業務之推展，於 101 年 10 月 1 日舉辦「101 年度宜蘭縣鄉鎮市立圖書館第二次業務會議暨館員專業知能進修研習課程」，會中邀請臺中市大安區圖書館黃欽輝館長及國立臺中圖書館館員，分別主講「撰寫計畫書的技巧與執行過程注意事項」及「國立臺中圖書館數位資源介紹」課程，以提升本縣各公共圖書館館員專業知能。
2. 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實施計畫：文化局暨各鄉、鎮（市）立圖書館，獲教育部補助 277 萬 9,700 元，辦理「101 年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實施計畫」。由文化局統籌辦理的「趣味科學 DIY 暨科普書展」於 101 年 7 月 11 日至 8 月 31 日，在全縣各鄉鎮市共辦理 14 場；各鄉鎮市立圖書館自行規劃之活動亦陸續辦理中。本縣公共圖書館已於 8 月底完成第 1 批圖書採購核結作業，預計 10 月進行第 2 批採購，充實館藏。
3. 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本縣蘇澳鎮立圖書館獲教育部補助「101 年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環境案」270 萬元，分別於 101 年 8 月 7 日及 9 月 5 日進行設計書圖審核作業，目前正進行設計書圖修正作業；礁溪鄉立圖書館獲教育部補助「101 年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設備案」34 萬元，預計於 101 年 11 月底前執行完畢，另補助本局規劃統籌經費 6 萬元，本案本縣共計獲教育部補助 310 萬元。

二、視覺藝術

(一) 台灣戲劇館：

1. 台灣戲劇館 101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23 日，共開放 144 天，展出戲劇展覽 3 檔，入館參觀人數 34,285 人次。
2. 台灣戲劇館 101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23 日各項服務：
 - (1) 戲劇導覽服務 82 次計 3,909 人。
 - (2) 戲偶借用服務 400 次計 1,235 件。
 - (3) 戲服借用服務 360 次計 1,459 次。
 - (4) 攝錄影服務 686 件。
3. 執行台灣戲劇館歌仔戲傳習班薪傳計畫，101 上半年度計 4 班，參與學員 51 人。101 年暑訓班計 1 班，參與學員 34 人。101 下半年度，計 4 班，參與學員 56 人。
4. 長期輔導「員山鄉大湖國小本地歌仔社團」、「頭份社區歌仔戲班」，並實際執行教學及表演活動。
5. 執行「台灣戲劇館一周末劇場」，101 年 4 月至 9 月，由台灣戲劇館歌仔戲傳習班擔綱歌仔戲演出及示範教學活動，計 22 場，觀眾 1,493 人。
6. 台灣戲劇館歌仔戲傳習班應邀縣內外從事公益性、文化性表演活動，101 年 4 月至 9 月，計演出 3 場，觀眾 300 人。
7. 執行「歌仔戲影像錄製計畫」，於 101 年 4 月 22 日完成廖瓊枝藝師受邀臺灣戲劇館在歌仔戲傳習班所傳承大戲「宋宮秘史」之錄影工作。
8. 101 年 4 月 21、22 日，配合「台灣戲劇館 22 周年慶」，在宜蘭演藝廳執行「台灣戲劇館歌仔戲傳習班暨輔導團隊春季公演」，有台灣戲劇館歌仔戲傳習班、結頭份歌仔戲班、大湖國小本地歌仔社參與演出展現薪傳成果，計 3 場，觀眾 1,233 人。
9. 101 年 5-8 月，執行「2012 行動戲館—歌仔戲鄉鎮巡迴展演」，入校園及社區辦理歌仔戲展覽、表演、教學、戲劇常識有獎問答等推廣活動，計「校園篇」5 場、「社區篇」4 場，合計觀眾 2,603 人。

(二) 台灣戲劇館戲劇視聽圖書室：

1. 每月辦理 1 次影片賞析會，讓學員能持續不斷欣賞到戲劇影片。
2. 戲曲嬉遊記系列活動-藉由活動的推廣讓社會各年齡層皆能有機會使用戲劇視聽圖書室豐富的資源，提升書香閱讀的風氣，並培養戲劇藝術人口。

(三) 辦理美術展覽：

賡續辦理「尋畫—現實主義畫家吳耀忠」展等 23 檔申請展覽，藉以培養更多當地欣賞藝術人口，計吸引 38,180 人次前往觀賞。

(四) 辦理宜蘭美展系列活動：

1. 101 年度宜蘭美展收件總數達 230 件，7 月 17 日召開評審會議，選出宜蘭獎 1 名、優選 10 名(含宜蘭獎)、入選 98 名。10 月 6 日至 28 日於文化局展覽室展出，10 月 13 日在文化局舉辦頒獎典禮。
2. 101 年度宜蘭美展於 101 年 3 月 6 日召開籌備會議，5 月中旬發佈簡章，7 月上旬收件，審查後於 10 月 6 日至 28 日展出得獎作品。

(五) 宜蘭美術館整建工程：台灣銀行宜蘭分行為登錄之歷史建築，未來將轉型為宜蘭美術館。本案目前進行文化資產因應計畫審查，以取得歷史建物使用許可，待文資審查同意後，辦理第 1 期整建修復工程發包。工程預計 101 年 10 月上網公告，102 年 12 月完工。另同步進行開幕首展及展示設備工程策畫，預計

102年2月上網公告，103年6月完成並開館試營運。

(六) 南方澳城市色彩第2期執行案：本案延續先期規劃成果，將南方澳地區主要分為3種色彩系統，包括蔚藍海岸系統、樂活綠意、大地風格系統系統，依設計施作空間環境現況進行色彩計畫調整，訂出運用區域及主色、配色，本案執行範圍主要以南方澳第二漁港港埠區域為發展核心，並向外擴散至南方澳西側周邊具有坡地特色之聚落空間。目前正進行委託細部設計中，預計於101年12月進行工程上網招標。

(七) 審議本縣之公共藝術設置案：

1. 審議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7件：礁溪鄉公所「礁溪鄉立體停車場暨辦公廳舍公共藝術新建工程」、「陸軍第六軍團蘭陽地區指揮部紅柴林營區整建工程」、「宜蘭縣政府消防局五結及頭城消防分隊新建工程」、「竹林國小體育館新建工程」、「宜蘭縣立吳沙國民中學校舍新建工程」、「宜蘭縣立凱旋國民中學體育館新建工程」、「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第二館區及附屬設施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
2. 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5件：「宜蘭縣冬山鄉清溝國民小學」、「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暨慢性病防治所辦公廳舍」、「宜蘭縣體操館-公共藝術設置案」、「宜蘭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管理大樓工程」、壯圍鄉新南國小「校舍改建第二期工程(美學樓)」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
3. 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1件：宜蘭縣五結鄉公所「宜蘭縣五結鄉成興村老人福利中心工程」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
4. 「宜蘭縣公共藝術經費運用辦法」已依規定完成草案預告程序，並經本府法規小組決議通過，將提送縣務會議審議。

(八) 購藏美術品：

7月23日召開美術品典藏評鑑會議，決議典藏畫作如下：

1. 以50萬元典藏楊乾鐘先生畫作「北關日湧」，並由楊乾鐘先生家屬捐贈「龜山島日出」一幅。
2. 以20萬元典藏林金標先生畫作「在歷史中試煉時代精神」。
3. 以25萬元典藏陳世強先生畫作「桃花島I~VI」。

(九) 辦理台灣生活美學運動—文化與教育結合推動方案：

1. 生活美學及美感教師研習課工作坊：於9月底前辦理4場講座。
2. 美感校外教學計畫：8月底審查通過，通過學校依據計畫執行。
3. 美感教育之實驗方案：8月底審查通過，通過學校依據計畫執行。

三、文化發展

(一) 2012 歡樂宜蘭年系列活動：

1. 2012 歡樂宜蘭年在期前活動的送神暨筊點儀式、大家龍來做粿及踩街活動揭開序幕。除夕守歲晚會活動於101年1月23日於員山公園舉辦，活動內容包括圍爐起爐及祈福儀式、趕年獸及主舞台的一系列精彩演出節目，最後在全縣寺廟同時「鐘鼓齊鳴」跨年迎新及龍年紀念紅包發送下，為2012 歡樂宜蘭年活動劃下完美句點。
2. 從年初一至初七、農1月13日到15日元宵節，在員山公園及員山鄉大三闔慈惠寺舉辦了「春節文化活動」以饗縣民、返鄉遊子及來宜蘭過年的遊客，活動安排了兒童劇團、搖滾樂、國樂、歌星台灣金曲演唱、傳統本地歌仔、黃俊雄布袋戲等演出，最後在本縣公立蘭陽戲劇團壓軸演出下，與主會場年

樹、全區燈飾裝置及全縣街景燈飾同時與元宵節 24 時正式熄燈，「2012 歡樂宜蘭年系列活動」正式圓滿落幕。

(二) 2012 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

2012 年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為宜蘭帶來國內外各地遊客 441,176 人參與本屆活動，活動已於 101 年 8 月 19 日閉幕，今年度以「音樂風」作為整體設計，配合演出、展覽、遊戲、交流 4 大軸線，營造出一個充滿夢想、童趣、驚奇又洋溢青春健康氣息的快樂童玩節。

活動內容包括：

1. 演出：國內外大型兒童民俗音樂舞蹈團隊、國外小型民俗樂團及雜耍小丑、國內街頭小型樂團、國外雜耍小丑。規劃邀請表演如後：團隊國外團隊 18 國 22 團隊、國內團隊 6 團、國內音樂型與街頭藝人表演 11 組。另結合恐龍藝術展，規劃每日 4 場次的紙風車劇場演出豐富園區整體演出。
2. 展覽：本次展館規劃以日本機動戰士鋼彈主題館，另搭配有聲藝師工坊為輔的設計，以靜態展示、動態互動、多媒體互動方式呈現。
3. 遊戲：水域、河域遊戲區(環保船、龍舟與獨木舟體驗)及互動體驗區。
4. 交流：國內外童玩藝師教學、團隊之夜、社區參訪等。

(三) 童玩公園興建案：

1. 目前規劃方向，以童玩村為概念，以員山鄉鴨母寮營區及員山公園週邊為優先開發區域，配合冬山河親水公園，發展成網絡型態之童玩基地。
2. 本規劃經費 495 萬元，目前調整為「宜蘭縣童玩公園轉型發展可行性綱要評估規劃」，成果報告經多次修正已於 101 年 7 月底完成最終審查，刻正辦理結案作業。
3. 後續童玩基地整體細部設計及規劃將交由工旅處賡續執行。

(四)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第二館區：

1. 工程部分：於 101 年 4 月 2 日正式命名為「羅東文化工場」。第 4 期主體工程於 101 年 2 月 23 日完工，北區後續工程業於 101 年 4 月 22 日完工；另場區指標及內部裝潢工程業於 101 年 5 月 29 日決標，101 年 7 月 19 日完工，目前正辦理驗收中，訂於 101 年 7 月 21 日至 101 年 9 月 30 日辦理「2012 大學建築系畢業設計國際特展」及 101 年 11 月辦理「金馬獎頒獎典禮暨金馬國際影展」。
2. 營運部分：7 月 2 日進駐羅東文化工場試營運，7 月 21 日至 8 月 28 日止大棚架計有 7 個場次活動約 5,100 人次、登記導覽計 30 個 觀團體 12,242 人次；一樓展覽「2012 宜蘭生活空間建築美學展」約 14,654 人次、天空藝廊「2012 大學建築系畢業設計國際特展」觀人數約 18,671 人次；本工場試營運至 9 月 30 日止，10 月 1 日開始配合金馬獎典禮活動暫時休館。
3. 羅東文化工場文創志工業已報名文創志工 31 名、知青文創志工 25 名、文創小志工 26 名，預計近期面試後於 10 月辦理基礎及專業訓練。
4. 成功街攤商轉業及輔導：
 - (1) 有關成功街攤商進駐市集意願調查部分，自救會目前已回收之調查表共 105 件，其中 67 攤選擇轉業，38 攤選擇進駐市集，另有 7 攤位聯絡不上，將正式函文請羅東鎮公所確認攤商資格。
 - (2) 已於 101 年 8 月 13 日與成功攤商及羅東鎮公所達成補償核發基準之共識，後續仍需請羅東鎮公正式向代表會提案並與代表會溝通，讓轉業輔

導自治條例順利審議通過。

(3) 經 101 年 9 月 11 日與攤商現場會勘，攤商希望 38 攤以臨南門路配置方案優先評估，已請建築師事務所就溜冰場原市集處進行合理配置。

(五) 中興紙廠四結基地開發計畫-中興文化創意園區開發計畫：本案委託雅比斯國際創意策略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目前完成修正後期中報告，經 101 年 9 月 27 日召開「中興文化創意園區（竹科宜蘭中興基地）開發模式研商會議」，並邀請文化部、經濟部、經建會及國科會等相關中央部會與會，會中決議，將開發模式修正為下列三部分：

1. 土地取方式：

(1) 依照竹科園區報准行政院核定在案的土地取得方式

(2) 依一般都市土地開發採徵收方式

2. 後續主導方式：

(1) 政府編列預算辦理

(2) 採自給自足方式辦理

3. 後續承接部會或機關：

(1) 確認中央權責單位

(2) 縣府

本案現階段有關「竹科繼續開發與否」及「如果竹科不繼續開發後續如何辦理」等事項仍需行政院決策始得繼續執行。

(六)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辦理「101 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宜蘭社區 young 起來」490 萬元，辦理內容包括：

1. 辦理 101 年社區營造中心工作事宜，內容包括辦理社區輔導、人才培育(社區研習與講座)、社區營造員培訓工作及社區能量調查等工作事宜。

2. 規劃辦理社區營造輔導計畫，包含：「社區與藝術家邂逅計畫」補助與輔導 6 個社區；「走出校園社區行動實踐計畫」補助與輔導 8 個社區；「社區藝文活化計畫」補助與輔導 5 個社區；「中小學遊鄉計畫」補助與輔導 2 個社區。

3. 「2012 年宜蘭縣社區影像札記計畫案」徵集 12 個社區（民負、北津、珍珠、壯五、後埤、建業、仁愛、尾塹、二結、匏崙、大眾、漢民），辦理社區輔導與札記出版事宜。

4. 預計於 11 月 10 日辦理社區成果展。

5. 鄉鎮市層級社區營造輔導示範計畫本年由礁溪鄉公所辦理，將研擬其社造發展策略及資源整合機制，以全面推動社造工作為目標，預計 11 月 30 日結案。

(七) 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

1. 啟動宜蘭縣文創產業發展動機，已建置文創產業單一窗口於創意頭辦公室；創意頭辦公室 101 年 1 月至 101 年 8 月已辦理 2 場展覽、2 場影片播放、大宅院友善市集每月的第一與第三個週六推廣在地友善小農產品 101 年 1 月至 9 月已辦理 18 場次。

2. 辦理宜蘭縣文化創意中心委託案，101 年 1 月至 101 年 8 月於羅東文創中心已辦理 11 場展覽、5 場講座、50 場次街頭藝人戶外活動。

3. 於本縣長榮鳳凰飯店、礁溪老爺大酒店等知名觀光飯店業者合作建置宜蘭縣文創專櫃展區，提高在地文創產業之能見度。

4. 邀請沈東榮先生於創意推廣中心策劃「紙藝展」，以瓦楞紙為創作主要材質，加上家具的設計方向，透過想像力和創造力，表現紙材在家具設計的可能

性。(展期為 100 年 12 月 1 日至 101 年 2 月 29 日)

- (八) 大使志工團：協助本局辦理各項藝文活動，如：2012 歡樂宜蘭年系列活動—踩街、2012 歡樂宜蘭年除夕守歲晚會活動、2012 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等各種活動支援，另協助紙藝展值班、演藝廳秩序管理、美術覽展室秩序維護、台灣戲劇團戲劇解說、本局成人閱覽室及兒童閱覽室整架、醜小鴨故事劇團、文化資產保育巡守等。
- (九) 配合 2012 客家桐花季於宜蘭創意頭辦理「客家影片賞析」、於縣府大廳辦理冬山鄉客家影像展覽，另於創意頭辦公室舉辦「客家電影院」，請民眾前來觀影。
- (十) 補助原住民辦理文化活動，每年分上下年度辦理：
1. 101 年上半年度補助案件共計 5 件，受補助單位為：宜蘭縣多必優原住民永續發展協會、宜蘭縣司達吉斯部落產業永續發展協會、宜蘭縣原住民部落特色產業策略聯盟協會、宜蘭縣大同鄉寒溪社區發展協會、宜蘭縣崗給原住民永續發展協會、宜蘭縣南澳鄉武塔社區發展協會等共計 10 萬元。
 2. 101 年下半年度補助案件共計 4 件，受補助單位為：台灣泰雅文史發展協會、宜蘭縣大同鄉樂水社區發展協會、宜蘭縣大同鄉寒溪社區發展協會、宜蘭縣三星鄉原住民族發展協進會共計 10 萬元。
- (十一) 辦理文化服務替代役生活管理工作及替代役協助文化推廣相關督導事宜。
- (十二) 與宜蘭社區大學合辦
1. 專題講座：內容包含學術性、社區性、生活藝能性等，上半年度自 101 年 3 月 24 日至 6 月 17 日止，計辦理 5 場次，總參與人數 712 人次。下半年度自 101 年 9 月 27 日至 12 月 1 日止，計 6 場次。
 2. 公共論壇：以公民素養為主，上半年度計辦理 5 場次，參與人數 609 人次。
 3. 空中藝術學院：以租用電台方式與正聲廣播公司合作辦理，於每週日 10:00 至 10:30 播出，節目內容為情藝傳真(將演藝廳之演出、戲劇活動、蘭陽博物館、宜蘭縣史館等展覽活動)、藝文資訊(本局藝文展覽及活動，如歡樂宜蘭年、童玩節)、有獎徵答等。

四、表演藝術

- (一) 辦理宜蘭演藝廳及礁溪劇場表演藝術活動：
1. 表演藝術活動評議：提供本縣傑出表演藝術者演出舞台及備受肯定之場域，藉以培植本縣表演藝術人才，101 年上半年度申請總件數 50 件，其審查結果第 1 級 2 件、第 2 級 18 件、第 3 級 12 件與第 4 級 18 件。102 年上半年度申請共 46 件，音樂類 21 件、戲劇類 17 件、舞蹈類 8 件，業於 9 月 27 日完成評議作業，預計 101 年 10 月公告評議結果。
 2. 辦理宜蘭縣學校藝術團隊演藝週：與本府教育處共同規劃「宜蘭縣學校藝術團隊演藝週」，由本縣藝術種子學校及獲當年度全國賽優等以上學校團隊於演藝廳免場租演出，藉以培育本縣優秀藝術表演人才並展現本縣藝術教育成果，共計有宜蘭國中、中華國中、羅東高中、羅東國中、公正國小、光復國小、宜蘭國小、冬山國小、馬賽國小、南屏國小、北成國小、復興國中等 12 校入廳演出。
 3. 101 年 9 月 17 日至 21 日辦理「到此「藝」遊—最美麗的花演出暨偶戲推廣計畫」學校教育場活動，邀請全縣公立國小六年級小朋友至宜蘭演藝廳免費欣賞戲劇演出，由無獨有偶工作室劇團帶來經典偶戲「最美麗的花」，並於演出前安排無獨有偶之當代偶戲特展與蘭陽戲劇團「生旦淨末丑—歌仔戲角

色揭密」介紹與演出。本活動共 64 所學校、5,300 人參與。

4. 演出場次統計：

(1) 宜蘭演藝廳於 101 年 4 月至 9 月各類場次：戲劇類 31 場、音樂類 27 場、舞蹈類 16 場，各類合計 74 場，參與觀眾計 25,790 人次。

(2) 礁溪劇場於 101 年 4 月至 9 月各類場次：戲劇類 4 場、音樂類 7 場、舞蹈類 11 場，各類合計 22 場，參與觀眾約計 7,869 人次。

(二) 辦理附屬團隊蘭陽兒童合唱團、蘭陽管樂團之招生、團練及成果演出活動。

(三) 持續辦理本縣演藝團體設立登記等輔導管理事宜：101 年 4 月至 9 月：共計有樂享集、五穀豐收文化藝術團、新黑貓樂團、冬山管樂團、宜蘭縣口丟口丟銅國樂團等 5 演藝團體設立登記。目前本縣演藝團體登記共 135 團。

(四) 101 年度宜蘭縣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扶植計畫：

本次送件共計 11 團，其中音樂類 5 團、舞蹈類 3 團、傳統戲曲類 3 團（附件四），經審查結果共 10 團獲補助，分別為：澆悅舞蹈團 32 萬元，悟遠劇坊 15 萬元，宜蘭青少年國樂團 15 萬元，漢陽北管劇團為 10 萬元，壯三新涼樂團 10 萬，愛舞民族舞團 8 萬，當代樂坊為 5 萬元，聲納合唱團 5 萬元，宜蘭節慶室內樂團 5 萬元，悅風舞集 5 萬元，共補助 110 萬元。

(五) 辦理宜蘭縣街頭藝人換證、審查及授證事宜，並針對縣內公告之街頭藝人展演空間使用狀況進行檢討與評估。

1. 101 年街頭藝人審查：

辦理本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審查，共計 99 人/組應審者，其中表演藝術類 66 人/組，視覺藝術類 6 人/組，創意工藝類 27 人/組，審查通過者共計 58 人/組，其中表演藝術類 44 人/組，視覺藝術類 2 人/組，創意工藝類 12 人/組。

2. 101 年街頭藝人授證：

授證典禮於 101 年 4 月 22 日於文化局北廣場辦理。

3. 新增本縣街頭藝人展演空間與既有空間使用規範修訂：

於 101 年 5 月 3 日公告新增及修訂既有街頭藝人展演公共空間相關使用規範，目前無償開放街頭藝人展演之公共空間由原訂之 29 處增加到 34 處，新增地點舊草嶺自行車隧道南口、礁溪地景廣場、礁溪協天廟忠義大樓、友愛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橘之鄉蜜餞觀光工廠等 5 處。

4. 街頭藝人換證：

於 101 年 4 月 16 日至 6 月 13 日受理宜蘭縣 99 年認證通過之街頭藝人與 97 年認證通過並於 99 年完成換證者共同辦理換證事宜，計 68 人/組。

(六) 辦理宜蘭演藝廳之場地租借、使用、管理及維護：演藝廳年度消防、電氣、燈光、音響、吊具及舞台升降系統等專業設備定期校正、調整及檢查；並持續宜蘭演藝廳地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

(七) 影視產業：

1. 推動本縣影視產業業務：

(1) 持續辦理影、視拍攝補助及協拍工作：

甲、協助民視、大愛劇場、八大電視台、哈克電影等商借本縣各景點。

乙、協辦本縣補助電影「為你而來」宜蘭首映記者會。

(2) 籌辦 101 年金馬獎頒獎典禮暨金馬國際影展系列活動。

(3) 辦理秀春基金會出資製作 5 部紀錄片之監製工作。

- (4) 主辦民眾推薦電影「牽阮的手」、「以愛之名：翁山蘇姬」放映活動。
- (5) 協辦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假日電影院」放映活動，播放「愛的麵包魂」、「我會演布袋戲」、「溫暖的憂傷」、「我家門前有大河」、「十七號出入口」、「司馬庫斯」、「戀戀木瓜香」。

(八) 蘭陽戲劇團：

1. 演出推廣：

(1) 宜蘭縣 12 鄉鎮市巡迴演出：

為推廣本土傳統戲曲文化及拓展縣內戲劇欣賞人口，持續辦理「本縣 12 鄉鎮市巡迴演出」，辦理場次共計 5 場（蘇澳鎮、南澳鄉、冬山鄉、壯圍鄉、宜蘭市），觀賞人數計約 2,200 人。

(2) 各界邀演（含公益演出）：

縣內、縣外各廟宇及企業等單位邀演，場次計 15 場、觀賞人數計約 5,500 人。

甲、101 年 4 月 5 日宜蘭冬山珍珠慈濟宮慶祝活動演出。

乙、101 年 4 月 8 日台北保安宮傳統藝術季活動演出。

丙、101 年 4 月 14 日王品集團年度大會活動演出。

丁、101 年 4 月 15 日宜蘭壯五鎮安廟慶典活動演出。

戊、101 年 4 月 19、25 日宜蘭傳藝中心歌仔戲系列活動演出。

己、101 年 4 月 21 日宜蘭扶輪社年會活動演出。

庚、101 年 5 月 6 日台北中山堂傳統藝術季活動演出。

辛、101 年 8 月 5 日宜蘭員山戲劇節活動演出。

壬、101 年 9 月 17 至 21 日宜蘭文化局歌仔戲曲教育演出。

癸、101 年 9 月 21 日基隆國稅局稅務宣導演出。

子、綠色博覽會之「稻草人創意遊行」活動。

丑、聖嘉民啟智中心 25 周年慶義演。

(3) 「今年秋天很宜蘭」開幕活動演出。

本年度演出累計至 9 月共演出約 53 場次。

2. 傳承推廣：

(1) 學校歌仔戲社團：同樂國小、員山國中、慈心華德福，學生人數共計 49 人，課程安排為一週一次

(2) 歌仔戲暑期夏令營：

甲、101 年 7 月至 8 月辦理兒童歌仔戲暑期夏令營。

乙、101 年 8 月辦理親子歌仔戲體驗營。

共計 3 場，學員約 60 名。

(3) 辦理綠色劇場：「來宜蘭，暢遊歌仔」，於文化中心戶外舞台，共計 4 場、觀眾人數計約 250 人。

(4) 國際交流：韓國大學生之「華語暑期遊學營」，4 天的課程安排，計 14 人。

3. 團員研習課程：

邀請資深歌仔戲演員指導演員發聲、基本功進階等課程計 4 堂

4. 新戲製作：

(1) 蘭陽戲劇團創團 20 周年新戲「媽祖護眾生」製作乃戲劇團成立 20 周年，冀望劇團茁壯重新出發，未來將安排於全國各地巡演。

甲、前期製作：7至8月辦理二波演員甄選，共計甄選10位，8至9月進行讀本、排練等，並將從中挑選優秀演員。

乙、合作演出：本次結合縣內青少年國樂團、蘭陽舞蹈團、員山頭份社區、慈心華德福、光復國小、北成國小、羅東國小、國華國中、壯圍國中、利澤國中等學校單位共同演出，約計80位。

(2) 辦理「楊士芳~碧血丹心望曉霞」新戲製作：

「2012年今年秋天很宜蘭」開幕式，特別以宜蘭首位進士—楊士芳為創作方向，編寫「楊士芳—碧血丹心望曉霞」，本團演員身著西裝皮鞋，用歌仔戲演繹那段「團結就是力量」的歷史。未來將發展更多以宜蘭生態、地方特色及人文歷史之本土故事為提材之劇本。

五、文化資產保存

(一) 文化資產保存與活用：

1. 召開「宜蘭縣歷史空間審議委員會」101年度第1、2、3次審查會議，計審議通過「羅東林場」文化景觀登錄、「羅東林區管理處處長宿舍」歷史建築登錄、「宜蘭酒廠阿蘭城集水井」古蹟指定、「羅東林鐵八號隧道」歷史建築登錄、「台灣銀行宜蘭分行」歷史建築保存範圍擴增等案。
2. 辦理「宜蘭縣淇武蘭遺址搶救發掘資料整理計畫」。
3. 召開「宜蘭縣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古物審議委員會」101年度會議，登錄「北后寺泥塑大佛」為本縣一般古物，保存單位為「紫竹林北后寺大悲精舍」；登錄3項傳統藝術，分別為「民族舞蹈」保存團體：天主教蘭陽青年會；「寺廟彩繪」保存者：曾水源先生；「蓮草花藝術」保存者：黃德河先生。
4. 辦理「丸山史前文化園區總體規劃」，預計102年7月結案，總經費95萬元。
5. 辦理「縣定古蹟楊士芳旗杆座修復暨週邊環境調查計畫」，預計101年10月招標公告，總經費95萬元。
6. 辦理「縣定古蹟楊士芳旗杆座緊急搶修工程」總經費50萬，預計101年底完工。

(二) 歷史空間調查研究：

1. 上網招標中：
 - (1) 林曹祖宗之墓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暨修復規劃設計案。
 - (2) 「盧纘祥故宅前池塘」修復及造景規劃設計案。
2. 完成期中報告：
 - (1) 「101年度宜蘭縣頭城暨利澤老街文化資產區域整合延續計畫」。
 - (2) 「101年度宜蘭舊城匠師博物館網絡暨文化創生計畫」。
 - (3) 「盧纘祥故宅暨其宅前池塘」調查研究及修復規劃。
3. 已完成(結案):
 - (1) 「宜蘭縣員山鄉歷史建築大三鬮林宅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
 - (2) 「羅東林業文化園區保存管理維護及活化再利用計畫」。
 - (3) 國道5號二龍河段側車道延伸新闢工程與淇武蘭遺址重疊範圍之搶救發掘計畫」。

(三) 歷史空間修護再利用：

1. 進行中修復工程：
 - (1) 101年度城鄉風貌計畫—宜蘭磚窯公園景觀工程。

- (2) 縣定古蹟新長興樹記及老紅長興修護工程
- 2. 已完成：
 - (1) 縣定古蹟羅東勉民堂修護工程。
 - (2) 完成五結鄉季新老人文康中心二樓一噶瑪蘭文物展。
 - (3) 縣定古蹟永安宮修復工程。
- (四) 歷史空間經營管理：
 - 1. 委託九穀料理店經營管理「南門林園」，包含舊主秘公館及舊農校校長宿舍。
 - 2. 委託宜蘭縣宜蘭市鄂王社區發展協會經營管理「楊士芳紀念林園」。
 - 3. 委託宜蘭縣大二結文教促進會經營管理「二結穀倉」。
 - 4. 委託宜蘭縣利澤簡文教促進會進行「利澤老街經營管理計畫」，空間包含利生醫院舊棟及賴幸一宅。
 - 5. 委託緣側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室辦理頭城站前宿舍區公共服務及經營管理計畫。
 - 6. 委託這牆音樂展演空間有限公司經營管理舊宜蘭菸酒賣捌所。
- (五) 文資統合工作：
 - 1. 辦理本縣文化資產保育志工組織運作與管理，並落實執行巡守業務。
 - 2. 委由蘭陽博物館代辦「棲蘭山檜木林專書出版計畫」。
 - 3. 辦理「南方澳陸連島及其周邊生態與地景資源調查研究計畫」，期末報告審查。
 - 4. 辦理「2012 全國古蹟日—三面連峰竹四圍，認識宜蘭竹圍文化景觀」，導覽活動。

六、廳舍管理

- (一) 加強廳舍空間功能、安全使用的管理。
- (二) 妥善維護無障礙坡道、電梯，方便身心障礙之民眾運用本局空間。
- (三) 建立標示系統雙語化，提供明確指標，方便民眾洽公。
- (四) 加強環境清潔，廚餘回收處理及定期保養維護。
- (五) 運用公文管理系統提申民眾申請案件服務品質;推行電子公文減紙計畫。
- (六) 定期實施中央空調系統、電梯、鐵捲門保養。
- (七) 加強庭園管理美化、綠化、提供縣民舒適的休閒空間。
- (八) 依程序辦理物品採購，並推行綠色採購;完善財產登記管理制度。
- (九) 公務車定期保養維護。
- (十) 提供講座、藝文活動場地，促進文化交流，提升文化生活品質。

七、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

- (一) 「本館年度歲入與遊客人數」：
 - 1. 100 年度售票金額 6,962 萬 4,040 元；參觀人數 117 萬 8,306 人次；購票人數 87 萬 580 人次；未購票人數 30 萬 7,726 人次。
 - 2. 101 年度至 9 月止售票金額 3,780 萬 4,500 元；參觀人數 63 萬 2,859 人次；購票人數 47 萬 7,796 人次；未購票人數 15 萬 5,063 人次。
- (二) 本館歲出水電費用支付概況：
 - 1. 100 年度本館電費 843 萬 3,003 元；討海館 879 元；丸山館 3,055 元；合計 843 萬 6,937 元。
 - 2. 100 年度本館水費 29 萬 911 元；討海館 1,738 元；合計 29 萬 2,649 元。

3. 100 年度水電費共計 872 萬 9,586 元。
 4. 101 年度至 8 月止，本館電費 566 萬 8,945 元；討海館 597 元；丸山館 168 元；合計 566 萬 9,710 元。
 5. 101 年度至 8 月止本館水費 221,139 元；討海館 1,062 元；丸山館 0 元；合計 22 萬 2,201 元。
 6. 101 年度水電費共計 589 萬 1,911 元。
- (三) 「地方文化館」運作狀況：
- 依據文化部「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修正規定」，為延續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整合地方文化據點與社區活力，建構脈絡相連的文化生活圈，以提升全民文化參與、創造與分享文化資源辦理地方文化館補助。
1. 99 年補助：1,174 萬元（經常門 549 萬元，資本門 625 萬元），共 14 個館舍。
 2. 100 年補助：1,803 萬元（經常門 861 萬元，資本門 942 萬元），共 16 個館舍。
 3. 101 年補助：1,222 萬元（經常門 882 萬元，資本門 340 萬元），共 14 個館舍。
- (四) 「討海文化館」運作狀況：
1. 本案因涉及文化局刻正進行該館周邊陸連島調查研究計畫案，又南安國中校園內設立有海洋資源教育中心，東北角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設立旅遊服務中心南方澳站，為整合南方澳周邊地景、文化、教育、觀光等資源，需將南方澳討海文化館、海洋資源教育中心等相關據點，進行整體方向評估，以達臻完整，本評估報告也已完成，目前刻正進行以 ROT 方向推動討論。
 2. 配合南方澳開港 90 週年活動，刻正規劃 102 年討海館館舍展覽及南方澳導覽活動之設計中。
- (五) 「丸山史前文物館」運作狀況：
1. 99 至 100 年：
 - (1) 已完成 99 及 100 年度土地租金發放作業。
 - (2) 業已完成「丸山史前文化館」空間整修委託規劃設計。
 - (3) 丸山史前文物館設置案 2 棟建築功能，經首長指示上位計畫「丸山遺址公園」開發案，因時空的變化應重新檢討，並成立顧問諮詢，進行「丸山史前文化園區總體規劃案」，採分年分期開發處理。
 2. 101 年目前工作進度：
 - (1) 「丸山史前文化園區總體規劃案」業已委託專業單位辦理，已於 9 月 24 日召開期初報告審查會議。
 - (2) 丸山史前文物館 A、B 兩棟建物整修刻正進行細部設計作業中，無障礙、消安、室裝之檢討。
 - (3) 101 丸山土地租金發放作業。
 3. 未來推動：總體規劃完成，未來將進行興辦事業計畫、分期開發申請許可、整地排水、土地變更編定、土地徵收等事宜。興辦事業計畫範圍約 24 公頃，第一期開發範圍 5.2 公頃（丸山史前文物館），所需經費含興辦、土地徵收及工程經費等約 3 億 5,644 萬元。

八、宜蘭縣史館

(一) 地方史料採集整理：

1. 史料採集：
 - (1) 辦理女性史料採集。
 - (2) 辦理宜蘭礁溪、羅東客家影像採集計畫。

- (3) 辦理尋蹤 Tayal—宜蘭泰雅影像史料採集計畫。
 - (4) 辦理「宜蘭縣圖像全紀錄—宜蘭縣定古蹟及火車站圖像拍攝計畫」。
 - (5) 陳曾清蓮女士捐贈太平醫院醫療器材 2 件。
 - (6) 羅東鎮公所授權「羅東老影片」入館典藏 1 件。
 - (7) 李振南先生、張秋芬女士捐贈文獻史料 8 本。
 - (8) 楊晉平先生捐贈善書「儒門科範」共 33 冊。
 - (9) 陳惠芳女士捐贈日治時期書籍 17 本及文物 2 件。
 - (10) 賴建丞先生捐贈昆蟲、植物、鳥類、魚類、蛙類及景觀等正片 3,928 張。
 - (11) 林性派先生捐贈「比干公世系彩色片、清代北台之考選、勤勞公世系全圖、廷才、元旻公思孝堂落成典禮紀念」等文獻 4 本。
 - (12) 「北海道釧路市議會金安議員潤子女士」及「北海道釧路市蝦名市長大也先生」致縣長信函各 1 件，共 2 件。
 - (13) 整理陳定南時期公文檔案 2,103 件。
 - (14) 宜蘭縣各級學校畢業紀念冊徵集，共 79 所學校送交。
2. 檢選公文檔案：
- (1) 檢選宜蘭縣政府所屬機關暨學校擬毀公文檔案，計 49 案。
 - (2) 經檔案管理局核定同意銷毀縣府暨所屬機關檔案，具史料價值者，移送本館典藏計 8 案 1,407 卷 567 件。
3. 史研究與調查：
- (1) 辦理宜蘭空間史料調查研究計畫。
 - (2) 辦理「宜蘭不同行業的女性口述歷史計畫—醫療與民俗系列」。
 - (3) 辦理「宜蘭傳統行業調查研究計畫」。
 - (4) 辦理「宜蘭經典史志編纂計畫」。
- (二) 數位化及資訊服務：
1. 數位博物館計畫：
- (1) 行政亮點「宜蘭人文數位知識資料庫」資料庫，自本年度一月開放民眾使用，至 8 月底瀏覽查詢者已突破 10 萬人次；已完成數位化 59 案，包含本館珍藏清代史料「噶瑪蘭廳誌木刻版」、日治時期學校卒業紀念冊及古文書全文檢索 4 百餘件，內容持續充實中。
 - (2) 「眷戀土地的遊子—李潼文學中的宜蘭」數位線上展示。
2. 史料數位化：
- (1) 辦理館藏教育史料數位化 46 件。
 - (2) 辦理宜蘭相關新聞剪報數位化 891 筆。
 - (3) 辦理「新民藥局史料」數位化 187 件。
 - (4) 辦理「羅文思神父」數位化 984 件。
 - (5) 辦理「設置水鳥保護區(無尾港)」數位化 238 件。
- (三) 出版及發行：
- 1. 編輯「宜蘭古文書·第九輯」—「擺厘陳氏家藏之三」。
 - 2. 編輯「天送埤之春」。
 - 3. 編輯「探溯淇武蘭—宜蘭研究第九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 4. 編輯「宜蘭文獻雜誌」91~94 期。
- (四) 教育推廣活動：

1. 配合 2012 年客家桐花祭辦理「映像·蘭陽客家」影像展，5 月 10 日至 7 月 10 日在縣政府大廳廊道展出。
2. 辦理「歷史是什麼？」徵文活動。
3. 辦理「眷戀土地的遊子—李潼文學中的宜蘭」特展。
4. 協助宜蘭地檢署出版「文所為聞 風華再現—宜蘭檢察文物百年紀實」。
5. 辦理「阿媽的藏寶盒—跨時代女性的流金歲月」特展。
6. 籌備「宜蘭研究」第 10 屆學術研討會—生態與環境變遷」。
7. 辦理「宜蘭友善環境展示計畫」。
8. 辦理博物館進入校園推廣活動-蘇澳國小。
9. 籌備「龜嶼敘事—遺世·孤立·奇珍」插畫特展。
10. 辦理「宜蘭環境與生態變遷—雙連埤環境發展史」特展採購案。

(五) 圖書館業務：

1. 辦理圖書分類編目 316 冊。
2. 辦理圖書借閱 1,096 冊。
3. 辦理圖書採購，書籍 70 冊及期刊、雜誌共 17 種。

(六) 教育訓練暨館際交流：

辦理 101 年宜蘭縣史館志工研習。

(七) 人數統計：

1. 宜蘭縣史館申請預約導覽共 19 團次，約計 1,695 人次。
2. 宜蘭設治紀念館參訪人數約計 24,028 人次。
3. 宜蘭縣史館圖書館使用人數約計 7,830 人次。

(八) 其他：

1. 完成宜蘭設治紀念館景觀平台修繕工程。
2. 辦理「常設展局部修繕及換展採購案」。
3. 辦理宜蘭縣史館公眾入口意象改善採購案。
4. 續辦本館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
5. 完成宜蘭設治紀念館空調系統設備更新案。